

近百年来的

中

國文

藝

思

潮

學林第一輯



目錄

近百年來的中國文藝思潮·····	吳文祺(一)
民國以來我國地理學研究之業績·····	王勤培(三)
書同文考·····	傅東華(四)
今文尙書論·····	金兆梓(六)
中國心理學的發展史略·····	張耀翔(八)
最近中國科學測驗之發展及其趨勢·····	左任俠(九)
近百年來中國之職業教育及其應取之途徑·····	何清儒(二七)
近百年來中國之社會教育及其應取之途徑·····	古 樸(二三)
中國黃土之研究·····	陳克誠(二四)
民國以來之紡織染工程·····	譚勤餘(二七)
從文字學上考見之中國古代婦女·····	胡樸安(二八)
吳昌碩評傳·····	澤 人(二九)

近百年來的中國文藝思潮

吳文祺

一 導言

鴉片戰爭是中國歷史上一塊畫時期的界石。

從鴉片戰爭到現在，剛剛是一百年。在這百年中，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等等，因為受了外力的壓迫，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動。從前策論中習見的話：「自海通以還，歐風東漸……」這雖然是濫調，但同時也是事實。鴉片戰爭，實是西洋文化輸入中土的樞機。

文藝思潮的變遷，往往和政治經濟的變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要明白這百年來的文藝思潮，不得不先明白這百年來變法維新的歷史。

自鴉片戰爭以後，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清廷受到這樣大的打擊，始有改革政法之意。一八六一年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掌各國盟約，昭布朝廷德信，凡水陸出入之賦，舟車互市之制，書幣聘饗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譯傳達之事，民教交涉之端，王大臣率屬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清會典）一八六七年設同文館，「招集士子學習推算及泰西文字語言，而雇西人教習。」（王之春柔遠記）當時的大臣如曾國藩李鴻章等，都是竭力主張採用西法的人。曾氏創設製造局於上海，附設翻譯館，努力翻譯西書。曾氏曾說：「繙譯一事，係製造之根本，洋人製器，出於算學，其中奧妙，皆有圖說可尋。特以彼此文義，扞格不通，故雖日習其器，究不明夫用器與製器之所以然。本年局中委員於繙譯甚多究心，先後訂請英國偉烈亞力美國傅蘭雅瑪高溫三名，專擇有裨製造之書，詳細繙出。」（曾國藩輪船工竣並陳機器局情形疏）又奏請選派學生出洋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以漸圖自強。」（曾國藩擬選聰穎子弟出洋習藝疏）譯書與留學，當然是輸入西學的根本辦法。只可惜當時的士大夫對於西洋文化並沒有深切的了解，以為西人所長，不過是聲光化電之學，造船製砲之術而已。所

翻譯的西書，大抵不出應用科學的範圍之外。梁啓超說：「當時之人，絕不承認歐美人除能製造能測量能駕駛能操練之外，更有其他學問。而在譯出西書中求之，亦確無他種學問可見。」（清代學術概論）派遣學生出洋留學，目的也不過在學一些造船製砲之術而已。至於一切「形上之學」，總以為只有咱們數千年文明古國首屈一指，「彼夷人瞠乎後矣！」反對西學的人固然抱著這種見解，如倭仁就說：「立國之道，尚禮義不尚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諸一藝之末，又奉夷人爲師，無論所學未必果精，即使教者誠教，學者誠學，其所成就，不過術數之士，未聞有特術數而能起衰振靡者也。」（匡輔之倭文端公別傳）就是提倡西學的人，也抱著同樣的見解，曾李等的奏疏，於派遣學生出洋，稱「習藝」而不稱「求學」；而曾氏一面提倡西學，一面卻是桐城派的護法大師，便可窺見此中消息。

甲午（一八九四）中日之戰以後，創鉅痛深，一般明白時勢的人，都感到中國有澈底改革的必要，於是就發生康梁等戊戌（一八九八）變法運動。

他們的政治綱領，除了改良農業發展工商業以外，尚有立憲法，廢科舉及八股，設立各種專門學校，造就農工商業的專門人才等項。這一期的變法維新，不但要學習西洋的製造方法，而且還要改革傳統的政教學術。蔣智由說得好：

上光下土，而圓顛方趾之一類，自闕世界於其間，其生殖日繁，其知能日進，其執業日高，其佔地日廣，如水赴壑，如丸走坂。外界感遇，日益不同；內智啓發，亦日益不同。以人類之境界言之，始皆射獵，其次游牧，其次耕稼，其次工商。射獵居山，游牧居原，耕稼居澤，工商則交通於道路之間。射獵之俗，必不能同於游牧；游牧之俗，必不能同於耕稼；耕稼之俗，必不能同於工商。其不能同，則以不與之相宜也。夫人固日夜取其相宜而去其不相宜者。今者二十世紀，全地球皆將進於工商之時期也。工商之世，而政治不與之相宜，則工商不可興，故不得不變政。變政而人心風俗不與之相宜，則政治不可行，故不得不改人心風俗。人羣之事，複沓運貫，不變則已，變則變甲必變乙，變乙必變丙者，其勢然也。（蔡元培編文變風俗篇）
蔣氏是戊戌變法時期的新黨，也是新報的撰稿人。所謂「變甲必變乙，變乙必變丙」，很透澈地說明了經濟政治文化的不可分割的聯繫性。他們對於初期提倡西學的人，表示很大的不滿：

富強之道，製造爲先。然其大員震於列強之外貌，以爲西人所長，只此一端。吾惟日夕皇皇練兵製械，終有橫絕地球之日。故其言曰：海有戰艦五十艘，陸有精兵三十萬，兵日雄，船日多，砲臺日固，軍械日富，鐵路日通，則各國相視而不肯先動。嗚呼！此言一昌，而虛憍之氣，機械之心，相因而至。有語以政治之本原，名理之奧蹟者，非詆以空談，卽斥爲謬論，而阻抑文化糜爛生民之禍烈矣。（文變論識支那近日黨派說略）

由此可見戊戌變法運動和曾國藩他們的提倡西學不同。可是他們對於改革經濟政治文化的大業，只不過發了一個端，並沒有完成。這一個革新運動，歷「辛亥革命」而至「五四運動」，纔算告一個段落。

以上是百年來變法維新的小史。

文藝思潮，依著這歷史的演進，可分作下面幾個段落：

(1) 古文學的餘波——桐城派與文選派

(2) 戊戌變法與文學改良運動

(3) 王國維的文學批評

(4) 民族革命者章炳麟的文學主張

(5) 五四運動與文學革命

「五卅」以後，中國的文藝思潮，又進到一個新的階段。本文爲篇幅所限，只講到「五四」爲止。關於「五卅」以後的論述，願以俟諸異日。

二 古文學的餘波——桐城派與文選派

曾國藩是竭力提倡西學的人，但同時也是桐城派的中興大將。這是「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最好的例證。

什麼是桐城派？姚鼐在劉海峯先生八十壽序中說：「曩者鼐在京師，欲程吏部歷城周編修語曰：『爲古文者有所法而後能，有所變而後大。』」方侍郎即方苞，劉先生即劉大櫆。曾國藩維盛清治，邁逾前古千百，獨士能爲古文者未廣，昔有方侍郎，今有劉先生，天下文章，其出於桐城乎！方侍郎即方苞，劉先生即劉大櫆。曾國藩在歐陽生文集序中說：「乾隆之末，桐城姚姬傳先生鼐善爲古文辭，慕效其鄉先輩方望溪侍郎之所爲，而受法於劉君大櫆，及其世父編修君範。三子既通儒碩望，姚先生治其術益精。歷城周永年書昌爲之語曰：『天下之文章，其在桐城乎！』由是學者多歸嚮桐城，號桐城派。猶前世所稱江西詩派者也。」這是桐城派得名的由來。

桐城派的文學主張，簡單說來，便是作文須有義法。其所謂義，就是文中所載之道；其所謂法，就是作文的法度。「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這是桐城文人的勸嚮。他們於文章遠宗左傳史記及唐宋八家，近法歸有光，而竭力排斥六朝駢文。但清代是一個樸學的全盛時代，第

一流的聰明才知之士，都從事於考據之學，對於空疏不學的文士頗有些看不起。方苞既被錢大昕斥爲「法且不知，義於何有……若方氏乃真不讀書之甚者」（潛研堂集與友人書）而姚鼐欲從戴震爲師，復爲震所拒絕。由是桐城派與樸學家始交惡。姚鼐恥居空疏不學之名，於是說：「嘗謂天下學問之事，有義理文章考據之分，異趨而同爲不可廢……凡執其所能爲而訾其所不爲者，皆陋也。必兼收之，乃足爲善。」（惜抱軒文集復秦小峴書）他雖有合考據詞章義理於一爐而陶冶之的企圖，但實際上對於考據完全是門外漢。錢大昕嘗譏其所著廬江九江二郡沿革考，以

廬江爲衡山改名之謬。（潛研堂集與姚姬傳書）李慈銘越縵堂筆記曾說到姚瑩族兄姚東之的考據之學：

閱姚伯山全集，伯山名東之，字幼樅，江南桐城人，道光二年進士……其文規模情抱，自負甚高，謂不作魏晉以後語。然實卑陋無法。間亦頗講考據，而其言後漢書有云：「東漢自明帝章帝外無稱宗者，蔡中郎胡公碑銘有『成宗晏駕』語，實言桓帝，不知誰爲削之。」則似後漢書尚未寓目，而又誤成爲成。其言呂氏春秋有云：「呂覽既無別行之本，須擇無十二紀者收之。緣十二紀即月令，不必重收也。」則并呂氏春秋篇目尙未一見，而爲是警言。至謂毛傳爲馬融所作，明朱氏爲契之後，則尤令人噴飯，其餘可知矣。

至桐城文士對於義理之學，所得也很膚淺。章炳麟說：「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檢論清儒）又說：「諸姚生於紈袴綺襦之間，特稍恬淡自持，席富厚者自易爲之。其他躬行，未有聞者。既非誠求宋學，委蛇寧靖，亦不足稱實踐，斯愈卑也！」（同上）甚至連崇拜姚氏的曾國藩也不能不說：「惜抱名爲關漢學，而未得宋儒之精密，故有序之言雖多，而有物之言則少。」（薛福成論文集要會文正公論文上）姚氏所謂「義理詞章考據三者不可偏廢」者，只成了一句裝點門面的綺語罷了！

桐城派對於文章方面的成就如何呢？我們先看看他們所主張的法度。方苞說：「南宋元明以來，古文義法不講久矣。吳越間遺老尤放恣，或雜小說，或沿翰林舊體，無雅潔者。古文中不可入語錄中語，魏晉六朝人藻麗俳語，漢賦中板重字法，詩歌中俚語，南北史俳巧語。」（沈廷芳書方望溪先生傳後）姚鼐說：「凡文之體類十三，而所以爲文者八。曰神、理、氣、味、格、律、聲、色。神、理、氣、味者，文之精也。格、律、聲、色者，文之粗也。然苟舍其粗，則精者亦胡以寓焉？學者之於古人，必始而遇其粗，中而遇其精，終則御其精者而遺其粗者。」這裏所說的八字訣，意義太含混，不大好懂，須參照他別的文章中所說的話，方可略知梗概。他在答翁學士書中說：「詩、文、美者，命意必善。文字者，猶人之言語也。有氣以充之，則觀其文也，雖百世以後，如立其人而與言於世，無氣則積字焉而已。意與氣相御而爲辭，然後有聲音節奏，高下抗墜之度，反復進退之態，采色之華，故聲色之美，因乎意與氣而時發者也。是安得有定法哉？」照此看來，理即文章的立意，氣是文章的氣勢等於說話的語氣。語氣有緩急之分，故文氣有剛柔強弱之別。聲是

節奏，色是色采。而於神味、格律，卻沒有具體的說明。後來桐城派的文人引姚氏之說者甚多，歸納他們的意見，大概神即神韻，味即文心，雕龍所謂「餘味曲包」之意。格者導之如此，是積極的；律者戒之不得如彼，是消極的。作文不能不有法度，但久而久之，人人依樣畫葫蘆，「雖豪傑之士亦難於其中自出新意」，法度便成了桎梏。平心論之，桐城派文章的優點，是清淡簡樸，不加雕飾。缺點是內容空虛。及其末流，只知模仿，作文若填匡格，簡直成了變相的八股。章炳麟說：「若夫前有虛冒，後有結尾，起伏照應，惟恐不周，此自蘇軾呂祖謙輩教人策鋒之法，以此謂之體製，吾未見其爲體製也。」（文學論略）雖然他所指摘的是宋人的策論，但也可適用於桐城的末流。李詳也說：「世之爲古文者……僅知姬傳爲昔之大師，又皆人人所指明，遂依以自固。句模字剽，於其承接轉換也邪與矣哉。焉諸助字，若填匡格，不敢稍溢一語，謂之謹守家法。」（論桐城派）謝章铤賭棋山莊筆記說：

近日言古文推桐城成爲派別，若持論稍有出入，便若犯乎大不敬，況敢倡言排之邪？余不能文，偶有所作，見者以爲不似桐城，予唯唯不辨。竊謂文之未成體者，冗剽蕪雜，其氣不情，桐城誠爲對症之藥。然桐城言近而境狹，其美亦殆盡矣。而迺邇陵遲，其勢將合於時文。蓋桐城派之初祖爲歸震川，震川則時文之高手也。其始取五子之菁華，運以歐曾之格律，人之於時文，時文岸然高異。及其爲古文，仍此一副本領，易其字句音調，又適當王李賡古之時，而其文不爭聲色，瀏然而清，足以移情，遂相推爲正宗。非不正宗，然其根柢則在時文也。故自震川以來，若方望溪劉才甫姚惜梅梅伯言，皆工時文，皆有刻本傳世。而吳仲翰初月樓集末亦附時文兩三篇，若謂不能時文，便不足爲古文嫡家者，噫，何其蔽也！說得更透澈的是與曾國藩同時的蔣湘南，他在游藝錄中有論近人古文一條，其言曰：

余初入京師，於陳石士先生座上得識上元管同異之，二君皆姚姬傳門下都講也。因聞古文緒論，謂古文以方望溪爲大宗，方氏一傳而爲劉海峯，再傳而爲姚姬傳，乃八家之正法也。余時於方姚二家之集已得讀之，唯劉氏之文未見。雖心不然其說，而口不能不唯唯。及購得海峯文集詳釋之，其才氣盛於方姚，而根柢之淺與二家同，蓋皆未聞道也。夫文以載道，而道不可見，於日用飲食見之。就人情物理之變幻處，閱歷揣摩，而準之以聖經之權衡，自不爲迂腐無用之言。今三家之文，誤以語錄中之言爲道，於人情物理無一可推得去，是所談者乃高頭講章中之道也，其所謂道者非也。八家者，唐宋人之文，彼時無今代功令文之式樣，故各成一家之法。自明代以八股文爲取士之功令，其熟於八家古文者，即以八家之法，就功令文之範，於是功令文中鉤提伸縮頓宕諸法，往往具八家遺意，傳習既久，千面一孔，有今文無古文矣。豪傑之士欲爲古文，必自力研古書，爭勝負於韓柳歐蘇之外，別闢一徑而後可以成家。如乾隆中汪容甫嘉慶中陳恭甫，皆所謂開徑自行者也。今三家之文，仍是千面一

孔之功令文，特少對仗耳。以不對仗之功令文爲古文，是所謂法者非也。

這真是一針見血之談。桐城派既有那麼多的缺點，故自姚氏死後，即日趨衰落之途。至曾國藩出，始重振桐城派的旗鼓。

曾國藩是極崇拜姚鼐的，他的聖哲畫像記，躋姚鼐與周公孔子並列；他又說「舉天下之美，無以易乎桐城姚氏者也。」（歐陽生文集序）他的文學主張，大體上和方姚並無什麼不同。不過他是一個政治家，故他把古文的範圍擴大了，於義理考據詞章三者以外，再加一項經濟進去。他說：「苟通義理之學，而經濟該乎其中矣。……然後求先儒所謂考據者，使吾之所見，證諸古制而不謬；然後求所謂詞章者，使吾之所獲，達諸筆札而不差。……」（示直隸學子文）姚鼐編古文辭類纂不錄經子史，曾氏編經史百家雜鈔，則經史子集一概選錄。曾氏說：

村塾古文，有選左傳者，識者或譏之。近世一二知文之士，纂錄古文，不復上及六經，以云尊經也。然溯古文所以立名之始，乃由屏棄六朝駢儷之文而返之於三代兩漢，今舍經而降以相求，是猶言孝者敬其父祖而忘其高曾，言忠者曰我家臣耳，焉敢知國？將可乎哉？余鈔纂是編，每類必以六經貫其端，涓涓之水，以海爲歸，無所於讓也。姚姬傳氏撰次古文，不載史傳，其說以爲史多不可勝錄也。然吾觀其奏議類中錄漢書至三十八首，詔令類中錄漢書三十四首，果能屏諸史而不錄乎？余今所論次，采輯史漢，名之曰經史百家雜鈔云。（經史百家雜鈔敘目）

這是他和姚氏不同之處。黎庶昌說：「古今之文章，謬悠殺亂，莫能折衷。一是者，得姚先生而悉歸論定，即其所自述述，亦浸淫近復於古。然百餘年來，流風相師，傳嬗廣續，沿流而莫之止，遂有文敝道喪之患。至湘鄉曾文正公出，擴姚氏而大之，並功德言爲一塗，挈攬衆長，轢歸掩方，跨越百氏，將遂席兩漢而還之三代。……曾氏之學，蓋出於桐城，固知其與姚先生之旨合，而非廣已於不可畔岸也。循姚氏之說，屏棄六朝駢儷之習，以求所謂神理氣味格律聲色者，法愈嚴而體愈專；循曾氏之說，將盡取儒者之多識格物博辨訓詁，一內諸雄奇萬變之中，以矯桐城末流虛車之飾。」（續古文辭類纂序）又說：「桐城宗派之說，流俗相沿，以逾百歲。其敝至於淺弱不振，爲有識者所譏。讀曾文正暨吳南屏二家之書，斷斷之辯，自可以止。然工輸雖巧，不用規矩準繩，又可乎哉？本朝文章，其體質正自方望溪氏，至姚先生而詞始雅潔，至曾文正公始變化以臻於大。」（同上）他恭維姚曾的話，未免過當，但說曾氏「擴姚氏而大之」，又說他「矯桐城末流虛車之飾」，那是對的。

曾國藩對於文學的根本主張，見於他的致劉孟蓉書：

自庚子以來，稍事學問，涉獵於前明本朝諸大儒之書，而不克辨其得失。聞此間有工爲古文詩者，就而審之，乃桐城姚郎中籍之緒論。其言誠有可取。於是取司馬遷班固杜甫韓愈歐陽修曾鞏王安石及方苞之作，悉心而讀之。其他六代之能詩者，及李白蘇軾黃庭堅之徒，亦皆泛其

流而窺其歸。然後知古之知道者，未有不明於文字者也。能文而不能知道者，或有矣。烏有知道而不明文者乎……其文之醇駁，一視乎見道之多寡以爲差……夫所謂見道多寡之分數何也？曰深也，博也……深則能研萬事微芒之幾，博則能究萬物之情狀而不窮於用……能深且博而屬文，復不失古聖之誼者，孟氏而下，惟周子之通書，張子之正蒙，醇厚正大，邈焉寡儔。許鄭亦且深博，而訓詁之文，或失則碎；程朱亦且深博，而指示之語，或失則隘。其他若杜佑、鄭樵、馬貴與、王應麟之徒，能博而不能深，則文流於蔓矣。游揚、金許、薛胡之儔，能深而不能博，則文傷於易矣。由是有漢學、宋學之分，斷斷相角，非一朝矣。僕竊不自揆，謬欲兼取二者之長，見道既深且博，而爲文復臻於無累……文字猶人身之血氣也，血氣誠不可以名理矣，然舍血氣，則性情亦胡以附麗乎？今世雕蟲小夫，既溺於聲律繪藻之末，而稍知道者，又謂聖賢書當明其道，不當究其文字。是猶論觀人者，當觀其心所載之理，不當觀其耳目言動血氣之末也。不亦誣乎？知舍血氣無以見心理，則知舍文字無以窺聖人之道矣。周濂溪氏稱文以載道，而以虛車譏俗儒。夫虛車誠不可，無車又可以行遠乎？孔孟歿而道至今存者，賴有此行遠之車也。吾輩今日苟有所見，而欲爲行遠之計，又可不早具堅車乎哉？故凡僕之鄙願，苟於道有所見，不特見之，必實體行之；不特身行之，必求以文字傳之後世。雖曰不逮，志則如斯。其於百家之著述，皆就其文字以校其見道之多寡，剖其銖兩而殿最焉。於漢宋二家構訟之端，皆不能左袒以附一闕。於諸儒崇道貶文之說，尤不敢雷同而苟隨……

重文輕道，固不可，崇道貶文也是同樣的錯誤。這本是方姚以來的一貫主張。不過曾氏發揮得更加淋漓盡致。曾氏論古文法度的話，薛福成所編的文論集要，蒐羅略備。我且舉他的復陳右銘太守書爲例：

僕昔備官朝列，亦嘗好觀古人之文章。竊以自唐以後，善學韓公者，莫如王介甫氏，而近世知言君子，惟桐城方氏姚氏所得尤多。因就數子之作，而考其風旨，私立禁約，以爲有必不可犯者，而後其法嚴而道始復。大抵剽竊前言，句摹字擬，是爲戒律之首。稱人之善，依於庸德，不宜褒揚溢量，動稱奇行異徵，鄰於小說誕妄者之所爲。貶人之惡，又加慎焉。一篇之內，端緒不宜繁多，譬如萬山旁薄，必有主峯，龍袞九章，但挈一領。否則首尾衝決，陳義蕪雜，滋足戒也。識度會不異人，或乃競爲僻字澀句以駭庸衆，斷自然之元氣，斯又才士之所同蔽，戒律之所必嚴。明茲數者，持守勿失，然後下筆造次皆有法度，乃可專精以理吾之氣，深求韓公所謂與相如子雲同工者。孰讀而強探，長吟而反覆，使其氣若翔翥於虛無之表，其辭跌宕俊邁而不可以方物。蓋論其本，則循戒律之說，詞愈簡而道愈進；論其末，則抗吾氣以與古人之氣相翁，有欲求太簡而不得者。兼營乎本末，斟酌乎繁簡，此自昔志士之所爲畢生矻矻而吾輩所當勉焉者也……

又有復許孝廉振禕書，也還說得明白具體，可以參看：

古文者，韓退之氏厭棄魏晉六朝駢麗之文而返之於六經兩漢從而名焉者也。名號雖殊，而其積字而爲句，積句而爲段，而爲篇，則天下之凡名爲文者一也。欲著字之古，宜研究爾雅說文小學訓詁之書；欲造句之古，宜仿效漢書文選而後可砭俗而裁僞；欲分段之古，宜熟讀班馬韓歐之作，審其行氣之短長，自然之節奏；欲謀篇之古，則羣經諸子以至近世名家，莫不各有匠心，各具章法，如人之有肢體，室之有結構，衣之有要領。大抵以力去陳言，戛戛獨造爲始事，以聲調鏗鏘包蘊不盡爲終事……

至於曾氏分古文爲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四家，而以氣勢屬太陽，識度屬太陰，趣味屬少陽，情韻屬少陰，本之姚氏與魯絜非書而稍加闡發，也不用一一徵引了。

話又說回來，上文曾引黎庶昌「讀曾文正公暨吳南屏二家之書」的話，所謂曾吳二家之書，即是他們關於桐城派的爭辯的信。曾氏在歐陽生文集序中說：「昔者國藩嘗怪姚先生典試湖南，而吾鄉學者出其門者未聞相從以學文爲事。既而得巴陵吳敏樹、南屏稱述其術，篤好而不厭。而武陵楊彝珍性農，善化孫鼎臣芝房，湘陰郭嵩燾伯琛，溆浦舒燾伯魯，亦以姚氏文家正軌，違此則又何求……其漸染者多，其志趣嗜好，舉天下之美，無以易乎桐城姚氏者也。」這幾句話引起了吳敏樹的抗議：

文章藝術之有流派，此風氣大略之云爾。其間實不必皆相師效，或甚有不同。而往往自無能之人，假是名以私立門戶，震動流俗，反爲世所詬厲，而以病其所宗主之人。如江西詩派，始稱山谷后山；而爲之圖，列號傳嗣者則呂居仁、居仁、山、谷、后山之流也。今之所稱桐城文派者，始自乾隆間姚郎中姬傳，稱私淑於其鄉先輩望溪方先生之門人劉海峯，又以望溪接續明人歸震川，而爲古文辭類纂一書，直以歸方續八家，劉氏嗣之，其意蓋以古今文章之傳繫之己也。如老弟所見，乃大不然。姚氏特呂居仁之比爾。劉氏更無所置之。其文之深淺美惡，人自知之，不可以口舌爭也。自來古文之家，必皆得力於古書。蓋文體壞而後古文興。唐之韓柳，承八代之衰而挽之於古，始有此名。柳不師韓，而與之並起。宋以後則皆以韓爲大宗，而其爲文所以自成就者，亦非直取之韓也。韓尙不可爲派，況後人乎？烏有建一先生之言，以爲門戶塗轍，而可以自達於古人者哉……今侍郎序文所稱諸人學問本末，皆大略不謬。獨弟素非喜姚氏者，未敢冒稱，而果以姚氏爲宗，桐城爲派，則侍郎之心，殊未必然……

（與筱岑論文派書）

吳氏又有己未上曾侍郎書云：

筱岑昨寄先生所爲歐陽生集序中於鄙薄亦許在名流之次，而妄見所疑於古人者，乃竊與筱岑論之。彼書聞已寄呈左右，使人惶懼慚愧之極。然先生此文，乃敏樹心所誠服，以爲氣力當在廬陵震川之上也。且序中所稱文派，本近來風氣實然，將來論者，亦必援爲案據，所以敏樹尤欲自別耳……

曾氏答辯云：

尊書以弟所作歐陽生集序中稱引並世文家，妄將大名臚於諸君子之次，見謂不倫。李耳與韓非同傳誠爲失當，然贊末一語曰：「而老子深遠矣，」子長胸中，固非全無涇渭。今之屬辭連類，或亦同科。至姚惜抱氏雖不可遽語於古之作者，尊兄至比之呂居仁，則亦未爲明允。惜抱於劉才甫不無阿私，而辨文章之源流，識古書之正僞，亦實有突過歸方之處。尊兄鄙其宗派之說，而并沒其篇古之功，揆之事理，寧可謂平。至尊緘有曰：「果以姚氏爲宗，桐城爲派，則侍郎之心，殊未必然。」斯實搔着癢處……吾鄉富人畏爲命案所污累，至靡錢五百千，摘除其名。尊兄畏拙文將來援爲案據，何不捐輸巨貲，摘除大名，亦一法也……

近人錢振鏜評此事云：

桐城之名始於方劉，成於姚而張於曾。雖然，曾之爲桐城也，不甚許方劉而獨以姚爲桐城之宗，敬其考而祧其祖先，無理之甚。其於當世人，不問其願否，盡牽之歸桐城。吳南屏不服，則從而譏之。譬如兒童偶得泥傀儡以爲神也，牽其鄰里兄弟而拜之，不肯拜則至於相罵，可笑人也。

（適星筆談）

曾國藩的地位與力量，固然可使桐城派一度復興，然而這只是暫時的迴光返照，終於挽救不了該派的死亡的命運。曾氏門下的張裕釗、吳汝綸，可說是曾氏的再傳弟子，但他們對於近代文化的貢獻，在於他們翻譯西洋的學術文藝的名著，不在他們自己所做的古文。到了五四時期，嚴林等都成了反對新文化的人物，他們的主張與議論，更沒有人理睬了。我且引梁啟超的話，來做本節的結束：

桐城開派諸人，本狷潔自好，當漢學全盛時而奮然與抗，亦可謂有勇，不能以其末流之墮落歸罪於作始。然此派者，以文而論，因襲孳揉，無所取材，以學而論，則獎空疏，闕創獲，無益於社會。且其在清代學界，始終未嘗占重要位置，今後亦斷不復能自存，置之不論焉可耳。

（清代學術

概論）

和桐城派的文學主張相反的是文選派。桐城派行文主用單筆，文選派則主用複筆；桐城派宗法唐宋八家，文選派則祖述昭明太子「沈思翰藻始得爲文」之說。

曾國藩是桐城派的中興大將，而阮元則是文選派的護法大師。他們的地位相埒，可說是勢均力敵，旗鼓相當。他們是同時的人，但阮元是前輩，他於一八三八年告老回籍，卒於一八四九年（即鴉片戰爭後九年）年八十六。那時曾國藩已經做了內閣學士，但年齡還不過三十九歲。大概曾氏主持文壇復興「桐城」之時，阮元早已入了丘墓了，所以阮氏的文學主張，雖是對於桐城派的一種反動，但並沒有直接和曾氏發生什麼交涉，其原因在此。

阮氏是清代的樸學大師。所刻的十三經註疏及皇清經解，影響極大。他於任浙江巡撫時立詁經精舍於杭州，任兩廣總督時立學海堂於廣州，提倡實事求是之學，得士極盛，主持風會者五十餘年。阮氏的文學主張，實本於蕭統的文選序。蕭氏自述選文棄取的標準云：「……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准式，人倫之師表，豈可重以芟夷，加之剪截？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貴，今之所撰，又以略諸。若賢人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之語，辨士之端，事美一時，語流千載。概見文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阮氏作文韻說以大暢其旨：

……八代不押韻之文，其中奇偶相生，頓挫抑揚，詠嘆聲情，皆有合乎音韻宮羽者。詩騷而後，莫不皆然。而沈約矜爲創獲。故於謝靈運傳論曰：「……自靈均以來，此祕未覩。至於高言妙句，音韻天成，皆暗與理合，非由思至。」又沈約答陸厥書：「韻與不韻，復有精粗。輪扁不能言之，老夫亦不盡辨。」休文此說，乃指各文章句之內有音韻宮羽而言，非謂句末之押脚韻也。……昭明所選，不押韻脚之文，本皆奇偶相生，有聲音者，所謂韻也。休文所矜爲創獲者，謂漢魏之音韻，乃暗合於無心；休文之音韻，乃多出於意匠也。豈知漢魏以來之音韻，溯其本原，亦久出於經哉？孔子自名其言易者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文言固有韻矣，而亦有平仄聲音焉。卽如溼、龍、燥、虎、作、觀、上、下、八、句，何等聲音？無論龍、虎二句，不可顛倒，若改爲虎、龍、燥、溼，觀作卽無聲音矣。無論其德、其明、其序、其吉凶四句不可錯亂，若倒不知退於不知亡、不知喪之後，卽無聲音矣。此豈聖人天成暗合，全不由思至哉？由此推之，知自古聖賢屬文時，亦皆由意匠矣。然則此法肇開於孔子，而文人沿之，休文謂靈均以來，此祕未覩，正所謂文人相

輕者矣。不特文言也。文言之後，以時代爲次，則及於卜子夏之詩大序。序曰：「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又曰：「主文而誦諫。」又曰：「長言之不足，則嗟嘆之。」鄭康成曰：「聲謂宮商角徵羽也。聲成文者，宮商上下相應也。」……綜而論之，凡文者在聲爲宮商，在色爲翰藻。卽如孔子之言雲龍風虎一節，乃千古宮商翰藻奇偶之祖；非一朝一夕之故一節，乃千古嗟嘆成文之祖；子夏詩序情文聲音一節，乃千古聲韻性情排偶之祖。吾固曰韻者卽聲音也，聲音卽文也。然則今人所便單行之文，極其奧折奔放者，乃古之筆，非古之文也。沈約之說，或可橫指爲八代之衰體，孔子夏之文體，豈亦衰乎！是故唐人四六之音韻，雖愚者能效之。上溯齊梁，中材已有所限。若漢魏以上至於孔卜，非上哲不能擬也。

又在文言說中說：

……孔子於乾坤之言，自名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也。爲文章者，不務協音以成韻，修辭以達遠，使人易誦易記，而惟以單行之語，縱橫恣肆，動輒千言萬字，不知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非言之有文者也。文言數百字，幾於句句用韻，孔子於此發明乾坤之蘊，詮釋四國之名，幾費修辭之意，冀達意外之言。要使遠近易誦，古今易傳，公卿學士皆能記誦，以通天地萬物，以警國家身心。不但多用韻，抑且多用偶。……凡偶皆文也。於物兩色相偶而交錯之，乃得名曰文，文卽象其形也。然則千古之文，莫大於孔子之言易，孔子以用韻比偶之法，錯綜其言，而自名曰文，何後人之必欲反孔子之道，而自命曰文，且尊之曰古也。

這是明顯的排斥「古文。」又說：

……元謂古人於籀史奇字始稱古文，至於屬辭成篇則曰文章。故班孟堅曰：「武宣之世，崇禮官，考文章。」又曰：「雍容揄揚，著於後嗣，大漢之文章，炳焉與三代同風。」是故兩漢文章，著於班范，體制和正，氣息淵雅，不爲激音，不爲客氣。若云後代之文有能盛於兩漢者，雖愚者亦知其不能矣。近代古文名家，徒爲科名時藝所累，於古人之文有益時藝者始競趨之。元嘗取以置之兩漢書中誦之，擬之淄澠不能同其味，宮徵不能壹其聲，體氣各殊，勿可強已。若謂前人樸拙，不及後人，反覆思之，亦未敢以爲然也。夫勢窮者必變，情弊者務新。文家矯厲，每求相勝。其間轉變，實在昌黎。昌黎之文，矯文選之流弊而已。昭明選序，體例甚明，後人讀之，苦不加以意。選序之法，於經史子三家不加甄錄，爲其立意紀事爲本，非沈思翰藻之比也。今之爲古文者，以彼所棄，爲我所取，立意之外，惟有紀事，是乃子史正流，終與文章有別。千年墜緒，無人敢言。偶一論之，聞者掩耳。非聰穎特達深思好問如足下者，元未嘗稍爲指畫也。嗚呼！修塗具在，源委遠分，古人可作，誰與歸歟！願足下審之。（與友人論古文書）

阮氏又牽引六朝時文筆不同之說，以爲己說張目。並在學海堂以「文筆策問」課士，其子阮福擬對曰：「自明人以唐宋八家爲古文，於是世之

人惟知有唐宋古文之稱；竊考之唐以前所稱似不如是也。唐人每以文與筆並舉，又每以詩與筆並舉。是筆與詩文似有別也。由唐溯晉，則南北朝文筆之稱，多見於史，分別更明顯矣……考六朝時所謂文筆之分，並無確切的定義。歸納起來，可有三種不同的說法：（一）詩賦爲文，公文爲筆。如晉書樂廣傳：「請潘岳爲表，便成名筆。」成公綏傳：「所著詩賦雜筆十餘卷。」南史顏延之傳：「宋文帝問延之諸子才能，延之曰：『竣得臣筆，測得臣文。』」任昉傳：「既以文才見知，時人云：『任筆沈詩。』」徐陵傳：「國家有大手筆，必命陵草之。」（二）有韻爲文，無韻爲筆。南史范曄傳：「手筆差易於文，不拘韻故也。」文心雕龍總術篇：「今之常言，有文有筆，有韻者文也，無韻者筆也。」按文筆以有韻無韻爲分，大概起於聲律論既興之後。因當時通稱公文爲筆，而公文不須安排聲韻，因立無韻爲筆之說。（三）有情采聲韻者爲文，無情采聲韻者爲筆。梁元帝金樓子立言篇：「古人之學有二，今人之學有四。夫子門徒，轉相師受，通聖人之經者謂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止於辭賦則謂之文。今之儒博窮子史，但能識其事，不能通其理者謂之學。至如不便爲詩如閻纂，善爲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汎謂之筆。吟咏風謠流連哀思者謂之文……筆退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思，筆端而已。至如文者惟須綺縠紛披，宮徵靡曼，唇吻適會，情靈搖蕩。而古之文筆，今之文筆，其源又異。」（此言古之文筆以體裁分，今之文筆以聲律分。）阮氏欲屏筆於文外，以證桐城派之所謂文者非文，於是強謂儷語爲文，單語爲筆。然而南史所謂「任筆」所謂「國家有大手筆，必命陵草之」任徐所作，都是儷語，但也未嘗不可稱筆。可見阮氏之說，進退失據。近人章炳麟正之曰：

自晉之後，始有文筆之分。文心雕龍云：「今之常言，有文有筆，有韻者文也，無韻者筆也。」然雕龍所論列者，藝文之屬，一切並包，是則文筆分科，只存時論，固未嘗以此爲限界也。昭明太子之序文選也，其於歷史，則云「事異篇章」；其於諸子，則云「不以能文爲貴」。此爲袁次集自成一家，體例適然，非不易之定論也。若以文筆區分，則文選所登，無韻者亦自不少。若以文之爲道，貴在彰彰，則未知賈生過秦，比於周秦諸子，其質其文，竟何所判？且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有賈誼五十八篇，過秦亦在其列，此亦諸子，何以獨堪登錄？有韻文中，既登漢祖大風之作，即古詩十九首亦皆入選，而漢晉樂府，反在所遺。是其於韻文也，亦不以節奏低昂爲主，獨取文采斐然，足耀觀覽，又失韻文之本矣。是故昭明之說，本無可以成立者也。近世阮伯元氏，以爲孔子贊易，始著文言，故文必以駢儷爲主，而又牽引文筆之分，以成其說。夫有韻爲文，無韻爲筆，則駢散諸體，皆是筆而非文。藉此證成，適足自陷。既以文言爲文，則序卦說卦，又將何說？且文辭之用，各有所當。象象諸篇，屬於占繇之體，則不得不爲韻語；繫辭文，屬於述贊之體，則不得不爲儷辭；序卦說卦或屬目錄，或屬箋疏，則不得不爲散錄。必以儷辭爲文，何以十翼不能一致，豈波瀾既盡，有所謝短乎？或舉論語「辭達」一言，以爲文之與辭，畫然異職，然則文言稱文，繫辭稱辭，體格未殊，而稱號有異，此又何也……且文辭之稱，若從其

本以為分析則辭爲口說文爲文字古者簡帛繁重多取記憶故或用韻文或用駢語爲其音節諧熟易於口記不煩記載也戰國縱橫之士抵掌搖唇亦多疊句是則駢偶之體適可稱職而史官方策如春秋史記漢書之屬乃當稱爲文耳。由是言之文辭之分矛盾自陷可謂大惑者矣。蓋自梁李韓柳獨孤皇甫呂李來張之輩競爲散體而自美其名曰古文辭將使駢儷諸家不登文苑此固持論偏頗不爲典要今者務反其說亦適成論甘忌辛之見此亡是公之所笑也。（文學論略）

這真是通人之論。唐裴度會說：「昔人有見小人之違道者恥與之同形貌其衣服遂思倒置眉目反易表冠以異之不知其倒之反之非也雖失於小人亦異於君子矣。」（與李翱書）阮氏之見何以異於裴度所譏之人章氏的弟子黃侃本之師說也主作文不應強分駢散「文之有駢儷因於自然不以一時一人之言而遂廢然奇偶之用變化無方文質之宜所施各別或鑒於對偶之末流遂謂駢文爲下格或懲於俗流之恣肆遂謂非駢體不得名文斯皆拘滯於一隅非闕通之論也。」（文心雕龍札記駢辭）而於阮氏嚴文筆之界認爲「救弊有心而未合文體之真諦」他說：「近世儀徵阮君文筆對（阮編作然經其父潤飾者）綜合蔚宗二蕭（昭明元帝）之論以立文筆之分因謂無情辭韻藻者不得稱文……但求之文體之真諦……實不得如阮君所言……與其屏筆於文外而文域狹隘曷若合筆於文中而文圍恢宏屏筆於文外則與之對壘而徒啓鬥爭合筆於文中則驅於一途而可施鞭策阮君之意誠善而未爲至懿也救弊誠有心而於古未盡合也。」（同上）又說：「要之文筆之辨繳繞糾纏或從體裁分則與聲律論有時牴牾（永明以前雖詩賦亦有時不合聲律）或從聲律分則與體裁或致參差（章表奏議在筆之內非無高文封禪書記或時用韻）今謂就永明以前而論則文筆本世俗所分之名初無嚴界徒以施用於世俗與否爲斷而亦難於晰言就永明以後而論但以合聲律者爲文不合聲律爲筆則古今文章稱筆不稱文者太衆欲以尊文而反令文體狹隘至使蘇綽韓愈之流起而爲之改更矯枉過直而文體轉趨於枯槁磔裂章句毀廢聲韻而自以爲賢……」（同上）文體之用單用複本無一定之準繩而文士的好尚卻代有變遷故二派的勢力也互爲消長在漢代史記多用單筆句法參差漢書多用複筆句調整齊東漢以後複筆盛行研究漢書者遂起至唐韓柳的古文運動興起以後史記又代替了漢書的地位據隋書經籍志自漢魏至隋爲史記作註者三家爲漢書作註者十七家據新唐書藝文志自隋至中唐爲史記作註者十一家爲漢書作註者九家史記漢書勢力之消長即是單筆複筆勢力之消長從中國文學史上看除了民間的文藝自成一系地進展外傳統的貴族文學自唐以後差不多全是韓柳一派古文的勢力在唐末宋初雖會見細於「四六」但到了尹洙穆修歐陽修的手裏又復活了在明代中葉雖會見細於前後七子的「僞秦漢文」但到了歸有光唐順之的手裏又復活了在明末雖會見細於「公安」與「竟陵」但到了清代方苞姚鼐的手裏又復活了而在清代卻遇到了

有力的敵人——文選派。因為清代是樸學的黃金時代。樸學家的文章，樸實說理，辭無枝葉，與漢文為近，而與唐宋以來的抑揚頓挫搔首弄姿的古文不同。故樸學家中能文之士，大抵是「上法東漢，下亦皇晉宋之間。」如汪中、李兆洛等。不過大多數的樸學家，所重在文章的內容，而於文章的形式，不甚措意，所以他們雖然輕視文士，但除了錢大昕、戴震曾譏笑過方姚外，別的學者，很少與當時所謂古文家也者，斷斷爭辯的。而況當乾嘉樸學全盛時期，古文家的勢力很薄弱。故一般樸學家，不願也不屑與他們爭一日之短長，更無別樹一幟與之抗衡之意。至阮元始大張昭明之說，與桐城派爭文章的正統。他對於昭明之說，文筆之辨，雖不能自圓其說，但以之打擊桐城派，卻是綽綽有餘的！

阮氏也是一代通儒，考據詞章，遠出方姚之上。但何以對於文學的主張，卻牽強支離到如此地步？大概他要補偏救敝，故不覺矯枉過正。阮元的時代，是桐城派青黃不接的時代，文言說作於一八二五（道光五年），那時姚鼐已死（姚氏卒於一八五五嘉慶二十年），而曾國藩還在舞象之年（曾氏生於一八一一至一八二五，剛十五歲）。正是此派最衰落之時。而望風影附之徒，猶器器然以為「非桐城不足言文，」「流風相師，傳遞廣續，沿流而莫之止，遂有文敝道喪之患。」（黎庶昌語）可見此派在學術界中，雖未嘗占重要的位置，而對於普通社會卻影響甚大。因為考證學規律太嚴整，「且亦聲希味淡，不能悉投衆嗜。」（梁啟超語）「故枵腹之徒，多託於桐城之派，以使其空疏。」（劉師培語見論近代文學之變遷）阮元之所以不得不辭而闕之者以此。

總之阮氏的話，為了一時補偏救弊而發，未始不可，若視為定論，強人從我，務反桐城之說，以為文非駢儷不可，則「楚固失矣，齊亦未為得也！」阮氏的影響很大，一方面，桐城派受到了絕大的打擊，在咸同間雖一度中興，但不久即壽終正寢。另一方面，聞阮氏之風而興起者，也頗不乏人。如李慈銘、王闓運等，其文學主張，雖與阮氏稍有出入，而大致相近。最後有李詳、劉師培，信奉阮說，可說是文選派的結束的人物。

李慈銘的文學主張，散見於越縕堂日記中，大抵宗法漢魏六朝，而對於桐城派則攻擊不遺餘力，與阮氏的意見差不多，不再徵引。王闓運死於一九一六（民國五年），在清末民初，頗享盛名。章炳麟對於同時的文人，多有些看不起，獨於王氏，居然加以「能盡雅」的考語。王氏曾參會國藩軍事，但論文主張：「複者文之正宗，單者文之別調。」（王志論文）與曾氏不合，而與阮元相近。他曾說：「文正欲從韓文以追西漢，逆而難；若自葛曹以入東漢，順而易。」（蕪雲山館詩文集序）而對於曾氏所推重的韓愈，更為不敬，「八家之名，始於八比。其所宗者韓也。其實乃起承轉合之法耳，固無足論。退之自命起衰，首倡復古，心摹子雲，口誦馬遷，終身為之，乃無一似……蓋懲子雲之擬論語，而創為遺貌取神之術者也。夫神寄於貌，遺貌何所得神？優孟去其衣冠，直一優耳。不學古，何能入古乎……」（王志論文）他以為文章愈古愈好，故作文應該以摹古為第一要義。他說：

古所有，則失其故步，而反不如時手駕輕就熟也。明人號爲復古，全無古色，卽退之文，亦豈有一句似子長揚雄耶？故知學古漸漬於古，先作論事理短篇，務使成章，取古人成作，處處臨摹，如仿書然，一字一句，必求其似。如此者家書記賬，皆可摹古。然後稍記事，先取今事與古事類者，比而作之；再取今事與古事遠者，比而附之；終取古事爲今所絕無者，改而文之。如是非十餘年之專功，不能到也。人病在好名欲速，偷懶姑息，孰肯刻苦七日，以削棘猴？故自唐以來，絕無一似古之文。惟八家爲易似耳。今貶八家不得言文，及其作文，更不如八家，以八家亦自有二三年工力，乃可至也。詩則有家數，易模擬，其難亦在於變化。於全篇模擬中，能自運一二句，久之可一二聯，久之可一二行，則自成家數矣。成家之後，亦防其泛溢。詩者持也。雖七十從心，仍如十五志學，故爲治志之要。自齊梁以來，鮮能知此，其爲詩不過欲得名耳。杜子美詩聖，乃其宗旨在以死驚人，豈詩義哉！要之聞道猶易，成文甚難。必道理充周，則詩文自古。此又似易而愈難。非人生易言之境也。……（王志論文）

其論詩之源流派別云：

……今欲作詩，但有兩派，一五言，一七言。五律則五言之別派，七律亦五律之增加。五絕七絕，乃真興體。五言法門，皆從此權輿。既成五言一體，法門乃出。要之只蘇李兩派。蘇詩寬和，枚乘曹植陸機宗之；李詩清勁，劉楨左思阮籍宗之。曹操蔡琰，則李之別派；潘岳顏延之，則蘇之支流。陶謝俱出自阮，陶詩真率，謝詩超豔。自是以外，皆小名家矣。山水雕繪，未若宮體，故自宋以後，散爲有句無章之作，雖似極靡，而是興體，是古之式也。李唐旣興，陳張復起，融合蘇李以爲五言。李杜繼之，與王孟競爽。有唐名家，乃有儲高岑韋孟郊諸作，皆不失古法，自寫性情。才氣所溢，多在七言。歌行突過六朝，直接二曹，則宋之問劉希夷道其法門，王維王昌齡高岑開其堂奧，李頎兼乎衆妙，李杜極其變態。閻朝隱顧況盧仝劉義，推宕排闥，韓愈之所羨也；二李（賀商隱）溫岐段成式，雕章琢句，樊宗師之所羨也。元微之賦望雲騷，縱橫往來，神似子美，故非樂天之所及。張王樂府，效法白傅，亦推於新豐上陽諸篇乎？退之專尚詰詘，則近乎戲矣。宋人披昌，其流弊也。詩法旣窮，無可生新。物極必反，始興明派，專事模擬，但能近體。若作五言，不能自運，不失古格而出新意，其魏源鄧輪乎？兩君並出，邵陽殆地靈也。零陵作者，三百年來，前有船山，後有魏鄧，鄙人資之，殆兼其長。……詩旣分和勁二派，作者隨其所近，自臻極詣。當其下筆，先在選詞，斐然成章，然後可裁。詩者，持也。持其志無暴其氣，掩其情無露其詞。直書己意，始於唐人。宋人繼之，遂成傾瀉。歌行猶可粗率，五言豈容屠沽？無如往而復之情，豈動天地鬼神之聽？……欲己有作，必先有蓄。名篇佳製，手披口吟，非沈浸於中，必不能炳著於外。故余遇學詩人，從不勸進，以其功苦也。古人之詩，盡美盡善矣。典型不遠，又何加焉？但有一戒，不可學元遺

山及湘綺樓。遺山初無功力，而欲成大家，取古人之詞意而雜糅之，不古不唐，不宋不元，學之必亂。余則盡法古人之美，一一而放之，鎔鑄而出之。功程未至而謬擬之，必弱必雜，則不成章矣。故詩有家數，猶書有家樣，不可不知也。（詩法一首示黃生）

王氏雖自負其詩：「零陵作者三百年來，前有船山，後有魏鄧，鄙人資之，殆兼其長。」其實，他的詩，做得好的，至多不過夠得上摹古可以亂真的評語，做得壞的，簡直是敘述不明，文理不通。他的文章雖宗法魏晉與章炳麟同，但他既沒有章氏的閎通邃密的學識，更沒有章氏的廉悍勁利的筆調，兩兩相較，「則跛鼈之與麒麟也！」

李詳與劉師培都是阮元的同鄉。李詳說他自己「嗜文選昭明之序，日加三復。阮太傅文言說，尤所心醉，至今已成爲痼疾矣！」（復錢子泉書）又說：「自吾縣顧文子任子田倡爲樸學，汪劉王焦接踵而起，而阮太傅集其大成。」（致陳含光書）他之推尊阮氏與曾國藩之推尊姚氏，可以說是一異曲同工！他既信奉「沈思翰藻始得爲文」之說，故對桐城派施以毫不容情的攻擊：

詳論文章，與世所宗尚者故爲異趣。自論桐城派一首，著於國粹學報，爲海內仇視久矣。詳所恨者，渠輩概不讀書，專致意於起伏照應，守爲義法，稍溢一分，不啻失父母之歡，犯大不敬。乃獨偃蹇倔強，羞與之伍。但自承爲子部雜家之文，寧失之不檢，而不可不通此旨。（致陳含光書）

論桐城文派一文，已在上文節要徵引，不再贅。又答江都王翰藜論文書云：

稍觀古人文字，喜蔚宗漢書昭明文選，以求申阮氏之旨。阮氏之言，亦昭明「立意」「能文」之區畫也。文章自六經周秦兩漢六代以及

三唐，皆奇偶相參，錯綜而成。六朝儷文，色澤雖殊，其潛氣內運，默默相通，與散文無異旨也。其散文亦爲千古獨絕。試取三國志注晉書及南北兩

史，鄺善長水經注楊銜之洛陽伽藍記與釋氏高僧傳讀之，皆散文之至佳者，至今尙無一人能承其緒，蓋誤以雕琢視之，而未知其自然高妙也。

唐之肅代以下，文字亦多追響南北兩朝，特韓柳稍異耳。夫韓柳亦偶也，觀其全集，何曾有子家言，連犴志肆，渺無岸畔，參廁其內。此道至北宋初

元，師承未墜，自穆伯長柳仲塗蘇子美尹師魯倡爲古文，胸中初無所儲，而務紆其詞以爲古，曳其聲以爲韻，裁復爲單，改短爲長。歐陽文忠公雖

師昌黎而小變其體，未爲背師法也。蘇老泉以布衣求之於縱橫名家，冀以自達。二蘇繼之，馳騁而好爲策士議論，重以比況爲長，文遂往而不

返。後雖別爲一派，而文章正宗，不在是也。本朝自望溪以古文自命，惜抱擁護於後，曾文正又演程魚門言，比於禪林宗派。後生小子，粗有見地，

一若文非桐城，卽爲畔道。比於漢人，且有甘背師法以求利祿，於是天下靡然嚮風，相逐於不悅學之一途，而摹其章法起訖，以爲古文在是。滄海

橫流，其誰主之？異代必有推原禍始者，某不敢盡言也……

他對於桐城派的林紆，更是不滿：

弟於畏廬，從未識面，而觀其所譯小說，重在言情，纖穠巧靡，淫思古意，三十年來，胥天下後生，盡驅入猥薄無行，終以亡國。昔人言何王之罪，浮於桀紂，畏廬之罪，應科何律？畏廬既以此得名，可以已矣。而又強論文章，因擇舉世所宗，又爲時貴意旨傾嚮，遂復附和其說，張之無已，縱其言論，涉於氣矜之隆，浸至不可嚮邇。弟以爲渠本高材，前者爲招顧金錢，出其緒餘，致敗風俗。後又逞其故技，高論文章，取究韓柳文法，復起桐城之餒，鼓以鑪鞴，勢令海內學子，從風而靡，一與其小說等，而其富厚之願始畢……（再答錢子泉書）

這些話是不大公允的。在我們看來，林氏的翻譯西洋小說，正是他對於近代文學的大貢獻。而李氏卻說他「胥天下後生，盡驅入猥薄無行，終以亡國」，這不但迂腐，而且也太遠於事實。小說固然可以轉移習俗，如梁啓超所說：（論小說與羣治之關係）但以亡國之罪，加諸小說作者——或譯者——之身，未免言重。這正如有一些人以明朝亡國之罪歸之於「公安」「竟陵」的文人，而清代的理學家，以爲洪楊之亂，由於考據家所造成同樣的不近情理！至於說他「高論文章，復起桐城之餒，而其富厚之願始畢」，恐也未必盡然。林紆當然有很多的缺點，如五四時期，反對新文學，攻擊新思潮，作小說來罵蔡元培、陳獨秀、胡適、錢玄同等，未免不知分量。但他衛道之心是誠實的，和一般東風倒西風西倒的時髦人，不可同日而語。他之所以復起桐城之餒者，大概是中了文以載道的毒，以致沈溺其中，不可自拔，倒不一定是要藉此斂錢。總之，李氏指斥桐城派末流之失，頗中肯綮，而對於林紆個人的批評，未免稍嫌苛刻一些。

李詳對於駢文，鑽研既深，眼光自高，有致孫益庵書道清代駢文之源流利病曰：

駢文一道，自國初以來，名輩迭出，浙派初宗雲間，後亦別開戶牖。穀人以後，彌共畦畛。仲瞿梅伯，披倡無已。稚威閱覽，虬戶筱瞻，隸事詭越，學渠者死，誠亦不免。定庵錯綜金石，其弊日甚。湖口碧湄，刻意摹仿，眩目頹耳，語至累譯。卷施之體，鑽仰猥積。臚篋探囊，非止傍采，舉其偏詞，卽揣對句。凡此之類，僕所不喜。諸老先達，信能自立，不意擗摺至此，遂縱尋斧。文術之變，可覘國運，正謂此耳……

他又盛稱汪中的文章：

容甫先生之文，熟於范蔚宗書。而陳承祚三國志在前，裴松之注，所探魏晉文最佳，華而不豔，質而不俚，樸而實，淡而彌永。容甫窺得此祕，於單復奇耦間，音節適亮，意味深長，又甚善沈休文任彥昇之樹義遣詞，不敢輕涉鮑明遠江文通之藩籬。此其所以獨高一代，而譚復堂先生推爲絕學也……（復錢子泉書）

但他自己卻並不完全模仿汪中，他有答陳含光書，敘述自己的趨嚮及其學文的途徑云：

弟論駢文，以自然爲宗。以單複相間爲體，以貌爲齊梁僞作爲戒，以胡稚威爲不可法，而以孔驛軒不薄初唐，阮儀徵孫淵如簡淡高古爲趨嚮。容甫處小倉氣矜之隆後，又鑒同郡吳蘭次之流靡，拔棘自成一隊，傳之至今，衍爲宗派。其實容甫善學范蔚宗書及南北朝諸史，非有他也。四十年來，外間友人多以善容甫文歸弟，竊未敢當。不過能尋得容甫所出之途而改轍避之。敵集俱在，何嘗於容甫集中作賊。孟慈善效父體，尙不爲惡。至薛介伯劉恭甫亦不免效尤，誠期期以爲不可耳。近時駢文，洪北江派最烈，龔定庵派蔓延海內，浙派又次之。而變化容甫派者，自譚仲修趙撝叔兩先生外，聞者絕少。譬如常州，自以劉禮部集爲善，而人僅尊二董一方爲極則，吾哀揚州又兼哀常州也……

又曰：

阮文達論筆與文異言之。苦夫文言之文，則取諸范漢之後，而極於唐文粹，左傳國策爲之輔，昌黎子厚咀其裁，變化容甫之法而避其轍，仰輿軒所業而採其蘊。一意孤行，不顧毀譽，於今四十年矣……（答陳含光書）

李詳論文既不慊於「桐城」論詩又菲薄「江西」。所謂江西派，宗法宋代黃魯直。這一派詩，忌平庸，忌濫熟，喜填難字，押險韻，造怪句，結果自然流於僻澀。庸濫固然不好，但僻澀也是另一種的不好。曾國藩有詩云：「造意追無垠，琢辭辦倔強。伸文揉作縮，直氣擢爲枉。」頗能道出這派詩的特點。自曾氏提倡以來，在晚清居然風靡一時。大名鼎鼎的陳三立鄭孝胥都屬此派。我且舉袁昶的詩句作例：

「日鑄半甌南埭汲，風漪八尺北窗涼。」

「大千人爲物之盜，十二辰蟲如是觀。」（自注云：爲母猴也，故對實字。）

這種詩真是入了魔道。怪不得張之洞要斥爲「江西魔派不堪吟」了。李詳斥之曰：

魯直后山學杜，直可謂之生存活剝，半山一老學究語。陳簡齋乃魯直之肖子。誠齋後村，質饒樸野，太無興會。放翁稍有雅人深致。南宋始終皆「西江派」所流衍，而不能自成一隊。北宋之初，自「西崑體」後，不失唐人正軌。歐學韓，充長馳騁，毫無歸宿。蘇長公出，傷盡傷巧，傷譬喻太多，傷聰明太露。心知爲一大家，意所重者，不在是也。（致陳含光書）

又曰：

試問百餘年來，滄海橫流，誰尸其咎。北人不拾江西唾，唯下走與君耳。所最恨者，間架結構，爲一定模型，如印印泥，絲毫不異，胠篋囊探，終傷

事主。既效假師之技，復爭夜郎之大，詳竊羞之……（致陳含光書）

李氏的話，大體是對的。

劉師培論文，以小學爲文章之始基，駢體爲文章之正宗，本諸阮元。他繼阮氏的文言說而作廣文言說，據阮福的文筆對而作文筆詩筆詞筆考；復有文說五則，即後來中古文學史中的第一章。大抵嚴文筆之界，除引申阮氏之說外，別無創見，茲不論。比較有一些特見的，是他在國粹學報陸續發表的論文雜記。他雖然誦法文選，宗尚阮氏，但他曾到過日本，看過一些關於文學方面的日本書，而且在戊戌政變以後，中國士大夫的思想，已發生了很大的變遷，劉氏自然也不能不受影響。所以在劉氏的論文雜記中，論小說，論修辭，論戲曲……已非阮氏所得範圍。「時代」的力量是偉大的，它既能使桐城派的文人遙譯西書，又能使文選派的文人大談其小說與戲曲。「時代」的力量究竟是偉大的！

說到文學與時代的關係，劉氏也有很明澈的見解。他說：「文雖小道，實與時代而變遷。故東京之文，殊於西京；魏代之文，復殊於東漢。文章之體，在前人不能強同。若夫去古已遠，猶欲擇一家之文，以自矜效法，吾未見其可也！」他又知道古代言文合一，主張以俗語入文，而斥輕視小說者爲陋儒。他說：

英儒斯賓塞有言：「世界愈進化，文字愈退化。」夫所謂退者，乃由文趨質，由深趨淺耳。及觀之中國文學，則上古之書，印刷未明，竹帛繁重，故力求簡質，崇用文言。降及東周，文字漸繁。至於六朝，文與筆分。宋代以下，文詞益淺，而儒家語錄以興；元代以來，復盛興詞曲。此皆語言文字合一之漸也。故小說之體，卽由是而興，而水滸傳三國演義諸書，已開俗語入文之漸。陋儒不察，以此爲文之日下也。然天演之例，莫不由簡趨繁，何獨於文學而不然？故世之討論古今文字者，以爲有淺深文質之殊，豈知此正進化之公例哉？故就文字進化之公例言之，則中國自古代以來，必經俗語入文之一級。昔歐洲十六世紀，教育家達泰氏，以本國語言用於文學，而國民教育以興。蓋文言合一，則識字者日益多，以通俗之文，推行書報，凡世之稍識字者，皆可家置一編，以助覺民之用。此誠近今中國之急務也。

這種議論，和五四時期的胡陳諸君也不相上下。他於小說和戲曲，都曾加以論述。他說：

小說家流，出於稗官。班志所列者十餘家，今咸失傳。惟孔安國祕記，董仲舒李少君家錄，陳仲弓異聞記，偶見引於葛洪抱朴子。六朝以降，作者日增。蓋中國人民，喜言神怪，而莊言讖論，又非婦孺所能通，故假談諧鬼怪之詞，出以鄙俚，而勸懲之意，隱寓其中，亦感發人民之一助也。然古代小說家言，體近於史，爲春秋家之支流，與樂教固無涉也。唐代士人，始著傳奇小說，用爲科舉之媒，如幽怪錄傳奇是也。宋人雲麓漫抄稱其文

備衆體，足覘詩筆史材。予按三百篇，如六月采芑大明篤公劉江漢諸作，皆爲敘事之詩。如孔雀東南飛數篇，咸雜敘閭里之事。敘事詩者，春秋家之支派也。樂府者，又樂教之支派也。是爲春秋教與樂教合一之始，此卽金元曲劇之濫觴也。蓋傳奇小說之體，既興於中唐，而中唐以還，由詩生詞，由詞生曲，而曲劇之體以興。故傳奇小說者，曲劇之近源也；敘事樂府者，曲劇之遠源也。樂府之詩，或由一解至數解，卽套曲之始也。樂府之句，或由三字至七字，卽長短句之始也。且樂府之中，如孔雀東南飛諸篇，非惟敘衆人之事，亦且敘衆人之言。此又曲劇描摹口吻之權輿也。特曲劇之用，聲容相兼，聲出於雅，雅訓爲正，乃聲音之不失其正者也。容出於頌，頌容互訓，乃用佾舞以節八音者也。曲劇之興，實兼二體。元人以曲劇爲進身之媒，猶之唐人以傳奇小說爲科舉之媒也。明人襲宋元八比之體，用以取士。律以曲劇，雖有有韻無韻之分，然實曲劇之變體也。如破題小講，猶曲劇之有引子也。提比中比後比，猶曲劇之有套數也。領題出題段落，猶曲劇之有賓白也。而描摹口角，以逼肖爲能，尤與曲劇相符。乃習之既久，遂詭爲代聖賢立言；然金元曲劇之中，其推爲正旦者，曷嘗非忠臣孝子貞婦義夫邪？故曲劇者，又八比之先導也。昔人既以傳奇曲劇爲進身之媒，則後世以八比爲取士之用者，曷足異乎？故知八比之出於曲劇，卽知八比之文，皆俳優之文矣。乃近數百年之間，視八比爲至尊，而視曲劇爲至卑，謂非一代之功令使之然耶？昔王維進鬱輪袍以進身，頗爲正直所鄙。明代以降，士人咸憑八比以進身，是趨天下之人而盡爲王維也，噫！

其以傳奇小說爲曲劇之近源；以敘事樂府爲曲劇之遠源，頗有見地。以八股爲曲劇之變體，亦新奇可喜。又有原戲一文，論戲曲之起源甚詳：

戲雖小道，然發源則甚古。退稽史籍，歌舞並言。歌以傳聲，舞以象容。歌舞本於詩……孔子刪詩，列周魯頌商頌於篇末，列頌於詩，猶戲曲列於詩詞中也。頌卽形容之容……儀徵阮氏，謂詩有三頌，頌與樣同。詩大序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故頌也者，祭禮之樂章也。非惟用之樂歌，亦且用之樂舞……蓋以歌節舞，復以舞節音，猶之今日戲曲以樂器與歌者舞者相應也……墨子云：「武王因先王之樂而自作樂，名曰象……」象舞陳武王伐紂之功，猶之後人戲曲，修陳古人戰跡耳。仲尼燕居篇云：「下而管象示事也。」示事者，有容可象之謂也，此卽古代戲曲之始……樂記又云：「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容官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進退得齊焉。」非卽戲曲持器操械之始乎……又考之尚書大傳，則古製樂歌，皆假設賓主，而武王克殷，亦雜演夏廷故事，非卽戲曲妝扮人物之始乎？是則戲曲者，導源於古代樂舞者也……考之周禮樂師爲旌禮，舞師教皇舞。而宋以桑林享晉，題以旌夏，懼而發疾。蓋舞者殊形詭象，致睹者生恐怖之心。猶之後世俗官面施朱墨也。在國則有舞容，在鄉則有儺禮。後世鄉曲偏隅，每當歲暮，必有賽會酬神，其遺制也。蓋樂舞之制，其利實蕃，大之可以

振尙武之風，小之可以爲養生之助，而徵引往迹，雜陳古事，則又抒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爲勸戒人民之一助，其用顧不大哉！故用之偏隅，則有味任侏儻之樂，傳之後世，猶有魚龍舍利之名，此皆古籍之彰彰可考者也。（國粹學報丁未第七冊）

樸學與文學的性質不同，「經說尙樸質，而文辭貴優衍」（章炳麟潛齋）故學者往往不文，而文人亦多不學。求能兼二派之長的人，在清代只有一個汪中，在近代只有一個章炳麟。劉師培也是以學者而兼文人的，一個，只因爲他太相信「文必駢儷」之說，故他的文章，「編字不隻，造句皆雙」，不免流於板滯，不能與汪章二家相提並論。但他對於文藝作品，頗有欣賞的眼光，並不像一般樸學家那樣的刻舟求劍，膠柱鼓瑟。他的論美術與徵實之學不同說：

古人之於物也，貴真而賤美；後世之於物也，貴美而賤真。貴真者近於徵實，貴美者近於飾觀。至於徒尙飾觀，不求徵實，而美術之學遂與徵實之學相違。何則？美術者，以飾觀爲主者也，既以飾觀爲主，不得不遷就以成其美。今以中國之美術考之，其與徵實之旨相背者，一曰書法，二曰詞章……古人詞章導源小學，記事貴實，不尙虛詞。後世文人，漸乖此例。研句鍊詞，鮮明字義，所用之字，多與本義相違。如瓊爲赤玉，而詞章之士，則以白花爲瓊花。略舉一端，則知文人所用之字，名與實違，是爲用字之訛。又或假設名詞，獨標奇語，名詞而外，別以隱語爲代詞，以天淵二字，喻善惡之懸殊；以萍水一言，喻友朋之聚首；言得志則曰青雲，言誓詞則曰白水。略舉數端，則知文人之作，以詞害意，是爲造語之訛。又或好奇之士，顛倒其詞，以誇巧慧，如江淹賦云：「孤臣危涕，孽子墜心。」易墜涕爲危涕，即易危心爲墜心。杜甫詩云：「香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又各詞互易，以逞句法之奇。律以言貴有序之例，則江杜之作，均與文律相違，是爲造句之訛。又或出語不經，借物寓意，文人沿襲，以僞爲真，如夔僅一足，堯有八眉是也。是爲用事之訛。四者而外，文人之失，猶有數端：或用事不考其源，如海客乘槎，誤爲博望；姮娥竊藥，指爲羿妻是也。或記事詞過其實，如「民靡孑遺」，見於雲漢，孟子斥爲害詞；「血流漂杵」，載於武成，孟子指爲難信是也。或序事之文，以詞害義，如言兵敗則曰「睢水不流」，言納降則曰「甲高熊耳」是也。或隸事之文，考證多疏，如杜甫之詩，誤伏勝爲服虔，陸游之文，誤許渾爲許遠是也。或謂後世之文，隸事失真，事因文晦，以斥文章爲小道，不知文言質言，自古分軌。文言之用，在於表象。表象之詞愈衆，則文病亦愈多。然盡刪表象之詞，則去文存質，而其文必不工。故有以寓言爲文者，如莊列楚詞是也，而其文最美。有寓言與事實相參者，如戰國策之文是，而其文亦工。後世史書，事資虛飾，而觀者因以忘倦；漢魏詞賦，曲意形容，而誦者稱爲絕作。又如庾信枯樹賦，以桓溫與仲文同時，此立詞之爽實者也，而後世不聞廢其詞。又唐人詩，有所謂「白髮三千丈」者，有所謂「白頭搔更短」者，此出語之無稽者也，而後世不聞議其短。則以詞章之文，不以憑虛爲戒……蓋美術

以性靈爲主，而實學則以考覈爲憑。若於美術之微，而必欲責其徵實，則於美術之學，反去之遠矣。（國粹學報丁未第七冊）

劉氏論文，愜心貴當之說固多，但前後矛盾之處，亦復不少。——假如容許我吹毛求疵的話。

他一面知道文體隨時代而變遷，不當模仿前人，但他對於文筆之分，卻要「古訓是式。」他說：

中國三代之時，以文物爲文，以華靡爲文，而禮樂法制威儀文辭，亦莫不稱爲文章。推之以典籍爲文，以文字爲文，以言辭爲文。其以文爲文章之文者，則始於孔子作文言。蓋文訓爲飾，乃英華外發，秩然有章之謂也。故道之發現於外者爲文，事之條理秩然者爲文，而言詞之有緣飾者亦莫不稱之爲文。古人言文合一，故借爲文章之文。後世以文章之文，遂足該「文」字之界說，失之甚矣。夫「文」字之訓，既專屬於文章，則循名責實，惟韻語儷辭之作，稍於緣飾之訓相符。故漢魏六朝之世，悉以有韻偶行者爲文，而昭明編輯文選，亦以沈思翰藻者爲文。文章之界，至此而大明矣。降及唐代，以筆爲文，如昌黎言「作爲文章，其書滿家。」夢得言「手持文柄高視環海」是也。以詩爲文，如杜詩「文章憎命達。」韓詩「李杜文章在」是也。夫詩爲有韻之文，且多偶語，以詩爲文，似未盡非。若以筆爲文，則與古代文字之訓相背矣。流俗每習焉不察，豈不謬哉！文學是可以隨時代而變遷的，而文學的界說卻是歷萬古而不變的！這是一個矛盾。

劉氏既主張以俗語入文，而斥輕視小說者爲陋儒。但他又說：「君子之學，繼往開來，舍文曷達？若夫廢修辭之功，崇淺質之文，則文與道分，安望其文載道哉？則崇尚文言，刪除俚語，亦今日釐正文體之一端也。」這又是一個矛盾。

大概在新舊過渡時代的人，都不免犯這個毛病。因爲一方面接受了外來的新說，一方面還未能洗盡傳統的舊習。故不免「以子之矛陷子之盾。」如章炳麟的辨詩，曾說：「數極而遷，雖才士勿能以爲美。」但卻又說：「今宜取近體一切斷之，古詩斷自簡文以上。」一篇之中，自相抵牾，正與劉氏同病。我們又何必獨責劉氏呢？

文選派的主張，到了劉氏已經變了質。我們如果以他的主張來和王闈運的相比較，便可看出他們的差異來。風氣變了，新時代的烙印，已深深地打在劉氏的文章上。這是新文學將要產生的朕兆。

（本章完）

民國以來我國地理學研究之業績

王勤培

一 引言

我國自來言地理者，類多溯源於禹貢，此書著作時代，或以爲在秦孝公十四年以後，^①雖未能確定，要不出於戰國之世，^②是此書至少當爲二千年前之作品；使禹貢果足以代表真正的地理學，則我國地理學癡始之早，寧不遠過於歐西禹貢以後，正史地理志郡邑地方志先後繼出，至於目前，僅就方志而論，全國現存者猶達五千八百三十二種，都九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卷，^③泱泱大觀，冠絕全宇。然「嚴格地說，除掉地圖和西方科學輸入以後的地學之外，在中國學術史上實在是很很少可以稱爲地理學的。所謂地誌，在分量上雖是汗牛充棟，不可勝數；但論其內容，都多半是歷史性質。即如所記山水、地域、物產、人口之類，亦不過地理事跡的記載，彷彿不定期的年鑑，不能認爲真正的地學。」^④或如英國地學家狄更生（R. E. Dickinson）輩所說：「地理學這門科學，從地球的敘述來說，那是最老的一門；從人地關係的解釋來說，則又是最新的一門。」^⑤近今所謂地理學，其內容蓋已不復以記敘描寫爲盡能事，且須進而「研究地面上物質、生物與人生各種現象分佈之狀況，以及考求其因果，并其相互間之關係。」^⑥故必以瞭解自然現象的分佈爲其基礎，自然地理學的進步，實爲一般地理學進步的鎖鑰。而自然地理學又有賴於其他學科的扶翼，如地文之有賴於地質，氣候之有賴於氣象，即其一例。我國自然科學的興起，大都不過三五十年的歷史，自身根蒂未固，地理學亦不免隨之而滯緩其進展。例如土壤爲自然環境中之一重要因素，對於農業以至一般的土地利用問題，均有密切關係，固爲盡人所知，然我國土壤分佈之作有計畫的調查，尙係民國十九年事，目前雖小有成就，要未足以語精詳；土壤如斯，他亦類是。至於人生各種現象之分佈，一方面固有賴於直接的調查，他方面亦仍仰賴各機關之供給統計，然我國統計事業之落後，又爲無可諱言的事實。面積與人口，研究一國地理時最感重要之兩種統計也，我國則何如？我國面積以往多出於估計，近年始有曾世英氏從地圖測得之數字，^⑦可資利用，然亦仍爲間接的材料，不過慰情聊勝於

無耳；全國人口雖經胡煥庸氏竭其所能搜集各省最近調查結果，而獲得一總數，然亦儘有懷疑其可靠性者。①面積人口且如此，遑論其他？所以今日我國地理學雖已進入新的科學的途徑，實還不出草創時期，言其研究業績，初無足以自炫之處，然此非國人能力之薄弱，實時間有以限之也。本文限於篇幅，所述自不克鉅細靡遺，掛一漏萬，知所不免，幸吾友張其昀君著有近二十年來中國地理學之進步一文，②先我發表，洋洋十餘萬字，敘說甚詳，讀者當可取而參考，以匡吾文之不逮也。

今日之地理學，既已進入研究解釋時期，欲研究解釋，不但須有充分之知識，且須具有適宜之方法與工具，此則非以學府為其中心不可，惟有優良之教授，完美之設備，富有研究心之學子，充溢學者風之空氣，始足以謀進步。同時地理學之進展，又多得力於地理學會，近代各國之地理學會，提創斯學，均不遺餘力，與大學同其功能。返顧我國，則大學之有地理學系，尚為民國十九年事，地理學會之組織，名義上亦僅可上溯至於前清宣統元年，故言我國地理學的進展史，民國肇建，實翹其始。而欲敘述地理研究之業績，尤不能不先一紀各地學機關的略史。

我國地理學會之最先創立者，為北平中國地學會，地學前輩張相文氏實總其成，時為前清宣統元年八月。③翌年發刊地學雜誌，歷三十年而未絕，但其內容多承古來地誌與沿革地理之風尚。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顧頡剛等創禹貢學會於北平，三月創刊禹貢半月刊，④初亦注意於沿革地理方面，後乃漸轉向現代地理，且兼及自然地理。是年三月，翁文灝等可楨等更聯合全國地學家，創中國地理學會於南京，九月發刊地理學報（季刊），⑤以自然地理為基礎，探討人地相應的新地學，創造性之論文，層出不窮，卓然成為我國地理學刊物之翹楚，為時不久，成績斐然，假以時日，當不難與歐美先進諸國之地理刊物，一爭短長也。

但吾人試一按地理學報所發表諸論文，當不難察見其來源，大抵直接或間接與國內地質、氣象諸機關以及各大學有關。故我國地理學之進步，所受於地質、氣象學者之賜者實多，是則在敘述地理學會之創立史外，又不能不一言地質、氣象調查研究之機關。

我國地質調查，民國以前皆由客卿越俎代庖，最先來者為美人奔卑來（Raphael Pumpelly），時在一八六二至一八六五年，其足跡所及為中國北部及東三省蒙古朝鮮等地。繼此而至者踵相接，舉其著者，如德人李希霍芬（Ferdinand von Richthofen），匈人洛川（L. Loezy），美人威理士（Bailey Willis），勃拉克維德（E. Blackwelder），諸專家，對我國地質知識均多所貢獻。⑥至以我國人研究而言，則丁文江翁文灝章鴻釗三氏，實開其端。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實業部首於礦務司下置地質科，即由章鴻釗氏主其事，是年四月，臨時政府移北平，實業部分為農林工商二部，地質科改隸於工商部礦政司，由丁文江氏繼來主持。翌年六月，丁氏假北京大學舊址設地質研究所，是為作育英才之始。

五年夏，得畢業生二十二人，研究所雖即歸撤消，然因有此基本人才，國人之初步調查工作，乃得順利進行，河北、山東、山西、河南、江蘇等省地質圖幅，即出於畢業諸君之手，而總其成者則為中國地質調查局。調查局成立於五年一月，丁翁章、三氏學畫之力為多，即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之前身也。◎八年七月，創刊地質彙報，報告其調查所得，後又別出地質專報之類，發表其專題研究之結果。三十年來，成績卓著，不僅為我國科學研究中之最有成就者，且已蜚聲國際，直追先進諸邦矣。此外我國地質調查研究機關，尚有河南（十二年秋成立）、湖南（十六年三月）、兩廣（十六年九月）、貴州（二十四年九月）四地質調查所，與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西部科學院之三地質研究所。對各區地質亦均有重要貢獻。

地質調查研究既日趨發皇，學者乃有學會之組織，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地質學會誕生於北平，同年創刊英文會誌（季刊），二十五年二月，又創刊中文地質論評（雙月刊），前者多為專門著作，後者則以發表通俗論文、介紹最新學說、評介地質著作為主，二者規模雖異，其注重於我國地質研究結果之報道則一，是均有裨於地理學者之借鏡。

民國以前，我國氣象學上之事業與工作，亦幾全操於外人之手，德人之設立青島氣象臺，在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英人之設立香港皇家氣象臺，在光緒十年，而耶穌教會教士之創立上海徐家匯觀象臺，則更遠在同治十一年。日俄戰爭以後，日人在東三省南部及長江流域，俄人在東三省北部沿中東鐵路一帶，均廣設測候所。即邊遠各地，如法人之沿安南邊界，俄人之在蒙古，英人之在西藏，亦時有氣象測候之設備。惟我國朝野均漠不關心，即沿江沿海暨腹地各重要都市之得有悠久氣象紀錄，亦尚受海關四十餘測候所之賜，而創之者，則英人赫德（Robert Hart）也。民國肇始，前北京教育部始創設中央觀象臺；民國二年成立氣象科，由蔣丙然氏主持之，是為我國自辦氣象事業之嚆矢。自民國二年八月至三年四月，除北平外，前後設立觀測分所，都凡二十有七，是為太原、歸綏（綏遠）（二年八月）、西安（二年九月）、蘭州、寧夏、成都、沅陵（辰州）、新賓（興京）、洮南（二年十月）、馬平（柳州）、南雄、南平（延平）、貴陽、寧安（寧古塔）、虎林、臨江、湯原、嫩江（二年十一月）、迪化、昆明（雲南）（二年十二月）、濟南（三年三月）、襄陽、淮陰（清江浦）、金華、豐城、建甌（建德？秋浦）、開封（三年四月）。然以內亂時起，旋設旋停，十三年以後，更以經費支絀，停辦一切分所，而中央觀象臺本身亦已奄奄一息矣。觀象臺先於四年七月創刊觀象叢報，刊登有關氣象天氣之論文，並按月兼載北平及十餘處海關測候所之氣候紀錄，然亦僅出至十年九月之七卷三期，以經費不繼而停刊。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首於中央研究院內設氣象研究所，以首都、欽天山為所址，欽天山乃五代劉宋以來觀測天象之故址也。北平中央觀象臺之一部，亦於是改組而隸屬於研究所，先後更設分所於酒泉、貴陽、上海、寧夏、包頭、拉薩、泰山、峨嵋諸地。此外大學中亦多附設氣象臺，如清華、中央、武漢、中山、金陵、廈門、嶺南與南

通農學院管轄之軍山象觀臺。近年航空事業勃興，航空機關如航空委員會與歐亞中國兩航空公司，亦均設置測候所，以應業務上之需要。綜計抗戰軍興以前，全國已有大氣象臺七，其中外人主辦者二，二等測候所五十，中外各半，三等測候所及雨量站、蒸發站約六百，外辦者什一。①②氣象研究所除觀察天氣、發刊報告外，並出版專著多種，其中頗多有關於氣候者，詳見後述。此外各氣象機關學者，亦有中國氣象學會之組織，民國十三年國慶日成立於青島，同年創刊氣象雜誌，內容亦多氣候方面之論文。

民國四年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成立，九年聘竺可楨氏為地理學教授，竺先生首以新地理學的方法與精神，教其學子，造就既廣，南京遂隱然成為南方地學之重鎮。南京高等師範後擴充而為東南大學，於理學院專設地學系，包括地質、氣象、地理諸部門。國府定都南京，東大改名為中央大學，十九年二月，地理學亦遂脫離地質學而獨立成系。此後廣州中山大學、北平清華大學亦均設置地理學系，歷數年之經營，遂並為我國新地理學重要的學府，此外史地合系者，亦有暨南浙江等大學，最近中英庚款委員會又有中國地理研究所之設，自今以往，新地理學有大學講席任倡導之責，研究機關供深造之階，前途昌明，無待著龜。

美國地理學泰斗維斯氏 (W. M. Davis) 嘗謂地理學有八大支學，「是八大支學，即地文學、氣候學、植物地理學、動物地理學、人生地理學、經濟地理學、歷史地理學以及地理學史是也。區域地理，範圍甚廣，其所論述，莫不相關，其所以為地理學中之極峯者亦即在此。蓋其他地理中之支學，僅能得其偏而不能觀其全也。」③④試合而言之，則前四者可歸隸於自然地理學之下，而後三者則為人文地理學。本文即將循此順序，略述各門地理學在近三十年中發展之情形，惟歷史地理學多屬沿革地理與古地理之考證，性質尤近於史學，地理學史亦不易作簡約之概述，因略而弗及。而於諸門之外增地圖學一項，良以地圖為一切地理研究之基本工具，而我國年來在此一方面又正突飛猛進也。

二 自然地理學研究的業績

地圖不僅為地理學的標幟，亦為地理研究上最重要之一工具。年來地圖學日新月異，不特記載城邑山川之名稱方位，舉凡一切自然現象與人文現象之分佈，靡不賴圖以表達。而尤以地形圖為重要。有如白蘭士之言：「閱讀一國政治圖，同時須與地形圖對照；政治圖地形圖彼此可互為解釋，而地質、氣候、統計等圖表，則所以補其缺漏。」⑤⑥其實地形圖固不僅足以解釋政治圖，一切人生現象之分佈，殆莫不從此得一解也。我國地圖，濫觴極早，自原始之山海經圖，逐步演變為後世之地圖，其中曲折淵源，吾友王庸氏言之已詳。⑦然其繪製之方法，大都墨守成

規，不足以語科學的地圖。我國利用新法以繪成之地圖，首推十六世紀末葉利瑪竇氏所輸入之世界地圖。①雖僅曇花一現，要不能不認為新地圖學之開端。前清康熙間聘西洋教士分赴全國為大規模之測繪，經始於四十七年，閱十載而成一統輿圖。此一時代「不但為中國地理學最重實測最有進步之時代；現代地理知識，率多導源於此，即西洋學者之言亞洲地理者，數典推原，亦多本於此時中國方面之工作。當十七八世紀間，即歐洲各國之大地測量亦尚未經始，或未完成，而中國全圖乃已告竣，實為中國地理之大業；雖出異國專家之努力，亦足見中國計劃規模之遠大焉。」②惜小有成就，便爾自滿，祕藏內府，不以公世，更不造就人才，繼續努力，故後此地圖，仍絲毫未蒙其影響，直至清末，內府地圖始漸普及，目前坊間通行地圖之內容，十之七八尚淵源於此清初之地圖。

「中國地圖材料，近二三十年來頗有新得，自前清光宣年間創辦陸軍測量，迄至晚近，各省所成自二萬五千分一、五萬分一、十萬分一乃至二十萬分一各種地形圖，約略計之，殆已不下萬幅。雖各省測法不同，精粗不一，不無遺憾，要皆以等高線表示山形，為以前中國圖學所未曾有。」③然「清初康熙乾隆二朝地圖之貢獻，在乎經緯度以及三角網之實測，而其間詳細填註，實仍賴舊式採訪之材料，其病在精而不詳；近二三十年中國陸軍測量之成績，尤在乎詳細地形之實測，至少為一種新式的調查，而獨惜缺少中央統制之工作，其病在散而不整。」④其能兼取並蓄，兩美并具者，厥惟地質調查所製繪、申報館印行之中華民國新地圖。

中華民國新地圖為丁文江、馮源、曾世英三氏所合纂，參考中外測量機關及今人所製地圖七八千幅，新近測定之經緯度數值一千餘點而繪成。經始於十九年冬，歲事於二十二年冬，先後三歷寒暑，始得告竣。復就此圖刪繁就簡，縮製為中國分省新圖，於民國二十二年先行出版，新地圖則出版於次年。二者根據之材料與繪製之方法，均大致相同，惟分幅方法有異，新地圖以經緯劃定篇幅，分省圖則以省為主，前者篇幅較寬，表示較詳，後者縮尺較小，註較簡。二圖印刷精美，出版以後，即風行海內外，分省圖尤不脛而走。初版發行不及一年，萬冊即告售罄。二十五年八月，三版印行，由方俊氏任增訂修正之責。二十八年八月，四版訂正本出，內容尤多改進，地名自初版之六千，增至四版之萬餘，吉、熱、察、綏、甘、寧六省圖皆由五百萬分一之比例尺，改為三百萬分之一，全冊除黑、新、蒙、藏四圖外，比例尺乃均歸於一律。⑤

中華民國新地圖與中國分省新圖在地理學上之最大貢獻，乃在首以等高線及分層設色法表示地形，「試披圖一覽，綠色平原，即當想見畎畝縱橫，禾黍油碧，宜於農田水利。棕色山地或寬廣平衍，成為高原，易供馳驟，如蒙古是，或邱陵散漫，河谷寬平，可望富庶，如江南諸省是。至設色愈深，地勢高峻，率成危峯巨嶺，如康、藏等地，則交通艱阻，氣候殊異，人生環境大相逕庭，而雪線以上，則終歲皚皚，不可向邇矣。凡此地形差分，即成

經濟區域，土地之饒瘠，範圍之廣狹，交通之險夷，善用圖者均可按而索，測而知之。」^①是則此圖實研究我國地理者之基礎工具也。故此圖之成，不僅滿足地圖本身之需要，實有關於全部地理學研究之前途。謂中華民國新地圖之完成，為我國地理學上最大業績之一，要不為過。抑此圖所用繪製方法，亦極新穎而精確，其影響所及，足以一變未來地圖之面目。圖中「總圖用亞爾勃斯投影法，其主要優點在各部分方向不失（經緯線常正交），故形勢逼真，面積不變，故圖上面積相等者，其所代表之實地面積亦等。而且所用標準緯度，係就中國疆域之位置，自行創製者，故比例所差為數減至極小，分圖多用圓錐投影，此法各地可以通用。」^②

繼中華民國新地圖與中國分省新圖之後，地質調查所對於我國地理教學上亦有二大貢獻，其一為中國模型地圖之創製，圖以石膏範成，長八十二公分，寬六十四公分，厚三分，縮尺七百五十萬分，垂直縮尺較平面大十倍。^③其二為中華民國地形掛圖之刊印，全圖分四幅，可合為一，幅寬各九十公分，長七十公分，縮尺三百萬分，附地名索引一冊，係曾世英方俊周宗浚編纂，民國二十八年八月由申館報印行。二者製造印刷，均非常精美，全國地形，得如指掌，在地理教學上有其至高之價值，自無疑義。

由於中華民國新地圖之完成，曾世英氏乃據以推算各省區面積，結果求得全國總面積為一一、一七三、五五八方公里，各縣面積亦從此而獲得一約數，^④此實可稱為地圖的一種副產品。類乎此者有李慶遠氏根據中英日三國海道圖，求得我國島嶼總數為三三三八，面積共四、五二三方公里。^⑤

我國海道測量，前清咸豐年間，英人曾擅自代庖。民國十一年海軍部始設立海道測量局，對於江海水道，以次測繪成圖，迄今已出三十餘幅。^⑥同時水利機關近年測製詳圖，亦頗精密，華北水利委員會所測繪者，尤為當代地理學家所稱道。^⑦

航空攝影測繪，年來亦有長足之進步，民國十九年，我國陸地測量局開辦航空測量隊，曾完成五千分之一的首都地形圖，與千分之一南昌地籍圖；浙江水利局亦於二十年測成萬分之一的浦陽江位置圖。^⑧此別開生面之製圖方法，一方面可校正陸地測量局已做的普通測量地圖上之訛誤，他方面則邊遠諸省或因交通不便，或因地形複雜，而不利於普通測量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誠完成製圖大業上最簡捷之一道。

上述說，率以地形圖為主，但在人文方面，近年亦不少佳構，張其昀氏在其所著近二十年來中國地理學之進展一文中，曾舉中華郵政地圖、北滿經濟地圖為例，論述甚詳，可以參閱。此外胡煥庸氏又集地形、氣候、農產、交通、人口諸分佈圖，附以簡單說明，而著為江蘇圖誌，^⑨開中國區域地理研究之新法，使能推廣至於全國各省，則我國區域地理的面目，必將煥然一新矣。

地文與氣候，爲自然地理學之兩大基石，我國固有前述研究調查機關之努力，對此二門，已頗有成就。茲請先言地文學。

地文研究有經有緯，經爲專題的，緯爲區域的。山脈、河川、湖沼之類的研究，屬於經的，各區域地文之綜合討論，則屬於緯的。我國山脈研究，翁文灝氏實啓其端，其所著重要論文，有下列諸篇：

一 中國山脈考 ①

二 中國地質綱要 ②

三 中國東部中生代以來之地殼運動及火山活動（英文）或中國東部中生代造山運動 ③

第一文概述山脈一詞之科學的解釋，及中外學者對於我國山脈構造調查之大概結果。第二文爲各山脈之具體論述，因草創伊始，僅發表陰山山脈一章，包括祁連山、賀蘭山、大青山。第三文則專論中國山脈構成時代，本燕山山脈中所得之證據，定中生代下半年期爲我國大部分造山作用及火山活動最烈之時代，翁氏名此活動曰燕山運動。其後經丁文江、章鴻釗諸氏之探討，燕山運動之詳細分期，已微有出入，章氏乃別名之爲震旦運動，而以燕山運動爲其中之一部分，但其大要仍不出中生代晚期以迄新生代初期。關於此方面之重要論文爲：

四 丁文江：中國造山運動（英文） ④

五 章鴻釗：中國中生代晚期以後地殼運動之動向與動期之檢討並震旦方向之新認識 ⑤

六 張席禔：中國東南部之中生代造山運動 ⑥

七 陳國達：廣東境內燕山運動的構造型相 ⑦

至於目前，此一時期之爲亞洲東部最重要的造山期，殆已爲舉世所公認。

其次，關於河流的研究，除散見於各種報告者 ⑧ 外，其重要專文有：

一 王竹泉：黃河河道成因考 ⑨

二 謝家榮：河流之襲奪及其實例 ⑩

三 張含英：黃河之沖積 ⑪

四 翁文灝：中國北部河流侵蝕及其地質意義（英文）^{①②}

而丁文江氏依據歷史記載，推定長江之沖積作用，使江蘇海岸每六十九年向外伸展一哩，其結果與海定施丹（H. von Heidenstam）純由水、地質學上研究之所得，竟全同，是又事之難能者。^{③④}此外就河流各方面加以整個檢討者，則有黃河志，^{⑤⑥}已出版者有氣象、地質、水文等篇。

第三，關於湖泊之研究，則有：

一 竺可楨：杭州西湖生成之原因，^{⑦⑧}

二 章鴻釗：杭州西湖成因之一解，^{⑨⑩}

三 尹贊勳：吉林寧安縣地質及鏡泊湖吊水樓瀑布之成因（英文），^{⑪⑫}

四 N. G. Homer：陳宗器：中國西北之交替湖，^{⑬⑭}

五 陳宗器：羅布淖爾與羅布荒原，^{⑮⑯}

六 黃文弼：羅布淖爾水道之變遷，^{⑰⑱}

此外地質學家於調查地質之際，亦每每就各地湖泊推論其成因，如葉良輔謝家榮二氏之於宜昌漢口間諸湖，^{⑲⑳}劉季辰氏之於江蘇境內大江南北諸湖，^{㉑㉒}均足供地理學者之參考。

第四，關於海岸研究的結果，則有：

一 黃汲清：中國沿海地帶之地文變遷，^{㉓㉔}

二 葉良輔：隴德淵山東海岸變遷之初步觀察，^{㉕㉖}

三 李慶遠：中國海岸線之升沈問題，^{㉗㉘}

此外王恆升侯德封二氏嘗在葫蘆島觀察海浪的侵蝕作用，詳見二氏報告中。^{㉙㉚}

最後請一述各地地形的研究，關於此點，發其端者亦為翁文灝氏。民國四年，氏考察綏遠地質，即辨明大青山實為蒙古高原之邊緣，初無所謂山脈之存在。^{㉛㉜}嗣後各地質調查所出版之報告乃大都有地文或地形之一章。至以地形作專題討論者，則有討論喀爾斯特地形之：

一 楊鍾健：廣西幾種地形概況，^{㉝㉞}

- 二 馬希融雲南石林地形上初步之觀察⁽⁶⁾
 - 三 高振西：喀斯特地形論略⁽⁶⁾
- 其論述某一區域者，則有：

- 四 謝家榮：甘肅北部地形地質簡說⁽⁶⁾
- 五 謝家榮：陝北盆地的地文（英文）⁽⁶⁾
- 六 李捷：渭河斷谷之地文（英文）⁽⁶⁾
- 七 張席禔：內蒙古之地形及地質構造概要⁽⁶⁾

諸文，而翁文灝氏四川的地形演化和人生關係一文，⁽⁶⁾更在溝通自然人文兩方面，解釋其相互關係，堪為新地學研究之模範。

地文期或地形演進史亦為地文研究上之一重要問題，而與地理學有其極密切之關係。中國地文期之研究，要推威理士氏之研究華北地文為最早，爾後有安特生（I. G. Andersson）、王竹泉、巴爾博（G. B. Barbour）、張席禔、德日進（P. Teilhard de Chardin）諸氏之研究。民國二十四年，巴爾博氏發表揚子江流域地文發育史，將黃河揚子江及其他區域之地文史，參酌比較，簡列一表如下：⁽⁶⁾

區域	時代	
	白堊紀	始新統
揚子江上游	褶皺	剝蝕成準平原
揚子江中游	褶皺	剝蝕成準平原
揚子江下游	褶皺	浦口期 剝蝕及紅色層之沉積
	南嶺運動 拗折斷裂	漸新統 地盤上升及斷裂
	南嶺期 拗折礫石層及玄武岩噴發	中新統 剝蝕成「雲南準平原」
	錢塘期 剝蝕成壯年狀地形	上新統 上昇、斷裂、山間盆地之充積
	雨花臺期 梯級礫石層及壤土、紅鋁土化作用	第四紀 上昇、剝蝕、河流襲奪及剝蝕復新
	拗折及剝蝕 下蜀壤土宜壤	近代 剝蝕
	揚子期 拗折及剝蝕 梯級礫石及壤土	
	剝蝕、成都平原之局部拗折	
	浦江期 剝蝕、局部拗折、低部積水及沖積作用	

河北山東	褶皺	山坡扇形沖積層、剝蝕	南嶺期 塊斷裂	唐縣期 剝蝕成壯年期地形	紅色土	三門期 剝蝕、紅色壤土	馬蘭期 剝蝕、黃土
蒙古		剝蝕成「準平原」	拗折及剝蝕	戈壁期 三趾馬湖成沈積、剝蝕、上層礫石	滂江盆地剝蝕	下層礫石、沙質黃土	剝蝕
黃河流域	褶皺	北合期 剝蝕成準平原	南嶺期 斷裂及拗折	唐縣期 剝蝕成壯年期形	保德期 三趾馬紅土層	汾河期 拗折及剝蝕、紅色壤土及淤積作用	馬蘭期 剝蝕、黃土、沈積
洛河盆地	地殼運動	山間沈積	南嶺期 塊斷裂	洛河期 剝蝕成壯年期形	嘉河期 剝蝕、紅色壤土	故縣期 剝蝕、棕色壤土	剝蝕
漢江盆地		山間沈積	南嶺期 塊斷裂	漢中期及丹江期 剝蝕、紅色壤土	浙川期 拗折、剝蝕	許昌期 棕色壤土	剝蝕
湖北西部	褶皺	鄂西期 剝蝕成準平原	拗折及斷裂	山原期 山間盆地中礫石及紅土之沈積	三峽期 拗折、剝蝕及峽谷之造成		

地文期對於人生有密切關係，尙爲一般人所忽視，茲請引謝家榮氏之言，以證吾說，並以爲本節之結束焉：

一湖北西南部爲一深受剝蝕之高原地形，其間高峯深谷，崎嶇不絕；但於五峯、鶴峯、來鳳、咸豐、施南、建始等處，俱爲一山形寬展之平谷，其高度不等，約自拔海五百公尺至一千七百公尺以上。此項地文，著者曾名之曰山原期。因其山坡寬闊，平地較多，土壤亦較厚，故爲人文蒼萃之區，蓋亦一適宜於人生之地文期也。又據翁文灝先生在四川重慶沿江觀察，該處城市及主要村落，常位於一剝蝕梯級地之上，蓋該處地形峻危，欲得一平地甚難，今於沿江得遇平坦之梯級地，遂聚族而居，積久皆成城鎮。此梯級地亦地文期之一，代表一剝蝕時期之遺跡，而不謂在今日能爲發

展文化之主力也。」^②

氣候學爲自然地理學的第二部門，以研討「大氣的平均狀態」爲主要目的，與氣象學之以討論氣象現象變化的原理者不同。惟氣象學與氣候學均以氣象現象爲其研究對象，所異者在於二者的性質，前者爲物理的研究，後者則爲地理的研究，故氣象學有「大氣物理學」之稱，而氣候學則有「地理氣象學」之名。氣候學須從氣象學獲得研究之資料，故其發達，必須步氣象學之後塵。我國氣象學之興起雖較晚，氣候研究之成績則已頗可觀。茲請述其重要的研究結果。

第一關於我國氣流運行與風暴者，最初有徐家匯觀象臺勞績勳神父(L. Proc)著之東亞之風暴(*J'atmosphère en Extrême-Orient*)一書，民國九年出版於巴黎。至國人研究結果，已發表者則有：

- 一 竺可楨：中國氣流之運行 ^③
- 二 沈孝鳳：亞東溫帶低氣壓之分類及其性質 ^④
- 三 竺可楨：東南季風與中國之雨量 ^⑤

諸文，而以竺氏東南季風與中國之雨量一文爲尤要，蓋以往言我國雨量者，大率以東南季風爲最要之一來源，但經竺氏研究後，發現季風與雨量之關係，須視其「不連續面」出現之地位而定，其結論有曰：「東南季風強，則長驅直達華北，而不連續面北移，風暴多出現於黃河流域，華北雨量豐沛，長江流域乾旱。東南季風弱，則一至長江流域，其勢已成強弩之末，與東北風相接觸，風暴乃連貫而來，長江流域受雨澤之賜，而華北乃乾旱矣。」於是所謂「季風雨」之意義乃迥異於昔。

關於雨量之研究，重要者有：

- 一 沈孝鳳：中國之雨量 ^⑥
- 二 涂長望：中國之雨量與世界天氣 ^⑦
- 三 涂長望：中國雨量區域分類 ^⑧
- 四 劉恩蘭：中國之雨量變率 ^⑨

諸文，通論我國雨量之分佈來源與變率等，而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主編之中國之雨量一書，附中國雨量圖十三幅，材料之豐，遠過前人之著作。^{④⑤}至分述一地或一型之雨量者，則有：

五 徐世大：華北之雨量研究^⑥

六 李良騏：廣西之雨量^⑦

七 朱炳海：山地之雨量^⑧

雨量變率與水旱災之關係，甚為密切，故研究氣候學者，對此尤多所注意。而竺可楨氏實開其端，關於此方面，竺氏所發表之論文有：

八 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脈動現象^⑨

九 中國歷史上之旱災^⑩

十 直隸的地理環境和水災^⑪

十一 華北的乾旱及其前因後果^⑫

而長江流域之災荒，則曾由鄭子政氏加以研究，發表下列二文：

十二 揚子江流域之雨量與水災^⑬

十三 長江下游之災荒與夏季雨量之預測^⑭

氣流運行與雨量以外，氣候學方面研究之結果，尚有張寶瑩氏中國四季之分配一文^⑮，乃以溫度一項為論據，研究四季分配者，結果知濱江以北無夏（攝氏二二度以上），溫州以南無冬（攝氏十度以下），介乎其間之地域，則四季分配均頗顯著。

因我國各種氣候要素之分佈，已漸趨明瞭，全國與各地之氣候乃可得而言，其中泛論全國氣候要素者，有：

一 竺可楨：中國氣候之要素^⑯

二 劉衍淮：中國之氣候與天氣^⑰

論氣候區域者，有：

三 竺可楨：中國氣候區域論^⑱

四 涂長望：中國氣候區域^④

論各區域之氣候者，則有：

五 竺可楨：南京之氣候^⑤

六 蔣丙然：青島氣候之大概^⑥

七 張其昀：東北之氣候^⑦

八 胡煥庸：黃河流域之氣候^⑧

論氣候與農作之關係者，則有：

九 劉渭清：論氣象與棉作之關係^⑨

十 劉恩蘭：二九〇五號小麥與氣候^⑩

蓋已近「小氣候學」(microclimatology)之範圍矣。

依照上述台維斯氏的說法，生物地理學乃是自然地理學下面的第三大支。我國生物學的研究，經中國科學社諸公之倡導，進展之速，為國內各科學冠。^⑪然其注意大都在分類研究，綜合的探討生物地理學，殊不多觀，有之亦惟胡先驌氏對於植物地理方面之貢獻。胡氏纂於二十一年譯哈第博士(Dr. Marcel Hardy)之植物地理學(The Geography of Plants)，以「其書著眼於全世界，對於吾國之植物地理學，自不能詳述，卽氏亦知之不詳。故譯者為吾國學者之便利計，不得不將關於中國部分，大為擴充，有時取材於他書，而每每加入個人歷年研究所得，如廣西貴州江西浙江安徽河北諸省之植物種類，多有為近十年中國植物學者所發現公布者。」^⑫惟胡氏敘述以省區為單位，張其昀氏本胡氏之資料，改依竺可楨氏之氣候區域而重加敘述，將中國植物分布分為八區，說明各區氣候及其植物之種類，倍為清晰，足資地理學者之參考。^⑬

中國植物生態學之研究，近年亦已發軔，陳封懷氏在敦化路線間植物生態的初步觀察一文^⑭中，討論沿線森林之組合，謂可分為四種不同之植物社會，在吉林省城附近為青岡木社會，在老爺嶺一帶為槭樹社會，在虎威嶺一帶為落葉松社會，在敦化附近為莎草社會。此中氣候

地形自有其重大的影響。而氣候與植物之關係，尤以山岳地帶為最顯。英人威爾遜 (E. W. Wilson) 對西康川滇邊境橫斷山脈上植物之分佈，研究精詳，是尤為我國地理學家所熟知而頻加稱引者。^④

國內動物之地理分佈，綜合研究，亦尙有待，良以我國疆土遼廓，天產繁賾，各省地形複雜，氣候異殊，其所孕育之動物，既極宏博，欲研索無遺，自得假以時日。茲擬舉為例者，厥為鄒鍾琳氏對於全國飛蝗之研究。^⑤據氏所得結果，中國飛蝗之地理分佈，大抵限於五十公尺以下之大平原，而以灘地為最易繁殖；氣候方面之限制，則夏秋間之雨量與冬季之嚴寒，為重要因素，夏秋間雨量愈少，飛蝗繁殖之地愈狹，冬季愈冷，卵之凍死亦愈多。氏分蝗蟲分佈為三大區，以黃河為中心，南起淮陰，北至滄州為適生區，南自淮陰至鎮江，北自滄州至北平為偶災區，而南自鎮江至紹興，北自天津至燕山，則為不活躍區，蓋其北向蔓延為冬季嚴寒所限，不能過於年平均溫度攝氏十度以下；而向南則又為過多的雨量所阻也。

三 人文地理學與區域地理學研究的業績

人文地理學應建立於人地關係之觀點上，世無間言。我國年來以此種新的方式研究人文地理學者，亦日增月盛。茲請先就人口方面之地理研究，略述一二。

我國人口分佈，所受於地形之影響，翁文灝氏著中國人口分佈與土地利用一文，^⑥已發其端。氏之結論，說明我國人口最密之區，不外黃淮長江之沖積平原，平原附近之邱陵地，東南沿海區，以及四川盆地等，而松遼平原則地曠人稀，為我國民族之唯一最好出路。蓋可窺見地形氣候之對於土地利用，土地利用之對於人口分佈，彼此間密切之關係矣。

此外，以同一目的研究人口分佈者有：

- 一 竺可楨：江浙二省人口之密度，^⑦
- 二 胡煥庸：安徽省之人口密度與農產區域，^⑧
- 三 胡煥庸：江寧縣之耕地與人口密度，^⑨
- 四 胡煥庸：句容縣之人口分佈，^⑩
- 五 洪絨：福建省土地利用和人口分佈圖，（英文）^⑪

五 胡煥庸：中國人口之分佈 ⑤⑥

等，均為精彩之作，而其結論，則我國內地各省人口之稠密，殆已達飽和之點，耕地之缺乏，實為社會經濟上極嚴重之一問題。

曲直生氏近著華北民衆食料的一個初步研究一書，⑤⑦⑧就河北、河南、山西、山東、熱河、察哈爾、綏遠、陝西、甘肅、青海、寧夏等省調查所得之資料，斷定各種食料以小麥為最重要，而小米、高粱、玉米、蕎麥、糜米等次之，豆類、蕎麥、黃米等又次之。又依民食習慣，分華北為小麥、小米、高粱、玉米、蕎麥、糜米七區，附主要食料分佈圖以明之。此種方法誠人地學研究上最佳之一例，堪為其他方面之借鑑者。

經濟地理學為人文地理學之中心。蓋人生與地理有關者，尤以經濟方面為主也。經濟地理學包羅頗廣，約分之，則有農業、商業、礦業、交通、都市等別。

我國農業地理之研究，有中央農業實驗所、立法院統計處、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等之搜集資料，故成績頗為可觀。二十一年，張心一氏首據立法院統計處所得之材料，編成中國農業概況估計一書，⑤⑨⑩二十二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又依據新資料，編為是年農情報告彙編，⑤⑪⑫報告近三年中各省主要作物之種植面積與產量之統計。其利用此等資料以從事地理分佈之研究者，則胡煥庸氏實創其始。胡氏先後成江蘇省之農業區域，⑤⑬及上述安徽省之人口密度與農產區域二文，後更擴大而為中國之農業區域，⑤⑭⑮分全國為東北松遼區、黃河下游區、長江下游區、東南邱陵區、西南高原區、黃土高原區、漢南艸地、蒙新寧乾燥區、青康藏高原區等九區。而洪紱氏關於福建省土地利用之研究，亦足為福建農業地理研究樹其基礎。此外任乃強氏亦有四川省自然區劃與天產分佈一文，⑤⑯⑰分全省為益內、益外、益外三大部，又分益內部為四區，益外部分為六區，益外部為三區，各區之中又再分為數小區。此種工作，實為研究中國經濟地理者之一正當路線。

商業材料之收集，有中國銀行之經濟研究室等主持之，國際貿易則有海關造冊處之報告，可資參考。故其材料豐富初亦不亞於農業。胡煥庸氏嘗以二十三四年間之海關統計為根據，著中國商業地理大綱一文，⑤⑱⑲分析我國輸出入之貨別埠別與國別，復據海關發表轉口土貨統計，說明國內貿易之概況，附圖十二幅，清晰可觀，足示範例。

礦業地理亦為經濟地理之一重要部門，我國地質調查，既已成績卓著，礦產分佈亦日趨詳明。關於鐵礦之專著，先後成書者有：

1 丁格蘭 (F. R. Tegengren) 編：中國鐵礦誌 (二冊) ⑤⑳㉑

二 田奇璿王曉青劉祖彝編：湖南鐵礦誌，○○○

三 謝家榮編：揚子江下游鐵礦誌，○○○

諸作，於我國鐵礦之分佈，言之甚為詳晰。其他礦產之類此之作亦已有多種，如田奇璿等編之湖南錳礦誌、湖南錫礦誌，○○○即其一例。此外專論一地礦產者，則各地質調查所尤多報告，俄人阿七耳特（E. E. Amerik）著之北滿礦產誌，○○○可為代表。

關於中國金屬礦藏，最先從事區域的論述者，為翁文灝氏之中國礦產區域論，○○○氏就中國南部金屬礦之分佈，討論其與花崗岩之關係，闡明錫、鎢等礦之生成，與花崗岩關係最密，相距亦最近，銅、鋅等次之，銻與汞距離最遠，故此數者，均能成帶狀的分佈，而其主要成因則在於燕山運動期中重要火成岩之侵入與噴發也。惟氏之論文，僅涉及南部礦藏，最近謝家榮氏別著中國之礦產時代及礦產區域，○○○擴而至於全國，氏於討論礦產之生成時代以後，進而將我國礦產分為十六區：一為川西滇北區，金、銅為主要礦產；二為玄武岩銅礦區，在川西黔西滇北一帶，有水成銅礦牀；三為貴州高原區，以汞為主要礦產，亦產銻、錳；四為湘西區，銻為主要礦牀，錫、鉛、鋅、銅、鎢、黃、雄黃等礦；五為高原邊緣區，位於山西貴州二高原間，主要礦產有湖北西南部及西北部之銅、鉛、鋅，山西聞喜及河南濟源之銅、鐵；六為湘中區，以鉛、鋅為最重要，水口山其最著者；七為南嶺區，凡花崗岩中及相近之處，產錫、鎢、鉍等，間亦有鉬，距花崗岩較遠，則有鉛、鋅、銅，更遠有銻、錳；八為東南海岸區，有錫、鉍、鉬、弗石、礬石諸礦；九為山東台地，主要礦牀為金、鐵，招遠之玲瓏山，其尤著者；十為冀熱山地區，以金為最要，銀、鉛、鋅次之，有時有錳、金共生之脈；十一為遼東山地區，最重要之礦牀為遼寧式鐵礦；十二為揚子江區，自大冶以下直達南京，鐵礦幾盡在江之南岸或東岸；十三為秦嶺區，金屬礦牀除偶有金、鐵及鉛、鋅、銀、錳（豫南）外，極為少見；十四為山西高原區，以煤為主要礦產，而山西式鐵礦亦分布甚廣，外有金及磁鐵礦；十五為陝北盆地，煤、石油及油頁岩為主要礦產；十六為四川盆地，金屬礦除菱鐵礦外，極為少見，煤、石鹽、石油為本區內主要礦產。

交通地理之研究，國內殊不多觀。二十四年，胡煥庸氏著江蘇圖誌時，曾作江蘇省之等時線圖二，一示省內公路未建以前利用舊式交通工具，由省會通達各縣所需之時間，一示公路既建以後，利用汽車交通，由省會通達各縣所需之時間，兩相比較，其交通進步之情形，昭然若揭，創交通地理研究上之新格，其後氏又依據大清會典所列由京師皇華驛至各省省城之里程及限期，以及目前利用各種新式交通器具下，由北平南京至各省省會所需之時間，各成等時線圖，成國內交通與等時線圖一文，○○○最近孫岩越氏著粵北與贛南湘南之交通與運輸一文，○○○討論沿路地景與經濟狀況，並及重要都市之研究，可謂為交通地理研究上之一代表作。

研究村落以及都市之地理爲經濟地理之最後一章，關於此一方面先有張其昀氏對於首都之研究，^{①②③}繼有王益厓氏對於無錫之研究，^{④⑤⑥}最近沈汝生氏復綜合我國人口在五萬以上之都市，而成中國都市之分佈一文，^{⑦⑧⑨}均我國都市地理學上可以稱道之著作。

區域地理學爲地理學之極峯，蓋彙集地理學上各方面之結果，及其人文之關係，以某一自然區域爲單位而研究人文地理者也。上述人文地理學中之各部門，亦多有關涉某一區域者，特大都就省別討論，未嘗顧及自然區域。言我國自然區域之劃分，出諸外人之手者，則有前滬江大學克萊賽教授（G. B. Cressey），氏分我全國爲十五區，即一、華北平原，二、黃土高原，三、山東遼東熱河山地，四、東北平原，五、東三省東部山地，六、興安山地，七、中亞草原與沙漠，八、中央山脈帶，九、揚子平原，十、四川紅盆地，十一、江南邱陵地，十二、東南沿海區，十三、兩廣山地，十四、西南台地，十五、西藏高原。^{⑩⑪}國人之首先從事於此者，則爲張其昀氏，編人生地理教科書及高中本國地理，分我國爲二十三區，即一、黃河三角洲，二、大湖區域，三、大江三角洲，四、東南沿海區，五、珠江三角洲，六、嶺南山地，七、海南島，八、雲貴高原，九、西南三大峽谷，十、四川盆地，十一、秦嶺漢水區，十二、陝甘盆地，十三、黃河上游區，十四、山西高原，十五、海河流域，十六、東北大半島，十七、關東艸原，十八、白山黑水區，十九、塞外艸原，二十、外蒙高原，二十一、準噶爾盆地，二十二、塔里木盆地，二十三、西藏高原是。高中本國地理即本此自然區而編製，一易以往拘泥於政治區域之舊局，然如此區分，殊嫌約略。二十六年，氏著中華民族之地理分佈一文，^{⑫⑬⑭}將全國細分爲六十地理區域，計平原十五區，即松嫩、遼河、河北、黃淮、兩湖、鄱陽、江北、江南、珠江、海南、成都、漢中、渭河、寧夏、河套是；邱陵地二十區，即遼東、吉黑、熱河、燕山、山東、洛河、白河、淮南、四川、湖南、江西、皖南、京鎮、浙海、閩海、嶺東、粵東、粵西、欽廉、瓊崖是；島嶼一區，即南海羣島是；高原十五區，雲南、貴州、鄂西、陝北、甘肅、山西、長白、呼倫、內蒙、戈壁、外蒙、青海、柴達木、江河源、藏北是；山地九區，即滇西、西康、川邊、陝南、祁連、科唐、天山南路、天山北路與藏南山地是。此種分法，似完全以地形爲主，對於氣候，頗少顧及，故實際應用，恐多窒礙。此外王成組、^{⑮⑯}洪思齊、^{⑰⑱}李四光、^{⑲⑳}諸氏亦各有其區分，與張氏即多不同之處。蓋自然區域之畫分，不僅須顧到地形氣候上之一致性，即人生風俗亦必須就其相同者始可畫入同區，牽涉之方面既多，際此地理學在我國猶屬草創之期，自難望有盡善之區分，以供吾人利用也。

四 地理學前途之展望

我國新地理學之研究，以發軔較遲，成績自不能盡如人意。如上所述，現有之業績，或僅觸及地理學之一隅，或尙屬初步研究的結果，如何推

廣深入，均有待於地理學同人未來之努力。茲請本觀感所及，對地理學進展之方，略抒愚見，就正有道。

欲謀地理學有日新月異之成績，吾人自不能不寄其殷切之期望於大學與研究所。請即就此二者，分別一述。

言我國地理學之進步，所以較生物地質諸科學為遲緩，類多歸因於地理學為一綜合的科學，地理學雖有其獨特的研究方法與目的，其論據所自出之材料，則多不能不有賴於其他學科之供給。使農產調查未臻精確之境，地理學家即將無從研究農產之分佈，更不克進而分析農產分佈所受於環境之影響，與人類利用環境克服環境之效應，此固為理之至淺者。然以此解釋某種人文現象之綜合研究，或如上述大區域中農產分佈之研究可，初不足以釋明一切地理研究均趨弛緩的原因，易言之，地理學之所包含者，既及自然人文兩方面，則自然地理之研究，固亦地理學家分內事，而不能以研究之任，全責諸地質、氣象、生物等科學家，此其一；大區域中各種人文現象之分佈，調查統計容或費時，然不能謂地理學家不能自行着手也，苟必待其他有關方面之調查就緒，方由地理學家加以研究，既未免膠柱鼓瑟之譏，亦不無坐享其成之嫌。況地理研究之地域，初不必定以一國一省為其範圍之單位，小如一村落，大至一城鎮，莫不可為研究之對象，所謂「小區域研究」，固為地理研究之另一方面，亦為最基本之一步驟，此其二。故謂其他有關學科絕無影響於地理學之進展，固未免矯枉過正，謂此為地理學進展所以遲遲之惟一原因，亦殊未之深思。

言一種科學之發展，一方面須有其正確的治學方法，他方面須有廣多的治學人才。我國地理學之發展較緩，竊以為受此二者之影響，實遠過於其他有關之學科。蓋新地理教育之萌芽於中國，去今不過二十年，其受過科學訓練，備具基本知識與技能，以從事於研究者，至近今而始增多。然縱觀國內，地理人才仍屬有限，以我國幅員之遼闊，地理環境之複雜，以此極少數之人才，膺彼多方面研究之重任，欲一日千里，追蹤歐美，其何能得？故欲謀地理學之進展，作育英才，實為第一要圖。

去今不久，地理在大學中應屬於理科抑屬文科，猶往往引起疑問，至於目前，殆已不成問題，蓋地理學既熔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於一爐，無此疆彼界之分，自無所用其爭論。惟地理學既須以瞭解自然環境為前提，則與其謂接近文科，無寧謂為以理科為基礎之一種學問。故就地理學之基本訓練言，實當以自然科學為其基礎。亦惟如此，地理之於自然科學，其關係乃更較密於社會科學。凡有志研究地理學者，其初步訓練，當即為與地理有基本關係之自然科學，不明地質，不能釋地形，不明氣象，不能知氣候，不明地形氣候，則不足解釋人地相互之關係，此四者固為地理學之入門課目，而尤重要者，則為測量學與繪圖學。蓋地理學家野外工作之重要，初不亞於地質學家，而地圖之於地理學，其重要猶過於地質學，使

地理學者無此基本技能，卽外出研究，如其地無地形圖可資利用，不將皇然無所措手乎？且地理學家研究所得之結果，什之八九，須表之於圖表。是繪圖學又爲必不可少之一種技能也。備具此六種基本知識，始可進而窺地理學之門徑。此則如台維斯氏所言，地理學有八大支派，學者各就性之所近，而專攻一門可也。

研究地理，須以地質氣象等自然科學爲其基本訓練，此語也，不僅爲有志深造，冀成爲青年地理學家者言，卽師範學院之學生，將以執教地理於中學，爲其終身職志者，亦仍不能不然。惟有瞭解此諸科學之精義，對於人文現象之解釋，始能倍加親切而有味，以親切有味之教材，教導學生，學生對於地理始能感受極大之興趣，而一改其自來輕視史地學科之心理，此等青年在校之時對地理既有清楚之認識，出校升學，或且成爲地理學界後起之秀，是又足有助於未來地理學之進步者。

地理研究，不能僅憑書籍，書籍而外，地圖尤不可少，而模型標本照片之屬，亦均爲參考上之重要材料。故欲造就傑出之人才，必不能不有充分之設備，如巴黎大學地理學院，積數十年之搜羅，得書二萬卷，雜誌占萬五千卷，而重要之小冊尚不計，儲圖四萬葉，照片萬張，模型五百具，以此爲例，可見各國地理學府中設備之一斑。我國地理學欲求有長足之進步，學府實負其倡導之責，則此種必要的設備，又教育當局所應急謀有以充實之者。

有好學之生徒矣，有完備之設備矣，使無優良之教師，以爲之指導，則地理學之前途，仍未容樂觀也。教師之優否，一方固須視其未任教時造詣之境，一方面亦須於既任教後得有繼續研究進修之機會。不進則退，理所必然。國外大學任教授者，類多專治一藝，出其專長，以授學生，學程之種類不多，歷年之科目不變，而教學之教材，則與日俱新，此固爲人所習知者。惟如此，學子乃能各就所好，以親炙於專究此學之教授，復退而研習，以求有所發明，青出於藍，初非罕見。此又謀改進我國地理學時所應取法者。

使大學地理教育果能盡如理想，則人才輩出，乃意中事，蓋地理爲學，初非限於純學理的探討，實際問題之有待地理學家之解決者，實繁有徒。我國邊遠諸省，地形崎嶇，交通艱阻，國人視爲畏途，外人先我着鞭，竊窺邊疆，洞察無遺，國防隱憂，方興未艾，如何擇峻險以設防，選捷徑以交通，固我邊圍，強我邦國，此地理學家出其所學可爲國家謀者一也。東南諸省，地狹人稠，西北曠地千里，何處宜耕，何處宜牧，何處宜江南農夫之移植，何處適齊魯土民之往墾，此地理學家可貢獻於國家者二也。外若水利之改進，交通之建設，政治區劃之分合，工業中心之選取，亦莫不爲地理學家所可本其所學以福國利民者。學以致用，用溥而學之重要乃見。丁斯非常時期，工業人才，技術人才，似爲全國所最需要者，有此需要，青年學子

之有志於此種學科者，其數額即與年俱增，以此例彼，使一般均知地理學為用方面之繁多，對建國大業關係之重要，均不亞於工程技術，則有志地理學研究者，當亦不至如今日之零落，地理學研究之將日趨進步，亦無待智者而後知矣。

大學地理教育之充實，固為促進地理學研究之一環，然非謂青年畢業大學，即能成為地理專家也。誠如台維斯氏之言：「良好之地理人材，非目前業已造就，頃刻即可羅致，而均須由青年之地理家方面以養成之也。其養成之方法，則可與彼輩以研究學習旅行遊歷之機會，而因以增進其學識，」然誰能負此資遣青年地理家從事研究學習旅行遊歷之責哉？台氏又曰：「今之地理教授多藉圖片之力，以說明地理之疑，但以一入之力，其所收集，終覺有限。」^{①②③}然則誰又能負此供給圖片，說明地理疑問以助大學教學之責哉？無他，地理研究所是也。地理研究所之職責，簡言之凡三端：第一即在收羅大學畢業之青年地理家，使有深造之機會；第二在協助大學，以促進地理教育；第三則為養成專備解決各部門困難問題之地理專家，如台氏嘗創「地理技師」之名，以稱彼應付國際貿易方面之地理專家，其實擴大言之，則凡政治、外交、軍事以及經濟部門內其他方面亦莫不需要精通地理學之專家，以為其參贊，此輩專家，又決非大學畢業之青年，甚至大學教授所能勝任愉快，而有待於專精的研究，是則研究所所負之使命，自更視大學高出一籌矣。邇者，中英庚款委員會籌設中國地理研究所已告成立，當此強鄰壓境之日，而有此學術研究機關之設置，為國家立千秋大業，當局之高瞻遠矚，誠值得世人之稱許。此後既有研究所集全園英彥以從事地理學上精深的研討，我國地理學之進步，當必有邁越往昔者，筆者於此，不禁寄其殷切之期望焉。

二九、九、二六。

① 見鍾道銘：中國古代地理學之發展一文，刊於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一卷一期。

② 據顧頡剛先生之推定。參閱古史辨第一冊中論今文尚書著作時代書一文。

③ 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中歷代地方志統計表，二十四年，商務。

④ 引自王庸：中國地理學史頁一，二十七年，商務。

⑤ 見 Dickinson and Howarth 著翻譯地理學史頁二〇二，二十七年，商務。

⑥ 說本法國地理學家馬東男 (E. de Martonne)，見馬著竺可楨譯歐西地理學發達史一文，載於新地學頁一七，二十二年，鍾山。

⑦ 見會世英：中國各省區的面積一文，刊申報月刊一卷二期。

⑧ 見胡煥庸：中國人口之分佈一文，刊地理學報二卷二期。李儀祉氏曾疑其武斷，說見李書田等著中國水利問題（二十六年，商務）第四編，李儀祉著西北水利問題第四章附註二。

⑨ 張君原文刊於科學二十週紀念號又地理學報二卷三期至三卷二期。

⑩ 見中國地學會理事總理傳詳請咨部立案條，載於地學雜誌第一卷第三期，宣統二年出版。

⑪ 見該會三年來工作述略及大事表，載於禹貢半月刊七卷一、二、三合期，二十六

年四月出版

① 見中國地理學會史乘，載於地理學報二卷一期，二十四年三月出版。

② 詳見章鴻釗：中國地質學發展小史頁五至一〇。二十六年，商務。

③ 關於地質調查所史略，均根據章著。

④ 詳見呂炯：二十年來中國氣象學之進展一文，載於科學十九卷十期；又朱炳海：中國氣象事業之現狀一文，載於方志月刊六卷十一期；又周景濂：中國設立觀測所之始末一文，載於地學雜誌五年十一期。

⑤ 見王學素譯：地理研究院之新計劃，載於新地學頁一三六。

⑥ 引自任美鏗、李旭且譯：人地學原理頁二九。二十四年，鍾山。

⑦ 參閱王庸：中國地理學史第一章原始地理圖志及其流變及第二章地圖史。

⑧ 利氏世界地圖最先發刊者為山海輿地圖，保明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王

洋刊印於隆慶者，詳見洪煨蓮：考利瑪竇的世界地圖一文，載於禹貢半月刊五

卷三、四期利瑪竇世界地圖專號。

⑨ 詳見翁文灝：清初測繪地圖考一文，載於地學雜誌十九年三期。

⑩ 引自翁文灝撰：中華民國新地圖序。據民國十九年六月測量公報所載中國測

量事業之概況一文所述，截至民國十八年止，五萬分一地形圖，江蘇浙江山西

三省已全部完成，其餘各省成績參差不齊，總計尚不足全國面積十分之一，十

萬分一地形約測圖，其完成部分約當全國面積十分之五。

⑪ 引自中華民國新地圖序。

⑫ 見四版中國分省新圖編輯例言。

⑬ 引自中華民國新地圖序。

⑭ 同上。

⑮ 參閱曾世英：正在製造中之中國模型地圖一文，刊於地理學報一卷二期。

⑯ 同註七。又見中華民國新地圖序。

⑰ 見李慶遠：中國沿海三千三百三十八島嶼面積初步計算一文，刊於地理學報

二卷四期。

⑱ 民國以來我國地理學研究之業績

① 據張其昀：近二十年來中國地理學之進步一文。

② 見中華民國新地圖序。

③ 同註二九。

④ 胡著係二十四年中央大學地理學系出版。

⑤ 翁著中國山脈考一文刊於科學九卷十期，收入雜指集（十九年北平地質圖

書館出版）頁二二九至二五九。

⑥ 中國地質綱要刊於科學十三卷二期及七期。

⑦ 翁氏原著為英文，刊於中國地質學會會誌六卷一期，摘譯為中國東部中生代

造山運動一文，原載科學十四卷四期，收入雜指集頁九八至一一四。

⑧ 中國造山運動一文，刊於中國地質學會會誌八卷二期。

⑨ 章氏之文刊於地質論評一卷一期。

⑩ 張氏之文，刊於兩廣地質調查所特刊十一號，又中山大學自然科學季刊五卷

二期。

⑪ 陳氏之文刊於地質論評二卷一期。

⑫ 如謝家榮氏在陝北盆地的地文（方志六卷三期）中，曾討論黃河河套之成

因，馮景蘭氏在廣西桂林等十四屬地質礦產（十八年兩廣地質調查所年報）

中，討論湘灘同源之出於襲奪。趙亞會、謝家榮二氏在湖北宜昌秭歸巴東等縣

地質礦產（十四年地質彙報）中，討論長江三峽之成因。

⑬ 王氏之文刊於科學十卷二期。

⑭ 謝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二卷三期。

⑮ 張氏之文刊於黃河水利月刊一卷一期，收入治河論叢頁九八至一一〇。二十

五年，商務。

⑯ 翁氏之文刊於中國地質學會會誌葛利普紀念號。

⑰ 丁氏研究結果見揚子江下游之地質（英文本），有汪胡楨譯稿，載於太湖流

域水利季刊一卷二、三期。

⑱ 黃河志係黃河志編纂委員會編纂，國立編譯館出版，商務發行。已出版者有第

四三

一篇氣象，胡煥庸著，第二篇地質誌略，侯德封著，第三篇水利工程，張含英著。二十五年出版。

④③ 竺氏之文刊於科學六卷四期。

④④ 章氏之文刊於科學九卷六期。

④⑤ 尹氏之文刊於中國地質學會誌十二卷二期。

④⑥ 李良騏譯文刊於方志八卷四、五期合刊。

④⑦ 陳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一期。

④⑧ 黃氏之文刊於禹貢半月刊五卷二期。

④⑨ 見二氏合著揚子江流域巫山以下之地質構造及地文史，地質彙報七號。

④⑩ 見劉著江蘇地質誌頁五三至五四，十三年地質調查所出版。

④⑪ 黃氏之文，刊於北京大學地質研究會會刊，十七年七月。

④⑫ 見國立中央研究院十九年度報告。

④⑬ 李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二卷二期。

④⑭ 見二氏合著：葫蘆島海港概觀，地質彙報十六號。

④⑮ 見翁文灝曹樹鏞：綏遠土默特旗地質報告，地質彙報一號。

④⑯ 楊氏之文載於地理學報二卷二期。

④⑰ 馬氏之文，載於中華留日帝國大學理科同學會理科論叢一卷一期，二十五年七月出版。

④⑱ 高氏之文，載於地質論評一卷四期。

④⑲ 謝氏之文載於科學九卷十號。

④⑳ 原爲英文，載於中國地質學會誌十二卷二期，中文載於方志月刊六卷三期。

④㉑ 李氏之文，載於中國地質學會誌十二卷三期。

④㉒ 張氏之文載於方志月刊七卷二期，乃二十年兩廣地質調查所印行內蒙地質志之一節。

④㉓ 翁氏之文載於清華周刊四十卷七、八期。

④㉔ 見揚子江流域地文發育史頁二十至二十二。

⑤① 見謝家榮：中國地文概說，刊於清華週刊四十卷七、八期。

⑤② 竺著爲氣象研究所集刊第四號，譯文刊科學十七卷六期，又方志月刊六卷十一期。

⑤③ 沈著爲氣象研究所集刊第三號。

⑤④ 竺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創刊號。

⑤⑤ 沈氏之文刊於方志月刊七卷三期。

⑤⑥ 徐寶箴譯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三期。

⑤⑦ 涂著爲氣象研究所集刊第五號。

⑤⑧ 劉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三期。

⑤⑨ 徐家匯觀象臺龍相齊神父 (E. Gherzi) 會著中國之雨量 (La Pluie en Chine) 一書，民國十七年上海出版。氣象研究所主編中國之雨量係民國二十四年該所出版。

⑤⑩ 徐氏之文刊於華北水利月刊七卷十一、十二期。

⑤⑪ 李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二卷四期。

⑤⑫ 朱氏之文刊於方志月刊八卷七、八合期。

⑤⑬ 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脈動現象一文刊於 Geographical Review 一九二九年四月號。

⑤⑭ 中國歷史上之旱災一文刊於史地學報三卷六期。

⑤⑮ 直隸的地理環境和水災一文刊於史學與地學三期。

⑤⑯ 李良騏譯文刊於地理學報一卷二期。

⑤⑰ 揚子江流域之雨量與水災一文刊於科學十八卷十期。

⑤⑱ 長江下游之災荒與夏季雨量之預測一文刊於地理學報二卷三期。

⑤⑲ 張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創刊號。

⑤㉑ 盧鑿譯文刊於地理學報二卷一、二期。

⑤㉒ 劉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二期。

⑤㉓ 原文爲氣象研究所集刊第一號，有沈思康譯文，刊於地理雜誌三卷二期。

- ① 盧鑒譯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三期
- ② 原文爲科學的南京之一章，二十一年中國科學社出版
- ③ 蔣氏之文刊於科學九卷十期。
- ④ 張氏之文刊於方志月刊四卷六期。
- ⑤ 胡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一期。
- ⑥ 劉氏之文刊於氣象學會會刊第二期。
- ⑦ 劉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四期。
- ⑧ 參閱秉志著林文譯：國內生物科學近年來之進展一文，刊於國風半月刊三卷十二期。
- ⑨ 引自胡譯植物地理學譯訂者序言。
- ⑩ 詳見張著近二十年來中國地理學之進步第七節生物地理學。
- ⑪ 陳氏之文刊於清華學報六卷二期。
- ⑫ 見威爾遜著：A Naturalist in Western China。
- ⑬ 見鄒著中國飛蝗之分布與氣候地理之關係，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報告第八號。
- ⑭ 翁氏之文刊於獨立評論三號四號。
- ⑮ 竺氏之文刊於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一號。
- ⑯ 胡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二卷一期。
- ⑰ 胡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一卷二期。
- ⑱ 胡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三期。
- ⑲ 洪氏之文刊於清華大學理科報告第一卷第二號。
- ⑳ 胡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二卷二期。
- ㉑ 原書係民國二十二年資源委員會出版。
- ㉒ 原書係民國二十一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出版。
- ㉓ 原書爲中央農業實驗所特刊第一號，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 ① 胡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創刊號。
- ② 胡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一期。
- ③ 任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四期。
- ④ 胡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二期。
- ⑤ 中國鐵礦志列於地質專報甲種第三號，十二年出版。
- ⑥ 湖南鐵礦志列於湖南地質調查所專報甲種一號，二十三年出版。
- ⑦ 揚子江下游鐵礦志列於地質專報第十三號，二十五年出版。
- ⑧ 湖南鐵礦志列於湖南地質調查所專報甲種二號三號。
- ⑨ 原書經孫健初譯成中文，民國十八年地質調查所出版。
- ⑩ 翁氏之文刊於地質彙報第二號。
- ⑪ 謝氏之文刊於地質論評一卷三期。
- ⑫ 胡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三卷四期。
- ⑬ 孫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四卷一期。
- ⑭ 張氏著有首都之地理環境（科學的南京之一章）與首都之人地關係（收入二十一年出版人地學論叢）。
- ⑮ 王氏著有無錫都市地理之研究一文，刊於地理學報二卷三期。
- ⑯ 沈氏之文刊於地理學報四卷一期。
- ⑰ 見 Gressley: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 ⑱ 中國科學社出版科學的民族復興第二章。
- ⑲ 見王編復興高中本國地理。
- ⑳ 見洪著劃分中國地理區域之初步研究一文，刊於地理學報一卷二期。
- ㉑ 見李四光著英文中國之地質 (Geology of China) 第一章，頁一至四〇，一九三九年 Thomas Murray & Co., London 出版。
- ㉒ 引自王學素譯地理研究院之新計劃一文。

原稿缺此页

書同文考

傅東華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①又：「二十八年……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德意曰：『維二十六年……普天之下，搏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是史遷所記卽本琅邪石刻。今此石雖然猶存，爲秦遺諸刻最可徵信者，^②雖二十八年所刻頌辭業已全蝕，（按宋時已然，見金石錄）而二世元年東行郡縣時附刻詔書大體猶在，與史記文句無少異，足徵史遷所記頌辭，自是實錄而二十六年同文之事，亦屬無可置疑之信史矣。^③惟先秦文字果嘗有時而同乎？何時而始不同乎？其不同之狀何若？同之狀又何若？其及於後世文字乃至一般文化之影響若何？此諸問題，前人亦頗有論及者，然或語焉而不詳，或無徵而難信，茲請得而條考之。

一 秦所同者六國文

說文序云：「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濃，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周禮秋官大行人云：「九歲，屬瞽史，諭書名。」漢書藝文志云：「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寢不正。」據此，則七國之前本有同文之事，至七國王制不行，以致文字異體，而秦乃復一同之。此說初亦無持異議者，然以周禮、漢書說文並屬晚出書，未便據爲不移之鐵案，於是別說乃起。其一出於晚近之經今文學家。如康有爲新學僞經考（三下）云：「子思作中庸，猶曰『今天下，書同文』，則是自春秋至戰國，絕無異體異

① 又李斯傳，「同文書」正義謂「六國制令不同，今合同之」，蓋別解也。

② 在今諸城縣，見山左金石志及學經室文集。

③ 自來史家未有置疑此事者，惟最近金祖同氏作中國文字形體的演變，有一所謂

李斯「一七國文字創造小篆之說，也並不能視爲確實可信的史實」之語，似因疑李斯「創造」小篆之說，而並疑及同文之事矣。愚按「創造」之說實不妥，同文之事則不當疑。

製。凡史載筆士載言，藏天子之府，載諸侯之策，皆籀書也。其體則今之石鼓及說文所存籀文是也。……秦之爲篆，不過體勢加長，筆畫略減，如南北朝書體之少異，蓋時地少移，因籀文之轉變，而李斯因其國俗之舊，頒行天下耳。此卽不疑史記而疑說文序之說也。俞樾湖樓筆談（一）則云：「子思作中庸，漢時已有此說，太史公亦信之，然吾謂中庸或孔子之徒爲之，而非子思所自爲也。中庸蓋秦書也。何以言之？子思之生，當魯哀公時，其歿也，當魯穆公時，是春秋之末而戰國之初，當是時，天下大亂，國自爲政，家自爲俗，而中庸乃曰：『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人同倫。』此豈子思之言乎？吾意秦并六國之後，或孔子之徒傳述緒言而爲此書。秦始皇二十八年琅邪刻石文曰：『普天之下，搏心壹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二十九年之罘刻石文曰：『黔首改化，遠邇同度。』皆與中庸所言合，故知中庸作於此時。其曰『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然則一稟時王之制矣。此亦秦人之語也。」愚按俞說較康說爲長，可無待論，然則康說之不足以破許說明矣。

又其一出於民族古史論者，其例尙不多見，如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初序云：「綜而言之，可得南北二系。江淮流域諸國南系也，黃河流域北系也。南文尙華藻，字多秀麗，北文重事實，字多渾厚。此其大較也。」又云：「南北二流實商周之派演。商人氣質傾向藝術，彝器之製作精絕千古，而好飲酒，好田獵，好崇祀鬼神，均其超現實性之證。周人氣質則偏重現實，與古人所謂『殷尙質，周尙文』者適得其反。民族之商周，益以地域之南北，故二系之色彩渾如涇渭之異流。然自春秋而後，民族畛域漸就混同，文化色彩亦漸趨畫一，證諸彝銘，則北自燕晉，南迄徐吳，東自齊邾，西迄秦邽，構思既見從同，用韻亦復一致，是足徵周末之中州確已有『書同文，行同倫』之實際，未幾至嬴秦而一統，勢所必然也。」愚按此言文字由異趨同，與班許之說絕異，惟此論專就精神色彩着眼，似無關乎秦同文字之史實，蓋非然者，則後世之胡肥鍾瘦，索肉衛骨，亦得謂之書不同文乎？是知此說仍未足以破許說。

愚謂字體異同，實兼三義：籀、隸、真，刻符、摹印、繁簡不同，體製殊異，此一義也；正書俗書，方言通語，音讀既異，形體亦殊，此二義也；筆有瘦肥，鋒有藏露，品格高下，存乎其人，此三義也。至許序所謂「文字異形」，一明指第二義而言，可不待辨，蓋篆隸之異，書法之殊，並不得謂之「異形」也。而形之異同，又可分廣狹二義：就狹義言，則一點一畫之增損，或左或右之互移，無不可謂之異形；就廣義言，則但音同意同，雖結體不同，亦可謂之爲同形。今以甲文金文考之，幾於無一字無二個以上之異體，若必執狹義以論異同，則果先秦未始有同文之時，直至秦改小篆而後始同乎？然以滅六國後之秦文而論，又豈能纖屑畢同如「也」字，見於琅邪刻石及二世元年詔版者並作「也」，見於兩詔稽量者作「也」，見於句邑權及大驪權者

得見列國異文之證蹟，故不得不舉刀布文之不合古籀者以實許說。華氏演之，一若當日六國異文之狀可於此見其真蹟焉者，殊不知今所見六國刀布文字纔百餘文，斷不足以代表當日通行之文字，且如華書所舉趙幣「邯鄲」其文作「甘」，華氏以爲詭廁矣，然則秦幣「虎邑」之作「巳」，即非詭廁乎？又韓幣「宅陽」其文作「宅陽」，華氏以爲詭廁矣，然則秦幣「中陽」之作「中陽」，復何以異？且「金」之作全，「斤」之作「斤」，秦幣魏幣無異也。故以貨布文字而論，秦與六國，魯衛之政耳，安見秦文之宜存，六國文之當罷乎？是知王氏之說未可信據也。

其二，葉德輝與易敦白論鼎彝銘字書云：「黃帝史臣二人，一倉頡，一沮誦，皆同時製字。自李斯專守倉頡之學，於文字異形者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於是沮誦之字必以罷斥之故而不行，又兼有趨於約易之隸書，一時稱便，致令傳習者尠，侵久至於滅亡，轉不若倉頡在兩漢間，師承時有可考，如說文敝中所稱張敞、杜業、爰禮、秦近、揚雄、賈逵諸儒，皆所謂傳倉頡學者。而說文五百四十部中九千餘字，重一千餘字，其稱引儒先之說不及沮誦一字一言，是則沮誦之學在兩漢時已蕩然靡存。然則欲求與秦篆異體倉頡異訓之文字，舍鼎彝款識，更有何者可以取信哉？」愚按此種文字二元說全不合文字學之原理，殊不值一辨。且其所謂「鼎彝款識」一語，義界亦殊含糊。蓋據此而言，是沮誦之字即鼎彝款識，李斯之罷斥沮誦字，即罷斥鼎彝款識，然則秦器中如秦公段秦公鐘之款識文字亦在李斯罷斥之列矣！今按二器之文皆屬大篆，而說文序所稱秦書八體固仍有大篆在也。說文序又言秦作小篆「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今以實跡考之而知其誠然，然則李斯何嘗罷斥鼎彝款識哉？夫鼎彝款識文字之漸變而爲小篆，自然之勢也，李斯不過藉政治之力量而整齊畫一之，非其一人之力足以「創造」小篆，至其奏罷六國之異文，則與改籀爲篆之事絲毫無關涉。明夫此，則葉說不攻自破矣。

其三，見於王國維考訂石經、疏證、史籀、重輯、倉頡及考辯古文之諸文。文多不具錄，撮其大旨，則可括成五點：一者，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是以有西土文字與東土文字之別；二者，東西二土文字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而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爲近；三者，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四者，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東方文字；五者，孔子壁中書與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皆東土文字，亦即六國文字，自魯共王壞魯壁，古文之名遂爲壁中書所專，故說文所錄古文及魏三體石經之古文，其來源皆不能出壁中書範圍之外，即皆戰國時東土文字之遺跡也。

○ 並據馬鼎貨布文字考。

○ 魏石經考、魏正始石經殘行考、史籀篇疏證、重輯倉頡篇及觀堂集林卷七所收古

文說九篇，並見新編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

愚按王說甚辨，問題似可解決矣，且果如其說，則欲比較當時東西文字之異同，已可不虞資料之缺乏，然愚嘗就諸材料細加比勘，則覺有可疑者四點：

第一點，王氏論說文所謂古文云：「許叔重說文解字敘言古文者十……其二曰：『至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皆以古文。』」此亦似謂殷周古文，然無論壁中所出與張蒼所獻未必爲孔子及邱明手書，即其文字亦當爲戰國文字而非孔子及邱明時之文字。何則？許君此語實根據所見壁中諸經及春秋左氏傳言之，彼見其與史籀篇文字不類，遂以爲即殷周古文，不知壁中書與史籀篇文字之殊，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殊。許君既以壁中書爲孔子所書，又以爲即殷周古文，蓋兩失之。一愚按壁中書究竟有無其物，近代今文學家尙有疑之者，即姑退一步，不作康有爲一派之過激論調，而假定壁中書爲確有，又安知其文字之「當爲」戰國文字，安知其與史籀篇文字之殊爲戰國東西二土文字之殊乎？王氏對於此點並未舉出確證，實則王氏之以得見殷周古文而遽推定壁中書爲戰國文字，與許君之未得見殷周古文而遽推定壁中書爲殷周文字，同屬「想當然」之論斷而已。

第二點，王氏作魏石經書法考，謂魏石經古文之書法自成一體，「宋以後郭忠恕之汗簡，夏竦之古文四聲韻，呂大臨、王楚、王侁、薛尚功輩所摹之三代彝器皆其一系。洎近世古器大出，拓本流行，然後知三代文字決無此體。今溯此體之源，當自三體石經始矣。一愚按王氏既知三體石經古文之書體爲三代所決無，何以能遽斷其爲六國所必有？是其謂三體石經即戰國東土文字之遺跡，亦無確據。

第三點，王氏云：「自秦并天下，同一文字，於是篆隸行而古文籀文廢，然漢初古文籀文之書未嘗絕也。」又云：「安國之於古文尙書，其事業在讀之起之，至於文字，蓋非當世所不復知。」又云：「古文訖西京之末尙非難識……自是訖後漢，如杜伯山、衛敬仲、徐巡、班孟堅、賈景伯、馬季長、鄭康成之徒，皆親見壁中書，或其傳寫之本，然未有苦其難讀者。」○愚按此所謂古文，即六藝之古文，亦即六國之古文，此種古文果與壁中書無異，則王氏所謂東土古文之傳統，直至後漢鄭康成之時未嘗絕矣。而漢書藝文志則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又郊祀志云：「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按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后稷，后稷封于釐，公劉發跡于豳，大王建國于邠，文武興于鄴，由此言之，則邠、鄴、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藏。今鼎出邠，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枸邑，賜爾旂鸞，黼黻珣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述

說文所謂古文說。

以上並見史記所謂古文說。

其一曰西漢小學家所傳習之古文僅有一系並無二系按說文敘云「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曰八體試之。」^①漢書刑法志云：「蕭何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此所謂尉律，當在九章之列，是漢初考試學僮，猶沿秦法，且其所以考試之材料亦猶秦之八體也。至其時民間誦習之書，則有倉頡篇及史籀篇，亦秦文也。按藝文志但云：「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未言漢時閭里書師亦用，然倉頡篇五十五章，每章六十字，僅三千三百字，不足九千字之數，且亦不能備八體，故可推知史籀篇爲漢初欲與高級考試者所亦誦習也。^②惟此制行之當不久，未幾而史籀篇僅爲極少數人所習，倉頡篇亦由秦隸改爲草隸，^③於是俗師以其「多古字」而「失其讀」，^④至宣帝時遂不得不命專家之張敞受此絕學矣。然自張敞而下，此學仍代有傳人，凡歷一百七十餘年而許慎有說文解字之作。至以先漢文字所書之書冊，則蕭何收之於秦京，張蒼獻之於惠世，石室金匱，猶有藏者，其文字猶是漢興以來轉相傳習之文字，初不待專家而後識，故史遷紬之於前，劉向校之於後，未聞有言難讀者。^⑤逮孔壁書出，其文字亦猶是也，故孔安國得其書，即能以隸讀之。以隸讀之者，以隸書之之謂也，其事不過如今人以今字爲鐘鼎款識之釋文耳。其書經隸書之後，即與當世流行之今文書不過板本之不同，並無字體之差別。自是原書藏之中祕，隸本傳於學人，故後漢所謂古文學家者，非必人人皆識古字也。夫然後，治古文字之小學家乃成專學，然彼等所治之古文字止有由殷周古文而籀而篆之一系，則據上述之史料而可斷言也。

其二曰：自新莽改定古文而後，譌古文出，故說文所列之古文，及魏三體石經之古文，皆譌多於真者也。按說文序云：「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此「頗改定古文」五字大可異，蓋古文字者，傳之自古，結體有恆，安得如典章制度而任意改定之哉？然許君敘之而不之異，後之注許書者亦但注之而不之疑，此則大可怪者也。^⑥愚按王莽此舉當亦爲劉歆所推動，而劉歆改定古文之動機

① 此與藝文志異，段玉裁以爲當從許書，是也。

② 此點康有爲嘗疑之，曰：「信如歆言，則其時吏民皆識古文，古文之學何以不興？且許慎、衛恆、江式之流咸以古文絕於秦漢何也？」愚謂漢初以八體試者，

蓋沿秦制，猶歐洲大學之試拉丁文也；古文所以不興者，以此制行之不久也；許慎之流以古文絕於秦漢者，謂其不爲民間通用之文字也。

③ 近見漢碑有元鼎元年碑，流沙墜簡有五鳳元年簡，並作草隸，而流沙墜簡之

倉頡篇亦然，可見武帝時已行草隸矣。

④ 藝文志並未明言何時始失其讀。

⑤ 此見愚與王氏同。

⑥ 按段玉裁注此句云：「頗者間見之詞，於古文間有改定，如『壘』字下，亡新以爲『壘』從三『日』大盛，改爲三『川』，是其一也。」王筠注云：「是謂王莽自以爲應運而興，當如秦始皇創作一種字也。」其質秦始皇未嘗「創作」，王莽則大亂文字系統矣。

則早在哀帝之世即已發之矣。其時劉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而五經博士以其人格卑鄙，「深閉固距」，「不肯置答」。歆乃遺書責讓之，結果反激起師丹之怒，奏「欲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為衆儒所訕，出為五原太守。又據說文序：「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曰禮為小學元士。」此事當亦出劉歆之意，藉以報復前事遺憾者。蓋歆以其時之今文博士皆對己「深閉固距」，而傳安國之學者又未嘗與今文學者分家，故彼欲另闢後徑以樹立其個人之權威，乃思由改定中祕之古文原本入手。然彼果以一人之意改定之，則人終不信，故先利用政治力量，徵集能說文字者百餘人，令其各記字於廷中，以為改定古文之張本。當時參與其事者，許君、僅舉杜鄴、爰禮、秦近三人。杜鄴之學傳自張敞，自有根基，至爰禮、秦近二人皆不見史傳。其學殆無所傳授，而其時為「小學元士」者，乃爰禮而非杜鄴，則此舉之成績可知矣。況聚百餘人於一堂，各憑臆見以為說，其有不致文字系統大紊亂者乎？迨至王莽攝政，劉歆以知遇之親，遂得實現其改定古文之夙願。方其改定之初，學者亦頗有反響，即說文序所謂「世人大其非訾，目為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變亂常行，目耀於世」者是也。然自是而壁中書之真本不復得見矣。至其謬種流傳，則許書中大半不可解說之古文是也。魏三體石經之古文亦是也。唐玄宗命衛包改定之隸古本尚書亦是也。其流於宋代，則一譌再譌，而見於郭忠恕之汗簡、夏竦之古文四聲韻諸書；若其餘波，則流為六朝以來之俗字。然而許君明知其為亡新改定之古文而仍采之，王氏明知其不合六書而乃認為六國之遺字，是不可解也！

其三曰：據上述兩種事實，可知七國時並無兩種不同之文字，而秦世所謂同一文字者，實不過以通語齊一方言而已。蓋說文序明言一分為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吾人試并二句而連讀之，即知「言語異聲」是因，「文字異形」是果，其理易明，不煩詳說。若以今事例之，則如「無」者通語也，廣東音讀為「ㄨ」，因而有「有」字；「念」者通語也，吳縣人謂「癩」為「念」，讀若「ㄋ」，因而有「癩」字；「只要」

○ 以上並見歆本傳。

○ 惟許書于部「平」字下管一引爰說。

○ 段氏注云：「此謂世人不信壁中書為古文，惟毀之謂好奇者改易正字，向孔氏之壁，憑空造此不可知之書，指為古文，變亂常行，以耀於世也。正文常行，世人謂秦隸書也。」然則此改定後之壁中書已成「不可知之書」矣。夫壁中書之出世，至此已百餘年，世人未嘗疑之，至此而始疑之者，劉歆改定之過也。

○ 惟許書「博采通人」不以改定之壁中書為限，此所以與三體石經不盡同也。

○ 見粵語。

○ 見海上花列傳。

○ 按衛包所據改之隸古定本，自是梅賾偽本。今日本所傳七經孟子考文中之古文尚書，與敦煌所出隸定本合，由此可見玄宗未改之本之一斑，蓋亦壁中書竄改之後復經梅賾偽造而後改隸者，斷不能信為安國之隸本。

○ 此等俗字，顧野王玉篇始收之。又七經孟子考文本之古文尚書中，如「舊」作「旧」，「亂」作「亂」，「禮」作「礼」，「興」作「興」，「與」作「與」，皆今世流行之俗字也。阮元據此而疑其書之偽，不知漢平帝時之百餘通人，嘗有以此等字為古文者矣！

者通語也，紹興人急讀之而成「公」，因而有「曇」字。此字之以言語異聲而孳乳者也。「浪」之通義爲「波浪」，而吳縣人讀爲「尤」，平聲，假借以爲「上下」字。①「倆」之通義爲「伎倆」，而北平人讀爲「丫」，假借爲「兩人」之合音。此字義之以言語異聲而通假者也，今之所謂國語運動者，蓋欲以一種語言使全國人共習之以爲通語，迨夫通語既行，則由方言而孳乳之文字不廢自廢矣。據此而推想秦世之同文，雖未必由統一語言入手，而書面之文字固亦可以單獨統一也，其法即漢初之「書或不正，輒勅舉之」是矣。

夫秦居周故土，其語言自有定爲通語之資格，其文字雖經一變而爲籀，再變而爲篆爲隸，實皆不過應順文字嬗變之自然，殷周古文之遺意未失也。②李斯本楚人，入秦而定秦語爲通語，是猶今之權威國語學者趙元任乃江蘇武進人，黎錦熙乃湖南湘潭人，其事本無足異也。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此卽其時之國文教科書，亦卽秦世同文之標準文字也。至其時方言之見於兩漢人書者，有揚雄方言，何休春秋公羊傳注，高誘呂氏春秋注，王逸楚辭注，鄭玄毛詩箋等，內惟方言一部分可知其爲周秦之方言（說詳後），自餘四書所注雖爲周秦典籍，至其所舉方言究是周秦方言，抑爲漢世方言，蓋不可知矣。故今欲攷知秦世同文之真相，當以倉頡與方言爲主要資料。

倉頡等三篇經漢人屢次合并增續，其真相已不可復知。惟藝文志云：「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皆倉頡中正字也。」今幸急就篇尚存完書，其中除重複字外，得一千六百十八字，已居漢初倉頡篇三千三百字之半。③（此卽由倉頡三篇合并而成者，見前。）是則秦時標準國文教科書所包含之文字，尙可見其一半面目也。王國維之重輯倉頡篇，其上卷卽以急就篇爲基礎，而合以揚雄杜林之說，以揚雄嘗作倉頡訓纂，杜林亦嘗作倉頡訓纂及倉頡故也。惟藝文志著錄揚雄訓纂一篇，又揚雄倉頡訓纂一篇，似是二書，又云：「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是雄作訓纂之所取材，乃是劉歆所推動之文字會，卽難免有奇詭之說雜於其間，至其作倉頡訓纂，又曾易原書重複之字，是亦不免爲之攪亂矣。今攷說文所引揚雄說，如「拜」字下云「从兩手下」，按之金文殊不然，又「壘」字下云「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品从宜」，則尤可笑，殆皆劉歆文字會上之詭說也。杜林雖學有師承，然觀說文所引之說，亦殊無甚精義。然則足以代表秦世同文之標準文字者，殆止急就篇之一千六百餘字耳。

○ 見越諺。

○ 見海上花列傳。

○ 見兒女英雄傳。

○ 說文序。

○ 文字之假借，多由方言而起，故語言之傳統果正，其文字之假借成分自少，說詳後。

○ 據沈沙際簡所見倉頡篇四十九字，急就篇出二十四字，其比例亦同。

方言之爲書，洪邁嘗疑之，至紀昀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雖已知洪說之非，而仍存「疑以傳疑」之論。迨至戴震爲之作疏證，丁杰、盧文弨爲之作校勘，然後洪說乃體無完膚，雄書已無復可疑之點。而最近張心徵作《僞書通考》，仍注以「疑僞」二字，觀其所徵引，則猶是洪說，然則張君尙未見戴丁盧之書也。愚謂揚雄文字之學或不足徵信，至其作方言又當別論，蓋此等書但須記錄，性質與解說文字之書不同，且其書自有來歷，又經二十七年之博訪周諮而後成，不當與訓纂並論也。

雄答劉歆書云：「雄少不師章句，亦於五經之訓所不解，常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於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遺棄無見之者，獨蜀人有嚴君平，臨邛林閭翁孺者，深好訓詁，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翁孺與雄外家牽連之親，又君平過誤有以私遇，少而與雄也。君平財有千言耳。翁孺梗概之法略有。」^①又云：「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而語言或交錯相反，方覆論，思詳悉集之，燕其疑。張伯松不好雄賦頌之文，然亦有以奇之，常爲雄言其父及其先君嘉典訓，屬雄以此篇目顯示其成者。柏松曰：『是懸諸日月不刊之書也！』」^②由此可推知者四事。其一，方言之基礎爲嚴君平所得之千言，而此千言乃得之於周秦輶軒使者奏籍之遺者也。其二，君平原本不過以方言與通語對比記之，未嘗注明某字爲某處方言，翁孺亦才有梗概之法，雄乃以二十七年之力，博訪周諮，一爲之攷明其方域。其三，雄當把翰博訪之時，除攷明君平原本所記千字外，又嘗推廣及於原本所未記之字。其四，方言爲未完成之書，故有一部分但云某者某也，或某謂之某，而未嘗注明方域。

今攷書中辭例，如云：「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③「黨，曉，哲，知也。」一句當爲君平原本，^④餘皆雄之釋文；「黨」^⑤「曉」^⑥「哲」爲方言，「知」爲通語。此雄所釋以君平原本爲限者也。又如「娥，嬾，好也。秦曰娥，宋衛之間謂之嬾。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媼，或謂之媼。趙魏燕代之間曰媼，或曰媼，自關而西秦晉之故都曰媼。好，其通語也。」^⑦君平原本當止「娥，嬾，好也」一句，雄則推而及於「媼」「媼」「媼」「媼」「媼」諸字，此不以原本爲限者也。至如「梗，略也」「臆，滿也」「臆，益也」「空，待也」之類，當

① 劉歆與雄書云：「詔問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遣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諸家代語。」

② 復諸歌戲，欲得其最目，因從事劉隆家之有目，篇中但有其目，無見文者。」

③ 勸風俗通義序：「周秦當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遺奏籍之，藏於祕室。及嬴氏之亡，遺脫漏棄，無見之者。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閭翁孺才有

更載之去，易雜好之一。

④ 西京雜記云：「揚子雲好事，常懷鉛提槧，從諸計吏訪殊方絕域四方之語，以爲梓楮輪

軒所載。」風俗通義序云：「天下孝廉衛卒交會，周章質問，以次注續，二十七年，隲乃治」

⑤ 正凡九千字其所發明，猶未若爾雅之闡也。張竦以爲懸諸日月不刊之書。」

⑥ 取「黨」「曉」「哲」「度」「儼」「嬾」「媼」一類方言字統計之，約得千字左右，與雄書「君平財有千言」之語合。

是君平原本有之而雄未及考釋者也。此外尚有「某謂之某」一例，則上字爲通語，下字爲方言。此例亦有有釋與無釋之分，卽是已完成與未完成之別。前者如「幫」陳魏之間謂之蔽，自關而東或謂之襪，「幫」爲通語，「蔽」爲方言；後者如「榆謂之袖」，「被謂之襪」，其下更無訓釋，故吾人但知「榆」「被」爲通語，「袖」「襪」爲方言，而不知其究爲何處方言也。明夫此例，然後可以方言中之殊語與急就篇中之正字比校對勘之。

先就名物中衣類之字而觀。方言云：「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襪，關之東西謂之禪衣。有襪者，趙魏之間謂之袪衣，無襪者謂之袪衣，古謂之深衣。」是「禪衣」爲通語，「襪」「袪衣」「袪衣」爲方言。又云：「蔽，江淮之間謂之袴，或謂之被，宋魏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齊魯之郊謂之裨。」是「蔽，齊魯」爲通語，「袴」「被」「大巾」「裨」爲方言。而急就篇有「禪衣蔽膝布毋縛」句，可知「禪衣」「蔽膝」二名，其爲語也則通語，其爲字也則正字。至「襪」「袪」「袴」「被」「裨」諸字，皆不見於急就篇，殆李斯作倉頡之時，卽以其不與秦文合而罷之矣。若夫字體之小異，則無與於「同文」之事也。卽如「禪衣」，劉熙釋名云：「言無裏也。」說文云：「衣不重。」是其字本當作「單衣」，「禪」乃後起字，而葉夢得所摹之松江石刻本急就篇正作「單衣」，○後漢書馬援傳亦作「單衣」。「蔽膝」之「膝」則當從方言作「鄒」，「膝」乃後起字。其方言字之見於典籍者：「襪」則見於楚辭九歌之「遺余襪兮澧浦」，其爲楚字不待言；「袪」則見於孟子之「袒裼裸裎」而義不同，方言蓋假借者也；「袴」則見於禮玉藻之「王后袴衣」，釋名謂爲「王后之上服」，亦方言假借者也；「裨」則見於禮雜記之「繭衣裳與褊衣，繆裨爲一」，注謂「婦人蔽膝也」，然則雜記亦用齊魯方言矣。自餘諸字皆可依此例推之，卽知其時方言與通語之界限至爲明晰。如方言云：「襜褕，江淮南楚謂之襜褕，自關而西謂之襜褕。」又云：「復，江湘之間謂之襜褕，或謂之襜褕。」又云：「袴，齊魯之間謂之襪，或謂之襪，關西謂之袴。」又云：「禪，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襪。」而急就篇有「襜褕袷復袴禪」，是知「襜褕」「復」「袴」「禪」皆通語也。方言云：「襪，西南蜀漢謂之曲領，或謂之襪。」又云：「幫，陳魏之間謂之襪，自關而東或謂之襪。」而急就篇有「袍襪表裏曲領幫」，是「襪」「幫」之爲通語，可不待言。「曲領」則或由西南方言而轉爲通語，或由通語而轉爲西南方言，蓋不可知矣。方言云：「屣，屣，屣也。徐亮之郊謂之屣，自關而西謂之屣，中有木者謂之複屣。自關而東復屣，其屣者謂之鞞，絲作之者謂之屣，麻作之者謂之不借，麤者謂之屣，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鞞角，南楚江河之間總謂之屣，西南梁益之間或謂之屣，或謂之屣，其通語也。徐士邠所之間，大麤謂之鞞角。」又云：

○據王國維校本。

列子楊朱篇「鄉有處子之娥姣者」句，及「豐屋美服，厚味姣色」句，「嬌」字或作「嬈」，亦見列子楊朱篇「皆擇稚齒姣嬈」句，今方言以「媼」「姣」爲關東語，「嬈」爲南楚語，然則列禦寇果爲鄭楚間人與。「嬈」字又見宋玉神女賦「嬈被服」句，則其爲楚語必矣。「姣」字又見呂覽達鬱「公媼且麗」句，又見楚辭九歌「靈偃蹇兮媼服」句，又見荀子非相「古者桀紂長巨媼美」句，字又作「倭」，而見詩陳風月出「倭人僚兮」句，然則此字之區域蓋西自關東，南至於楚，東及於陳，固不限於關東河濟之間也。「僚」字亦作「僚」，一止陳風一見，或青徐海岱之間亦有之。「媼」字見詩邶風靜女「靜女其媼」句，「媼」字亦作「丰」，見鄭風丰「子之丰兮」句，並與方言所謂趙魏燕代之間不甚相遠，然又見宋玉神女賦「貌豐盈以莊媼兮」句，則楚語亦有之，疑不能明也。「窈」「窕」字見詩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句，雄書固已自言之。「豔」字見詩小雅十月之交「豔妻扇方處」句，序謂此爲「大夫刺幽王之詩」，無從攷知其方域，而左傳桓元「宋華父督見孔父嘉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然則「豔」乃宋語也，與雄書合。「鈔」字不見經傳，玉篇訓「美金也」，方言借以爲「倩」字，而「倩」又爲「倩」之音轉，卽論語八佾「巧笑倩兮」之「倩」也。然吾鄉（浙江金華）方言仍保存此字之本音，吾鄉城中謂貌之美爲「公」，卽「倩」亦卽「鈔」也，鄉里則謂色之美爲「𠵿」，則爲「豔」之轉，以「豔」字「从豐蓋聲」，「蓋」之轉爲「𠵿」，猶「曷」之轉爲「害」也。○然則吾鄉方言蓋兼青徐海岱語與宋衛晉鄭語之成分而有之矣，此治方言之所以不易也。此外惟「妍」字不見先秦書，未能證其果否爲秦語，「奕」字見於詩商頌那篇之「萬舞有奕」，「儻」則當爲「奕」之異，蓋宋語也，而方言既云自關而西謂之「奕」或謂之「儻」，又云宋衛曰「儻」，陳楚汝潁之間謂之「奕」，殆猶未攷定其方域與？

凡此比勘所得，殆不得謂皆出於偶合，是則愚所謂同文爲以通語同方言之說不爲無稽矣。

三 同文功不在禹下

據上所論列，則秦世同文之功罪亦可得而論。自來人多以耳代目，但聞秦始皇焚書滅古，便目之爲文化罪人，殊不知其同文之舉，正所以繼往開來，而奠定我中華民族二千年來文化政治統一之基礎，其功蓋不在禹下。請就縱橫兩面一述之。

○ 方言又有「心」，抄小也，一（亦見說文，博雅曹憲音子列反），未加訓釋，蓋亦吾鄉

方言，吾鄉謂「無」爲「心」，後乃誤爲男子生殖器之稱，與曹憲音同，又紹興亦

有此語，見章炳麟新方言。

自其效之縱面而言，假令秦世未嘗有同文之事，則今人不但於殷周古文不復得而識，即秦漢時書亦將十九不能讀，如是則我人之文化遺產且四失其三。蓋我國文字本於六書，凡字之合六書者，雖歷時久遠，形體屢變，亦仍可得而識，否則雖並世之文字，越境而無識者矣。如「好」字，「美」字，皆會意字，而其所以會成之字則皆象形，故殷虛文字雖歷三千餘年而後出，吾人苟略解六書，則見鴉若鴉，即可識其爲从「子」「女」之「好」字，^①見翁若翁，即可識其爲从「羊」「大」之「美」字。至如今廣東人書「無」爲「冇」，非廣東人不能識，北平人書兩臂橫量繩數爲「度」，^②非北平人不能識，紹興人書牛鳴爲「哞」，^③非紹興人不能識，以其皆不合六書故也。又如新出魏石經殘石中之古文，若繇若麻若藺若爾，苟非與篆隸並存，誰復能識其爲「搖」「厥」「喪」「崇」四字乎？而二三十年前之甲文金文，今人識者猶強半，亦由一合六書一不合六書之故也。且六書之價值亦有差等，最原始亦最有價值者爲象形，指事次之爲會意，轉注，復次爲形聲，段借。象形，指事，會意之字無關乎聲音，故不受語音變化之影響，其持久性最大。轉注，形聲之字一半繫於聲音，^④然仍有半形存在，雖其音已變，猶有其形可資識別，故其持久性未全失也。至於段借字，則義以聲存，其聲既變，其義即不可復解，故其持久性最小。古書所以難讀，大半由段借字作祟也。方言之自造專字，大抵不外形聲段借之二法，即如上節所舉十六字中，「娥」「臙」「媼」「媼」「姪」「姪」「姪」「姪」「媼」「媼」「媼」「媼」十一字爲形聲，「窈」「窕」「奕」「僕」「鉢」「五」字爲段借，^⑤其形聲之字，猶可由其「女」字偏旁略識其類屬，然其所代表之方音果已不復存，則其義終必待訓釋而後能解，至於段借之五字，則雖有訓釋而亦不明其所以然之故矣。當時李斯罷此十六字而獨存「美」「好」，未必即根據六書之理由，然自是而「美」「好」果行，他字果廢，蓋由秦語本質之優越使然，而其同之之功即不可沒矣。秦文之中固亦不乏形聲段借字，然又與方言中之形聲段借字有別。如「雞」「鳩」，秦文中之形聲字也，^⑥「雞」从「隹」「奚」聲，「鳩」从「鳥」「九」聲，「奚」「九」皆象其鳥之聲，即象聲字也，形聲字中以此等字爲最正，蓋人聲無恆而物聲不變，字音既象物聲，則其音可隨物聲之不變而亦不變，而其持久性乃大。此理張行字嘗暢論之，其言曰：「形聲會意之字，雖字形不象物形，而字音亦有象物之聲者，如『雞』字从『隹』『奚』聲，而『雞』字音則與雞鳴相似；『雛』字从『隹』『昔』聲，而『雛』字音則與雛鳴相似；『雀』字從『小』『隹』會意，而『雀』字音則與雀鳴相似；其餘如

① 後一字从「母」，多二乳，猶从「女」也。

② 此字見字彙補。

③ 越諺引五音篇海。

④ 轉注依孫詒讓說，與形聲實無別，見名原。

⑤ 此五字之本身亦形聲字，然其用作「美」「好」義，則爲段借矣。

⑥ 急就篇有「猘犢狡犬野雞」，有「鳩鴿鷓鴣中網死」，知秦文有此二字。

「鵠鵠」、「桔藕」、「鳴鵠」、「鵠鵠」等字，大抵其字之音即象其鳥之聲。此等字音真天地之元音，無論何時何地皆一成不易。是故管子言五聲必以牛羊雉豕馬之聲譬況之。……然則欲同天下一切文字之音者，或於天地元音之字檢出喉鼻唇齒舌七音之字以爲之母，而其餘一切文字循其形聲而分別部居之，庶四方之風土各異，而萬物之元音不甚相遠乎？」^①今攷秦文中合此原則者居多，方言則如陳楚宋魏之間謂雞爲「鶡鷄」，周鄭之郊韓魏之都謂鳩爲「鶡鷄」，蓋與天地之元音相去遠矣。至於段借字，其見於秦文者要不過本無其字之語詞，其既有正字而復段借他字者絕少。方言中字則以段借爲原則，故方音一變，其字即不復可識。此又秦文優於方言之一證也。秦文既有此種種優點，復得始皇斯相以政治力量推行之，未幾而吾華文字復歸於純正，到於今受其賜焉。言其效之灼然可見者，當時所以同一方言之標準文字，多半即現今全國通行之文字，一也；方言所見之方音字，自爾以來即十廢八九（惟字典中保存之），俾後世習文字者減輕不少無謂之負擔，二也；今人讀古書，皆覺先秦後秦之書難易若鴻溝之判，三也；蒙滿各有其文字，而吾華受蒙滿人統治時，固有文字之緒未嘗斬，非同文之效之根深柢固而能若是乎？四也。此四者，皆言其「開來」之效，至其「繼往」之功，即延續殷周古文之統緒是也。

再自橫面而言，當時同文之效雖未至消滅方言，而已於方言之上建起一種書面之國語，即文言是也。文言既行，方言之勢力即不復能妨礙我國語言之統一。^②自是地無間於秦越，語無分於齊楚，爲國者一紙令行，即可家喻而戶曉，是則我二千年來政治之統一，皆受秦世同文之賜矣。且自秦同文以來，非但口語不足以影響文言，文言反足以影響口語，故如楚語與齊語，戰國時本如異域也，今則同屬官話系，可以晤談一室而無隔矣。又如黔滇諸省，漢時猶屬西南夷，今則其語亦屬官話系，東至遼海西至陝甘盡可通行矣。凡此謂非口語受文字之影響不可也，即謂非遠受秦世同文之影響不可也。且此文言之勢力，不特深入於蠻荒，亦且廣及於異域，故日本、朝鮮、安南，其文字皆用我文言，然則秦世同文之效且徧及於東亞矣。此愚所以謂其功不在禹下。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完稿

① 見論字音母象物聲。

② 此處「語言」謂彼此傳情達意之 language，可兼書面語 (written language) 而言。

原稿缺此页

今文尙書論

金兆梓

引言

唐李漢敘論六藝曰：「書禮剔其僞。」知言哉！五經中難徵信者誠莫書禮若。禮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史遷固明以詔我矣。書之僞者，始惟姚方輿之二十八字，爲人所共知；此外，唐以前固無人疑之者。自李氏發其覆，宋儒揚其波，沿及明清，而疑書者乃紛紛。清儒閻惠諸君以經證經，東晉梅賾僞造孔傳之跡始畢露；至清季，康有爲遂以爲凡漢世之古文經皆出僞造，且皆蔽其罪於劉歆。故今之持今文家言者之於尙書，亦皆以爲惟西漢今文所有之二十八篇爲孔子所手訂，伏生所口傳，餘皆僞古文之遺也。居嘗反覆考察，覺僞孔古文通體雖不足徵，而彼片言隻語之見引於經史百家言者，未必遂無稽；此二十八篇可徵信者雖較多，亦未可遂謂其通體無僞也。蓋古文僞於東晉以後，而今文則固亦僞於漢世也。

今之考古君子，於戰國以前舊籍之不可徵信者，多疑爲戰國時人所僞爲，竊以爲僞書之作，似尚不在戰國，而當在漢世。先秦諸子，孔門稱堯舜，墨家崇大禹，許行道神農，託古立言則有之，造作僞書則未必。韓非子曰：「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使當時果有粲然如今行堯典皋陶謨者在，羣言自當有所折衷，正不必堯舜復生始可定儒墨之誠。荀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故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使當時果有如今行堯典皋陶謨者在，則堯舜之道，固已粲然不下於周，所謂周道，亦且未必有加於堯舜。試讀今之所謂虞書，其紀巡狩祭告之事，周書且無其周詳；其載知人安民之言，周書更無其切要。孔子而果如世俗之說，嘗刪訂夫尙書，荀韓之言，胡爲而發乎？

凡事物之興，必有所由起。烏乎起？起於需求。而需求之起，則必由於不足。韓非子曰：「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耕與織，其起於衣食之不足也明矣。戰國之世，政教方劇變，學者雖動則古昔稱先王，世主則方病古籍之害已。北宮錡問孟子以周室班爵祿之制。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足徵戰國諸侯之用心，正與秦政之燔書如出一轍。於周道且患其太多，何論上世？既無所不足，自亦無所需求。當是時，所需求者，蓋不在先世之典籍，而在因應世變之方。此戰國道術之所由爲天下裂也。學者於是，方矜奇炫

異以干世主，顯功名之不遑，奚暇理頭作僞以櫻世主之忤害。唯然，故有所陳述，意皆在顯己，即間有徵引，亦不過述古以證其言之可驗。誰實甘棄其言而託之古人。夫爲一己之立言計，既在所不必，因世主之忤害故，尤在所不敢，而又未若後世治經之可弋祿，獻書之可邀賞。然則僞書之作將何爲？

自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乃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術數，侍醫李柱國校方伎。蒐求之不足，繼之以寫藏；寫藏之不足，繼之以校勘。蓋自漢興以來，大舉求遺書者凡三次矣。且皆賜金帛以招之，或且立博士以寵之，益之河間獻王，淮南王安輩又上行下效，務以是自見於上。一時人士爲祿利所驅策者，羣以獻書爲捷徑。意者僞書之作，殆由此乎？張霸之造尙書百兩篇，蓋特作僞暴露之一例耳。

實齋章氏曰：「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其言雖若臆測，其理殊得實情。誠以古之所謂書，非竹簡，即木札，其作書僅易於契甲骨，鏤金石，固不若秦漢以後之用縑帛者之易也。故其所書於簡札者，必有所不容於已。非大事，即大政，否亦師儒講學提要鉤玄之片言隻語耳。非古人有意不著書，作書之不易使然也。今世所有先秦舊籍，自典謨訓誥以至史傳百家言，儘有本末兼賅，綱舉目張者，疑皆有毛筆有縑帛以後事，似非秦以前用刀刻契之簡簡所能容。鄭玄論語欲引經鉤命決云：「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二尺四寸，孝經論語八寸策者，三分之一，又謙焉。」按依此尺寸，每策所契，不過數字至十餘字，今有流沙墜簡可證也。即如殷般周語左氏國策之文，以後世例之，每一篇雖不得謂之洋洋纒纒，固已須綴千百零星簡札而編貫

以成書。作書既如是其不易，慮亦無如後世之書一印多本以供同好之寶藏者。試思一遭六國之淪沒，再遭秦政之摧燒，三遭項羽之咸陽大火。此類僅有之孤本，且又爲極易散亂之簡札，又誰實能寶藏之使完整如初乎？徵論古人不著書，即著書，經此三浩劫，其不爲零篇斷簡者幾希矣。夫後世之石經，成片之大石，非多人莫能舁者，一經喪亂，且不能不碎爲殘碑斷碣。豈謂僅用韋革貫編之簡札，轉謂迭經浩劫而猶克保其完整以貽後之人乎？漢初蒐求之所得，殆皆此類零篇斷簡。不然，自高惠至孝武，正漢室鼎盛之秋，國門以內，絕未有何變亂，何至書有缺，簡有脫，即自孝武至成帝，其間亦累世承平無大變，祕府之書又何從散亡？凡此所謂缺脫散亡者，疑皆故缺，故脫，故散亡者也。洎乎成帝之時，祕府所藏簡札，殆尙多散而未輯，其既輯者，亦各有輯本而莫能折衷，所以命劉向等輯校之者此也。大抵所謂五經之書，經博士輩之傳授講習，隨時輯校，大體或已粲然成書，惟人自爲輯，家自爲校，故雖古文未出，同一今文，而已有家法之不同，於是易有梁丘施、孟、京、有歐陽、夏侯、詩有齊、魯、韓三家，禮有大小戴、慶三氏。當

時人治經，所謂童而習之，皓首而不能窮一經者，似卽緣未有定本之經文可讀如後世，其治之之難，殆猶今之治甲骨金石然也。果使如康氏所云，有所謂孔子之定本流傳，何至各有家法，各有篇章，治之，更何至畢世不能窮一經乎？

五經之外，漢人所用力，自不如五經。當時何者已成書，何者未成書，今雖不可復考，然其大半輯校於劉向等之手，似可斷言。劉向序戰國策曰：「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揉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誤脫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者多。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實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此段文字似最足存當時輯校古籍之真。於此可見所謂「戰國策」者，初本無是書，乃劉向就所遺留之各國簡札，所謂「國策」「國事」「短長」「事語」「長書」「脩書」者，分之以國，次之以時，而補除之，足「肖」爲「趙」，足「立」爲「齊」，而校訂之——固不啻劉向一手編成者。戰國策之成書然，其他先秦典籍之成書似亦未必不然。劉向之輯校然，他人之輯校亦未必不然。當其聚零篇斷簡而輯校時，意必就其上下文勉可貫串者，斯貫串之矣，或有不暇辨其孰真孰僞，孰古孰今者，其有不可貫串者，望文生義，如足肖爲趙，足立爲齊，爲補其殘而彌其闕，是固亦輯校者之常情。何況當時輯校舊籍者之用心，固只在成書，而其成書之用意，在弋祿利而已。寧暇問其真僞乎哉？唯然，一書乃有一書之家法，而各自以爲得古籍之真，其爲當時尤寶重之五經，門戶之見，殆尤甚，互相攻擊如寇讎。雖大小夏後間亦互相攻擊，見漢書夏後建傳。至頌帝王爲集羣儒求論定，而熱中之士竟有行金貨改漆書求合其私文者。立官學之五經且然，其他可知。此僞書之所由孳乳而不已也。

由上所述，所謂先秦舊籍者，不問其爲真爲僞，要莫不成於漢人之手；不問其是否爲劉向等之所輯訂，要莫不經向等之校勘。向死，其子歆繼其業，力主古文經，康氏遂謂其僞羣經。夫在他人，畢其生不能窮一經，歆願能以一手足之烈，僅於其父死後繼典中祕書，遂能僞羣經，此似非常情所可解。康氏之爲此言，殆未據當時情實，以故不知作僞之決非劉歆也。先秦舊籍既不問真僞皆出漢人手，今文尙書二十八篇似亦莫能外斯例。此二十八篇，既爲漢人所爲，寧可謂其通體無僞也乎？

居嘗本此以讀先秦典籍久矣，顧未敢自信，因亦未敢以質諸當世。會有中國通史之撰著，述及上古史時，輒疑堯典禹貢之不足徵。然此二者固康氏所謂爲孔子手訂之大經大法，而在今文家所視爲可徵信之今文二十八篇中者也，因爲欲辨斯二篇之信否，自不能不先明辨今文尙書成書之由來。初本擬以之作一簡略之說明，附於章末以爲註脚，不意一着手，勢竟無可簡，斷非附註之篇幅所能容，爰敢不自揣庸妄，姑先以平

時讀尚書之所見倫次之以求正於當世考古之君子而命之曰「今文尚書論」云。

一 論孔子未嘗刪書

疑書之有偽，自唐李漢始。唯所偽何在，猶未之揭發也。至宋，吳才老械始直指孔壁古文，繼是而晁子止公武、洪景盧、邁、朱晦菴、熹、陳直齋、振孫相繼伸其說。元 吳草廬澄遂校定孔氏古文書二十五篇，自爲卷帙以別於伏氏之書。然皆專就文字之艱深平易立論。明梅致高、鸞之尚書攷異始探其作偽之根據，疑爲晉皇甫謐所作。至清閻百詩若璩之尚書古文疏證出，博引羣書，疏證其作偽之來蹤去跡，同時惠定宇、棟更將二十五篇所依據之經傳一一爲之抉其出處，於是孔氏古文之爲偽書，乃成定論。崔東壁述著古文尚書辨偽，承閻、惠之說，謂正義所謂孔壁藏書爲古文，唯仍以伏生之二十八篇爲真古文，鄭注書序所認爲遺逸之二十四篇爲真逸書。魏默深源之書古微，則又并此二十四篇而以爲偽書，然固仍以尚書爲有遺逸也。至清末康有爲之新學偽經考出，以爲伏生所傳之二十八篇今文書，實真爲孔子託古改制之作，秦既未焚書，亦無闕。其視爲書簡有闕，而偽造古文書以實之者，厥爲新莽時之劉歆。謂歆偽造古文，實託古以佐莽之篡漢也，故遜名之爲新學，於是而所謂尚書者，遂祇有伏氏之今文二十八篇爲信而有徵。

自余之意，尚書一書，卽此二十八篇，亦只能謂爲西漢之書，必謂爲真上古之書，孔子刪訂之以遺後世者，亦仍苦無徵。而今行尚書中之二十八篇，則更非西漢之書，其目則是，其文則非矣。茲請申其說於後。

康有爲謂今文尚書爲孔子託古改制之作，實康氏之一家言。其實卽偽孔序所謂芟夷煩亂，翦截浮辭，亦承漢人 孔子刪書之說而來。攷之史傳，孔子似未嘗刪書，撰述尤不類。故卽此信而可徵之今文尚書二十八篇，是否遂可信爲上古之紀載，亦不能無疑。茲先申孔子未刪書之說如左。

孔子刪書之說，雖爲後世治經者所共信，顧推其本原，則出於書緯旋璣鈴。其說以爲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刪以一百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所謂帝魁者，其人卽不見經傳，有以爲神農者（見文選、張衡、東京賦、李善注），有以爲黃帝子孫者（見同上引宋衷、春秋傳）。蓋漢方士所造古史中之人物也。凡緯書皆出漢方士手，其言古史類誕妄不足信。司馬遷作史記，固考信於六藝者也。其在孔子世家中述孔子之於六藝，乃曰：「孔子之時，周室衰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 唐虞之際，下至 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 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殷二代，郁郁乎文哉。」

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史遷固只謂詩書缺，未嘗言孔子得有書三千三百三十篇也；只謂孔子序書傳，亦未嘗言孔子刪定尚書一百篇也。且其言書而曰追跡三代之禮，編次其事，并致慨於夏禮殷禮之不足徵，則書與禮不幾二而一矣乎？苟謂此只言書，而禮不過泛指唐虞夏殷周五代之政制，則其下文固明謂「書傳禮記自孔氏」，并書禮兩者而總述之矣。崔適史記探原以爲「序書傳，上記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十七字誤在「夏禮」句上，似未免有強書就我之嫌，且亦無解於書禮兩者之必總述。蓋下文正樂，刪詩，贊易，修春秋，固皆一分述也。苟謂其事則書，其文則禮，則書禮兩書宜可以互相發明矣。顧今傳之書與禮，書自書，禮自禮，殊不若是其互相依存。故即此考信六藝之紀載，而亦有其不足徵者在。茲且觀其刪詩贊易之記述曰：「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刪詩贊易，皆有明文，且詩自詩，易自易，何嘗如敍記禮序書之併爲一談，且無刪書訂禮之明文者哉！然宋歐陽永叔修撰易童子問，并繫辭說卦文言而亦辨其爲非孔子作；而宋人自王開祖以下直至清末治經者，皆承其說。即詩三百篇，按之論語詩三百，誦詩三百之文，亦未必可徵。（說見下）豈謂史有明文者不足徵，而史無明文，僅見緯書者，轉足徵乎？此二十八篇爲孔子刪定說之不足徵信者一也。

孔子之行事，論語當較可徵信。茲更徵之於論語。論語述而章記子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此數語綜述孔子平日於詩書禮易所作之工夫。子罕章記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述孔子之正樂。由此可見孔子之於樂，確曾訂正，易則願學焉；詩書禮不過常言之而已。故後世所謂刪詩書訂禮樂，贊周易者，在論語中惟訂樂爲可徵，餘皆無明文。再綜論語一書，觀其於所謂六藝之紀載，易除上述一條外，絕未再述及。言禮處雖多，皆針對當時儀文物器有所論列訂正，所謂訂禮者如是而已，與世所傳大小戴禮儀禮皆似無關。言詩處最多，以「可與言詩」許子貢（見學而）以「起予」許子夏（見八佾）其自言詩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見八佾）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見爲政）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見子路）皆絕未一言及於刪詩。而玩「詩三百」「誦詩三百」之文，似乎詩在孔子時，原止三百篇，語氣間其數若已久定，且無待於孔子之刪之也。此外尚有「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皆見泰伯）則皆關涉於樂。於正樂之下，更曰「雅頌各得其所」，是則頗與史記孔子世家所謂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可以互證。必謂孔子刪詩，亦不過其訂樂之功夫，書與樂無關，固無取乎與詩同刪。故其於書，雖亦子所雅言，而統觀全書引書者只兩處。其一見爲政篇，其文曰：「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

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其二見憲問篇，其文曰：「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然此所引書，一見於君陳，一見於說命，其文皆略異，且皆在僞古文中，初不在所謂今文之二十八篇也。在今文家言，自以僞古文此兩語爲竊自論語。然孔子及其弟子何以於其手自刪定之今文書，絕不見一稱引，而所引之兩處，反出於所手定者之外，抑又何耶？此外則并於書之大義亦未嘗一論列及之。惟堯曰篇中有不少雖不明言引書而見於今行尙書之文。其文曰：「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語無首尾，不知何爲而徵引。有人以爲尙書之錯簡，其實尙書經之屬，論語傳之屬，經傳之簡尺寸不同，錯簡之說恐不可信。崔東壁以爲「斷簡無所屬，其或有脫簡乎。」然其文亦見於大禹謨，湯誥，泰誓之中，此三篇固皆不在二十八篇中。且堯曰章，本堯命舜語，宜在堯典，而今文書堯典無其文。僞古文乃得易爲舜命禹語以竄入大禹謨。「予小子履」章語，國語周禮引作湯誓，固未必可信。（說見下）卽令果爲湯誓，而今文湯誓無其文，僞古文乃得以竄入湯誥。論語而果可認爲孔門弟子或曾子弟子論纂孔子及其弟子之言行而作，二十八篇而果爲孔子所刪定，則孔子及其弟子稱引尙書時，似不應專引二十八篇以外之文，尤不應已引及今文湯誓之文，而手定湯誓時轉無其語。卽令誠如康有爲劉歆僞羣經之說，謂論語中引書皆歆所竄入，然論語除此數條外，別無引書處，且亦無論書處。子所雅言之書，似亦不致無一語及之。蓋論語中孔子言禮言詩之處，固隨在而可見也。此二十八篇爲孔子刪定說之不足徵信，二也。

史記孔子世家曰：「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今世所傳之尙書，除僞古文不計外，所可視爲足徵信之今文書二十八篇，亦首堯典而終秦誓。竊意卽此編次亦似出秦漢以後史家之正統觀念。史遷作史記，次秦昭襄，頃襄於夏殷周之後，而列入本紀，以別於其他諸侯之國。秦誓一文，且節錄於秦本紀之中。在漢言漢，漢繼秦統，於義至當然。然孔子則固生於春秋之末，距秦成帝業尙二百餘年。其時秦正見擯爲西戎。本春秋「中國而夷狄則夷狄之」之義，決無編次尙書，上紀唐虞下迄秦繆之理。蓋孔子雖天縱之聖，固不能預知異日秦之竟成帝業，而預爲之地也。孟子嘗述孔子之言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見孟子萬章上）然則刪書之際，胡爲竟以一西戎之主終其篇。後人泥於孔子刪書之說，求其說而不得，則強爲之辭。朱竹垞彝尊書論曰：「書何以終費誓，秦誓也。說經者曰：『周之衰，孔子有望於魯矣；魯之衰，孔子有望於秦矣。聖人念焚書之酷，雖知不免，猶不能廢人事焉。』噫！是非儒者之言也。周官外史氏掌三皇五帝之書，達書名于四方。鄭氏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蓋書之名旣達矣，又慮其久而昧其義也，乃命大行人九歲則諭書名。然則，百篇之書皆掌之外史，而諭之行人，非孔子所得而芟夷翦截黜除

之也。謂芟夷翦截黜除之者。孔安國之序之文之僞也。司馬遷稱「孔子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而班固亦云序書則斷堯典也者。孔子非有損益於其間，特序之而已。夏之書終以嗣征，周之書終以費誓，秦誓，無以異也。周公作多士，載於周書，魯公作費誓，亦得載於周書，無以異也。且夫平淮，徐一也，召穆公，程伯休父，江漢，常武之篇錄於詩，安在費誓之不可錄於書？悔過一也，衛武公之初筮列於小雅，安在秦誓之不可列於周書？以無足異之事，而必謂聖人有心於望周，望魯，毋乃類於識緯之說乎？秦師之襲鄭也，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三百人，王孫滿譏其輕而無禮，繆公蓋聞之矣。其作誓曰：「伉伉，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則悔之之深，匪徒以違蹇，叔爲憾也。意其封殺尸而還，必告捷於天子，而陳其誓辭，遂得掌於史而達之四方。雖末由得其詳，而要非孔子有意以秦誓終周書，則可信已。（見曝書亭集卷第五十九）說經者之言失矣。朱氏之說似亦未爲得也。朱氏以爲孔子只序書，未刪書，其說誠近是。然此可以語於費誓，而不足爲列秦誓辨也。詩書亦各有體裁，（詩之風雅併野人之詩而取之，何況衛武公）似不能強爲比附。繆公之誓軍，據史記在王官之役，封殺尸事也。其時在秦繆公三十六年，春秋魯文公三年，其事則伐晉。晉與周爲同姓，當是時也，晉侯固久已奉周天子命爲侯伯，而秦則尚未霸西戎。（西戎事在繆公三十七年）豈謂以諸侯伐侯伯，而可以告捷於天子乎？若謂嘉其悔過，悔過何大事？且所悔者，亦不過悔殺之敗。殺之役，爲襲鄭也，王孫滿譏之於前，晉先軫怒其伐同姓於後。此何等事，而謂天子爲之達書名於四方乎？無論周外史不至爲之達書名，即繆公以局處西戎中之諸侯，亦決不致以伐侯伯，伐天子同姓之鄭告捷於天子。蓋伐晉，鄭實即與中原爲敵也。意其所不可意，故曰未爲得之也。秦誓既不達於天子及其他諸侯之國，孔子又西行未入秦，是秦誓一文，實爲孔子所不獲見者也。故孔子之於書，微論刪訂時無終秦誓之理，即未嘗刪訂，而亦無從保留此所未經見之秦誓。其後宋翔鳳之尚書譜亦無以解於尚書之終於秦誓，乃以蔡仲之命，費誓，呂刑，文侯之命四篇與秦誓列之爲別錄，而以擊命（即罔命）以上爲尚書之正經。其說曰：「孔子序周書自大誓訖擊命，皆書之正經，以世次，以年紀。其末序，蔡仲之命，柴誓（即費誓），呂刑，文侯之命，秦誓者，幼嘗受其義於葆琛先生，羸曉佔畢，未能詳紀……茲譜尚書，細釋所聞，而識之曰，尚書者，述五帝三王，五伯之事。蠻夷，猾夏，王降爲霸，君子病之，時之所極，有無如之何者也。蔡之建國，東臨淮，徐，南近江，漢，伯禽封魯，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蔡侯一虜，熊賁始大楚之霸業，先於五邦。呂命，穆王，實作自呂，征彼九伯，浸及齊桓，晉秦之興，復在其後。霸者之業，相循而作，帝王之統，由此一變。（見皇清經解本尚書譜卷末）此視朱氏之說似尤牽強。孟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見孟子公孫丑上）荀子曰：「仲尼之門，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見荀子仲尼篇）孟荀固孔門之馬鳴，龍樹也，而其言若此，豈有孔子刪書轉述五伯之理？即使孔子確有意述王，霸之變局，以見世運之盛衰，然蔡，呂何關五伯，伯禽猶在盛世，述五伯而不及首創，霸業之齊桓，乃

獨有取於僅霸西戎之秦繆，皆不足以明王霸之變局。況蔡仲之命本僞古文，可置不論。呂刑文侯之命皆出天子，費誓乃伯禽爲備淮夷，徐戎誓師之辭，雖不必出於天子之命，固可告之天子者。此三篇皆列之正經可也，焉得與秦誓同日而語？故宋氏之列此五篇爲別錄，以別於正經，似究不足爲尚書之終於秦誓，周全其說。劉逢祿書序述聞曰：「書三科，述二帝，三王之業，而終於秦誓，志秦以狄道代周，以霸統繼帝王，變之極也。」其言雖不似宋氏之支離，然謂以秦誓明王霸變局則一也。其實五伯，桓文爲盛，而桓文之功，厥在攘楚，楚亦確與齊，晉爭霸者先後垂百餘年。論霸統當錄桓文，志狄道當存楚莊，而秦繆西戎則僅二年。殿以秦誓，無一而可。故次尚書而終於秦誓，終似秦漢人之所爲，以秦繼周統，非出孔子之手也。此二十八篇爲孔子刪定說之不足徵信，三也。

孔子刪書，且無其事，遑論撰述哉！故曰此康氏之一家言也。

二 論二十八篇非伏生所傳本

述漢時六藝之流傳者，當首溯史記儒林傳。其述申公、轅固、生、韓生之傳詩也，於申公惟曰：「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百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爲訓以教，無傳疑，疑則闕不傳。」於轅固生惟曰：「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曰：「齊言詩，皆本轅固生也。」於韓生惟曰：「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淮南貢生受之，自是之後，而燕、趙言詩者由韓生。」其述易之傳曰：「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其述春秋之傳曰：「齊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毋生。」曰：「董仲舒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曰：「其傳公羊氏也。」統上所述，詩、易、春秋之傳，皆絕無言及書簡之有闕者。於禮則曰：「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雖已及書簡之散亡，然禮經之不具，孔子時而已然，及秦焚書，僅存士禮。記載固自分明。獨於書則其記述頗多自相矛盾。其文曰：「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而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伏生教濟南 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 兒寬，兒寬既通尚書，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孔安國。」（中述兒寬傳從略）曰：「張生亦爲博士，而伏生孫以治尚書，不能明也。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此一章紀述，自「秦時焚書」後，與上文似爲各不相干之兩截。自此以上，謂伏生外，天下無有治尚書者，而伏生獨傳之。

朝錯。以下，則伏生久以尚書傳人，親受其傳者，有張生、歐陽生，繼之者，又有兒寬、孔安國、周霸、賈嘉。然未見朝錯有傳人。近人崔適嘗辨之曰：「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此節不繫於「孝文求能治尚書者」以上，則朝錯所往受者，有亡篇乎？無亡篇乎？如有亡篇，何以上文不言？錯傳亦不言，如無亡篇，孝文時尚未亡，漢定時願亡乎？不合者一。又云：「由是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伏生教張生及歐陽生」數語，上承漢定爲文，則伏生設教，當在高惠之世。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無有，然則山東大師何往耶？其所教弟子何往耶？下文歐陽生教倪寬，倪寬既通尚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補廷尉史，張湯以爲秦獄掾，漢書百官表，張湯遷廷尉，在元朔三年，然則倪寬受書孔安國，極早亦在建元、元光之間。是孝武時歐陽生尚存，孝文時何往耶？不合者二。（中辨倪寬傳從略）又下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案安國之今文尚書，不言所受，當爲孔氏家學，而非伏生所傳。然則與伏生所傳者，同乎？異乎？如其同也，兵禍所流亡，豈如選舉之定本，篇數無差，篇名亦不異乎？如其異也，倪寬兼受業歐陽孔氏，何不以其異互補，必待古文出而滋多乎？不合者四。」（見史記探原卷八）崔氏之言，辨證已頗密，其實可疑者尚不止此。伏生者，據漢書儒林傳，固秦博士也。秦焚書事，據史記秦始皇本紀，必非博士官所職，始悉詣守尉雜燒之。然則博士所職，固可弗燒也。伏生既爲秦博士，何以秦焚書時，亦必壁藏其書，不已多事乎？此可疑者一。上文言朝錯實受伏生之傳，錯以太常掌故奉詔受書，自必以所受者上之官。下文張生、歐陽生，不過伏生教於齊魯間時之弟子耳，以恆理測之，則漢世立於學官者，應爲朝氏尚書。何以異日立於學官者，轉爲歐陽尚書及張生所授之夏侯尚書？錯所受者何往耶？此可疑者二。下又云：「張生亦爲博士，伏生孫以治尚書徵，不能明也。張生爲伏生弟子，文帝時伏生既年九十餘，老不能行矣。張生慮亦非復少年，其爲博士，何時耶？在錯受書之前，或其後耶？如其前也，孝文時固已有博士治尚書矣，不必復詔遣錯。如其後耶？則伏生老不能行，張生及伏生孫固當能行也。文帝只須以公車徵張生及伏生孫斯可矣，亦正不必復遣錯。所謂不能明者何事耶？謂張生及伏生孫見徵之事不能明耶？抑張生與伏生孫不能明尚書耶？如前之說，本文既已傳疑，則其事已不足徵，可存而弗論。如後之說，謂張生及伏生孫不能明尚書，故復遣錯也。則張生不得爲博士，伏生孫亦不得見徵。況據漢書儒林傳，夏侯氏固亦受書於張生者，此可疑者三。又云：「安國起其家逸書，以今文讀之。」既以今文讀之，是固明明有其書矣，焉得逸？如謂此逸書十餘篇，因未得以今文讀之，故終於散逸，然固非與安國同時之史遷所能預知者也。此可疑者四。崔適氏謂自秦時焚書後之文，乃從漢書儒林傳及倪寬傳竄入，而漢書則今文家均以爲有所受於古文家者也。由此章記述之矛盾百出觀之，其說殊近是。若然，則非特安國壁藏古文書之說不足徵，即伏生得壁藏書二十九篇之說亦不足徵矣。此康氏所由以二十八篇爲孔子所修尚書之全文也。

又尚書大傳者，伏生闡發尚書經義之作也。其書據陳壽祺尚書大傳辨僞，以爲南宋時已多脫佚。盧見曾尚書大傳序，則以爲元時尚存，前明未聞著錄。盧氏雅雨堂所刊殘本，雖自謂得之吳中藏書家，然清人固以輯佚本目之。陳氏辨僞即對之而發，故別有輯校本行世，語較有徵。書中所述與今所謂今文尚書之二十八篇頗多異同，即其篇目亦多出二十八篇之外者。茲先申說其異同，而後辨其篇目如次。

據毛詩桃夭序正義，有引唐傳孔子曰：「舜父頑母嚚，不見室家之端，故謂之鰥。」語鱗趾序正義有引唐傳「堯時麟在郊藪」語。禮記玉藻正義有引唐傳「古者有命民有飾車駢馬衣錦」之語，皆足徵大傳傳堯典者爲唐傳。按之後文，傳皋陶謨者稱虞夏傳，禹貢者稱夏傳，則堯典一篇在伏生實稱唐書。許叔重說文解字棋字下，引唐書曰：「棋三百有六句，且逕以堯典爲唐書。」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二亦云：「大傳說堯典，謂之唐傳。王應麟，宋人也，宋時大傳雖有脫佚，尚非輯校本，其言當可信。而今文尚書則自歐陽夏侯皆以堯典爲虞夏書，是漢今文家已與大傳不合。今行之尚書，且以之爲虞書，更與今文家不合矣。此其不同者一也。」

禮記月令「孟夏之月」下，「命太尉」正義云：「按書傳有司馬公司徒公司空公領三卿，此夏制也。」又賈公彥周禮正義序引夏傳云：「司馬在前。」按之太平御覽引書傳釋三公之職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則責之司徒。蠻夷猾夏，寇賊奸宄，則責之司馬。溝瀆塗遏，水爲民害，田廣不墾，則責之司空。」而今文堯典（古文在舜典）則曰：「兪曰：『伯禹作司空。』帝曰：『兪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又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在司徒。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一在夏傳，一在虞書，一作司馬，一作士。此其不同者二也。

宋金履祥尚書表注曰：「梓材，伏生今文作周公教伯禽之書。」金氏南宋人，當及見大傳殘本。今尚書大傳之盧本，陳本梓材傳（盧本作梓材）亦均輯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事，所闡者亦爲喬梓爲父子之道之義。今行尚書梓材則爲成王告康叔之書，所闡者亦爲「既勤樸斲，惟其塗丹牖」之義。此其不同者三也。

國語周語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章。內史過歸告王語云，在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墨子兼愛下引湯說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以及萬方。」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下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稱引此數語者，與上文所引論語而四矣。呂氏春秋與論語皆未明言引湯誓。

墨子作湯說國語作湯誓，今尙書有湯誓而無湯說，此數語則見於僞古文書湯誥，尋釋此數語口吻，曰「敢用元牡告于上天后」，曰「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曰「簡在帝心」，曰「予一人有罪，無以萬方（或萬夫）」。萬方（或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確爲湯禱天之辭。而墨子所引有「今天大旱，卽當朕身」語，尤足徵其爲湯禱桑林之辭。置之湯誥中固不類，卽置之湯誓中亦似覺不倫。此事既爲各家所徵引，其必有此傳說無疑。上古書中必有此一篇亦無疑，特不必卽爲湯誓或湯說耳。其實此數語亦不類誓師告說之文。左傳襄十年正義引書傳言：「伐桀之後，大旱七年，史卜曰：『當以人爲禱。』湯乃剪髮斷爪，自以爲牲，而禱於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方數千里。」考伏生正與呂氏春秋之作同時，則此一篇當時必尙存，而書傳之文亦卽所以傳訓此一篇者。今傳湯誓固無其文，卽此數語亦無可以入湯誓之理。大傳陳本以此文列入湯誓傳下，似嫌勉強。然所謂今文尙書關於湯者，固只湯誓一篇，絕無可歸。此其不同者四也。

以上所陳，皆其榮榮大者，其他零文斷句，或此有彼無，或用字互異，所在而有，不勝枚舉。至於大傳所見篇目篇數，持以與所謂今文尙書者相較，則殊異尤甚。據盧氏本大傳所見篇目，計有堯典一，九共二，咎繇謨三，禹貢四，甘誓五，帝告六，湯誓七，般庚八，說命九，高宗彤日十，高宗之訓十一，西伯伐耆十二，大誓十三，武成十四，鴻範十五，大告十六，金縢十七，微子之命十八，歸禾十九，康誥二十，酒誥二十一，梓材二十二，召誥二十三，洛誥二十四，多士二十五，無佚二十六，成王政二十七，多方二十八，鮮誓二十九，甫刑三十。以篇數論，較所謂今文尙書者多二篇；以篇目論，爲所謂今文尙書所無者，有九共，說命，高宗之訓，大誓，武成，微子之命，歸禾，成王政等八篇。據陳氏本大傳，則有堯典一，九共二，皋繇謨三，禹貢四，帝告五，湯誓六，般庚七，高宗彤日八，西伯伐耆九，微子十，大誓十一，牧誓大戰十二，洪範十三，大誥十四，金縢十五，嘉禾十六，康誥十七，酒誥十八，梓材十九，召誥二十，洛誥二十一，多士二十二，毋逸二十三，揜誥二十四，多方二十五，擊命二十六，鮮誓二十七，甫刑二十八，與所謂今文尙書之篇數雖同，然除去大誓不計，固只二十七篇。闕一篇又虞夏傳，夏傳各有無目之篇，亦仍多出兩篇。以篇目論，爲今文尙書所無者，亦有九共，大誓，大戰，嘉禾，揜誥，擊命等六篇。而今文尙書所有之君奭，立政，顧命，文侯之命，秦誓等五篇，則盧、陳兩本皆無之。故由伏生大傳以觀，所謂今文尙書，則今文尙書似不得遽謂爲伏生之所傳。

康氏惟信今文二十八篇爲孔子所修，且信爲伏生所傳之足本，故於大傳所見九共等篇，嘗設或難以自解。其言曰：「大傳又稱孔子告子夏言：『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洪範可以觀度，禹貢可以觀事，皋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大傳述孔子自稱亦止二十八篇。」按康氏謂「中六誓當作五誓」，則其餘非孔子書，而爲孔子不修之書可知。伏生之言還以伏生之言定之，九共諸篇何足爲難乎？伏生傳授孔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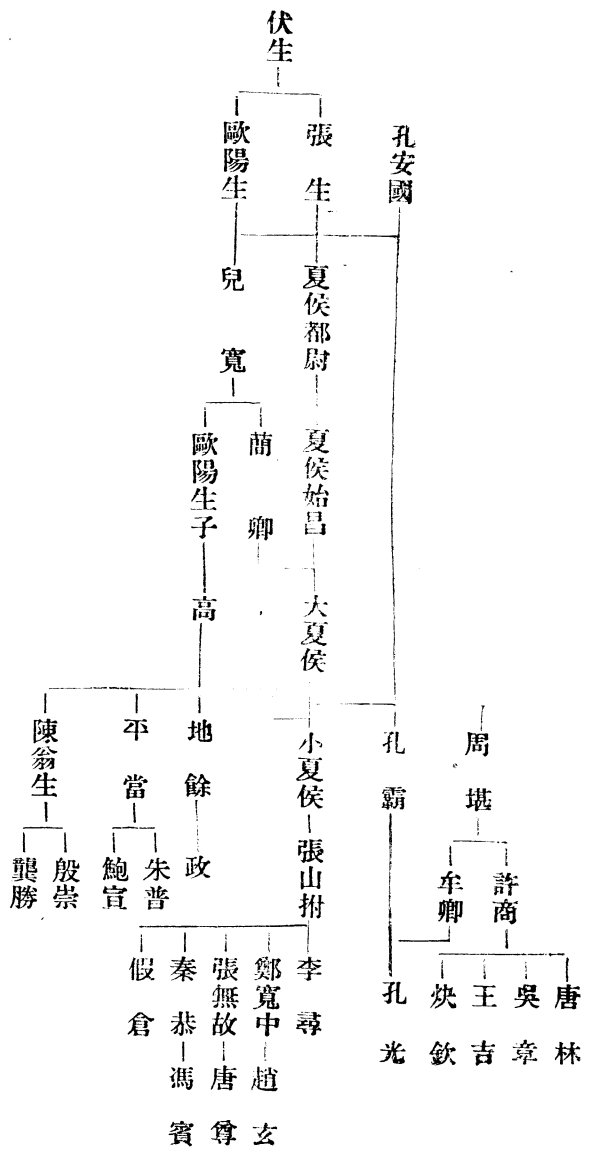
而兼引他書，亦猶公羊引不修春秋之例。」（見新學僞經考書序辨僞第十三）案孔子刪書之說且無徵，（說已見上）更何論乎修？故二十八篇固爲尙書，彼不在二十八篇之內者，既爲上古之書，又爲伏生所傳，似亦不得屏之爲非尙書。況據孔子之言，合六誓、五誥、甫刑、洪範、禹貢、皋陶謨、堯典而計之，固僅得十六篇，是尙未稱引全書篇目也，亦不得據以斷定孔子自稱止於二十八篇。即僅就六誓、五誥論，康氏亦自謂六誓當作五誓，其說無非以大誓爲僞古文，故不當在六誓之列。然合大傳所見篇目及二十八篇計之，誥亦不過六，蓋僅多出一揜誥也。六誓可以除大誓不計，然則五誥又何爲不可徵諸大傳而改訂爲六誥乎？其文既有可疑，似即不足據爲典要。況據盧本大傳，本無揜誥，而大誓則盧、陳兩本均有之，六誓五誥之數亦本無譌。以大傳證大傳，孔子之數言止可以證僞古文之無徵，不足以證九共等篇之不在尙書之數也。況此數言，是否真出孔子，亦不能無疑。

總上所論，僞孔安國序不足徵，史記儒林傳「自秦時焚書」以下之文不足徵，則凡今古文家所同持之伏氏得壁藏書二十九篇之說，有無其事，似未可遽定。益以徵諸今所見伏生大傳之篇目及傳文，又往往與所謂今文尙書之二十八篇不相符，則此二十八篇者，其爲非伏氏所傳，似可無疑矣。

三 論二十九篇爲大小夏侯輯訂本

清今文家所持尙書二十八篇之說，於西漢本無徵。按之漢書藝文志所載尙書經文爲二十九篇，即東漢賈、馬、鄭諸儒所傳注者，亦二十九篇。故通兩漢之世，均以二十九篇爲已備。王充論衡正說篇云：「或說尙書二十九篇者，法四疑北字之誤，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此真漢代經師說經口吻，亦伏生獨得壁藏書二十九篇之說所由來也。清今文家篤守西漢經師家法，除去後得之泰誓一篇不計，遂定二十八篇爲伏生所傳尙書爲足本，而以書序足二十九之數，故言今文尙書定本者，必曰二十九篇。

此二十九篇之定本，既非孔子所訂，又非伏生所傳，然則誰實刊定之乎？以私意測之，疑出於西漢之大小夏侯，或西漢經師之爲大小夏侯之學者。考之漢書儒林傳，西漢尙書之立於學官者，爲歐陽、夏侯二家，而二家之傳，似尤以夏侯爲盛。茲綜漢書儒林傳所載，列二家傳經之師承如下表。



由上表中之所示，即可知西漢尚書，雖歐陽、大小夏侯並立博士，而師傳實以大小夏侯為盛。西漢尚書一經，首盛其傳者，為兒寬。寬兼受歐陽生與孔安國之傳，而以授之蒯卿與歐陽生子。歐陽家世世相傳，至歐陽高始以授之平當與陳翁生，而有平陳之學。蒯卿一傳為大夏侯，而大夏侯又自有其家學，故大夏侯實已兼受張生兒寬兩系之傳。大夏侯授之小夏侯及周堪，孔霸、霸為孔安國之孫，或亦有其家傳之學。堪以授許商、牟卿，牟卿復以授孔霸之子光，於是大夏侯有孔許之學。所謂孔學，苟溯其淵源，則孔安國、張生、歐陽生之學蓋兼備矣。故孔光為一世儒宗，即許商亦列其弟子為四科，儼然自擬於孔子。小夏侯又兼受於歐陽高，而其傳尤盛於大夏侯。再傳而有鄭、張、秦、假、李五家之學。以之比於歐陽，歐陽只傳平、陳兩家，而夏侯則有孔、許、鄭、張、秦、假、李之七家。此夏侯之傳盛於歐陽者一也。當西漢之世，以官祿奔走經師，而治經遂成干祿之具。（見漢書儒林傳贊）以是進者，亦必以是廣其傳，此勢所必至者也。傳歐陽之學者，除歐陽地餘為帝師外，惟平當至丞相，鮑宣至司隸校尉，官階為尊崇，徒眾之盛者，亦止一鮑宣。而傳夏侯之學者，則為帝師者，有夏侯勝、孔霸、孔光、鄭寬中與唐尊而五；至九卿者，有周堪、唐林、王吉、鄭寬中等；至三公者，有孔光、趙玄等。居高位者多，故徒眾亦因之而盛。當唐林、王吉為九卿時，自表上師家大夫博士郎吏之為許氏學者，各從門人會，車至數百兩，而同門之煥欽

吳章更以徒衆尤盛稱。是可以見爲夏侯之學者之聲勢矣。此夏侯之傳盛於歐陽者二也。

夏侯之傳既盛，則習之者衆，而其所持以傳授之本，自亦易於流行，而成爲定本。謂予不信，請更徵之。漢書藝文志載尚書經二十九卷，傳四十一篇。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歐陽說義二篇。經止二十九卷，而伏生之傳，顧有四十一篇，則此二十九篇之非傳於伏生明矣。而經二十九卷文下注云：「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爲三十二卷，則此二十九篇本之非歐陽本，而爲大小夏侯傳本亦明矣。故歐陽章句亦爲三十一卷。歐陽經三十二卷，而章句則爲三十一卷。陳壽撰西漢經師不爲書序作訓，故歐陽章句止三十一卷，是歐陽經所多之一卷。實書序也。近人錢玄同則據康有爲說以爲書本無序，書序一卷乃東漢人所加入，是歐陽經本止三十一卷，故章句亦爲三十一卷也。而大小夏侯章句則各爲二十九卷。此尤足徵二十九篇本實爲大小夏侯所持以傳授之定本，且與歐陽家不同，尤非伏生所傳，更何有乎孔子之修訂也哉？

然則此二十九篇本何時勒爲定本者乎？曰：宣帝時嘗博徵羣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見後漢書楊終傳）所謂論定五經者，殆即講論經文同異，勒之爲定本。前漢書宣帝紀甘露三年紀曰：「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迺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然則此舉不特勒定向書定本，大小夏侯尚書且因是而立博士。據漢書儒林傳，歐陽夏侯二家經師之被徵論石渠者，計歐陽家有歐陽地餘、林尊、夏侯家有周堪、張山拊，而周堪傳中，又謂論於石渠，經爲最高。堪固大夏侯弟子也。然則夏侯家之二十九篇本，似卽於是時因周堪論最高，故由宣帝親自稱制臨決勒爲定本，并於歐陽尚書之外，更立夏侯尚書於學官也。降及東京，歐陽之學盛於夏侯。綜後漢書所載，治歐陽之學者，有桓榮、丁鴻、鮑永、榮及子郁、郁子焉、焉孫典，代作帝師。肅宗會諸儒於白虎觀，論定五經同異，鴻論難最明。永子昱亦傳父業。此外見於儒林傳者，則有歐陽歛、牟長、宋登、尹敏諸人。返觀治夏侯學之經師，習小夏侯學者，祇一王良；習大夏侯學者，亦祇牟融、賈逵、張馴三人，勢遠不如歐陽。然當靈帝時，與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刊石者，猶是治大夏侯學之張馴。清光緒中，洛陽出土漢熹平石經後記有易梁口、施氏、尚書小夏侯等殘字，雖上下文已殘，不可正讀，而此數字固與石渠論定頗合。或卽記其所根據，亦未可知。近人錢玄同據熹平石經書序殘石依原石行款排列之，適爲二十九篇書序。（錢氏另據隸釋所錄石經尚書殘碑有「建乃家口般闕字」，玩數字，以爲般庚分上中下三篇之證，斷定石經爲歐陽本，證似嫌單薄。既分篇，當標題另行，不應僅空一字也。）尤足徵當時刊以爲定本之石經，亦猶是夏侯之二十九篇本也。

四 論現行之二十九篇更非大小夏侯本

東京之世，尚書之傳，初本以歐陽爲盛；其後則古文尚書取其席而代之。由歐陽而轉趨古文，肅宗與賈逵當爲其樞鍵；而遽則夏侯家之經師也。後漢書卷六十六賈逵傳載：「逵父徽受古文尚書於塗暉。逵悉傳父業，而以大夏侯尚書教授。」按逵所傳者爲古文尚書，而用以教授者，卻爲大夏侯尚書，此尤足徵夏侯尚書實爲當時定本。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與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帝善之。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古文遂行於世，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張楷繼之，所居成市（見同書同卷張霸傳），其後更得馬融，鄭玄爲之後勁，古文尚書遂奪歐陽夏侯之席。據隋書經籍志所載，謂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正義亦謂：「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夫然，逵所訓，融所傳，玄所注，雖曰古文，而其經文之本，固明明猶是爲當時定本之夏侯尚書二十九篇也。當是時之古文尚書，所謂孔之舊本如何，姑不論，據漢書藝文志注所引鄭玄敍贊云：「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是鄭氏所見，固明明尚有五十七篇，乃其所注者，仍僅止於二十九篇，此亦無非因夏侯之二十九篇實爲當時定本耳。然則隋書所謂古文雜以今文者，實則用大夏侯本，而以古文說竄入之，是今文雜以古文也。於是夏侯定本乃爲所竄亂。漢末蔡邕、張馴等合奏刊定六經文字時，尚書仍用夏侯本，蓋亦有見於東京時夏侯定本曾經竄亂而出此乎？」

隋書經籍志曰：「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孔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輿於桁頭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自餘所存，無復師說。」據此，則歐陽夏侯之書自永嘉之亂已亡，夏侯定本遂不復傳世，而鄭注尚書獨行。東晉時雖有梅賾之僞孔出，然歷東晉，齊所行者，固猶是鄭注。迨齊列僞孔於國學，僞孔始與鄭並行。至隋，而鄭亦微，僞孔始獨盛。於是非特今文經之歐陽夏侯學淪亡，即今古文雜之賈鄭學亦微矣。

其實，即梅賾之所獻，是否遂爲今行之尚書經文，亦尙未足徵。此按之隋書經籍志而可見者。考隋書經籍志之所著錄，有古文尚書十卷，漢淮南太守孔安國傳，今字尚書十四卷，孔安國傳尚書十一卷，馬融注尚書九卷，鄭玄注尚書十一卷，王肅注古文尚書舜典一卷，晉豫章太守范甯注。然則隋唐之世，今文經固已無復留存，馬注本止十一卷，鄭注本止九卷，亦足徵今古文雜之賈鄭學時已衰微。此外惟孔傳十卷十四卷兩本，舜典一卷，殆即所謂僞孔歟。今行尚書本於正義正義之書，凡二十卷，持與隋書經籍志之所著錄較，卷數皆不符。若謂孔穎達所據以作正義者，爲梅賾

之僞孔本，則所謂僞孔本亦當爲二十卷。然隋書經籍志之所箸錄，竟無此二十卷本。隋書之撰修，總其成者，雖爲魏徵、孔穎達實與其役。果有所謂梅賾本，何以不見箸錄？據孔穎達自序，謂：「今奉勅考定是非，謹罄愚思，竭所聞見，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聞，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繁而增其簡。」然則今行尚書經文，殆孔穎達就當時所存馬、鄭、王各家注本及齊、梁以來所行之僞孔本，彙輯而釐訂之歟！雖自謂非敢臆說，必據舊聞，然其無家法，則可斷言。是今行尚書雖謂由孔穎達編定，亦不爲過。故此非特非歐陽、夏侯等之今文，亦非東京、賈、馬、鄭等雜今古文之古文，併未必竟是東晉以後之僞孔古文。遑論乎伏生？更遑論乎孔子？

五 綜論尚書一經流傳之始末

綜上所述，尚書者上古之書也，非其書名尚書也。竊意秦以前抑亦未嘗成書，特以之泛稱先秦所遺留文獻之簡策焉耳。故詩書可互稱，詩可稱書，墨子明鬼下云：「周書大雅有之。」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是其例也。書亦可稱詩。墨子兼愛下云：「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不平，不黨不偏。』」此數語今固在尚書洪範篇中也。書既未嘗經孔子刪訂，孔子外更不聞有刪訂之者。周禮所謂外史氏掌三皇五帝之書，公羊疏所謂孔子得百二十國寶書，殆卽指此簡策，蓋猶今之清代檔案也。司馬遷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所謂學者，所謂百家，皆謂私家立說，雖尙引五帝，然正式文獻之檔案中，則只有堯以來之記載。記載此類文獻之簡策，自秦、漢人視之，固皆上古之書也。其成書或自秦、博士、伏生始。意者伏生或就當時所存之古代書簡，加以選擇排比，以存唐虞、三代之文獻，而名之曰尚書乎。上起堯典者，以正式文獻所紀上溯至於紀堯事者而止也。下訖秦誓者，以其書成於秦世，以秦繼周之統也。然其所輯，已未必卽爲漢世流傳之二十九篇尚書定本。漢世右文，蒐求先秦儒家所誦習之詩書禮樂，而立官學，於是歐陽、夏侯之徒乃以傳尚書而弋祿利，各本所傳以爭競，而皆自謂得伏生之傳，所傳各自有師承，故章句文字皆不盡相同。卒之石渠論定，而有夏侯家二十九篇之定本，以爲是真、伏生之撰本。東京之世，今古文雜之賈，馬古文出，歐陽亦復盛，爭競乃加烈。然以功令所在，雖以章帝更論定於白虎觀，益以賈、馬之名高當世，而卒無以易此二十九篇之定本。惟於章句文字上標其異同，其在此二十九篇之外者，惟間存其目而已。降及桓靈，遂至忿爭，更相言告，亦有私行金貨改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語見後漢書儒林傳序）則功令與祿利之爲之也。熹平中，蔡邕、張馴等乃始奏請刊立石經，正定文字，蓋卽有鑒於私改經文之弊，而思有以爲天下則也。其所據以刊石者，仍或爲夏侯氏本（見上）然同時邕、友、盧植卽已持異議，并嘗自請詣東觀，考合尚書禮記（是亦可見尚書禮記較

可疑及書禮之關係）刊正碑文其持論且頗祖古文（見後漢書盧植傳）而與邕同時以擅許慎說文者雅著稱之邯鄲淳似亦嘗以古文另行寫定尚書（見衛恆四體書勢并參閱華國雜誌第一卷第一期章炳麟之新出三體石經攷）魏正始三體石經，即據以勒石。熹平石經，宋洪适隸釋嘗載其殘碑，尚書有盤庚高宗彤日，牧誓，洪範，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等十篇，殘文合五百四十七字。清光緒中河南洛陽三字石經殘碑出土，近人吳維孝之新出漢魏石經攷嘗摹其文，尚書計有多士無逸君奭三篇較整，亦僅三百餘字。即此殘存無多之經字，對之熹平石經之文與今行尚書經文之面目大異，例如無逸篇中「肆高宗享國五十九年」句，熹平石經即作「百年」，正始石經與今行尚書雖較合，然亦不能無出入。蓋自東晉以後，今文經亡，漢之功令亦不行，於是古文大盛，向之僅存其篇目者，至是其經文亦相繼出世，賈，鄭古文之外，乃別有所謂偽孔之古文經。終南北朝之世，偽孔與鄭並行。至唐孔穎達乃彙輯當時所存各本尚書經文而釐訂之，存是去非，削繁增簡，乃成今行之尚書，故與熹平石刻之今文經暨正始石刻之古文經，皆不盡合。然則今行尚書中堯典等所謂今文經二十九篇，其目則是，其文已非矣。夫然，則所謂可徵信之二十九篇，始成之者伏生，其後一正定於石渠，再論定於白虎，三正定於熹平石經，四更定於正始石經，東晉後古文雜出，而五定於孔穎達之正義本。竄亂至此，而猶謂此二十八篇為真由孔子刪定，夫又誰能信之？今姑舍東京以後不論，即今文言今文，伏生之所輯，即未可竟目為唐，虞，三代文獻之真。蓋伏生者，本與叔孫通輩為秦博士者也。秦用李斯之言，焚書坑儒，不許人以古非今，偶語詩書至乘市。雖博士所掌不在焚燒之列，然戰國時孟子已致慨於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矣，而謂偶語詩書乘市之秦世，日伺秦政顏色之博士，敢於毫無點竄以存上古文獻之真乎？誠如是，伏生恐將不克自保其首領矣。至於漢世，既以祿利奔走經生，經生復以祿利之故而各立門戶，其甚者乃至行金貨，改漆書，此中寧復有真偽可言，勢亦必更有仰希世主意旨以爭存者。章帝好古文，傳夏侯學之賈逵，即以古文應，其顯例也。託古改制，竄亂經文，夫豈僅王莽，劉歆為然哉？然則所謂尚書者，偽孔古文姑不論，即今文各篇，亦尚書其名，而秦，漢書其實矣。何況今行之二十九篇，更不盡同於秦，漢哉？爰敢論列之如此。異日者，倘能假我以時日，或當本庸愚之所及，更就此二十八篇之經文分別申其商榷焉。

原稿缺此页

中國心理學的發展史略

張耀翔

「心理學」三字在中國古籍上似從未在一處排列過。就是「心理」二字相連的時候也很少。陶潛詩：「養色含精氣，粲然有心理。」或是這二字最早的聯綴。但陶之所謂「心理」未必和現在的解釋相同。王守仁也接連用過「心理」二字。他說：「心卽理，心理是一個。」這種用法顯與吾人用法兩樣。

中國古時雖無「心理學」名目，但屬於這一科的研究，則散見於羣籍，美不勝收。不僅有理論的或敘述的心理研究，且有客觀的及實驗的研究。不僅討論學理，且極注重應用。他們稱這種研究爲「性理」，爲「心學」。

中國古書上關於心理學的辭句，最早的要算詩經所言所載「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二語。這兩句話不但指示世人一個重要心理學研究法，且包含一個惹人注目的假定。

甚麼研究法呢？就是「忖度」。「忖度」雖不是最科學的方法，但究竟是根據思考的推測，比妄猜、臆斷、迷信進步已多。西洋心理學稱之爲「主觀」。「直觀」或「內省」法，是十九世紀以前研究心理學的唯一方法。現代許多最前進西洋心理學家仍認此法爲不可少，主張與實驗法並用。中國提倡此法的時候，西洋心理學尙未產生。等了一千餘年，蘇格拉底纔出世。蘇曾倡「知自」（know thyself）學說，爲西洋心理學的始祖。

甚麼假定呢？假定人類心理大約相同，個別差異不致甚大。這意思陸九淵說得更清楚。他說：「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此心此理，萬世一揆；不但並世之人之心理大約相同，就是古今後世之人之心理也不致相差很遠。

子產說：「人心不同，如其面焉。」這兩句話表面上好像和前面說的相反，其實不然。人面本來是很相同的。吾人亦常說某甲的相貌像某乙，或將張三誤認爲李四。人面祇在細微處不同。五官的排列還不是一樣嗎？子產的話和龍子的話同意。龍子說：「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黃也。」

人的脚、面或心雖各不同，但都不致相差到不可忖度的地步。

聖人不是中國有史以來最高標準的人物嗎？他在一般人民心目中的地位僅次於神。好像西洋人民認 *Genius*（天才、大思想家）為另一種類一樣。乃中國心理學先進如楊子、孟子、程子等，則均認為與常人同類。楊子說：「人之於聖，臟腑並同。」意謂凡構造相同者，其機能不致相差很遠。孟子說：「聖人與我同類者。」程子也說：「人與聖人同類。」他們自己是聖賢，他們的話是由體驗得來的。使現代對 *Genius* 最有研究之西洋心理學家，如 *Galton*, *Catell*, *Ellis*, *Terman* 諸子聞之，亦當曰：「先得我心。」西洋心理學家雖常談「個別差異」，亦祇是對細微處而言。在大體上他們都承認是很相同的。就是種族間或兩性間的差異亦極有限。中國心理學以「人同此心」為出發點，確有見地。

誰是中國古代心理學家呢？像西洋過去的情形一樣，中國古代心理學研究，幾全由哲學家及倫理學家兼任。最著者周有老聃、墨翟、楊朱、荀卿、孟軻、莊周、尹喜、韓非、管仲、漢有董仲舒、王充、唐有韓愈、杜牧、宋有朱熹、陸九淵、楊慈湖、程顥、程頤、王安石、明有王守仁、清有戴震、顏元諸子。

老聃道德經涉及感覺、慾望、智能及心理衛生諸問題。他說的「大器晚成」雖欠憑證；「大音希聲」則是事實。人的聽覺確有一定限度。最多能聽每秒振動六萬下之高音，逾此則毫無所聞。據戰區好幾位朋友的報告，接近炸彈者縱未受傷，亦不聞其爆裂聲。古時既無如此巨聲，不知老子如何體驗出來。

墨子談兼愛，雖是在宣傳倫理，但連帶的闡明了道德諸情緒。所染一篇並將環境對於個人的影響，說得很透徹。

楊子主為我，從倫理或社會方面說，似不應有這主張；但他對於人類本性則有進一步的了解。

荀子是吾國古代數一數二的心理學家。他著的三十二篇論文裏，至少有六篇與心理學有密切關係。勸學篇對學習心理及注意心理有所貢獻。非相篇駁斥心理學兩個偽門類（面相學與骨相學）幾至體無完膚。循身篇講治氣養心之術，是一篇合理的心理衛生論。樂論篇敘述音樂之生理的、心理的及倫理的影響很詳細，是 *Seashore* 音樂才能心理學（*Psychology of Musical Talents*）書中所忽略的部份。解蔽篇簡直是一篇知覺心理學，包含觀察、注意、錯覺、幻覺諸問題。這篇不僅有理論，且有實驗，例如「厭目而視者，視一以為兩；掩耳而聽者，聽漠漠而以為啾啾。」這裏說的聽覺經驗容易發現，且荀氏亦未將耳內空氣不能流通、重複震動鼓膜而成回音的道理說明，故無可取。惟所提之複像實驗，卻是一個有趣味的發現。試用手指按住眼皮的中點，然後觀察一物，即生複像。我曾使某兒用這方法觀月，等到得見二月時，他驚喜異常。我參考了西洋實驗心理學書多種，沒有察出有提到這方法的。他們提出來試驗複像的方法不外兩種：（1）以兩眼注視一距離，同時觀察在這距

雖以外或以內的一件東西，那件東西會引起複像。(2)以一眼注視一物，將其他眼球移開本位，也可得到複像。西洋心理學家稱「亞里斯多德錯覺」(Aristotle's Illusion)。試以中指加於食指上，夾一小圓球於二指交叉處，此時覺有二球，為一切心理實驗的始祖。但荀氏與亞氏都是紀元前四世紀人物，究竟誰的實驗在先，則無從考證。無論如何，這兩個最古的心理實驗，中西輝映，將永遠在科學史上傳為佳話。性惡篇更用不着說，是一篇專討論人類本性的文章。這篇曾引起後世無數學者之極大注意與熱烈爭辯。應譯成世界各國文字，與天下學者共見。

與荀子學說對抗的大將，誰都知道是孟子。人家說性善是孟子學說的中心，其實也是儒家乃至整個中國哲學的中心。他所謂人人都有「四端」：惻隱之心，羞惡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譯為現代心理學名詞，便是同情心，自覺心，自卑心及好奇心。這四種心理作用，屬於自然發展，不依靠學習。孟子認一切道德及社會行為都建於其上，亦有見地。

首先提出性善性惡問題的是孔子。他說：「善惡之非性也，實由性成。」「性有善不善，聖化賢教，不能復移易也。」又說：「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他屬於後人所謂「善惡混」的一派。

參加這千古大辯論者，除荀孟外，還有劉安、賈誼、楊朱、董仲舒、告不害、王充、韓愈、世碩、宓不齊、漆雕開、公孫尼子諸人。或從荀，或從孟，或主「善惡混」說，或主「無善無惡」說。王充韓愈則調和以上三說，而倡「三品說」：謂中人以上性善，中人性善惡混，中人以下性惡。董仲舒的實性；王充的率性篇；本性篇；韓愈的原性；李翱的復性書；皇甫湜的孟荀言性論；杜牧的主性解；朱熹的原性說；觀心說；程頤的定性書；王安石的原性篇；戴震的原善論性；顏元的存性編；都是古代論性的名著。其中以王安石的議論最妙。他認孟荀楊三家學說為殊趨而一致，實啓「三品說」的先河，王韓不過集其大成罷了。

這人類大問題，經過這許多大儒，歷二千年之久的研究，可謂詳盡極了。若以現代心理學眼光評之，我以為各家都對，但各家都祇說對其一部分。他們的通病似在將「性」當作一團圖物看——善則全善，惡則盡惡，——要概括的定出其性質來。其實人性異常複雜，可分析為若干衝動、動機或慾望，若干情緒、情操及天生筋肉運動。其中有性善者，例如慈愛心、好奇心；有性惡者，例如爭鬥行為、嫉妒心；有可善可惡者，例如性慾行為，亦有非善非惡者，例如飲食行為。懷性善成見的人祇見其善，或並無成見，偶見一二惡性，即認全部皆惡；這都是偏見。善惡原無絕對界說；人性亦非純善純惡。我以為孔楊主的善惡混說較中肯，三品說最欠通。所謂上中下三等，不知是以智能抑以道德作標準。如以智能作標準，則智能與品行並不相輔而行。據今人研究，其相關係數不過0.3。世固有大奸巨猾而聰明絕頂的；也有守本分、知道義、而智能低下的。如以道德作標準，

則等於說善人性善，惡人性惡，善惡混者性善惡混，絲毫沒有解釋甚麼。如其說人羣之中有此三品，不如說每人情性之中有之。

莊子談心理學的文章有養生主、繕性、至樂諸篇。養生主內敘述庖丁解牛之心理狀態，何等真實。這豈是躺椅心理學家（西洋譏不做實驗，安坐空想心理問題者爲 *armchair psychologist*）所能描寫。

周人尹喜是中國幾乎埋沒的心理學家。他所著的關尹子雖僅九篇，所談幾全屬心理。他是中國古代僅有的心理學專家。別人還談一些哲學、倫理、教育乃至政治、經濟等問題，心理學不過爲其副研究。尹喜則專講心理。他所涉及的心理問題很多，我最愛讀其下列數段：

「內想大火，久之覺熱；內想大水，久之覺寒。」（二柱）想像可引起生理變化，轉而引起氣候錯覺。

「人之善琴者，有悲心，則聲淒淒然；有思心，則聲遲遲然；有怨心，則聲回回然；有慕心，則聲裴裴然。所以悲思怨慕者，非手非竹非絲非桐；得之心，符之手；得之手，符之物。」（三極）人的知覺很受心境的影響。方居喪者，往往將路人語言歌唱，當作哭聲。

「將陰夢水，將晴夢火。」（二柱）承認物理的刺激爲作夢的原因，破除了無數關於夢的迷信。「好仁者多夢松柏桃李；好義者多夢兵刀金鐵；好禮者多夢簠簋籩豆；好智者多夢江湖川澤；好信者多夢山岳原野。」（六七）人的夢境完全根據舊經驗。這在夢學上是一個很重要的認識。

「夜之所夢，或長於夜，心無時；生於齊者，心之所見皆齊國也。既而之宋之楚之晉之梁，心之所存各異，心無方。」（五鑑）他注意到夢的時間及空間問題，察出夢的時間是很短的（據 L. W. Max 最近的研究，每夢約佔二分半鐘），亦無一定方位，隨過去遭遇而定。夢是想像，是一種極自由的意識作用。意識的流動是很快的，不能拿時間空間拘束它。

「捕蛇師心不怖蛇，彼雖夢蛇，而不怖畏。」（五鑑）這分明是說人的上意識與下意識作用是繼續一貫的，祇有程度上而無性質上之差異。醒與夢並非兩個絕對不同的境界。連生二千餘年的西洋心理學家，也能明白這道理，但從無一人舉出像他這樣好的例子來。

他拿「物我交心生」五字道破刺激反應的關係，拿「心憶者猶忘飢，心忿者猶忘寒，心養者猶忘病，心激者猶忘痛」二十四字說明注意轉移的效用。他對於意識及情緒的認識最正確。他說：「情生於心，心生於性。情，波也；心，流也；性，水也。」他所謂「性」應是指人的身體，與他人用這字的意思不同（身體是形而下的名稱，古哲學家每避免不用）。「心」指意識，「情」即情緒。他的情緒定義實在：「平靜的身體被擾亂時的意識。」賀瑒（梁人）程頤也有類似的解釋。賀說：「性之與情，猶波之與水；靜時則水，動則是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程說：「性之有動者

謂之情。」又說「性之有喜怒，猶水之有波浪。」賀程的意思，或係由尹得來，但修辭則較妥善。西洋心理學家將心理學當着「意識的科學」研究達二千年，到十九世紀末詹姆斯（James）纔說明它像大江的水，晝夜不停的流動（參閱氏著 *The Stream of Thought* 一文。）將情緒當着心理學上三大問題之一去研究亦千餘年（舊日西洋心理學概分知、情、意三大部）說明他像水上波浪那樣的不平靜，祇是最近的事。詹姆斯蘭格（Lange）二氏開其端，康倫（Cannon）證以實驗，華特生（Watson）吳偉士（Woodworth）纔把它敘述清楚。華說情緒是「強烈機體變化的反應。」吳說是「一般身體的騷擾。」二氏都承認無情緒時，身體的狀態是平靜的；平靜被擾亂，情緒便發生。這與尹喜的意思完全相合。但尹是中國二千年以前的人物，唐、吳、華則尚健在。

管仲的內業講精（即各種內分泌）血（循環）、氣（呼吸）、飢飽、疾病和情緒、思考、運動以及感覺的關係，是一篇生理心理論。胡適在他的中國哲學史大綱裏僅稱讚這篇為「那樣深密的儒家心理學」，卻沒有說明它的好處在那裏。中國古代心理學家很注重心理的生理基礎，尤其是臟腑作用。這大約是受了中國醫學的影響。中國醫學最愛談「氣」與「火」，認為一切疾病之泉源。此「氣」與「火」自是指內分泌與血液。中國久認臟腑為心理作用的基礎，尤其是情緒的基礎。「心理」的「心」字也就是「心臟」的「心」mind 與 heart 的漢譯從未分別。「心」久已成爲「腦」的代名詞。凡關於情緒的語言，大半不離「心」字，例如心愛、心惡、心哀、心喜、憂心、怒心、懣心等等。吾人稱知交爲「心腹」，愛人爲「心肝」，「心緒」、「心情」、「心腸」無非情緒的別名。內經將情緒與臟腑的關係說明得更仔細：「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又說：「精氣并於心則喜，并於肺則悲，并於肝則憂，并於脾則畏，并於腎則恐。」又說：「怒傷肝……喜傷心……思傷脾……憂傷肺……恐傷腎。」這或者不盡合於現代科學研究的結果，但能提出這種假定，知道向這方面注重，已屬難能可貴。西洋心理學家看出此中關係，從事內分泌研究，不過是最近的事。研究這問題的人日益增多，現代心理學頗受其影響。

韓非的說難討論以言語影響他人的方法，是一篇很實用的游說心理論。諸葛亮的心書講知人性、選將才、策勵士卒的方法，可謂一部軍事心理學。朱熹的讀書法，是根據實際經驗的教育心理論。陸九淵之學以明本心爲主，與楊慈湖開「心學」之端。王守仁倡良知之學，從者甚衆，爲心學之最盛時代。他的門人記述的傳習錄，共三卷，其中提到「心」字的達三百九十二條之多。自宋以來理學家語錄不下萬卷，強半皆討論一個「心」字。中國心理學可謂浩如煙海，學之不盡，究之不竭。

中國古代心理學家除對「情性」問題有特殊研究外，對夢的研究亦甚精闢。上文已介紹尹喜夢論數段。茲再錄內經素問一段，藉窺一斑。

「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甚飽則夢取。甚飢則夢取。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哭。短蟲多則夢聚衆。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長蟲短蟲，腸胃所生也。）

「厥氣客於心，則夢見丘山煙火；客於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客於腎，則夢臨淵，沒於水中；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客於胃，則夢飲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客於膽，則夢鬥訟自刎；客於陰氣，則夢接內；客於頸，則夢斬首；客於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窮苑中；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於胞臆，則夢洩便。」

內經素問爲中國最古的醫書，是黃帝與岐伯互相問答的記錄，竟藏如此精確夢論，幾令人不能相信。就說這書是後人所僞託，這人決不能生在東漢以後；因張機傷寒論會引用此書；張爲東漢人，所以這書至少也有二千年的歷史。使生於今日之佛洛特（Freud）讀之，亦當自嘆不及。佛爲奧國分析心理學派首領，夢學專家，會著釋夢一書（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中間也談到內部器官的騷擾與夢境的關係，但不及素問那樣有條理。

中國古代心理研究不僅限於純粹學理方面，對於應用也有特殊貢獻。譬如心理衛生運動，在西洋祇是近三十年的事。第一部心理衛生專書——畢爾斯著找着了自已的一個心（Beers, A Mind That Found Itself）——一九〇八年三月纔出版。（現在再版二十幾次。）但在中國這運動周初已開始了。歷代研究這問題，並實施其研究結果的人不知多少。文王的「樂天知命，故不憂」；老子的「清淨無爲」；「知白守黑」；「知雄守雌」；莊子的「養生」；「達生」；孔子的「不惑」；「不憂」；「不懼」；「樂山」；「樂水」；「無所爭」；顏子的「安貧樂道」；用行舍藏；荀子的「治氣養心」；「不以己爲物役」；孟子的「養氣」；「不動心」；陶潛的「不以心爲形役」；張載的「存心養性」；程頤的「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等等，都是中國最高深的心理衛生論，最實用的心理衛生方法。這些人應稱爲中國心理衛生運動的前驅。不僅人民響應他們，且有歷代政府督促實行。

有人批評中國修心養性之學爲過於消極。誠然，但這消極主義不是爲一般血氣方剛的青年，而是爲心理不健康及飽經世故的人提倡的。這種人的毛病就在平時過於積極，受刺激太多了。他們迫切的需要是靜養。所謂「無爲」；「無所爭」；「不動心」等等，其實都是靜養，都是對準了病症而發的良藥。沒有一個醫師不承認靜養對病人的效用。入山，歸田，喫齋，念佛，以梅爲妻，以鶴爲子，漁樵於江洛之上，侶魚蝦而友麋鹿，雖非理想的生活，但比鎖在瘋人院裏卻愉快得多。中國修養方法無形中不知救了多少將要瘋狂及自殺的人。中國以往絕少瘋狂及自殺者，其最

大原因即在此。就是現在，這種不幸事件似乎也遠比各國爲少；緣採用先哲預防方法者尚有人在。上海前十年每日平均有三人自殺，現已增至六人，但這祇是大都會的特殊現象，不足代表全國。據美國最近報告，該國患精神及神經病者，等於患身體疾病之總數，或現有大學學生之總數。

中國古代素重「禮」「樂」。有子說：「禮之用，和爲貴。」禮是免除人間衝突，調和社會關係必不可少的態度。音樂有甚麼用處呢？歷代爲甚麼要列它爲國家要政之一，設樂官專掌其事？世上會有那個國家如此注重音樂？這決非爲普通欣賞而設。樂記將政府提倡音樂的動機說得最清楚：「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慾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樂至則無怨，……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平和，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樂以治心。……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知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我們讀了這一段，當明瞭中國注重音樂，無非爲心理衛生而注重。由政府的力量提倡，也無非要擴大這運動於全國。管子說：「去憂莫若樂。」（內業）豈祇去憂，據 Mrs. Harriet Seymour（美國音樂家及慈善家，發現音樂可以直接療病之第一人）的報告，某種疾病確可用某種音樂治療。匈牙利及西班牙的舞曲可治精神病或神經病。Waltz 的進行曲及各國民間曲可治麻痺病。銅樂隊的合奏曲，如果不過於緊張，能使患心臟病者感到一種快慰。古典音樂有幫助消除病人痛苦的效用。他如 Mendelssohn 的「春之歌」連奏幾遍後，可使患失眠症者很甜蜜的入睡。Waltz 曲對於患肺炎者亦很有利。氏曾組織一慈善濟助音樂療病委員會，去年度由該會發起，分在三十七所醫院中，舉行過九百七十五次音樂的演奏，結果有四萬四千零六位病人獲得不同的影響。

詩在中國也多半是爲心理衛生而作而念的。先哲提倡詩詞，確有這種用意。中國產生之有名無名詩人，似比別國同一時期比例的多。做詩在中國久已成爲一種風氣。文學家做詩，哲學家、歷史家、政治家、宗教家乃至軍事家（例如項羽、曹操、岳飛）也做詩。閒極無聊的百姓做詩，應接不暇的官員也做詩。遊蹤靡定的男子做詩，閨門緊閉的女子也做詩。深宮幽居的帝王，深山逸居的隱士做詩；廟裏的和尙，牢裏的犯人也做詩。辭行、送別要做詩；訪客不遇，待客不來也要做詩。怕冷、苦熱、下雨、落雪、降霜，起風要做詩；逢年、過節、做壽、日暮、月缺、花謝、蟲鳴也要做詩。題畫、跋書要做詩；寫小說、編戲劇也要做詩。覽鏡、照像要做詩；失眠、生病甚至臨危還要幾首絕命詩。報喪更給親友以做詩的機會。扇面上塗的，牆壁上掛的名勝處題的，墓石上刻的，也大半是詩。甚至神示占驗的籤，鬼卜休咎的乩，也用詩句傳達。能手做五言律、七言古；不能者也要湊上幾句白話詩、打油詩。詩人固多，談詩念詩者尤多。昔人不愛結社，但結詩社的興致則不淺。中國社會實在是充滿詩情的社會。中華民族是富於詩意的民族。在這裏

當注意的是做詩時的心緒——得意還是失意，恐怕除了極特別際會，例如定情、催妝、久旱逢雨、中年得子之類，所作的詩是出於愉快外，其餘幾全是牢騷、不平之鳴，有病之呻吟。「座中泣下誰最多？江州司馬青衫溼！」連聽琵琶、贈歌妓的詩也不全是快樂的。管子說：「止怒莫若詩。」（內業）豈祇止怒，並可減少衆生一切苦惱。人生既與愛患俱來，不如意事既常佔八九，假若再沒有這條出路，我不知消極、厭世、瘋狂、自殺的人將加增多少了。

豈祇作詩念詩，就是讀書習字，在中國也多半是爲心理衛生而發動的。中國一向是最注重讀書習字的國家。其主要動機似不在求知識，而在破寂、消愁，使被壓迫的慾望得到精神的安慰。「讀書之樂樂如何，」讀書祇是求快樂而已。怕寂寞而又不善交際的人快來讀書，讀書無異與古人同居，與昔賢共謀。想遊歷而缺乏川資的人快來讀書，讀地理、遊記、名勝指南一類書等於臥遊，心可往而神可馳。想發財而未遂的人快來讀書，「書中自有黃金屋。」想女人而難如願的人快來讀書，「書中自有顏如玉。」昔人以及現在一部分人讀書正是要找這一類的出路，幸而有這一條出路。習字也不純是爲應用的。無數人握管是要佔據他們百無聊賴的時間。我相信此刻有許多下野官員，失意政客，還正在那裏臨摹蘭亭帖、十三行哩。難道他們還打算做王羲之、王獻之的嗎？不過與作詩讀書換換口味罷了。幸而又有這一條出路，不能不感謝古之提倡者。總之，中國歷代對於心理衛生這樣大的問題，不僅有許多人研究，且繼續不斷的在那裏推行。

中國對於應用心理學還有一方面貢獻，那就是心理測驗，尤指品性測驗（character tests）。疑者曰：心理測驗在西洋也不過是最近四十年之事，品性測驗尤其是最近數年的事。難道在幾千年以前中國就有了麼？君幸勿將孔明的木牛木馬，當着今之汽車火車。答者曰：孔明的木牛木馬究竟有幾分像今之汽車火車，不得而知；他根本有無這種發明，也無從證明；但是他著的知人性則真具有心理測驗的精神。他說：「知人之性有七焉：間之以是非以觀其志；窮之以辭解以觀其變；咨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難而觀其勇；醉之以酒而觀其性；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行。」此中包含思想、情緒、意志、道德各種測驗；且多半是不用文字（non-verbal）真正去做（actual performance）的測驗，比一般紙上談兵的測驗價格更高。醉酒法尤含至理，是中國的催眠術、變相的自由聯想法（free association method）。

中國關於測驗的記載，最古的當推堯向舜所施的一個測驗。堯欲測驗舜的智能及情緒能否勝任統治大業，等到暴風雷雨大作的某日，命他入山林川澤，看他怎樣應付。結果舜並不迷失，測驗及格。堯典上有十字記載其事：「納於大麓，烈風雷雨弗迷。」這分明是一個迷津測驗（maze test）——一個以人做被試者之大規模迷津測驗。它是一切測驗的嚆矢。Binet和Simon不能專美於前了。堯一定也想到許多別的測

驗方法而僱採取這一種自然是相信這一種的可靠性最高。初不料這種測驗在四千三百年以後成爲世上最盛行的測驗。受過這測驗的人及動物難計其數。無非因爲它能代表許多測驗，能測驗出許多才能。Porteus甚至用它爲唯一的普通智能測驗，藉以檢定「智齡」代替 Binet-Simon 編的八十多個測驗。

我不敢說西洋的迷津測驗，定是由中國傳去的，但我知道在中國古書上至少三見的「左手畫圓，右手畫方」測驗，已被 Franz Gordon 等人採入他們的心理實驗內了。（見氏著 *Psychology Work Book*）。這試驗一見於後魏書元嘉傳，再見於北齊書唐邕傳，三見於王守仁傳習錄。又戰國時代已有連環試驗，二十年前已被美國科倫比亞大學心理學教授 Ruggier 採入他的心理實驗內，並將實驗結果著爲一書，名中國連環的解脫（*The Chinese Ring Puzzles*）。研究學習心理者無不參考。但連環試驗創自秦昭王，被試者爲君王后及其羣臣。先是昭王遣使者遺君王后以玉連環，曰：「齊多智，而解此環不。」昭王分明是用它作一個智能測驗。君王后以示羣臣，羣臣不知解。君王后引錐破之，謝秦使曰：「謹以解矣」（國策齊策）。傳至今日，淪爲玩具。式樣雖多，原意已失。作者復步 Ruggier 後塵，採爲己用已若干次，被試者咸感興趣。西洋實用心理學既有採用中國材料的例證，則堯的試驗，或諸葛武侯推演兵法用的「八陣圖」（聚石爲之，各高五尺，廣十圍，歷然碁布，縱橫相當，中間相去九尺，正中間南北巷悉廣五尺，凡六十四聚。今陝西沔縣、四川奉節新都二縣尙有其遺跡），由我國留學生，或到過我國的西洋學者，遞相傳述，演成現代迷津測驗，也是可能的事。我並相信西洋流行的形板測驗（*form-board teste*）是由中國七巧板、益智圖脫胎出來的。Binet 爲首創這測驗的人，時在一九〇〇年左右，那時住在巴黎的中國學生很多，不難由他們那裏得見這一類書。研究世界心理學的應當珍惜這些史料。

「考之以觀其信；挈之以觀其勇；頰之以觀其治；淹之利以觀其不貪；濫之以樂以觀其不寧；喜之以物以觀其不輕；怒之以觀其重；醉之以觀其不失；縱之以觀其常；遠使之以觀其不貳；邇之以觀其不倦；探取其志以觀其情；考其陰陽以觀其誠；覆其微言以觀其信；曲省其行以觀其備戒。」這是漢人的道德、情緒及疲勞測驗法，稱爲「觀誠」。（大戴禮記觀人）

禮記又對人的性格分作好幾類，每類都有方法檢定。例如「喜怒以物而色不作；煩亂之而志不營；深道以利而心不移；臨攝以威而氣不卑」這屬於「平心固守」一類的人。反之，「喜怒以物而變易；知煩亂之而志不裕；示之以利而易移；臨攝以威而易懼」這屬於「鄙心假氣」一類的人。「營之以物而不虞；犯之以卒而不懼；置義而不可遷；臨之以貨色而不可營」這屬於「潔廉果敢」二類的人。「易移以言」者，其志弱；「順」

與之弗爲喜，非奪之弗爲怒」者，其質靜。他稱這一類測驗爲「考志」，還有一「視中」、「觀色」、「觀隱」、「揆德」各種測驗法。總稱之爲「觀人」法。禮記的作者未免太自謙了。其實都不是普通觀察。普通觀察祇是等待現象自然發生以後，纔去從旁窺探。他們的方法，以及堯與諸葛的方法，都是隨時施以特殊刺激，然後一一觀察其反應。這分明是實驗法。而且他們都注重實地試驗，不免強人在實驗室內不自然情境下做試驗。

宋人編的孔子集語所載「觀人」法九條，亦具實驗精神：「遠使之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而觀其能；卒然問焉而觀其知；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觀其側；雜之以處而觀其色。」這九條似根據心書及大戴禮記而加以訂正者，或代表宋人思想。

總之，中國古代對於心理測驗的貢獻，不在施行步驟、計算、結果或結論方面；而在擇題與方法（設計）上。擇題與方法是測驗中較重要的部分，須用思想。其餘計算等部是很機械的。早年西洋測驗家祇知在運動、感覺、記憶等簡單特性上做測驗。他們認情緒測驗很困難，品性測驗更談不到。最近纔有這一類嘗試，竟得意外收穫。中國自始即認情緒及品性測驗爲可能，且最需要，故再三論及。品性是許多特質的綜合，異常複雜。測驗時當然不能像測驗智能限定時間，草率從事。這正是中國提議的測驗切實處。假使我們運用現代科學儀器，控制及統計諸原則，將先哲提出的問題加以分析，方法加以補充，然後一一去試驗，焉知沒有驚人的發現。

中國對於應用心理學之最大貢獻，還不在測驗或心理衛生方面，而在「做人」的大道理上。如何爲人是中國歷代哲學家、史學家、文學家、政治家以及一般人民所最注重，最有研究的問題。他們以自身及前人畢生的經驗作研究的基礎。研究的範圍很廣，且非常有系統。所謂「五常」、「五義」、「五倫」、「十倫」、「四德」、「五德」、「九德」、「十德」、「四維」、「四勿」、「四教」、「三行」、「四行」、「三省」、「九思」、「六禮」、「六順」等等，不過是這研究的一部分綱目。至於其細目及內容，雖假我數年亦難盡述。單以格言而論，它是先哲經驗的縮寫，思想的結晶，多至不可勝數。後人或寫於紀念冊，或錄爲座右銘。有遵其二三句而立業者；有奉其三五字而成名者。待人接物之學在西洋稱爲「倫理學」、「人生哲學」、「道德哲學」；在現代心理學內則稱爲「社會的適應」（social adaptation）研究，或日常生活心理學（psychology of daily life）。從前西洋心理學家將道德行爲完全劃歸宗教家、哲學家或教育家研究，照管。現代心理學既訂正其研究範圍爲「一切行爲的科學」，則道德行爲當然包含在內，而且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這種研究的趨勢漸已明顯。「如何與人相處」（How to deal or get along with people?）是最近出版西洋心理學書籍及雜誌時常談到的問題。不僅談論何種行動與言語可受人敬愛，並且講究悅人的容貌及服裝。

「德行」在中國早列於「四科」之首。「言語」亦列在「政事」「文學」之上。「容貌」則僅列為女子「四德」之一，何其偏耶？結果使許多男子不修邊幅，直至妨礙衛生的程度。王安石必是數目始一梳面，數月始一理髮，纔蒙「囚首垢面」之名。王猛必是終年不更衣裳，纔遍身生虱，一面與人談話一面還去捉牠。幸而二人都是知名之士，人家尚能諒解；假若為尋常人，不是連一個店員職務也謀不到手麼？至於服裝，詩經上說：「蜉蝣之羽，衣裳楚楚；蜉蝣之翼，采采衣服。」這分明是不分性別的教人注重服裝。總之，中國對於處世心理學有四千餘年的研究，幾乎每個歷史上人物都有貢獻，多少不等。這是先哲留給我們最光榮的遺產。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不能在這件事上與我競爭。如果將它發揚光大，宣傳國外，其造福人類，促進世界大同，將比任何力量為大。吾人不欲對世界心理學有所貢獻則已；如欲有所貢獻，這是一條最有希望的路。

中國自前清末葉興辦新教育以後，西洋心理學也隨着其他西洋文化輸入中國了。第一部漢文寫的西洋心理學書是江蘇師範編的心理學，江蘇寧屬學務處出版，時在光緒三十二年，距今三十四年。次年王國維譯的心理學概論（*Hofding, Outlines of Psychology*）在商務印書館出版了。這是第一部漢譯心理學書，也是商務印書館出版最早的一部心理學書。最奇者，王為國學大家，何故對西洋心理學感覺積極的興趣？無他，國學誠如上文所述，包含極豐富的心理學資料。凡研究國學的人，都不免與古代心理學接觸，至少對於「性善性惡」的問題有些認識。王對於西洋心理學的興趣，便是由「性善性惡」的討論引起的。他有一時期很注意這問題。他見古來論性的多反對矛盾，因斷定性為超出吾人知識以外者。這種議論，從前論性的人都未道過。他生在現代，有機會和新學接觸。他注意西洋心理學，不過將早年已注意的問題轉個方向研究罷了。兼究中西心理學者，以王為最早。可惜他晚年的興趣不在這一方面；不然，融合古今，貫通中外心理學之偉業，或已由他發動了。

前清出版之心理學書籍計四種，除上述二種外，還有房宗嶽所譯日本小泉又一之教育實用心理學，光緒末年出版；及美人祿爾克著之教育心理學，宣統二年學部圖書局出版。民國出版的以四年顧公毅編心理學為最早。七年陳大齊心理學大綱出，學校採為課本的很多。他把比較近代的西洋心理學作一有系統的介紹。

民九是中國現代心理學史上的一個重要年份。是年南北兩高等師範同時成立心理實驗室，到今年整二十年。中央大學原為南高師所改組，刻正慶祝其事，並出紀念特刊。作者離師大已久，消息隔闕，不知亦有同樣紀念否。

民十中華心理學會在南京成立。民十一年中國第一種心理學雜誌出世，學界耳目為之一新。心理共出十四號，發表論文一百六十三篇，凡二千餘頁，都一百四十萬言。其中創作約佔一半，時人推為同時出版各雜誌中創作最多的。那時期的心理學專家（現在更是人才輩出）如陸志

章、陳鶴琴、艾偉、謝循初、莊澤宣、余家菊、沈有乾、廖世承、曾作忠、樊際昌、朱君毅、陳大齊、趙演等，都曾參加撰述，少則一篇，多則十餘篇不等。其較精粹之五十篇，由作者編為兩巨冊，題曰心理雜誌選存，凡七百餘頁，都三十萬言，民二十一年由中華書局再版。

民二十四年中央大學心理學半年刊出版，艾偉主編，這是中國第二種心理學雜誌。次年大夏大學出心理季刊，章顯年主編。同年北平出中國心理學報，陸志章主編。因受戰事影響，這些刊物都暫時停版。學者莫不望其早日復刊。

民十一以後，中國出版的心理學專書漸漸多起來。民十一至民十六每年平均約出七種；民十七至戰前，平均約十二種，即以去年而論，情形雖極端困難，尚且出了九種。據作者調查，截至本年八月為止，中國共出心理學書三百七十一種（不免還有遺漏）可分編著與翻譯二類。編著類約佔百分之五十五。

以科目分，教育心理最多，計六十四種，包含學科心理十種，約佔全部百分之十八；測驗次之，包含心理統計。詳見第一表：

第一 表

科目	編著	翻譯	合共	百分比
教育心理	33	31	64	18
測 驗	41	9	50	13
兒童心理	23	19	42	11
變態心理	21	13	34	9
普通心理	22	12	34	9
心理學派	12	18	30	8
專題研究	11	17	28	7
社會心理	10	12	22	6
應用心理	6	15	21	6
心理學史	7	9	16	5
心理學叢	11	0	11	3
青年心理	5	5	10	3
動物心理	4	5	9	2
合 共	206	165	371	

表內之變態心理包含心理衛生、心理治療及催眠術。教育心理應屬應用心理，表內則分列。專題研究乃指專討論某一較小問題諸書。心理叢書包含個人論文集、心理學參考資料單行本、雜誌選存及論文索引。

除專題研究及論叢外，其餘幾全是教科書，約佔百分之九十，似偏重推銷而不務精深了。教科書於教學固有裨益，對於學術之貢獻究有多少，很成問題。所謂專題研究，除劉廷芳學習漢字心理學、郭任遠心理學與遺傳、黃翼兒童繪畫之心理、虞愚書法心理、趙演本能論數種外，其餘幾

全是翻譯。

關於實驗心理書亦不多見。普通心理學內祇有方且明普通心理學實驗手冊，是根據 Dashiell 等人著作編製而成；及朱鎮蓀等翻譯的心理學上幾個重大實驗二種。兒童心理學內有蕭孝燦兒童實驗心理學一種。動物心理學內有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出版的蔡樂生動物行為兩定律，唐鉞等素食對於白鼠的學習能力的影響，及朱鶴年袋鼠間腦纖維連接之研究報告三種。心理學史內有高覺敷譯實驗心理學史一種而已。

漢譯外國心理學書不下一百六十餘種。原文可稱爲名著的也不少，尤以下列二十種最名貴，值得在這裏介紹。

-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趙演，社會心理學，商務，民二十。
- Bentley, etc., Psychologies of 1925. 張耀翔等，一九二五年心理學，文化學社，民一七。
- Boring, A History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高覺敷，實驗心理學史，商務，民二四。
- Cannon, Bodily Changes in Pain, Hunger, Fear and Rage. 臧玉淦，痛飢懼怒的身體變化，商務，民一七。
- Carnegie, How to Win Friends and Influence People. 何清儒，應付人的方法，商務，民二八。此外另有五種翻譯。
- Darwin, Expression of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周建侯，人及動物之表情，商務，民二八。
- Garrett, Great Experiments in Psychology. 朱鎮蓀等，心理學上幾個重大實驗，中華，民二三。
- James, Psychology (briefer course). 伍況甫，心理學簡編，商務，民二二。
- Koffka, Principles of Gestalt Psychology. 傅統先，格式心理學，商務，民二六。
- Koffka, The Growth of Mind. 高覺敷，兒童心理學新論，商務，民二二。
- McDougall,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劉延陵，社會心理學緒論，商務，民一一。
- Piilsbury, The History of Psychology. 陳德榮，心理學史，商務，民二十。
- Terman, 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華超，比納西蒙智力測驗，商務，民一三。
-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riefer course). 陸志章，教育心理學概論，商務，民一五。

Thorndike, Adult Learning. 杜佐周、宋君毅、成人的學習，商務，民二二。

Wallace, Great Society. 梁仲策，社會心理之分析，商務，民一九。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臧玉淦，行為主義的心理學，商務，民一四。

Watson, Behaviorism. 陳德榮、華生氏行為主義，商務，民二四。

Woodworth, Psychology (second edition). 謝循初，心理學，中華，民二二。

Woodworth,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Psychology. 謝循初，現代心理學派別，商務，民二三。

以各書出版處所而論，商務印書館最多，逾二百種，約佔百分之七十；中華書局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六；世界書局約佔百分之七；其餘各書局合佔百分之七。心理學書籍在中國今日都不是能牟厚利的，就是教科書的銷路也不暢旺。各書局肯承印這許多種數，其提倡學術、宣揚文化的功勞，或不在編書及譯書人之下。

除單行書本外，還有論文多篇，散見於國內各雜誌。這是中國現代心理學較重要的部分，因其中包含創作若干篇也。據拙編中國心理學論文索引，截至民二十日止，中國共發表心理學論文八百五十一篇，散見於六十七種定期刊物內。編著類約佔五分之四，翻譯類佔五分之一。民二十一至民二十六所發表者，個人雖續有記錄，惟不完全，一時又無從彌補。戰後雜誌多歸停頓，縱有一些出版，也和「孤島」隔絕，祇好暫置不論。對於索引所載八百餘篇，籠統加以批評既非所願，分別評論又不為本文篇幅所許，惟有報告客觀事實數端如下：

索引所載諸文以科目分，測驗及普通心理最多，各有一百五十餘篇；教育心理及兒童心理次之。詳見第二表：

第二表

科目	篇數	百分比
測驗	155	18.2
普通心理	152	17.8
教育心理	143	16.8
兒童心理	121	14.7
變態心理	54	6.3
心理學派	52	6.1
青年心理	32	3.7
社會心理	27	3.2
動物心理	26	3.0
應用心理	23	2.7
心理學史	22	2.5
生理心理	13	1.5
雜著	32	3.7
合共	851	

以雜誌分，除心理外，教育雜誌發表最多，計一百六十篇，約佔百分之二十。東方、中華教育界次之。近年來中山大學崔載陽主編之教育研究

發表亦多。惟素負盛名之科學及學藝雜誌反最少，合共發表了五篇。難道心理學不是學藝的一種，科學的一門麼？

教育雜誌自二十三年九月復刊，由何炳松、黃覺民主編後，新闢「世界著名教育雜誌摘要」一欄，由教育雜誌社代訂外國雜誌多種，分與特約編輯摘譯。外國最近發表的心理學論文，能於極短期內和國人見面，全靠有這辦法。

據索引，論文作者計四百三十一人，中有女作者十人。各界名流如胡漢民、孫科、梁啟超、蔡元培、陳獨秀、章士釗、鄒韜奮等，都曾有一時期對心理學發生積極的興趣。胡有呂邦的羣衆心理，孫有廣告心理學概論，咸見於建設雜誌一卷二號。梁有佛教心理學淺測在心理一卷四號內發表。蔡曾在德國學習實驗心理學。陳在新青年四卷五號內質疑過有鬼論。章介紹過 Freud 分析心理學。鄒譯過職業心理學及職業智能測驗法二書。

民國以來共開心理論戰三次：(一)心靈論戰。參加者有陳大齊、陳獨秀、易乙玄等，在新青年發表。(二)本能論戰。參加者有郭任遠、李石岑、嚴既澄等，在東方、教育雜誌及學燈發表。(三)測驗論戰。參加者有張師石、陸並謙等，在學燈發表。

較新穎的論文題目則有男女新分析心理學、善惡字彙、國人之迷信、著棋與心理發展、何以堯之子不肖舜之子亦不肖呢、字相學、出名與命名的關係、文學家之想像、詩人之注意與興趣、新詩人之情緒、漢字之心理研究、橫行排列與直行排列之研究、人生第一記憶、老年人的學習能力、中國人才產地、中國歷代名人變態行為考、北京商店之招牌、人類應用數字之選擇、拜髮主義與拜眉主義、麻雀牌之注意價值、「聽其言也，觀其度子，人焉畔哉」實驗、魯魚亥豕問題諸篇。這些論文多半收入心理雜誌選存內。

民二十中國測驗學會在南京成立。次年測驗學報出版。關於現代測驗在中國發展的情形，另詳本刊左著，茲不贅。民二十五中國心理衛生協會在南京立成。民二十八旅滬西人成立一上海心理衛生協會，講授精神病學，並設問題兒童診所。中國心理學者也有加入這會的。

二十五年上海心理學教授發起兩個組織，值得以後各處提倡的。其一為公開心理學講演會。教授十人假青年會大禮堂作系統講演十次，總題為「心理學與人生」，每人分講一方面。聽衆始終踴躍。其二為校際心理學辯論會。參加者有暨南、大夏、光華、復旦及滬江五校。其比賽兩次，成績都很好。

心理學在各大學教學的情形不一致。即同一學校，往往亦經過數次變更。或列入哲學系，或列入文學系，大多數則列入教育學院或與教育合稱一系。合理的安排當然是設在理學院內，但也有兩種困難：(1)主持理學院的人往往祇知理化，對心理學為門外漢，不但不扶助其發展，反

而摧殘。作者親聞某著名物理教授說：「我祇知道物理，不知道甚麼叫心理。」言外大有一切心理現象都不存在之意。(2)理學院所設心理學程側重純粹學理的研究，學生因出路問題，雖有志學習而徘徊不前，結果弄到這系的教員反比學生為多。有這兩種困難，理學院的心理系多受淘汰。與教育合設的心理系都很發達。其中以大夏大學教育心理系學生最多，常達到三四十名，大半為女生。暨南大學為心理教授薈萃之區，先後有謝循初、章益、杜佐周、董任堅、孫貴定、高君珊、廖世承、曾作忠、魯繼曾、韋懋、章頤年、郭一岑、沈有乾、沈履等。可惜近年學制變更，心理學系次第取消，心理學程大為減少，使方興未艾之中國心理學遭一打擊。我相信這種情形祇是暫時的。中國心理學自有其重大使命。將來為時勢所驅使，必有較前更為國人重視的一天，是在吾人今後的努力。茲擬吾人今後應取之途徑數則，以供教育當局及同道之參考：

- (1) 發揚中國固有心理學，尤指處世心理學，期對世界斯學有所貢獻。
- (2) 恢復各大學原有心理系或教育心理系，並酌設心理學院及心理研究所，使斯學日益推廣。
- (3) 編纂中國心理學辭典，使學者便於自修。
- (4) 獎勵實驗，並設心理儀器製作所，使各校易於備置。
- (5) 每年公費留學招考中，應設心理學名額，使專治斯學者有深造之機會。
- (6) 多介紹西洋心理學名著，使國內研究者常有新的參考資料。
- (7) 多從事創作及專題研究，使斯學日益進步。
- (8) 創辦分科心理學雜誌，例如社會心理學雜誌、變態心理學雜誌等等，使各處研究結果得隨時作有系統的發表。
- (9) 竭力提倡應用心理學，尤指工業心理、商業心理、醫藥心理、法律心理及藝術心理，以應各方之急需。

最近中國科學測驗之發展及其趨勢

左任俠

一 緒言

心理測驗（省稱測驗）在中國之事實上的存在，可以說由來已久；不過達於科學化的境地，同時兼有歷史的紀載，則尙祇有廿餘年的時間。

二千幾百年前，孔子曾說過：「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又云：「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當時雖紀載不詳，然吾人總可據以推知孔子說那兩句話的時候，是曾經根據某種標準把人的智力分爲上、中、下三等。孟子向齊宣王說：「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這句話就是在肯定心與物兩者皆具有一種可以測量的品性。漢代盛行選舉制，以「賢良方正」策於天子；「孝廉茂才」策於州郡。魏晉時代，各州郡均置「中正」，專司甄別所轄人民，而分爲九等；至於等第的標準，則依據於鄉里的毀譽與經濟才能。隋唐以後，以迄清末，科舉制度通行，選士登庸，悉依考試結果爲準繩。方法雖較以前的「選薦制」與「九品方正制」爲客觀化，然其流弊則在於：試材料偏重詞章，評判結果亦欠標準。民國肇始以來，西方科學化的心理測驗逐漸輸入，我國社會不特未曾加以任何阻礙，並竟予以種種鼓勵和宣傳，以視歐陸各國推行測驗的困難，誠有天淵之別。專就此點看來，科學測驗之能順利推行，未始不可以說是我國歷來重視考試詮選之一大收穫。

茲爲敘述上方便起見，請將我國科學測驗之發展，姑且劃爲三個時期：萌芽期（一九一五——一九二〇）、昌盛期（一九二一——一九二八）與研究期（一九二九——一九四〇），而逐一分述於次。

一 萌芽期

民國四年，克雷頓 (Creighton) 在派爾 (Pyle) 指導之下，曾應用許多心理的和人體的測驗，在廣州試驗了五百餘人。其所用的心理測驗，包含機械的記憶、條理的記憶、交替、比喻等項，此為科學的測驗輸入我國之嚆矢。事後據派爾所發表的記錄，克氏測驗之結果乃：(一)關於機械的記憶，中國的男女生比美國的男女生為佳；(二)關於條理的記憶，中國女生與美國女生無大差異；至於男生，則中國學生不及美國學生；(三)其餘測驗，中國男女生均不及美國男女生。綜其結果，據云，中國男生智力僅及美國男生智力百分之八十四；女生僅及百分之七十七。此種結果，因受語言文字的影響甚大，不足據以論斷；因後來派爾用同樣測驗試驗美國鄉村兒童，而其結果反不及中國兒童云。

瓦爾科特 (Wallcott) 於民國七年任北京清華學校講師時，又用推孟 (Terman) 修正智力量表試驗該校高等科四年級學生，其結果六十四人中，有四十四人智商在一百以上。嗣後另用一種智力測驗試驗此級學生，結果平均智力較美國學生為低。蓋當時所用量表為原文的英文量表，格於語言、文字、學習習慣等等差別，結果亦難令人滿意。

克氏與瓦氏兩項研究，歷史雖早，然尚非對科學測驗有意作正式的介紹。到民國九年廖世承和陳鶴琴二氏在南京高師開設測驗學程，並以心理測驗試驗學生，這才算我國在正式開始採用科學的心理測驗。次年，廖、陳二氏之心理測驗法出版問世，比奈 (Binet) 量表亦於是時由費培傑譯成中文。張耀翔主編的心理雜誌以及其他教育雜誌同時亦選登測驗論文。國內師範學院，如北京高師與武昌高師等校，亦相繼添設心理測驗學程。

三 昌盛期

(A) 科學測驗之宣傳——中華教育改進社於民國十一年秋在濟南舉行第一次年會時，特別成立心理教育測驗組。該組會議結果，通過以下主要兩案：請該社聘請或推定專家組織教育心理常期委員會，執行測驗、實驗、調查、編譯、推廣等事項；(二)由該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大小公立學校，對於心理測驗及教育測驗，團體或個人，經中華教育改進社或同樣專門學術機關介紹者，有許其自由測驗並襄成一切義務，不得故意推諉。同時該社接受孟祿 (Monroe) 博士的推薦，聘請麥柯爾 (McCall) 來華主持編製測驗事宜，而由燕大教授德爾滿 (Terman) 等人

嗣之。於是一年之間所編成的測驗，據麥氏報告，竟達五十種之多。該會復於十二年在北京，十三年在南京，十四年在太原，先後集合全國教育家，討論推廣教育心理測驗一案，結果決定：（一）聘請專家編著關於教育心理測驗初步方法之課本，以廣宣傳；（二）請各省區利用假期，設立心理教育測驗講習會；（三）請各省區教育會組織心理教育測驗研究會；（四）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應加入心理測驗一門，與體育檢查或其他科目並重。科學測驗自經這番偉大的教育學術研究團體屢次振導和宣傳後，我國各師範學院與師範學校無不增設心理測驗一科，而通都大邑之實驗中小學，亦多採用標準的或非標準的測驗，以代替論文式的考試。

嗣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於十五年設教育心理講座於東南大學，聘艾偉擔任是項測驗研究工作。十七年，江西省兒童智力測驗局成立，由杜佐周任局長，從事大規模的測驗。同年中華職業教育社增設科學測驗部，由陳選善主持，目的在進行職業指導之研究。綜上所述，我國社會在此期間內，對於科學測驗之宣傳和推動，可說是「不遺餘力」的了。

（B）我國測驗之特點——歐美測驗之編製，通常隨作者之意，有時採用年齡量表，有時採用分量表，有時採用T量表或其他差異分配的量表。而我國在此時期中之測驗編製者，因為感到一國之內，量表分歧，比較不易，乃皆採用T量表去編造各種測驗；蓋T量表具有等距單位之優點，同時全國量表可以一致，如先進國家之採用米達制，用以統一全國度量衡一般。

此項量表之編製，頗費手續。其步驟約略如次：

先作初步試驗，即將各種題材用來試驗數百自三年級至八年級之學生，人數愈多愈好，俾致試驗成績成一常態分配。攷試時，宜記明各兒童所需時間，攷畢將試卷逐一記分，並把不易記分的題材刪去。然後表列每個測驗題材底做對人數，再以被試總人數除之，求得每題做對之百分比。然後由百分比與標準差值對照表（各測驗統計教科書均載有此表）中查出標準差值。蓋標準差值乃用以表示題材之難度者；質言之，其值愈大者，其難度愈高。於是再按照所求得的難度，將各題材由易至難從新排列一番，並視情形之需要，略為增減題材之數目，至此遂構成一正式測驗。另一方面，根據初步試驗時各兒童受試的平均時間，擬定一適當的測驗時限。

惟就編製T量表之一般情形而論，吾人所依據的年齡，大概在十二與十三歲之間。今所測的兒童，年齡既異，學級亦不同，為最後測驗目的計，吾人應再從多數學校中挑選所有十二至十三歲的學生，總數至少須達五百人。試驗再度舉行以後，於是表列他們所有作對成績而求T分數。請舉一淺近例子如次。

T分數之求法

原有分數 (1)	學生人數 (2)	(超過數) + ½(達到數) (3)	百分比 (4)	T分數 (5)
0	1	19.5	97.5	30
1	0	19.0	95.0	33
2	2	18.0	90.0	37
3	2	16.0	80.0	41
4	3	13.5	67.5	45
5	4	10.0	50.0	50
6	3	6.5	32.5	55
7	2	4.0	20.0	58
8	2	2.0	10.0	63
9	0	1.0	5.0	66
10	1	.5	2.5	70

五題，其預備測驗十一，正測驗五十四。其中有為創製人所原有者，有自各家修訂量表中採來者，亦有新加入者。大部份係文字的題材，兼用問答體裁，餘用語言、圖畫及實物。

(2) 廖世承團體智力測驗——此測驗係參照美國國家智力測驗編製而成，分甲、乙二量表。甲量表包含測驗五：(一)算術理解，(二)填字，(三)理解的選擇，(四)同異，(五)形數。乙量表亦包含測驗五：(一)算術演習，(二)常識，(三)字彙，(四)比喻，(五)校對。

(3) 德爾滿調查用非文字智力測驗——該測驗共分九十格，每格有五圖，其中有某一圖形與餘四圖不同類，且無關係，令受試者於此不同類之圖上作一×號。

(4) 劉廷芳中學智慧測驗——分為兩類。第一類包括測驗十：見聞、最好答案、字義、推理的選擇、算術、句義、類推、雜句、類別與數系。

(5) 劉湛恩非文字智力測驗——內含填圖、初級學習、高級學習、謬誤與校對五項測驗。

(6) 陳鶴琴圖形智力測驗——此測驗適用於小學生；其量表甲第一類共包五項測驗：一、填圖，二、分類，三、拼圖，四、劃去餘形，五、劃去餘點。至於教育測驗方面，因數目甚大，不克逐一申述，祇介紹其名稱如后。

表內第(1)行為作對成績；第(2)行為學生人數；第(3)行為超過數加二分之一達到數。例如，做對2題者有2人，此2人即達到數；做對2題以上者有17人，此17人即超過數，是做對2題的「超過數加二分之一達到數」為 $17 + \frac{1}{2} \times 2 = 18$ 。同樣，做對3題者有2人，做對3題以上者有15人，於是做對3題的「超過數加二分之一達到數」為 $15 + \frac{1}{2} \times 2 = 16$ ，其餘由此類推。以全人數(20)除第(3)行各項，乘以100，則得第(4)行之百分比；如 $\frac{19.5}{20} \times 100 = 97.5$ ， $\frac{19}{20} \times 100 = 95.0$ 等項是。最後，由標準差值表檢出相當於各百分比之價值，乃構成第(5)行之T值量表。

(C) 各式測驗彙誌——在此期間所造成的測驗，大別為兩類：一、智力測驗；與二、教育測驗。茲列舉智力測驗之名稱與簡要內容於次。

(1) 陸志韋訂正比奈西蒙智力測驗——此測驗係用以測量個人智力者。全部共有六十

(1) 俞子夷小學書法測驗 (2) 俞氏正書小字量表 (3) 俞氏行書小字量表 (4) 俞氏小學綴法量表 (5) 周學章國文作文量表 (6) 張耀翔識字測驗 (7) 陳鶴琴初小默讀測驗 (8) 陳氏小學默讀測驗 (9) 華超新學制國語教科書閱讀測驗 (10) 陳氏小學文法測驗 (11) 陳氏小學默字測驗 (12) 陳氏中學默讀測驗 (13) 廖世承中學文學常識測驗 (14) 廖氏中學文法測驗 (15) 俞氏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 (16) 俞氏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 (17) 俞氏等初小算術四則測驗 (18) 德爾滿算術四則測驗 (19) 俞氏算術練習測驗 (20) 汪桂榮、廖世承中學混合數學測驗 (21) 陳氏小學常識測驗 (22) 俞氏小學社會自然科測驗 (23) 陳兆鵬等混合理科測驗 (24) 楊國荃本國地理測驗 (25) 韋潤珊、廖世承中學混合地理測驗 (26) 徐則陵本國歷史測驗 (27) 蘇毓葵、廖世承中學混合歷史測驗 (28) 安德生混合英文測驗 (29) 祁司英文測驗 (30) 艾偉中學英文測驗 (31) 麥克樂體育測驗 (32) 查良釗調查用教育測驗 (33) 德爾滿學校自用普通教育測驗。

(D) 大規模的應用——廖世承與陳鶴琴二氏於十一年春將比奈、西蒙智力測驗說明書譯成華文，並加入數項新測驗，曾在京滬鐵路一帶各公私立學校試驗學生達一千四百人，學齡自三歲起至十三歲止，學級自幼稚園起至高小止，中間有少數初中生。此係我國大規模施用智力測驗之發軔。至麥柯爾來華，測驗工具齊備後，中華教育改進社為調查全國教育實況，以期改進教育起見，乃決定費用兩萬元，在華北、華中、華南三區各大城市舉行一普遍的教育與智力測驗。測驗工具為德爾滿非文字智力測驗與查良釗調查用教育測驗。十二年九月一日在北平開始工作，各城鎮除各自組有測驗施行委員會外，並由德爾滿親赴各地解釋說明書與指導測驗進行。華北方面，於北平、天津、徐州、濟南、泰安、開封、太原、保定各城市共測男女學生三萬一千人；華中方面，於南京、蘇州、上海、杭州、南昌、武昌、漢口、長沙各地共測五萬人；華南方面，於福州、廈門、廣州各地共測二萬一千人。班次包括自三年級至八年級。結果全國學童之年齡常模與班級常模均已求出；同時求得其他統計數字亦復不少。至其詳情，則載於商務出版之德爾滿著中國初等教育底效率 (The Efficiency of Elementary School in China) 一書。

在這期間，還有兩次大規模的應用。第一次在民國十五年，艾偉於國文測驗編成後，率助教若干人，在南京、蘇州、無錫、上海、常州、崑山、杭州、鎮江等地，舉行測驗，用以調查中學生之白話與文言的理解力，兼及其速度。其後復將該項測驗加以修正，分爲甲、乙二量表，另舉行兩次調查；所至之地爲北平、天津、南通、揚州、鎮江、無錫、蘇州、上海、嘉興、湖州、杭州、紹興、寧波等處。第二次係江西兒童智力測驗局局長杜佐周於十七年春開始指導一班工作人員，在南昌、九江等地舉行測驗一次，共測兒童四千餘人；同時製定教師評判智力標準表，用以攷察智力測驗之成績與教員評判之相關；又製有學業成績調查表，用以攷察智力與學力之相關。上述二次測驗之施行，亦係該時期測驗運動中可稱重要的史實。

另一方面，人體測量在華北亦有一次大規模的施行。北平協和醫學院教授許文生 (P.H. Stevenson) 氏獲得馮玉祥的協助，在南苑軍營設一人體測量實驗室，於民國十三至十四年間，一共測驗了一千二百軍人，另加北京師大與清華兩校學生四百七十一人，總計一千六百七十一人。其所測量的樣品範圍，悉屬華北平原區的人氏。按記分方式的區別，其所施行的測量，分爲二類。第一類乃直接記錄測量分數的，故稱爲絕對的測量。這類測量又細別爲兩種：一爲全部體質測量，內含高度測量十四項，直徑測量八項，圓周測量七項，及體重、體力等測量四項；二爲部份體質測量，內包頭部測量三項，臉部測量九項，頸部與軀幹測量八項，及四肢測量十三項。故絕對的測量總共有六十六項。第二類乃記載某部份體質分數與他部份體質分數之百分比，故稱爲相對的測量。這類測量又分四種：第一種測量，其目的在於求出「部份與全部指數」，即求出某部份體質與全身之百分比者，內含測量三十三項。第二種測量，其目的在於求出「部內指數」，即求出某一主要部份體質與所屬之一小部份體質之百分比者，內含測量四十二項。第三種測量，其目的在於求出「部際指數」，即求出某一部份與另一相稱部份（如臂與腿）體質間之百分比者，內含測量九項。第四種爲混合指數，如體高與體重之百分比是，內分測量六項。故相對的測量總共有九十項。再許氏研究之結果，有下列值得注意數點。

1. 華北平原區男性成人底平均體高爲 (168.6cm.) 比世界人類之平均體高 (165.0) 與亞洲人之平均體高 (160.0) 稍高。
2. 其平均體重 (60.1kg.) 亦比世界平均體重 (59.8) 與亞洲平均體重 (54.6) 均重。
3. 頭爲中型，因顛圓指數爲 (81.14) 近於關顛型之低限。
4. 臉爲中寬型，因臉部形態指數爲 (87.87)
5. 鼻則近於尖鼻型，因鼻部指數爲 (68.66)

* 參攷許文生著華北平原中國人之體質測量——商務。

四 研究期

(A) 測驗學會之成立——我國測驗事業在民國十二、三年間，可說風行一時，降及十六、七年，猶能繼承盛況不衰，不過到了十八、九年的時候，竟一蹶不振，社會對之幾乎有淡然棄置之勢。適如羅家倫所云：因那時有二種不正當的現象發生，累及測驗本身的原因。一爲人類心理常趨

時髦，測驗在當時是時髦的，所以當時東也測驗，西也測驗，實際都弄得非驢非馬，測驗的本義反因此而愈晦。一則因為測驗的濫用與若干所謂的學者的誇大，每以不正確的結果誇示於人，致令社會發生反感（羅家倫於測驗學會第二次常年大會致詞中描寫歐西測驗某一時期之語氣）。當此時期，一班心理學者，如艾偉、蕭孝嶸、吳南軒、陸志韋、陳鶴琴等人，倡議組織中國測驗學會。該會遂於十九年冬開始籌備，至廿年六月廿日舉行第一次年會時，乃宣告正式成立。

中國測驗學會發展迄今，業有基本會員一百六十，似已形成中國測驗界之總匯；至其主要工作，則為：一、編造及修訂各種測驗；二、編譯及刊印關於測驗及教育統計之書報；三、調查各地實施測驗狀況；四、辦理各機關委託研究事項；五、宣傳測驗之功用。會員間之各種測驗研究，俱登載於測驗會刊上。該會刊現已發行兩卷，每卷包括四期。

(B) 測驗學理之探討——心理測驗在我國經過了一番盲目的宣傳和應用後，最近業已渡入另一個新的批評時期。在測驗第二卷第二期常態曲線之基本原則一文中，作者對於我國採用的T量表會從兩方面作批評：(一) T量表之困難點，不在於單位相等與否，而在於各項能力是否確呈常態的分配。果如皮爾生 (Pearson) 所云，三千次曲線適合場合下，難找出一次常態的，則理論的T量表事實上是難以製造成功的。(二) T量表和其他測驗量表均站立於智力成非向量的進展一假定上，設各種心理才能有如勒文 (Lewin) 所主張，而係具有向量的品性者，則吾人的測驗方法應加大事修改了。艾偉在測驗一卷二期常態曲線在攷試成績上之應用一文內，就T量表之另一缺陷作批評：T量表上之難度並不相等，因編製時，各單位距離係依作對題數底百分比之順序所構成，並未按照百分比將各題難度之順序顯示出來。

杜佐周與潘衡在江西先後用廖氏團體智力測驗，一共測驗了一萬零五百四十三人。他們並不僅祇以盲目地應用便算滿足，事後且將其結果與被試者之學業成績相比較而求出其相關度，又與教師底評判分數相比較而亦求出其相關度。結果列后：

學業成績與量表甲的 $r = 0.27 \pm 0.02$;

學業成績與量表乙的 $r = 0.13 \pm 0.08$;

教師評判與量表甲的 $r = 0.29 \pm 0.02$;

教師評判與量表乙的 $r = 0.13 \pm 0.05$ 。

按開萊 (Kelly) 底經驗講來，好的智力量表與學力之相關，常在九十左右；更照桑戴克 (Thorndike) 之意見，教師之評判亦為決定測

驗量表之效度的良好公準。④今廖氏量表竟違反測驗效度上之二大公準，由此推彼，所以杜氏對於我國當時所謂的一般標準測驗表示懷疑，而感到均有修訂之必要。⑤

二、智力係由兩種因子所湊成呢？抑由多種因子所構成呢？這個測驗的理論問題，在歐美已經糾纏了廿餘年。主張兩種因子說者為斯皮爾曼 (Spearman) 及其門弟子們；主張多種因子說者，先有桑戴克、托姆生 (Thomson)，後有特萊翁 (Tryon)。我國方面對於兩種因子說所作最初之介紹，係王書林於測驗一卷三期上將斯氏之兩種因子說作了一個簡括的敘述。惟王氏對於該項理論迄今尙未置可否。至於極端擁護兩種因子說者，為吾友陳立君，彼為斯氏之高材弟子，並曾在倫敦使用數種測驗，證明「移動」(oscillation)這一「羣體因子」(group-factor)之存在，與佛慮格爾 (Figgel) 先後輝映。另一方面，測驗學會舉行第二次常年大會時，作者曾宣讀論文一篇，題名「智力是什麼？主張智力的理論的基礎應建築於「行為樣品說」上。是項學說亦係多種因子說之一變相。大意是：一、測驗之直接對象為心理反應或行為，行為外，不須假定行為後面尚潛伏着任何精神能力；二、測驗量表為應歸於某種品性項下之一些等級不同的行為樣品所構成；三、生理上的組織與環境中的學習二者共同產生心理上的個別差異。後一觀點雖與特萊翁的看法一樣，但鄙意卻以為生理上的決定因子 (Determiner) 有限，環境中的學習無窮，因是個人底行為等級（或稱智力）隨環境之適宜與否而生變遷。於是個別差異乃可依 $\sigma_{i1}^2 = n\sigma_{i2}^2$ 說明之（ σ_{i1}^2 為全部分配之差異， σ_{i2}^2 為個體的差量 (variance)），是 n 因子愈大，全部差異愈大。至於特萊翁則未聲明上述著重環境這一點，致被兩種因子說者誤認特氏亦應該承認個人智力的能量係一常數。這樣一來，在多種因子說之原則下，每個因子均有顯 (D) 或隱 (d) 之二分一的可能。即云：顯於中庸的個人之因子數目常為百分之五十，故 $m = p = 0.50$ ，由是 $\sigma_{i1}^2 = 0.5 / \sqrt{n}$ 。那麼，因子之數目 n 愈增加，差異 σ_{i1}^2 反愈減而漸近於零。似此將何以說明心理上之個別差異呢？⑥

三、蕭孝嶸曾應用甲種軍隊測驗在美國作了一次調查，結果解答了以下智力發展上之三大問題。

(1) 關於智力發達之弧線——在十五與五十四歲間各項測驗結果皆表示弧線上最初為一直線，隨後速度逐漸遞減。全部測驗之總結果亦呈此現象，從前流行之直線說與速度遞減說均未足以描寫事實之真相。

(2) 關於智力成熟之年齡——發達停止之年齡，因功用而異，其停止之遲早並非一致。以前對於成熟之年齡的爭執，皆是假定一切功用之發達，都是同一年齡中停止，此種假定似與事實相抵觸。

(3) 關於年齡與智力之差異度之關係——除測驗八外，所有測驗之差異度於十一歲與十五歲之間，有減低之趨勢；十五歲後，弧線便有所上昇之趨勢。以前有人以為差異度在青春期中特別增加，亦有人以為差異度在青春期中不生變化。此兩種學說顯然與此項研究之結果不符。

(C) 新法試卷之盛行——我國所謂標準測驗，於一時倉促中，雖粗製濫造了數十種，然隨後經過若干學者之應用，發現了許多缺陷，因而證明其不合實用。同時有效的標準測驗，直至七七事變前夕，未見編竣發行者。因是，當此青黃不接的時期中，一班心理學者遂羣起採用新法試卷作為暫時代用品。新法試卷乃新法考試場合內所用的一種試卷；質言之，即係一種非標準的測驗。茲將新法試卷與標準測驗之主要區別陳於下：標準的測驗，為「(1) 問題多，(2) 取樣廣，(3) 答案短而有標準，(4) 評判客觀，(5) 計分可用機械式，(6) 實施手續，必經嚴格控制或標準化，與(7) 先經若干精細實驗，得有常模後而製成者。」新法試卷，則為「(1) 問題多，(2) 取樣廣，(3) 答案短而有標準，(4) 評判尚客觀，(5) 計分可用機械式，(6) 實施手續曾經或未嚴格控制或標準化，與(7) 未曾經過若干精細實驗，得有常模後而製成者。」(參閱測驗一卷二期吳南軒之論文) 我們明瞭了標準的與非標準的測驗之嚴格區別後，可以說：我國測驗界於仍未躡出研究時期之際，現存的一般測驗，均係尚未經過精細實驗而得有常模者，所以大都還算是一些新法試卷。

茲臚列現有的新法試卷或非標準測驗數種於次：(1) 蕭孝燦多方適應測驗，(2) 陳禮江成人用非文字智力測驗，(3) 艾偉、王全桂小學國語默讀測驗，(4) 中大實校自造讀法測驗，(5) 艾偉、丁祖蔭語順測驗，(6) 中大實校自造綴法測驗，(7) 中大實校自造書法測驗，(8) 艾偉、郭祖超小學算術測驗，(9) 中大實校自造算術測驗，(10) 艾偉、孫邦正小學史地測驗，(11) 廈大實小社會測驗，(12) 上海實小社會標準測驗，(13) 杭師附小社會測驗，(14) 中大實校自造社會測驗，(15) 南京市小高級衛生測驗，(16) 包靜元小學高級衛生測驗，(17) 中大實校自造自然測驗，(18) 上海實小自然標準測驗，(19) 艾偉、秦湘孫小學高級自然科測驗，(20) 其他，名目繁多，不勝枚舉。

(D) 新編標準測驗略誌——三年前七七事變發生的時候，商務印書館發行了兩種幼童智力測驗。第一種是蕭孝燦修訂的墨跋量表 (Merrill-Palmer Scale)。第二種是黃覺民訂正的賓堪幼童智力測驗 (Pinther-Cunningham Primary Mental Test)。中華書局於去年又發行了艾偉主編的小學教育測驗一全套。對此三種新的標準測驗，略作介紹如次。

(1) 蕭孝燦修訂墨跋量表——此量表為一種個別診斷量表，內包八十八項測驗(測驗內容見第五章)，於十八個月至七十一個月之年齡範圍內，皆能適用。編製時受試的兒童，俱係南京市內之小學生與幼稚園生，總數為一五三一人。彼所採用的編製方式為點分量表 (Point

Scale), 故在此量表中, 一切測驗都是按照難易的程度排列的, 不必限於所診斷的階段中, 因此, 測驗的分數是由點表示, 而不是由心齡表示, 每通過一點便算一分。惟此種結果必須與每一年齡中的標準相較始有意義, 所以他又編有測驗次序與相對年齡之對照表。其計算總分的方法, 共分三種:

一、應用心齡以表示分數: 心齡常模是由各曆齡組(每組相差一月)中許多兒童的分數之平均得來。例如10分係代表21個月的兒童底平均作業, 所以凡得10分的兒童, 可以視為具有21個月的心齡。

二、應用標準差以表示分數——蕭氏將各曆齡組的點分數、心齡和智商之標準差值一一求出。這種解釋分數的方法是找出標準差上之價值。應用此種方法不但可以確定某兒童之作業較之同年齡之平均作業為高或為低, 而且可用以比較各年齡之兒童。

三、應用百分位置數以表示分數——百分位置數之求法, 係先將一切年齡組的分數繪成百分曲線, 然後將此等曲線加以修勻, 再由此等曲線察出各個月的百分位置數。分數與百分位置數對照表如是製成以後, 則任何受試者之成績, 均可根據此等表格化為百分位置數。

(2) 黃覺民訂正幼童智力圖形測驗——本測驗內分七項, 每項測驗前有預備測驗一。其信度頗高, 因自身相關, 在第一次計算中, 得出 0.93 ± 0.03 , 在第一次計算中, 得出 0.94 ± 0.01 。至於各項常模, 乃根據南京、長沙、衡陽、昆明、漢口、濟南、青島、西安、安慶、蕪湖、太原、杭州、金華、開封、廈門、香港、廣州、潮州、梅縣、梧州、天津、保定、邢臺、北平、南昌、廿五地、三四二三個受試者得出來的。其記分方式亦分兩種: 第一種為T分; 第二種是年齡常模。編製期中, 曾經過六次試用和修改, 結果賓、堪二氏原來的圖形僅存百分之五十。第一測驗是相屬圖形; 第二測驗是審美圖形; 第三測驗是配稱圖形; 第四測驗是聯用圖形; 第五測驗是充填圖形; 第六測驗為認識圖形; 第七測驗為仿繪圖形。

(3) 艾偉主編小學教育測驗——此測驗乃我國近日測驗界之一鉅製, 全部測驗分為七種: (一) 國語, 內分低級三類、中級三類與高級四類; (二) 算術, 內分四類; (三) 常識, 內分三類; (四) 歷史, 內分二類; (五) 地理, 內分二類; (六) 社會, 內分四類; (七) 自然, 內分三類。總共七種廿八類。且製定標準時, 所測人數達八萬餘人, 規模之大可謂空前。

此測驗之分數常模, 係依據整個的次數分配所製成, 其所包容之數量, 有 (一) M.H.P.E.M. (二) S.H.P.E.S. (三) Md.H.P.E.Md. (四) Q_1 , (五) Q_3 , (六) V, (七) Range 等; 幾乎統計上的普通數量被它包括了一半進去了。所以應用此測驗者, 必須將所測出的分數照樣記算一遍, 方能與常模相比較。嘗憶編者在說明書中提到, 「此次所編之測驗, 吾人雖不敢自詡為盡善盡美, 然對於從前所有實已矯正其弊。如所

謂 T.B.C.F. 制在學理上基礎不固，在應用上殊覺費解。今整個次數的量表既包括了這樣多的統計數量；那末，未會習過全部統計學的人們，對於所測得的分數底解釋，豈不更加費力麼？再退一步說，即令應用者都懂統計學，然該量表上僅載有三種標誌：(1) M, (2) +1σ, (3) -1σ；或者 (1) Md, (2) Q₁, (3) Q₃。好像一柄尺度上僅刻了三個分段記號；那末，這柄尺度的精密和功效可想而知了。因是，艾氏主編之小學教育測驗僅宜施用於團體，且其目的祇在與常模作大概的比較，方稱適用。設欲使個人的成績從此量表上得一確定的數量觀念，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希望艾先生能督促助手至少要將量表上的 $+0.5\sigma$, $+1\sigma$, $+1.5\sigma$, …… $+4.5\sigma$, $+5\sigma$ 等價值求出，以便比較個人成績。

五 幾種趨勢

(A) 施行範圍逐漸擴張——近來我國測驗界有一種顯明的趨勢，我無以名之，姑名之為擴張趨勢。此種趨勢，可從多方面看出。

(1) 最初各種測驗量表僅祇試用於中小學生；到了近年，乃有向上下兩端擴張之趨向。向上擴展運動，表現於若干大學中，因為這些大學編有智力或學力測驗以作入學攷試之一部份，用備錄取與否之考參。燕京大學自陸志韋任校長以來，智力測驗便被規定為該校入學成績之一部份。安徽大學於廿三年度採納該校心理教授郝耀東之建議，開始應用智力測驗為入學考試之參考。浙江大學教育系學生入學時，在心理教授沈有乾指導之下，亦受一種學力測驗。至於大規模測驗大學生學力者，則為艾偉氏；彼於廿一年施用史東 (Stone) 之敘述文閱讀測驗考查大學一年級生英文閱讀速率和瞭解程度。被測驗的大學共十四所。結果大概是：通都大邑的大學和教會設立的大學之英文成績為最優；師範學院的英文成績為最劣。另一方面，專為文盲用的量表，則有陳禮江所編之成人用非文字團體智力測驗一種。

向下擴展運動則表現於幼稚兒童智力測驗之編訂。蕭孝燦鑑於國內幼稚量表之缺乏及其重要，乃指導學生多人，修訂一種在美國很流行的幼稚兒童量表：即墨跋量表 (Merill-Palmer Scale)。該量表於十八個月至七十一個月的年齡範圍內，皆能適用。內容有：(一) 語言測驗，內又分「動與主動」、「簡單問題」、「字的重述」三部；(二) 全是否或測驗，內又分「簡單命令」、「拋球」、「直塔」、「交足」、「一腳站着」、「數二木塊」、「摺紙」、「使木塊走路」、「抽繩」、「鏡中識己」、「剪刀使用」、「配合顏色」、「配拇指」、「畫圖」、「仿繪十字」、「畫星」十六部；(三) 形式板和圖畫測驗，內又分「沈幹 (Sequin) 形式板」、「馬圖」、「人形」、「畫迷三種」、「德可尼 (Decroly) 配偶遊戲」五部；(四) 動作適應測驗，內又分「烏林 (Wallin) 樺板」、「配置十六立方體於盒中」、「套合立方體」、「鈕釦」、「小紅塔」、「三

立方體之錐體」，「六立方體之錐體」七部。至於黃覺民訂正的幼童智力圖形測驗，亦係向下擴展之一例。

(2) 復次，測驗運動自教育界伸展到實業界的領域了。自從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測驗部以後，陳選善對於職業測驗編製過程中之職務分析部門，作了不少有價值的工作。沈有乾則為該社編製了一套普通事務員驗測，內容分為八部。至於該社附設之上海職業指導所，則備有各種測驗器具，用科學方法，隨時測驗青年之心理、智力、體力、性格，以作實施升學或就業指導之根據。且近來已有前進的機關肯用這種客觀測驗的方法，以作錄用人員之標準；上海工商企業界特煩該所代為測驗者，年有起。最顯著者，有國際飯店侍應生訓練所、上海水泥廠、國貨公司聯合辦事處等機關。所用之測驗，有智力、手指敏捷、辨形組合等，按工作性質而不同。

(3) 最後，測驗運動顯有擴展到黨政界之趨向。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七年設置測驗一科，隸屬於中央訓練部，採用測驗方法，以考查訓練成績。該科成立以後，一面着手編製標準的黨義測驗，一面便迅即實施新法考試。各地黨部奉令舉行後項測驗者甚夥；中央方面曾舉行兩次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每次均有詳細報告發表。該科又以各級黨部人員諳熟測驗原理與實施者，復於中政校內設立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由吳南軒主持之，畢業生廿餘人，均已分派各地黨部擔任測驗事宜。

(B) 品格測驗引起注意——我國測驗運動之第二趨勢，係認識了品格測驗之重要性。蓋個人事業之成功與否，往往不祇靠其智力和學力，有時其決定因子全繫於個人的品格上。知慧學識相近之個人間，具有優良品格者，嘗致成功，否則失敗；此類事例，不勝枚舉。品格測驗之對象，通常包括多種心理特質；最顯著者，有情緒、意志、興趣、態度、道德判斷、美感等項。品格測驗在效度與記分標準上，雖迄今仍無滿意的成果，然品格確表現於普泛的心理活動中，對於修學和就業，每據有決定的地位，所以我國測驗界亦努力採用歐、美最新品格測驗的編製方法，編成了若干量表。主要的有：(1) 沈有乾根據史東 (E. K. Stone, Jr.) 之職業興趣表所編製的興趣測驗，內分七節，計一百九十五題；(2) 沈有乾、陳選善合譯柏恩路特 (Barnreuter) 之性情態度與興趣測驗，全部一百廿五題；(3) 何清儒根據阿爾波與芬龍 (Allport and Vernon) 底材料而編成之主要興趣測驗；(4) 蕭孝嶸修訂之「XO」測驗，為研究情緒態度與道德標準的測驗，內分A、B兩式，A式有測驗四，B式有測驗三；(5) 蕭孝嶸譯之馬氏 (Marstone) 人格評定量表，內容四十題；(6) 郝耀東譯奈曼與柯斯泰特 (Neymann and Kolstadt) 之內外

向性的診斷測驗，內容五十題；(7) 王徵葵編婦女經濟地位態度測驗；(8) 王徵葵編愛國心與戰爭態度測驗；(9) 王徵葵與塞斯頓 (Thurstone) 合編節制生育態度測驗；(10) 塞斯頓人格測驗問題表，內容二百廿三題，亦經譯出，為國內各大醫院所採用。

至於應用方面蕭孝嶸曾使用馬氏人格評定量表測驗男女學生二千零八人，年齡範圍為四至十三歲，其目的在調查年齡性別和內外傾品質的關係。結果，發現在四至十三歲的年齡範圍內，一般人的傾向無顯著的變化。性的差別上，則女性有下述傾向：常覺自身為他人注意，易感困擾、膽小或害羞，在羣衆前不敢發言。男性則樂於參加團體運動、工作或遊戲，不易滿足於單獨的計劃。男女兩性均對於物質及社會環境易於感觸，並富於好奇心。其次章益曾編有倫理觀念測驗材料一百條，測驗了美國大學生與中國留美學生若干名，用以比較兩個民族的倫理觀念。^①

(C) 運用測驗進行研究——晚近測驗發展之另一方面，顯示於我國實驗教育家和教育心理學者間的，即利用測驗進行學術問題之研究。其間確經得出若干有效成果者，為數頗多，茲臚列數項以備參考。

(1) 關於教法者：廖世承曾運用等組法（即兩個實驗因子、二種測驗的方法）在東大附中進行道爾頓制與普通班級制底優劣比較之研究；結果，比較班（普通班級制組）比實驗班（道爾頓制）之學習進步優。在初中一方面，比較班各學科成績之平均優勝點為0.8；初中二方面，比較班各學科成績之平均優勝點為1.4。^②鍾魯齋在廈大實小亦曾應用等組實驗法，對於文納特卡制與普通教學作一比較研究，結果發現文納特卡制較普通教學為優，實驗組高出控制組之優勝點為1.3云。^③

(2) 關於漢字研究者：五四文化運動以後，漢字改良問題繼白話文之提倡而產生。除開主張以羅馬字母拼音代替漢字，事關我國整個文化，尙未經心理學者加以考慮外，至於簡體字問題與橫直排列問題均經心理學者施用測驗方法，予以詳細的探討。

提到字體繁簡與學習之關係，首應述及劉廷芳氏之研究。彼於一九一六——一九一九年間應用學習、複寫、回憶與認識等項測驗材料，試驗了四一六中國人與一四九美國人，所得的結論約有以下諸點：漢字學習與筆畫分配大有關係；筆畫分配的有意改變在學寫與默寫的時候大有影響；漢字單位的多寡與各單位的分配完全支配學習的快慢；筆畫的多寡不能決定一字學習的難易；不過筆畫多寡對於一字的形體，在學習的時候，比較對一字的聲音就有影響的多了一字筆畫的多寡，並不能增減一字學習的難易，因別的因子關係更爲重要，如全形的相像，聲音的相同，音與義相同，全形的暗示，部首的意義等。^④其次是蔡樂生與阿白來司（Abernethy）女士之漢字研究。他們底目的是在一方面研究筆畫多寡與學習辨認字時難易的關係，另一方面研究筆劃多寡與學習默寫時難易的關係。結果發現筆畫多寡與學習辨認字的難易無關，惟與學習默寫字的難易大有關係。參照下表，就可明瞭。^⑤

筆畫多寡	學 習 難 易	
	認 識 平 均 數	書 寫 平 均 數
3	3.71 ± 0.26	3.66 ± 0.36
6	3.71 ± 0.35	7.00 ± 0.39
12	3.48 ± 0.28	9.66 ± 0.31

復次是偉艾之研究。艾氏對於漢字繁簡所作的結論，約有下列數端：(1)容易觀察的字，其筆畫在一與十之間，(2)筆畫自十一至十五之字，其觀察困難與否，視其字形之組織以為定，(3)筆畫在十三以上之字，設為左右偏旁所組成，若任一偏旁之筆畫數，超過其他偏旁在十以上（如劉亂等字），此種字形觀察非常困難，(4)若一字之筆畫在十數以上，而分為三四部，由曲斜線所組成（如疑殺等字），觀察亦甚困難，(5)若一字之一部分類似曾經認識某字之一部分，每致錯誤，且致誤後，不易改正。最後是周學章對於簡體字在學習效率上所作的研究。彼所下的扼要結論是：在認識上，繁字較簡字為優；在默寫方面，簡字較繁字為優。因是他主張際此僅需識字之普及平民教育運動中，不宜廢除繁字。

關於中文之橫直行排列一問題之探討，可以杜佐周與沈有乾二氏之研究代表之。杜佐周曾用一些有意義和無意義的測驗題材，均得到直讀的識別距大於橫讀的識別距，同時有意義的記憶快於無意義的記憶。然杜氏認為被試者對於中文都有多年直讀的習慣，所以實驗結果祇能表示習慣影響，而不能算作直讀勝於橫讀。因此杜氏又用幾何圖形作材料去試驗，結果則受試者無論為中國成年學生，美國成年學生，或兩國兒童，他們認記橫排的幾何圖形均較直排為快。於是杜氏結論有云：這個實驗材料完全是無意義的。既不與中文相類，又不與英文相似，故無論中國被試者有直讀的習慣，或美國的被試者有橫讀的習慣，對於這個實驗的結果都不發生若何的影響。今橫行的認記既快於直行的認記，我們或者就可以說橫行的排列根本是優於直行的排列。嗣後覆驗結果，贊成上說者，有艾偉、章益諸氏。另一方面，沈有乾與邁爾氏的實驗結果，則證明直讀快於橫讀，沈氏並且不承認習慣影響是直勝於橫的唯一理由。至於第三方面的研究，則以為橫直讀都受習慣的影響，無甚優劣的差別，持上說者有張耀翔、陳禮江、周先庚諸氏。不過張耀翔認為書寫時，尤其草書時，直行排列應優於橫行，專從此點看去，似張氏之主張又與

沈氏相同了。

(3) 關於民族心理之比較研究者：克雷頓與瓦爾科特應用測驗比較中美學生之智力，在本文第二節中業經提過，此地所述者乃後來的研究。

杜佐周曾用 1. 落花生，2. 肺癆病，3. 孟祿默讀測驗三種材料，試驗中美兩國兒童，以比較兩國兒童之速度與理解力。其結果，倘專就理解方面言，中國兒童除中學校一年級讀肺癆病篇外，各種測驗都不及美國兒童，低級尤甚。倘專就速率言，中國兒童在高等小學校二年級與三年級的，比美國同級兒童讀的快，其餘多級仍比他們讀的慢。按杜氏對於以上結果之解釋，認為係中國國語教學方法不良所致。

民國十九年，左任俠應用德爾滿非文字智力測驗與查良釗調查用教育測驗在中、法兩國同時進行，測驗了五百中國學童，與五百法國學童。結果：中國兒童的平均智力明度為 55 分，法國兒童的平均智力明度為 57 分；中國兒童的平均教育明度為 55 分，法國兒童的教育明度為 53 分。這似乎說：中法兩國兒童在智力方面無大差別；即令有之，是負在法國方面，因中國方面較法國方面高出 2 分。就學力上說，查氏測驗內容，雖略事修改，照理不利之處應在法方，然事實上法國兒童學力表現反多得 4 分，是則法國兒童教育之效率超出中國多多了。

王書林曾統計歐海歐州立大學智力測驗之結果，用對偶比較法（即中美學生一對一配好後求各族在各測驗之中數）與標準差的區別，表示兩國大學生智力之差異。結果，證明文字影響於測驗成績甚大。彼所作之結論中有下述二點：中國學生在填數測驗上，不但用對偶比較法，比美國學生好得多，就與美國全體大學生比較，也好 0.31 標準差。在其餘六個測驗上，中國都較低，但是程度不等，相差之多少，與需要文字知識之程度成一正比例。

章益曾參酌鄧拉普與施來德 (Dunlap and Snyder) 之測驗材料另製一種倫理測驗，施用於美國大學生六十五人，中國大學生三十人，以比較中美兩民族間倫理觀點之異同；結果，在量的方面，中美兩組內個人差異都很大，似乎兩民族團體差異，還比不上同一民族中個人差異之大；在質的方面，兩組對於極善極惡的事的評價，比較容易一致，中國組略重親子關係，美國組略重夫婦關係，關於重老一層，中國組略重一些。

(4) 關於各種函數式之決定者：麥克樂在南京任體育教師時，對於中學生作了許多十項運動測驗，結果找出預讓競賽 (handicapping) 分組上一最好之加權方式。其方式是於每級作 25 點計算，外加 $8A$ (年齡) + $11H$ (體高) + $1W$ (體重)。

左任俠曾應用繁複的勾銷測驗，得出理論的心理疲勞曲線呈一三次方拋物曲線，其式如次：

$y = H - ax^2 + bx^2 - cx$ 式內之 y 爲理論的疲勞係數， x 乃代表的時間單位， H 爲第一次或最高的疲勞係數， a, b, c 爲三常數。

沈有乾感覺到統計測驗結果時，應用均數或中數孰爲相宜一問題，意見極不一致，因而研究出一項公式，俾憑之以作抉擇中數或均數之公準。其式如次：
$$\frac{\sigma_{mid}}{\sigma_m} = \frac{1}{2} \frac{N}{y_0}$$
 式內各符號，均係統計學中常用符號，勿庸贅釋。

六 最後獻言

自從科學的測量觀念輸入我國以來，二十年間，凡測驗一詞所包有的五花八門，在國內俱已應有盡有地獲取着了相當的地位和發展。然就我國幅員之大、人口之衆而論，則現有測驗之資產及所博得的社會信仰，設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較，顯屬不稱比例。社會需求與文化水準固居一部分理由，而測驗事業之宣傳和推進尙嫌不夠努力，未始不是主要原因。雖然，苟測驗本身缺陷滋多，即令作盡空洞宣傳，亦無俾於實際；務必我人首先將測驗之目標、工具、技術等項切實加以規定或改進，並將逐次實施之效果公諸社會大眾之前，事實勝於雄辯，那末，測驗之功效自然會爲社會所承認和信仰了。茲依管見所及，對於我國測驗上之缺陷以及補救辦法，縷陳數點，以終斯文。

1. 加緊編製標準測驗——我國測驗界於十二、三年最昌盛的時期內，祇求多編標準測驗，不管測驗之合不合於標準；到了現今，則一反前例，祇在那兒講究標準，連能夠普通應用的測驗也不編製了。所以當今測驗學者之第一任務應是趕緊製造普遍應用的標準測驗。

2. T 量表與他種量表無妨並存——十餘年前，凶了量表上單位等距的優勢關係，一時將 T 量表捧擡上天；現今復因 T 量表之解釋不易通俗化，又幾乎將 T 量表棄置不用。實際上，科學的量表應求其精，通俗化與否，該應不成問題。因凡應用測驗者，必會稍習測驗原理；否則，年齡量表上之智商，一樣不會被人了解的。設因若干心理特質不宜於依據 T 量表（如某些品格測驗）去編製，吾人亦無妨採用他種量表，祇要各種量表彼此間可以比較，雖兼收併蓄，亦無流弊，好像英國市場既用英尺，又用米達，對於長短度量有何妨害呢？

3. 設法避免間接測量——物理上，量玻璃管的長短，數天上的星辰，均係直接測量。藉水銀管的伸縮而占測溫度，則爲間接測量了；因寒暑表上所直接記錄的度數乃水銀之伸縮現象，而非溫度本身。故間接測量是以量表（譬如寒暑表）量間介現象（譬如水銀伸縮），再藉間介現象而量對象（譬如溫度）。由此可知，物理上的間接測量是站立於一種條件上的：間接測量之對象與間介現象兩者之變遷，適成一某種確定的比例關係，絲毫不爽的；譬如，溫度增高，則水銀伸漲。至於心理測驗學者們，蓋嘗假藉間接測量一辭，製造出許多心理能力的名稱；如，數字記憶力、辨

別同異力打拚能力等，名目繁多，不勝縷舉；然考其實際，這些名目所指示的一些現象都是一些行為反應，而這些反應又是當前的測驗刺激與心理上的繁複因子交構而致。若云所測驗者非為反應，而係行為所代表的某種能力，則大誤特誤。一因凡屬一種行為反應之產生，其因子非常複雜，行為後面是否還潛伏着什麼某一特殊能力或因子，吾人一概不知。二因即或假定確有某種能力在其中主使行為反應，然該能力與該反應間究成何種關係，亦無法先為擅定。緣此二因，作者主張測驗學者們於擬定某種測驗目標時，應當首先承認該種測驗之對象，乃在所測出之某某一套行為底樣品而已。

- ① Pyrie (W. H.): A Study of the Mental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nese. School and Society. Vol. VIII, pp. 264-269.
- ② 教育年鑑，戊編，一九二頁，開明。
- ③ 參閱 Kelley (T.): Interpretation of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 ④ 參閱 Thorndike (E. L.) and Others: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N. Y. Teachers College, 1926, pp. 138-154.
- ⑤ 杜佐周根據施行廖氏團體智測驗的結果討論國內各種測驗之應修訂的必要，測驗，一卷，四期。
- ⑥ Garrett (H. E.): The Two-Factor Theory and its Criticism. Psych. Rev., Vol. 42, No. 3, pp. 293-301.
- ⑦ 蕭孝燦：一種智力測驗法之商榷，測驗，創刊號。
- ⑧ 參閱測驗第二卷第四期所載各種測驗之初步試驗，艾偉主編之數種小學教育測驗，隨後均已求出標準，並於去年在商務印書館正式印行。
- ⑨ 陳禮江、陳友端，成人用非文字團體智測驗編造經過及其初步結果，教育雜誌，廿六卷，一號。
- ⑩ 蕭氏於廿六年發表的內容，會稍加修改。
- ⑪ 參閱王書林心理與教育測量，第二編第十九章。
- ⑫ 何清儒：上海職業指導所的估價，教育雜誌，廿五卷，十號。
- ⑬ 顧克彬：黨義測驗，測驗，創刊號。
- ⑭ 沈有乾：性情態度興趣的測驗，教育與職業，第一二八期。
- ⑮ 何清儒：主要興趣測驗，教育與職業，第一四一期。
- ⑯ 蕭孝燦：修訂XO測驗之初步測驗，第二卷，第二期。
- ⑰ 蕭孝燦：年齡性別和內外傾品質的關係，測驗，二卷，四期。
- ⑱ 郝耀東：內向性與外向性之測驗法，東方雜誌，三十卷，二十號。
- ⑲ 王徵葵：態度測量法（中華）。

- ① 章益：兩個民族間倫理觀念的比較研究，測驗，第一卷，第三期。
- ② 廖世承：東大附中道爾頓制實驗報告（商務）。
- ③ 鍾魯齋：文特納卡的教學法實驗。（見教育之科學研究法，附錄二——商務）。
- ④ 參閱周先庚：美人判斷漢字位置之分析，測驗，二卷，一期。
- ⑤ 蔡樂生：爲「漢字之心理研究」答周先庚先生，測驗，二卷，二期。
- ⑥ 艾偉：漢字之心理研究，教育雜誌，二十卷，四、五號。
- ⑦ 周學章：繁簡字體在學習效率上的實驗。
- ⑧ 杜佐周：中文讀法研究的經過，教育研究，廿五期。
- ⑨ 又陳漢標：中文橫直讀研究的總檢討，教育雜誌，廿五卷，十號。
- ⑩ 杜佐周：國文教學的幾個問題及現在一般兒童讀書能力的測驗，教育雜誌，十五卷，七、九號。
- ⑪ 左任俠：Le Premier Essai de T. B. C. F. en France,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Vol. VIII, pp. 202-210.
- ⑫ 王書林：心理與教育測量，第四編，第三十章。
- ⑬ 參閱註十九。
- ⑭ McClary (C. H.)：Athletic Handicapping by Age, Height, and Weight, *American Physical Education Review*, 32:635-648, November 1927.
- ⑮ 左任俠：心理疲勞曲線之一項實驗研究，教育雜誌，二十六卷，一號。
- ⑯ 沈有乾：Note on the Sampling Error of the Med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XXVI, No. 2.

近百年來中國之職業教育及其應取之途徑

何清儒

本文的題目是由本刊編者所指定的；事實上，我國正式有組織的職業教育不過三十餘年的歷史；若就非正式的職業教育說，則自上古即已開始；「百年」二字並非嚴格的合於這種教育的發展時期。所以我們的敘述雖然着重這時期的事實，但不能完全受這期間的限制，這是要預先聲明的。

職業教育的意義及其重要

在敘述職業教育的事實及其趨勢以前，我們應先認清職業教育的意義及其在我國教育上的地位。有了這一步，我們以下的討論方有根據。

第一要說明白的，即是職業教育不限於現今所存在的中等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這兩種學校雖然是主要的形式，但不能代表所有的職業教育。職業教育包括所有關於培養職業效能的訓練。職業效能所需要的，不祇專門特殊的知能，還有普通基本的知識。所以職業教育的內容往往是在基本訓練以外再加上特殊的訓練；亦有時好像是普通教育加以調適，專着重在應付職業中的需要。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的關係是極為密切的。

職業教育的形式，除中等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以外，還有在實業界中所舉行的職業訓練，專為增加新進職工的效能，或改進不良職工的成績。為一般勞工所設施的，又有勞工教育，其中亦包括大部分的職業教育。女子的職業教育，種類性質不同，又可獨成爲一種。至於軍隊中的職業教育，以及對殘廢人所施行的職業教育，雖然在總的原則上沒有什麼分別，但在形式上、教材上、教法上都有不同的地方，所以亦都另成門類。

職業教育的種類普通分爲農、工、商家事四大類。每類之中，又分許多科目。但這種分類不過是爲研究討論的便利，並非是最科學的。從理論上講，社會中有多少種職業，即應有多少種職業教育。但職業的種類，因爲社會的變遷，不是固定的；所以職業教育的種類亦不能固定。設施職業教育，如果以職業爲單位，種類雖即不確定，亦不致發生很大的困難。

無論是什麼形式或什麼種類，實施職業教育有兩種必需的根據：一是對人的研究，一是對事的分析。受教育的人，各人能力不同，興趣不同，環境等等亦不同，對一種人應採用一種教材及教法。所以不明瞭受教育的個人狀況，失掉了實施的一種根據。還有一方面，即是職業。職業的內容不同，性質不同，需要不同，其他工作條件等亦不同；若是對於這些方面不加分析，得不到許多材料，職業教育即不能完備。所以這種分析亦是實施上一種主要的根據。

職業教育在整個教育中不過只是一種；牠的功効自然不能超過整個的教育。在各種教育中，職業教育雖是極重要的一種，但亦不能認爲比任何教育都重要。因爲各種教育有各種的功用，性質不同，很難比較。就時間來說，各時代的職業教育，因爲職業的情形不同，內容亦有不同，但其重要性是沒有變更的。因爲無論什麼時代，人都有職業生活，職業教育總是必需的。這樣說來，職業教育既沒有特殊的重要，爲什麼要去研究呢？我們要研究職業教育有幾種原因。由這幾種原因，即可表示職業教育所占的地位。

雖然各時代都有職業，各時代的人都需受職業訓練，但是問題沒有像現今這樣嚴重。現在職業的種類，因爲實業的發達，增加了許多倍，每種的性質及需要都不相同。進入各種職業界非有訓練不可，所需要的職業訓練，不但量度加多，內容亦比較複雜。所以在現今時代，職業教育的重要性，因爲社會的變遷，比以前加大。爲應付時代的需要，不能不研究職業教育。

我國雖然在各時代都有相當的非正式職業訓練，但在教育上，一向是注重文字或理論的教育；對於實用的教育，很少設施。即在提倡職業教育以後，對於實用的訓練，設施亦不充足。所以一般人職業的能力非常缺乏。現今的職業多是新興的，所需要的知能都是以前沒有準備的。因爲這原故，許多人感覺如果要得到職業機會，必需受相當的訓練。再加上近年來謀業的不易，使這種感覺更加深刻。因之，對於職業教育的需求更加急切，研究職業教育的興趣亦更提高。

我國工商業與歐美比較，雖然還是幼稚，但近年來很有長足的進展。工商業發達，自然需用的人才加多。但是求得適當的人，擔任新興事業，非常的困難，因爲有相當準備的人極爲稀少。所以實業界亦認爲職業教育急需提倡，以補救人才的缺乏。近年來各機關或自行舉辦各種訓練，

或委託教育機關代辦，這種種辦法很足以代表對於職業教育重要的承認。但是訓練人才的原則與方法，因為事業性質的關係，都有研究的必要，所以引起對於職業教育的注意。

正式的職業教育，在我國試行已經三四十年的中等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都有相當的數量與許多的科目。其他如實業界中的職業訓練，女子職業教育，勞工教育，軍隊職業教育，都有過試驗。所得的結果，雖不能說完全無效，可是與理想相差太遠。設備的簡陋，教材的空洞，教法的潦草，種種方面，都使學生的出路非常困難，不能利用教育到實際工作上去。實施職業教育的感覺到這些缺陷，故近年來對於職業教育亟求改進。改進的步驟固然很多，如變更組織，增加經費，添置設備等，但對於原則與方法的研究，亦是必要。因此職業教育的學術價值亦隨之增大。

職業教育在教育中本沒有特殊的地位，不過因為上面幾種原因，重要性特別加大，成為當今所急需的一種教育。政府竭力提倡，教育界努力實施，即公衆亦盡力贊助。近年來各方面的興趣已經表現在數量的增加及質度的改進上，但對於職業教育的研究還嫌不足。凡是具有研究性質，關於職業教育的討論，都是現今所需要的。本文的目的在敘述過去及現在職業教育的實況；根據這實況，再研究將來的方針。後一部分當然是個人的意見，不能完全準確可靠，但至少可作為一點研究的資料，對於職業教育的促進或有相當的貢獻。

初創時期的職業教育

中國職業教育起原本極早，不過當時有職業教育的事實，而沒有職業教育的名稱。孟子滕文公章說：「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這可算是農業教育的起始。管子小匡篇提到士、農、工、商四種人的教育，足見當時各種職業都有相當的教育。由這兩書可以證明中國的職業教育從早即存在。原來教育永遠包括職業的目的，職業教育不能與整個教育分離，所以這亦是無足稀奇的。

從起原一直到現今，當然經過許多變遷。近百年以內的經過，我們將要在下文稍為加詳的敘述。在這期間以外的，不過簡略一提，以作背景。在先秦的時候，職業教育非常發達，成為當時一般的教育，佔其他教育之先，並且是他們生活的基本。到了秦、漢以後，職業教育衰落到極點，因為漢武帝表章六經，尊重儒學，所謂教育都為儒生所獨佔。到了隋代，科舉盛行，職業教育當然更談不到。在宋代及清初，雖有反對科舉，提倡實學的，但影響並不普遍。

正式職業教育的開始，是在最近百年內的事。所以在本文的範圍以內，可以將所有我國近代職業教育的經過都包括在內。職業教育產生

最早的是工藝教育。在清同治七年（一八六九年）福州船政局設藝圃，以後又設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所教的科目都是與船政有關的。在這以後，北洋設鐵路學堂，專門訓練鐵路人才；不久即將這學校附入陸軍學堂，改為鐵路專門班。在工藝教育以後，方有商業教育。在光緒十九年（一八九四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設自強學堂於武昌。在方言、算學、格致三齋以外，設商務齋，實施商業教育。到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七年）江西紳士蔡金臺等，在高安縣設立蠶桑學堂。次年，浙江亦設蠶學館。光緒二十八年，山西有農林學堂的設立。又過兩年，上海史家修創設女子蠶桑學堂。這些都是農業教育的設施。以上農、工、商教育的開始，都是在成立學部以前的事。

光緒三十一年，學部成立。到了次年，即通令各省舉辦實業學堂。這是實業學堂的名稱見諸法令的開始。實業學堂即是職業學校。又過了兩年，因為各省遵行的不多，所以又通令各省，限兩年內，每府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實業學堂的種類是：實業教員講習所、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商船學堂、水產學堂附在農業中，藝徒學堂附在工業中。自創設這些學校之後，數量都按年增加。就宣統元年（設立的第三年）的統計說，學校總數有二五四處，學生總數一六、六四九人。當時各種學校總數有五八、八九六處，學生一、六二六、七二〇人；職業學校數不過佔百分之·四三，學生人數不過佔百分之·〇二，為數極微。

以上的敘述可以代表我國正式職業教育開始時期的狀況，不發達的情形自然在預料之中。因為有幾種原因，不能希望有更好的成績。第一，當時提倡職業教育的動機，大概是與西方各國競爭。因為自從我國與西方接觸之後，受了多次打擊；有識的人士覺悟西方的強盛大半由於實業的發達，若想與列強並駕齊驅，必需培養實業的人才。所以職業教育的發動，完全由刺激而來，並非對於職業教育與人生社會的關係有相當的認識。動機既是大部出於情感，所以不能充實。

第二，當時對於職業教育注意的，多是識見稍遠的官吏或少數的紳士；多數負責教育的並不了解職業教育的重要，亦不明瞭職業教育的真義；一般社會對於職業教育更是沒有相當的認識。無論何種事業，專靠少數人的提倡或政府的督責，不能發生多大的效力。一般社會必需感覺相當的興趣，加以贊助，方容易成功。特別是負教育責任的，對於職業教育若沒有真實的熱心，祇知應付政府的法令，決不能產生良好的結果。

第三，新教育在當時本是創舉，而職業教育更是新穎的事業。對於職業教育的重要，雖或有所感覺，但對於職業教育的方法，可說完全沒有研究。教材如何編製，實習如何設備，教法如何採用，都沒有明瞭。職業教育本是一種專門的學術，由沒有研究的人去負責實施，如何能有滿意的成績？所以職業教育的人才缺乏，亦是使當時職業教育不發達的一種主要原因。

第四，我國有一種傳統的觀念，即是重視文字教育而輕視實用教育。治學與治生，分爲兩件事；勞心與勞力，亦認爲彼此無關。職業教育因爲是實用的、治生的、勞力的，不如普通教育地位之高。所以對於職業教育不加重視，亦不信仰。爲家長的不肯令子弟入職業學校，爲學生的以入職業學校爲恥。這種觀念到現今還未完全消滅，在當時更是勢力廣大。所以當時雖有職業教育的設施，但因爲不受一般民衆的歡迎，亦不能得到相當的發展。

民國初年的職業教育

自民國成立以來，政府對於職業教育的提倡，更加注意。民國二年即公布職業學校法令，分實業學校爲甲乙二種。類別有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從民國四年以後，在每年舉行的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中，對於職業教育都有提案，旨在推進職業教育的研究，並添設職業學校。自民國元年至十五年，學校數目逐年增加，由四二五處增至一、六九五處，進步不可謂不速。不過在十五年以後，因爲政局的改變，又下降了許多。到民國十八年，學校祇餘下一四九處，學生一六、六四一人，與所有學校相比，校數佔百分之〇·六，學生數佔百分之·一八，比例極爲微小。

在這時期中，有一件很可特別記述的事，即是中華職業教育社的成立。當民國六年，許多位教育家及實業家連名發起這個組織，設在上海。目的是「推廣職業教育，改良職業教育，改良普通教育，俾爲適於生活之準備。」這個團體的動機是由於對於這種教育需要的覺悟。中小學生升學者僅佔十分或二十分之一，而謀業者非常之多。若不施以職業訓練，人民失業加多，事業效率減少。這是在當時成立宣言中所舉的重要理由。自從民國成立以後，對於職業教育的研究，增加不少材料；對於職業教育的試驗，推進實施亦甚多。特別是因爲這機關的提倡與宣傳，引起政府的注意與社會的贊助，其功效更是不可計量。

民國期間的職業教育有幾個特點可以證明比初創的時期有很大的進步。第一，是數量的加多。學校的數目，在十五年之內，增加了三倍。學生數目雖沒有統計，但可以相信與學校數目成正比例。數量的增加，雖不能代表品質的改進，至少可以表示職業教育的觀念比較普遍。至於民國十五年以後的衰落，祇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是因爲政局的變遷，有些學校停頓或歸併；一是統計的遺漏。大約第一種解釋較爲正確。無論如何，不能因爲數目的減少，認爲對於職業教育興趣或注意的減退。

第二，在這期間，中國人對於職業教育已漸有正確的認識。在初創的時期中，提倡職業教育不過是由於西方物質文明的刺激，覺得我國非在工商業上求進步，不能與列強競爭。到民國時期，提倡職業教育的理由，是因為職業教育對於人生的重要及其在教育中的地位。這些理由，我們由歷屆教育會議的議案中及中華職業教育社的成立宣言中，都可以看得很清楚。這一點進步是極有意義的，因為對職業教育若沒有正確的認識，一切設施永不能完全上軌道。

第三，在初創的時期，提倡職業教育的僅限於少數覺悟的官吏與士紳，所以極不普遍。民國以來，除政府在法令上屢次督促外，私人的組織，如中華職業教育社，代表教育界及實業界，亦參加推進職業教育的活動，並且負起實際的責任。從此，職業教育不祇是政治上行政的一箇問題，而且成爲社會上需要的一種事業。這轉變是職業教育發展史上一箇重要的關鍵。若就具體的結果，如研究、試驗以及提倡、促進等方面說，那更是極應特別標示的。

第四，無論何種事業，在初創的時候每先是試驗，而原則及方法的研究都在以後。職業教育亦是這樣。在初創時期，祇知試驗，沒有研究。職業的調查，教材的編製，教法的改進，設備的規定，以及組織章則的釐訂等，都沒有切實的研究。民國以來，特別是從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以來，這種研究方纔開始。雖然成績不能認爲十分圓滿充實，但已引入正當的途徑。因為實施職業教育若沒有科學的研究爲根據，即不能發生切實的效力。這種研究趨向的開端，確是比以前進步的地方。

上面所提出的幾箇特點，與初創時期相比，確實代表明顯的進步。不過我們不能以這點進步作爲發達到極高點的徵象，因為雖然比較以前進步，但與理想或以後的情形相比，還差的很多。民國期間的職業教育，缺弱的地方，亦即在有進步的幾箇方向上。例如數量雖然增加，以後仍或降落，到民國十八年，學校數目等於元年三分之一，學生數等於二分之一，在整個教育中，佔極微小的部分。以將近二十年的努力，結果這樣，實難認爲滿意。對於職業教育的認識，雖已漸正確，但究竟限於少數知識份子和領袖人物，一般社會仍不了解職業教育的意義，不聞職業教育的名辭的，還極普通。這一點依據今日的情形，即可證明。提倡的團體雖已產生，但大部工作仍限於宣傳，并因勢力孤單，效力仍嫌薄弱。至於研究工作雖已開始，但因為宣傳的期間還未過去，成績極少；若與需要研究的相比，相差不知若干倍。所以這箇時期不過是發展過程中一箇階段而已。

最近的職業教育

講到現今職業教育狀況，我們祇能以戰事以前的情形為主體；因為戰事發生以後，沒有調查與統計，很難有具體的表示。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度統計，全國共有職業學校三三〇處，按科別分配如下表：

科別	校數	百分比
農 業	八 八	二 六
工 業	一 一 三	三 四
商 業	六 七	二 一
家 事	三 四	一 〇
其 他	二 八	九
總 計	三 三 〇	一 〇 〇

在農業學校中，最普通的科目是普通農業及蠶桑，佔所有科目百分之七二。工業學校中以設立土木科及染織科的為最多，佔百分之五二。商業學校多不再分科，祇設普通商科；這樣辦法的，佔百分之八七。家事學校有百分之五〇設縫紉及刺繡科，另百分之五〇為護士及助產科。

至於學生的數目，全國總數為三八、三五五人。按科別平均說，商科人數最多，平均一四五人。其次是機械科，平均有一一九人。女子縫紉科平均一一〇人，染織科平均九一人，是比較最少的。土木七九人，農科七八人，蠶桑七一人，都是相差不多。最少的是刺繡科，平均祇有六二人。各科混合計算，平均八九人。

就數量說，職業學校的校數比十八年增加一倍多，學生數目亦增加一倍多。政局的穩定，當局的督促，社會的提倡，當然都是發展的因素。但若與全國一般教育相比，雖沒有統計為證，估計起來，校數與學生數尚不及百分之一，實距理想甚遠。所以戰前的職業教育雖已比以前有了進步，但仍不能認為滿意。

還有一點由上面的統計可以看出，即是商科的學生平均人數多。各職業學校因為沒有力量設備，多設商科，以求簡便。實在，商科的需要決不會這樣多。這種現象表示職業教育的設科還沒有根據切實的調查而加以控制。至於其他各種科目還有發展不均衡的地方，或是應設立的未設立，或是未有需要的而已設立，這都是沒有整個統制的現象。

我們再看一看這些學校的成績如何。學校的成績，固然可以由許多方面觀察，如學生的學業等；但學生的出路可算是代表學校成績最好

的標幟。因為學生若沒有出路，學校的教育不能發生效力，教育的效率即等於零。在民國二十五年，作者曾調查全國職業學校畢業生一千餘人的出路，就業的比例，有如下表：

科 別	就業的百分比
初級農科	七二
初級工科	七〇
初級商科	五七
高級農科	七七
高級工科	八〇
高級商科	七八
各科合計	七四

由上面的數字，可以看出每百箇職業學校畢業生，祇有七十四人在畢業後得到就業的機會。但其中竟有多少是與所學的有關係呢？所以我們進一步研究這些人所服務的機關及其所擔任的職務。據所得的結果，農科的畢業生，除蠶桑科以外的，服務於農業機關的有百分之五〇。工科可將初級高級分別而論：初級工科畢業生能利用所學的佔百分之四〇；高級工科的學生多在公路及鐵路上服務，佔百分之八〇。商科的學生，學與用的關係是百分之七〇。若將各科合併計算，學與用的關係是百分之七〇。

所以總起來說，職業學校的畢業生，就業的佔百分之七十；在就業的之中，百分之七十有利用所學的機會。所以職業學校的效率實際是百分之四九。這樣的效率等於完全偶然的，實在不能認為滿意。

前面我們已經提到，自民國初年起，對於職業教育的研究已經漸漸開始；自從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後，職業教育研究的工作更加發達。到戰前為止，研究的工作已有相當的成績，對於職業教育學術上也有相當的貢獻。重要的研究種類，可列舉如下：

甲、職業學校狀況 要改進或推廣職業教育，必先明瞭已存在的職業教育實況，方有根據。中華職業教育社會將全國職業學校概況調查數次，內容包括各校的沿革、組織、編制、課程、設備、教職員、學生、經費等等，編成有系統的報告。其他單獨的學校實況調查亦有多次。這類的報告都增加對於職業教育本身的認識。

乙 職業種類內容 設施職業教育必需明瞭職業的內容與需要等職業調查及分析是職業教育一種主要的根據。中華職業教育社自成立以來，對於各種職業的調查繼續實行。關於各業的調查，有數十種，編成叢書。此外對於各業用人的標準及工作的分析，亦調查多次。至於全國職業的種類，亦會根據實況，採用科學的分法，製成分類表。這類的研究都可使職業教育更趨科學化。

丙 職業測驗編制 職業教育的另一種根據即是對人的研究，因為不明瞭個人的情形，如能力興趣等，不能使教育發生最大的效力。所以為求得可靠的根據，對於學生個人必需研究。研究個人的方法很多，最重要的即是測驗，如智力測驗、性能測驗、職業測驗及興趣測驗。中華職業教育社歷年來在這方面不斷的努力，或是自編測驗，或是繙譯測驗，或是採用測驗的器械加以試驗，到現今已經有多種測驗可以應用。

丁 職業課程教材 職業課程的分配，職業教材的搜集，都是職業教育中最重要問題。關於課程標準的規定，教育部在戰前已經開始實行，中華職業教育社亦參加協助。關於教材，教育部曾搜集教科書多種，加以審定。審閱的工作，由許多職業教育專家參加，中華職業教育社亦佔一份。此外關於實習的設備標準，亦採同樣步驟，加以規定。這種研究的結果，是職業教育中極具體的貢獻。

戊 職業教育效率 對於職業教育的結果，從前沒有人作充分的研究過，但是不研究結果，不能有改進的根據。中華職業教育社曾調查職業學校畢業生的出路，以為職業學校效率的計量（調查結果見前）。此外，亦曾徵求學校負責人對於辦學的想法，及學生對於學校的意見等。這種調查，對於研究職業教育的都是有價值的參考，可供給他們作為改進的根據。

己 職業教育文字 職業教育文字的編輯，雖不能認為純粹的研究，但因為增加研究的興趣與材料，亦可附帶敘述。在戰事以前，關於職業教育的專著，已有多種，多數由中華職業教育社編輯。定期刊物亦有月刊一種，專討論職業教育的專門問題。職業學校的教科書，由商務印書館組織編審委員會，選定數十種，均已先後出版。所以文字方面的材料已漸漸充足。

除去正式的職業學校及研究工作，還有別種職業教育；最重要的，即是職業補習教育。職業補習教育是為已就業或未就業的所設的簡短的職業訓練。學生程度限制不嚴，課程期限長短不定，乃是極經濟、極便利的一種教育。在戰事以前，職業補習學校，全國為數不過二十餘處，而約半數在上海。上海的職業補習學校有四處是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的。這種教育雖然政府早有提倡，但實行的很少，所以極為幼稚。

這些職業補習學校雖然已多成立，但並未能完全合乎原則，因為多數還是設立許多普通科目，職業科目為數極少。并且即有職業科目，亦多屬於商業性質，其他的教材設備，亦不充實。所以雖然職業補習教育的名稱已經開始存在，但職業補習教育的事實尚未完全產生。戰後雖然

數量上已經大為加增，特別是在上海，但這種批評還可適用。

在職業補習教育的發展經過中，有一件事應特別提出的，即是江西省在戰前二年所舉辦的「百業教育」。這種教育的目的是供給在各行業中工作的人的職業訓練，增進他們的效能，改進各種的行業。實行的有木工、製革、繪畫、印刷、店員、理髮等。這種教育中職業的性質極大，所得的結果亦相當的滿意，因為對於教材的編制、教學的方法都有特別的研究。可惜因為戰事的關係，這項工作已遭停頓。

敘述職業教育，不能不連帶提到職業指導。職業指導雖不是職業教育的一種，但與職業教育有密切的關係，應當相輔而行。學生在受職業訓練以前，應當決定職業的選擇，然後可以確定訓練的方針。在受訓練之後，必需謀求職業的機會，然後可以發揮訓練的效能。這種種方面的工作都是在職業指導範圍之內。有職業教育而沒有職業指導，減低教育的效率不少。

職業指導的名辭輸入我國，是在民國八年。在那時，教育與職業（中華職業教育社出版的月刊）發行「職業指導專號」，介紹職業指導的學說及國外實施的狀況。但當時不過限於名辭，還沒有實際。到民國十二年，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職業指導部，進行職業調查及學校調查，在材料上作相當的準備，但仍未施行實際的指導。民國十六年，上海職業指導所方告成立，從此方有實際施行指導的機關。這指導所的工作，包括所有指導的各方面，如職業談話、介紹、訓練等等。自上海職業指導所成立後，南京、無錫、吳縣、嘉定都先後成立指導所，但不久即都停頓。到戰前為止，唯一存在並照常進行的，即是上海職業指導所。

至於學校中的職業指導，在全國千餘處中等學校中，祇有四五十處施行。個別談話，大部是非正式的。在許多學校中舉行。最普通的辦法，即是約請名人演講職業或升學指導。擔任介紹職業的為數極少。至於大學，實行職業指導最早的是清華大學。在民國十二年，對於留美學生，即施行擇業擇校的指導。以後在停止留美辦法後，對於職業介紹，亦加注意。其他如光華、大夏、燕京在後數年，對於新生都施行相當的指導。及至戰事前一年，教育部通令各大學設立職業介紹部或職業介紹委員會，遵行的也不少。在這裏應當附帶提出的，就是在二十三年，教育部與經濟委員會合設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專為高等教育人才謀求出路的機關。成績雖不多，但是唯一國立的介紹機關，不幸現因戰事而結束。

我國職業指導事業總算有了發端，學理方面已有相當的認識，方法方面亦經過相當的試驗，但是量度太小，極不普遍，得到益處的為數極少。就指導本身說，還不夠精細。實施指導的大部分時間為介紹工作所佔去，真正根據科學方法施行指導，還不很多。這種情形的原因頗不少，或是因為擔任指導者的研究缺欠，或是因為應用的工具不足，但一種主要的原因即是一般青年不感覺對於指導的需要。病人若不知就醫，醫師

亦無法治療。所以一般人對於職業指導的了解應該增進，以求指導事業的發展。

現今的職業教育

關於戰事以後的職業教育情形，因為缺少報告，我們祇能就零散的消息加以簡略的敘述。戰事發生以後，有些學校被損毀，有些不得不暫時停頓或遷移，這都是意思所及的結果。但政府對於職業教育，因為對於現今及戰後的重要，仍極努力。例如中央工業職業學校遷址後，又增設專科。此外又設國立造紙印刷職業學校及陶瓷職業學校，都是努力的表現。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的職業學校，除在上海繼續維持外，亦在重慶設立分校，推廣工作。

職業補習教育在戰後，特別是在上海，有畸形的發展。主要的原因，是失業失學的人數加多，需要補習的機會加大。在戰前，上海共有職業補習學校十餘處，戰後增加甚多。據非正式的統計，有一百二三十處。中華職業教育社在上海共附設七處，在桂林、昆明、重慶、貴陽都各附設一處。不過上海的職業補習學校中有許多有名無實，職業訓練的性質極為缺少。

至於職業指導，在戰事發生以後，上海職業指導所工作未嘗一日中斷，到現在各項工作照常進行，即介紹工作亦沒有因為機會缺少而生阻礙。除上海外，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桂林、昆明、重慶都各設職業指導所一處，工作性質與上海相同，很能應付內地的需要。最近教育部為戰區失學失業的學生成立登記處，介紹職業安插學校，亦是職業指導性質的工作。

職業教育的總評及其應取的途徑

上面我們可算對於中國職業教育作了一箇鳥瞰，自創始以至現今，這數十年的經過，雖不能沒有遺漏的地方，但重要的發展可說都陳列出來。我們看過之後，不能不對於這些發展發生價值的問題。我們能對已往的加以估值，然後方能對以後的加以建議。所以我們在下面先對這些年的實況作一總評，然後再討論今後應取的途徑。

我們看過這數十年的發展經過以後，第一箇感覺，就是組織太不活動。因為職業教育是一種教育，辦教育必需設學校，所以職業教育亦必需由職業學校施行。既有學校，必需有組織，有編制，成爲固定的機構。所以在最初的時候，實業學堂即分高等、中等、初等，與專科、中學、小學並行。以

後在民國的時候，又分甲種、乙種。甲種等於中學，乙種等於小學。及新學制變更的時候，職業學校列為中等教育，但又分初級、高級，與中學的初級、高級相對照。每級的年限亦與中學相同。這種的組織，雖然是一種自然趨勢，但不是最有效的辦法。因職業的性質、內容不同，雖然有繁簡的差別，但很難劃分段落，成為階級。並且所需要的訓練期間不同，不能有一致的年限。若是將各職業按難易列入等級，亦極困難，因為一種職業往往由淺入深，不便劃入一級。並且各種職業亦很難比較繁簡，所以固定班級的組織與編制極不適合職業的實際情形。

我們雖然承認在現今時代施行教育，相當的組織是必需的，但我們亦應當承認職業教育所採取的方式不一定同普通學校一樣。職業教育的組織與編制應當適合職業的情形。在職業學校中，應按照各種職業的需要，規定各科修習的期限，不必分高級、初級，亦不必規定一致的年限。各科的年限可以不同。學生修畢一科，即可終止。修畢一科，亦可再修別科，不必是固定不移。在一箇學校應多設各種科目，以便學生的選習，並求各科的連貫。所以我們認為在組織上應按照這幾項簡單的原則加以變更。

上面的原則，職業補習學校最能適用，因為職業補習學校是按照職業性質內容，在編制上、年限上有伸縮的。所以我們認為職業補習教育應努力推行。但這並不是說多設立像現今存在的職業補習學校，乃是要根據職業補習教育的原理，加以推廣。如果能實施合理的職業補習教育，那即是職業教育。正式的職業學校不存在，都無害於事。

還有一種簡便的方法，即是在普通學校中多設職業科目。這樣不但可以使不能升學的學生亦能得到職業的準備，並且增加職業訓練的機會，減少正式組織的需要。在普通學校修學的，往往在進入學校以後，改變方針，或有就業的必要。若沒有職業科目的設施，即無法應付這種需要。普通學校多附設職業科目，即不必另外多設職業學校。不過在普通學校設職業科目，亦應遵守同樣的原則，不必完全隨同學校的組織及編制。總起來說，我們認為現行的職業學校組織是傳統的、死板的、不適合需要、沒有很大效率的，所以有研究改進的必要。關於改進的方針，我們所提的不過是簡單的建議。

第二種感覺是職業教育與社會隔離太遠。從事職業教育的，以為辦教育必有學校，而學校是學校，與社會沒有什麼關係。學校的責任即是請教師，用課本，教學生，最多亦不過加上一點實習設備。至於如何與實際的職業發生關係，沒有顧到。所設的學科未必是社會所需要的，所聘的教師未必是有實際經驗的，所用的教材未必與實際符合的，所有的設備未必能實際應用的。結果，所訓練的學生，不能進入社會；即進入社會，亦不能發揮所有的才能。

教育當然不是實業有牠的獨立性，二者不能相提並論。辦理教育，自然有教育的方法，不能同實業一樣。這都是我們所承認的。但我們不要因為教育有特殊性，即可與社會不發生關係。實在的說來，職業教育在種種步驟上，都要與社會發生關係。在設科的時候，要根據實際需要，教師應聘請有實地經驗的，教材應根據實際調查去編製，設備亦要做實地用度的去購置。最後，為謀求學生的出路，學校與社會亦應有密切的聯絡，以明瞭機會，供給需要。

謀求學校與社會的聯絡，方法很多。或是與實業界合作，或是向實業界諮詢，或是別種辦法。我們提出兩種具體的辦法，可作今後應取途徑的參考。一是以後的職業教育應盡量由教育當局與實業機關合作，根據實際的需要，決定科目。訓練的地點，或即在實業機關，以便利用原有設備，作實習之用。或就學校房舍，以便利用校中教師，擔任所授科目。所有費用，由雙方共擔，或一方負責設置，一方擔任教學。這樣合作，不但設科合乎需要，並且在教材的調整、實習的供給以及出路的安插上，都有莫大的利益。

還有一種補救的方法，即是由職業學校的教師向實業界作直接的諮詢。教師雖是負責教導的，但同時亦應負代謀學生出路的責任。他們若能熟悉實際的情形，自然在這些方面都有很大的利益。所以職業學校的教師應規定時間到實業界中與負責人接觸，明瞭各業的需要、工作的方法及機會的有無。這種辦法並非出於理想，國外職業學校已有實行的。向實業界諮詢，固然不祇這一種方法，其他如組織顧問委員會，舉行調查、訪問等很多，但這種教師的定期訪問，作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是最有效力的。根據職業教育與社會過於隔離的感覺，我們認為謀求與社會的聯絡是今後應取途徑之一。

師資的訓練，在任何教育中都極重要，而在職業教育中，更是重要。因為職業學校的教師，不祇是傳達知識，還要教授技能；除去學理的研究，還需實際的經驗。我國職業學校的教師，多數是由學校出身，很少有實際經驗的；祇知教授學理，而不能擔任技能訓練。即學理方面，亦祇限於專門的知識，教育的原則亦不熟悉。因為全國之中，訓練職業教師的機關沒有一處。最近方有教育學院添設職業教育系的事。以這樣的師資，擔任職業教育，結果自然不能滿意。師資的缺乏是我國職業教育落後的一箇重要原因。

改進師資訓練的步驟，當然很多，我們祇能提出重要的兩點，作為參考。現今既已開始在教育學院中設職業教育系，即應將這系的課程組織充實完備。職業教育系的課程祇限於教育的理論與方法，職業的知識技能要靠別的部分供給。在大學中受各種專門訓練，如工程、農業、商業而有志擔任教學的，應使他們必修職業教育的課程。這一點如有政府對於教師資格的統制，自然容易作到。這樣，做教師的不致祇有專門學識，

而沒有教學的原則與方法。

還有一種方法即是由有實際經驗的人中，選出合格的送入教育學院，補習職業教育的課程，以增加教學的能力。凡在實業界服務有年，願擔任教師職務的，都可向教育行政機關登記，經過審查，即可資送教育學院補修，然後分派職務。政府如能有這樣的統制，亦可增加不少優良的教師。至於教師隨時的進修，前面所提的向實業界諮詢，可作一種辦法，茲不再討論。總之，我們應承認現今所有的職業教師多數不夠資格。今後欲求職業教育的發展，注重師資訓練，亦是必取的一種途徑。

已往職業教育的設施，可說完全根據普通的常識及主觀的意見，根據科學的研究，實不可得。這種情形，由設科的紊亂、重複及教材的空洞不全，即可看出。無論地方情形如何，設商科的為最普遍。有些地方有特殊環境，亦不設特別的科目。全國各地應設什麼科目，各科設立多少，沒有通盤的籌劃。對於私立的職業學校，亦沒有限制。至於教材，或是採用原有的教科書，或是編輯不完整的課本，毫沒有用科學方法搜集的材料。職業教育缺少科學的根據，當然不能有圓滿的成績。

自然，在教育的實施上，不能樣樣的事都根據科學研究。有些事，如行政上種種問題，必需憑判斷、決斷、眼光、見識等去解決。但在上面所舉的設科及教材兩問題上，非有研究，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因為這箇原故，研究的工作極為需要。第一應研究的，即全國各地對於職業教育的需要。我們應當按照各地方的物產、社會、人口等因素及國家發展的方針，決定各地及全國所需要職業教育的性質及數量。有了這種研究，設科問題即有了切實的根據。這項研究工程浩大，但是最有價值的一種。

還有一種研究的工作，即是將各種職業教材，根據科學的方法重新編輯。這雖然不是容易的事，但若逐步進行，不是不可能的事。各種職業的調查，各種工作的分析，是這部研究的基本工作，並不能靠一人或一部分人的力量，必需動員所有的教師。所以對於教師們必須施以編輯教材方法的訓練。假若由政府領導，一方面進行調查分析，並實際的編輯，一方面訓練人才，審閱編輯的結果，經過相當期間，必有可觀的成績。設科及教材兩方面，乃是最需要科學根據的。其他方面，在可能範圍內，亦應根據切實的研究。注重研究，是今後應取途徑的又一種。

職業指導在我國雖然已經過提倡，並且試行，相當的成績不能算沒有，但還沒有同職業教育取得密切的聯絡。欲求職業教育對學生發生最大的效力，在入學的時候，修學的時候，出校的時候，都需要指導。我國職業學校祇知招收學生，而不顧學生的能力，興趣是否與科目適合；祇知考核學生的成績，而不知指導學生修學的方法；祇知造就學生畢業，而不注意出校後的安插；全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利用職業指導方

法的，可說沒有一處。這樣施行職業教育，必定減少了許多效力。

爲補救這種缺點，一種步驟即是在各學校中舉辦指導工作，指定專人，負責研究指導方法。在學生入校的時候，按其能力、興趣、志願等等，加以選擇，或指導應學的科目。學生在校的時候，依其個別情形，指導他們修學、生活及心理等問題。在學生出校的時候，爲他們謀求機會，安插位置，使他們都達到用其所學的目的。這樣的工作，如果在各學校中實行，各學校的教育效力必都增加。

如果各學校實施職業指導有不方便的地方，或是人才缺乏，或是經費不足，或是有別種困難，可在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中附設指導機關，集中的處理指導事務。這樣組織有許多方便。關於方法的研究，材料的搜集，都可免去重複，節省時力。當地如有其他職業指導機關，亦可利用，以求經濟。總而言之，我們認爲缺少職業指導亦是現今職業教育不發達的一種主要原因。今後對於指導工作應當竭力與職業教育取得聯繫。無論各校自辦，或是集中辦理，或是利用已有的機關，都可斟酌情形而定。這亦是今後應取途徑之一。

總結

本文先將研究職業教育的意義及重要略加討論。以後敘述近百年來職業教育的實況，以古代職業教育爲背景。我國正式職業教育，不過三四十年的歷史，清末可作一期，民國初年可作另一段落。戰事以前，可代表最近的狀況；戰後的發展，祇可作補充的材料。看過這數十年的經過，我們有幾種感覺。由這幾種感覺，引起對於今後應取途徑的意見。茲將感覺及意見總結如下：

- (一) 組織太固定，缺少伸縮性。今後應按職業性質及內容，規定編制及期限。
- (二) 學校與社會隔離太遠。今後應與實業界合作，並向實業界諮詢。
- (三) 師資訓練太缺乏。今後應充實職業教育師資訓練，並引用有經驗的人才。
- (四) 設科及教材缺少科學根據。今後應注重研究，以爲設科選材的根據。
- (五) 職業教育與職業指導沒有密切聯絡。今後各校應推行指導工作。

這幾點意見，當然不能代表所有職業教育應取的方針，但這幾點如能見諸實行，我們可以保證職業教育有切實的進步，在數量上可以增加，在質上亦可以改進。

近百年來中國之職業教育及其應取之途徑

參考書：

- 中華職業教育社 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第二章
中華職業教育社 全國職業學校概況
教育部 職業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部 職業學校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
何清儒 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調查 教育與職業 第一六六及一六八期
何清儒 八年來中國職業教育的研究 教育研究 第六五期
何清儒 上海職業指導所的估值 教育雜誌 第二十五卷十號

近百年來之中國社會教育及其應取之途徑

古 棧

一 社會教育的運動

「社會教育是國家或公私團體個人爲謀發展社會各界民衆的資質，改進全體民衆的生活，提高社會文化的水準，而設施的各級多式的教育。」^①在中國早已有相當的設施，如宣講聖諭、設立義學、印送善書、皮藏圖書，乃至養老育嬰、鄉約保甲等。^②並非近一百年來才有的事。不過前此多屬放任的，沒有積極推進。自從列強侵略中國後，爲着挽救民族國家的危亡，社會教育乃逐漸發展。現在先看它的發展過程如何。

(一) 社會教育運動的發端 列強侵略中國後，最先引起中國改革的，除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八六一）外，就是採行西洋的教育制度，時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京師設立同文館，目的在養成交涉人材。此後列強的侵略加緊，而中國的改革也愈增多，西洋的教育制度也逐漸推行；不過並沒有注意到社會教育。直到甲午（一八九四）戰敗，全國人心惶惶，朝野上下憂國亡無日，乃倡言變法維新。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左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摺中謂：「學堂既設，遠之得三代庠序之意，近之採西人廠院之長，興賢教能之道，思過半矣。然課其記誦而不廓其見聞，非所以造異才也；就學者有日進之功，其不能就學者無講學之助，非所以廣風氣也。今推而廣之，厥有與學校之益相需而成者，蓋有數端。」因請於設立學校外，設立藏書樓、儀器院、譯書院、報館等。^③這可說是政府人員正式提倡社會教育的開始。因爲當時所謂藏書樓（現在叫做圖書館）、儀器院（現在叫做科學館）、譯書院（現在叫做編譯館）、報館，都是屬於社會教育的事業。可惜當局（總理衙門）不加重視，祇認爲學堂教育的附庸，未能積極推行。而當時較有識見的人士，卻盡力創辦各種有關社會教育的事業，舉行宣講和出版，如強學報、時務報，均爲風行一時的盛事。

甲午戰敗，繼以庚子（一九〇〇）八國聯軍進攻京師，鉅創深痛之餘，更驚醒了國人的迷夢。欽定學堂章程的頒布（一九〇二）就是受

了嚴重打擊以後不顧一切的教育革命，^⑥不過仍然沒有注意到社會教育的問題。只有當時（一九〇二）羅振玉所著學制私議（載湖北學議）中所提的圖書館、博物館、動物園（第十條）、簡易學校、廢人學校（第十一條）、學會、陳列所（第十二條）等，才算是社會教育的事業。次年頒布奏定學堂章程（一九〇三），仍然只限於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和藝徒學堂，對於廣大的社會教育事業，除一兩個人提倡外，政府當局還是沒有注意。直到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學部成立以後，才稍加注意，如開辦半日學堂，設立宣講所，陳列所，公布教育會章程（會章第六、七項）等，均屬社會教育的範圍。

列強的侵略，激起了中國內政的改革。滿清政府爲着應付革命運動和立憲運動的高潮，便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下詔籌備立憲，社會教育也因此引起政府當局的注意，甚至在籌備事宜摺中規定逐年推行識字學塾和編輯識字課本的計劃。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又在分年籌備事宜摺中訂立識字運動的計劃，並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和簡易識字課本，惟因當局無推行的決心，所以效果極微。各方面雖有少倡導社會教育的人士，如強迫教育私議（一九〇五年）、^⑦孟昭常之論公民學堂（一九〇七年）、^⑧陸爾奎之論普及教育宜先注重宣講（一九〇九年）、^⑨周家純之說夜學校（一九〇九年）、^⑩均說明學校教育有種種的限制，而必須創設社會教育來輔助。同時還有王昭著官話合聲字母（一九〇五年）、勞乃宣著簡字譜（一九〇八年），以資協助。卒因缺少政府推動的力量，社會教育，特別是識字教育，仍然沒有什麼進展，至多不過開辦幾個圖書館、展覽會、體育場而已。

總括起來說，滿清末年的社會教育運動，完全由於外侮而起，滿想藉此以開通民智，挽回國運。不料一般人對於社會教育的本質和學術既少研究，政府當局又沒有推行的決心和機構，結果雖有一些言論，一些計劃，總不免落空。

（二）社會教育基礎的建立 辛亥革命（一九一一）的遠因是起於歷次列強的侵略，近因是由於滿清政府的「假立憲」。革命爆發以後，雖然革命的宗旨沒有完全達到，但對於民族的覺醒卻有重大的影響。梁啓超所謂：「現代中國人自覺的結果——第一，覺得凡不是中國人，都沒有權來管中國的事；第二，覺得凡是中國人，都有權來管中國的事。第一件叫做民族精神的自覺，第二件叫做民主精神的自覺。」^⑪確實不錯。因此，革命後各種政事便有很大的改革；在社會教育方面尤足稱道的，就是建立社會教育行政的機構。當時（一九一二）首任教育部總長爲蔡元培先生，他剛從歐洲回來，「眼見各國社會教育事業之發達，深信教育行政之責任，不僅在教育青年，須兼顧多數年長失學之成人。故草擬官制時，堅決主張於普通專門二司外，特設社會教育司；且其職掌，擬兼管宗教、禮俗，蓋以此二者關係於社會教育至重大也。其後設社

會教育司得通過參議院，而宗教、禮俗卒以與內政部職掌衝突，為參議院刪去。至今社會教育引起國人之注意，即此官制之影響也。」^①所以蔡先生實可稱為社會教育的元勳，值得我們紀念的。^②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成立後，即依照分科組織的職掌，運用教育行政的權力，分別推進社會教育。如通令各省提倡社會教育，召集臨時教育會議，討論社會教育，規定視學視察社會教育，設立通俗教育調查會，成立讀音統一會，公布實業補習學校章程等，均為元二年間的重大事件。自此以後，社會教育既有專門的機構負責督促推行，各種事業當然比較容易進展。所以民國成立後八九年間的社會教育，如通俗圖書館、圖報社、巡迴文庫、公共體育場、歷史博物館、國貨展覽會、通俗教育演講所、注音字母傳習所、國語講習所、講習所、巡迴講演團、公同童子軍運動會、通俗教育研究會、露天學校、半日學校、徒弟學校、業餘補習學校、習藝所、孤兒院、職業指導以及編印通俗課本（董景安編）^③等，無論中央或地方，甚至私人團體主辦的，均較前清為發展，並不因內亂外侮而受阻礙。惟主要的中心，是在通俗教育。

八年（一九一九）歐洲大戰告終，各國鑒於戰禍之慘烈，莫不提倡和平，因此平民主義的思潮得到擡頭的機會。中國由歐洲帶回來的平民教育運動，也盛極一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一九二三）是推進這種運動的中心機關；重要的領導人物為晏陽初、陶知行等；重要的工作為編輯平民千字課，設立平民學校，教平民識字（除文盲）。此外其他各方面推進社會教育的也不少，尤其是圖書館教育事業。^④直至十三年（一九二四）孫中山先生領導的國民革命大發動後，為着「喚起民眾」參加革命工作，社會教育更因此而趨於積極的進行。

簡單說起來，民國元年至十三年中的中國社會教育，是因襲各國傳統的社會教育事業，多為輔助正式學校教育之缺陷而設施的；雖然由私人團體努力推進的不少，但是重要的乃由於中央和地方社會教育行政的力量居多。於此可見社會教育行政機構的重要，同時也可看出蔡先生的見識高明。近年社會教育之更加進展，其基礎未嘗不是建立於此。

（三）社會教育事業的發展 十三年（一九二四）孫中山先生在廣州講演三民主義，注重宣傳的工作，使全國民眾能夠瞭解革命的主義，共同參加救國運動，尤其是農工民眾的參加。這在一方面講來，是民眾運動，同時也可以稱為民眾教育運動。^⑤目的均在挽救民族的危亡，^⑥建設自由平等的國家。因為這個緣故，民眾運動便和民眾教育運動匯合起來，成了一個極大的潮流。教育行政委員會許崇清、韋慤兩委員所擬的「教育方針草案」（一九二六）主張「擴張民眾教育的事業」，「民眾教育應與民眾運動一併進行」，^⑦就是表明這種運動的意思。所以國民革命軍北伐以後的民眾教育運動，便有一日千里之勢，雖然名稱不一，如社會教育、平民教育、擴充教育、成人教育等同時並行，

實際上都是發展民衆的資質，改進民衆的生活，提高社會文化的水準，使教育更合理更進步，[Ⓔ]期能達到挽救民族建設國家的目的。這種運動顯然和十三年以前作爲「輔助正式學校教育之缺陷而設施的」不同。

十七年（一九二八）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以後，以「民衆教育」爲中心的社會教育更有大的發展。譬如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一九二八）之議決「實施民衆教育及確定社會教育等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一九三〇）之通過「改進社會教育計劃」及「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均屬重大的事件。其餘如規定識字運動項目，頒布教育實施方針，頒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公布農業推廣規程，公布國民體育法，公布電影檢查法，編訂工人教育計劃，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等，也是政府方面積極推進社會教育的工作。尤其值得注意的，就是確定社會教育經費的百分比（一九二八）[Ⓖ]使得社會教育更有發展的可能。至於實施方面，有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農民教育館、各級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練訓所、實驗學校、教育學院、社會教育系）[Ⓖ]三民主義千字課等；無論公私立的，均積極進行，不過多涵實驗的意味。

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以後，全國上下對於組織民衆和訓練民衆的社會教育，更加努力推進。中國社會教育社的成立（一九三一），不但爲研究社會教育學術的團體，並且爲促進社會教育事業的機關（該社宗旨）所以自該社成立後，中國社會教育的進展尤速；但其中心工作，大都以教育部召集的民衆教育專家會議（一九三三）決議案——「以救國教育、生計教育、識字教育爲社教機關中心工作方案」——爲依據。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二屆年會（一九三三）討論「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案」[Ⓖ]尤爲明顯的表示。而廣西的國民基礎教育、江蘇的公民訓練、上海的識字運動，[Ⓖ]……更是具體而強迫的實施。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國社會教育因對外戰爭更趨積極的進行。國民政府決定集中精神財力來先辦四項基本民衆教育事業——民衆學校、播音教育、電影教育、民衆讀物——並編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指定一百一十萬元充作辦理的經費，[Ⓖ]尤爲空前的創舉；主要的目的，就在「救亡圖存」。因此，各地社會教育的推行，都帶着強迫的性質，所謂非常時期的社會教育[Ⓖ]便是。

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社會教育更隨戰事而加速進行。例如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播音教育、電影教育、音樂教育、戲劇教育，編審民衆讀物，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保存文獻古物，救濟戰區社會教育人員，辦理戰時社會教育事業，訂定社會教育制度，補充社會教育規章，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推進各省市社會教育事業，維持原有社會教育機關並派專員視察各省社會教育，[Ⓖ]召集社會教育討論會[Ⓖ]等，都是

前所未有或有而不甚注重的於此可見社會教育在「救亡圖存」的過程中所佔的重要地位了最近教育部更進一步訂定「改進社會教育方案」^①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②把兒童教育、成人教育、婦女教育同時推進，尤足表示社會教育的猛進。

照上面所述的情形看來，中國社會教育自十三年以後，即隨着三民主義的勢力而進展，其間不論工作與事業如何，要不出挽救民族、訓練民權、充實民生、建設社會的範圍；最近更向前邁進，期能完成四十多年來未盡的使命。在這種運動的過程中，社會教育行政力量的推動，實為重要的因素。

二 社會教育的檢討

四十餘年來中國社會教育的運動既略如上述，我們不難知道一個梗概。現在再進一層來檢討其中的問題，看看還有什麼應當努力的地方。

(一) 社會教育統計的檢討 根據統計，我們可以看出社會教育數量方面的進展。不過中國的教育統計不很正確，而且發表遲緩（最近至二十三年度止），我們運用的時候也不免困難。不得已，勉強一用，或者可以看出一個大概的情形。譬如報章一項，在光緒末年的統計，全國有日報二一八種，期刊一一八種，合計不過三三六種。^③現在自然不止此數了。又如簡易學塾，在宣統末年只有二九五〇四所。^④最近民衆學校已有三八、五六五所，若連民衆識字處七、三六九所合計，便有四五、九三四所了。^⑤即以民國七年以前和最近的統計來說，也可看出各項社會教育進展的情形：

表(一) 民國七年前全國社會教育機關的統計^⑥

機關	類別	民國四	統計	民國七	統計
博物館		—	—	9	—
圖書館		22	—	176	—
通俗圖書館		236	—	286	—
巡迴文庫		—	—	259	—
公衆閱報所		—	2,808	—	1,376
通俗教育講演所		—	1,464	—	2,579

近百年來之中國社會教育及其應取之途徑

巡迴宣講團	738	742
公眾補習學校	76	46
半日學校	1,186	1,686
簡易識字學塾	3,407	4,851
通俗教育會	200	342

總計 10,137 12,351

表(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全國公私立各項社會教育的統計

機關類別	機關		經費		教職員		學生		畢業生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學校式社教機關共計	48,525	49.46	4,140,846	26.83	95,425	63.68	1,693,930	100.00	1,027,454	100.00
社教人員訓練機關	76	0.08	267,242	1.70	595	0.40	5,234	0.31	4,039	0.39
民衆學校	38,565	39.30	1,979,172	11.58	80,821	53.89	1,353,698	79.91	887,265	86.35
各種補習學校	1,266	1.29	572,792	3.64	3,613	2.41	61,088	3.61	19,832	1.93
民衆識字處	7,369	7.51	111,796	0.71	6,240	4.16	212,186	12.53	89,352	8.70
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	260	0.26	13,974	0.09	662	0.44	8,125	0.48	6,140	0.60
體育傳習所或班	121	0.12	73,199	0.46	515	0.34	6,142	0.36	3,015	0.29
劇團鼓舞訓練所或班	24	0.02	2,551	0.02	46	0.03	739	0.04	608	0.06
戲劇學校	15	0.02	81,712	0.52	175	0.12	1,467	0.08	217	0.02
盲聾啞學校	26	0.03	81,460	0.52	165	0.11	955	0.06	296	0.03
孤貧教養院	159	0.16	638,437	4.06	939	0.63	14,635	0.86	3,351	0.33
感化學校	12	0.01	56,283	0.36	47	0.03	3,167	0.19	1,087	0.11
低能學校	2	0.01	1,600	0.01	14	0.01	111	0.01	79	0.01
其他	633	0.65	260,628	1.66	1,593	1.03	26,513	1.56	12,173	1.18
一般的社教機關共計	49,594	50.54	11,585,677	73.67	54,532	36.37	—	—	—	—
民衆閱報處	18,209	18.56	341,524	2.17	8,912	5.94	—	—	—	—

民衆門字及代筆處	19,675	20.05	33,302	0.21	15,913	10.61						
通俗講演所	2,033	2.07	175,583	0.73	3,178	2.12						
圖書館	1,479	1.51	1,177,404	7.49	3,001	2.00						
教育館	1,249	1.27	3,146,382	20.01	5,265	3.51						
美術館	55	0.06	6,051	0.04	151	0.10						
博物館	74	0.08	139,615	0.89	249	0.17						
古物保存所	121	0.12	9,700	0.06	398	0.27						
體育會	398	0.41	43,812	0.28	1,612	1.08						
公共體育場	1,732	1.76	388,041	2.47	1,820	1.21						
音樂會	277	0.28	19,541	0.12	1,543	1.03						
娛樂場劇場及電影場	1,061	1.08	3,978,504	25.30	6,194	4.13						
民衆茶園	1,797	1.83	166,621	1.03	2,698	1.80						
公園	651	0.66	501,007	3.19	1,089	0.73						
民衆教育實踐區	208	0.21	239,371	1.52	688	0.46						
其他	575	0.59	1,279,319	8.13	1,821	1.21						
總計	98,122	100.00	15,726,523	100.00	149,957	100.00	1,693,930	100.00	1,027,454	100.00		

根據上列兩個教育行政當局發表而不很確實的統計表（第一表第二表）大略可以看出前後二十年間的社會教育，未嘗沒有進展；而最近七年來的進展更多。下列一表（第三表）的比較，就可證明這點：

表（三）最近各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進展的比較^①

類 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機關數	10,583	63,787	69,616	75,309	76,389	96,711	97,284
經費數	3,572,727	12,115,195	12,882,346	11,942,482	11,684,078	16,278,279	14,511,621
教職員數	13,973	99,930	108,554	125,600	120,312	151,631	147,978
學生數	219,828	1,036,160	1,043,801	1,187,073	1,180,549	1,481,135	1,677,349

附註：本表每年度之總和，係用各省市區彙報到部之實數列入計算

不過社會教育雖有進展，但是和學校教育比較起來，又顯出十分渺小。證明這點，也可列舉事實如次（第四表）：

表（四）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的比較^⑤

類 別	機 關 或 學 校	經 費	教 員	學 生
社會教育		24.01%	9.75%	17.79%
學校教育		75.99%	90.25%	82.21%
				9.20%
				90.85%

幾十年來社會教育的運動爲什麼不能得到重要的地位，和各級學校教育並駕齊驅呢？這其中的原因，約有三點：第一是民衆不感覺需要，或者所辦的社會教育不適合民衆的需要；第二是教育經費有限，不能儘量地設立，或者是行政當局沒有盡力地推動。第三是教育界存着偏見，忽視社會教育，或者是沒有盡力地提倡。前兩點很容易明瞭，不必解釋，第三點可從過去許多中國教育史上來證明，我們試翻檢任何一本中國教育史，都可看出其中紀載社會教育的篇幅極少。這未必是社會教育無可記載的事實，實在是由於作者忽視社會教育，不屑詳細記載的緣故。結果，「只知學校教育不知社會教育」的傳統觀念深入人心，自然大家都看不起社會教育了。今後如不談社會教育也罷了，否則必須從這三點上去努力。

（二）社會教育目標的檢討 社會教育之量的進展，既如上述。其次再來檢討質的問題。先就目標說，辦了幾十年的社會教育，還沒有具體的確定；雖然前面說過中國社會教育是爲着挽救民族國家的危亡而起的，但是具體的目標，直到了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⑥時才明白提出。以後二十年國民會議通過「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⑦也有相當的說明。而二十年中執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⑧列舉更詳。惟目標之下具體的項目還沒有釐訂，實施時仍不免困難。最近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陳禮江先生提出「中國社會教育目標的我見」^⑨似乎值得大家注意的問題。所謂「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自然沒有大可批評的地方；同時社會教育司依據語文生活、公民生活、職業生活、健康生活、休閒生活五方面擬訂三十二項要目，^⑩尤足供實施的人作參考。不過對於「救亡圖存」仍欠明晰，希望再加重，明令公布，以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因此，我個人主張在陳先生所擬的目標之下，增加「復興中華民族」一項，比較明顯，庶幾可以完成中國社會教育四十多年來未盡的使命。

（三）社會教育制度的檢討 教育制度是人爲的產物，有了妥善的制度，可以促進社會教育的發展。但是不妥善的制度，卻不免妨害人

的教育。中國興辦社會教育幾十年，大都是無計劃的設施，甚至模仿外國的辦法，並沒有確定一種完整的制度；因此，混亂、錯雜、重複、衝突，在所不免。直到民國二十一年中國社會教育社舉行第一屆年會，才有「徵集關於學制系統上社會教育地位之方案，整理研究，以備政府採行案」的決議。② 隨後二十二年二月教育部召集「民衆教育專家會議」時，即擬定兩種辦法：「（一）將社會教育加入現行學制系統；（二）於學校教育系統外，另定一平行之社會教育系統。」此外也有主張根本改造學制系統的，梁漱溟先生的「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草案」③ 便是一個代表。梁先生認定：「（一）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不可分；（二）教育宜放長及於成年乃至終身；（三）教育應盡其推進文化改造社會之功。」因此，主張：「（一）教育設施包涵社會生活之基本教育，各項人才之培養訓練，學術問題之研究實驗等一切而言。其間得隨宜運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種方式，而無分所謂社會教育學校教育。（二）教育設施應釐定其教育對象之區域，以社會區域之大小統屬，著為系統，各負其區域內之教育責任。」其系統圖如左：

圖統系育教的位本會社

		國		學	
		省		學	
市 (隸行政院之市)		縣		學	
		區		學	
		鄉		學	
		市 (隸省政府之市)		學	
		坊		學	
		學		坊	
		學		學	

在當時參加討論社會教育制度的人，不止梁先生，不過他的主張最徹底，所以能引起大家的注意。正因為過於徹底，一時無法施行，結果，只在山東鄒平創設村學、鄉學，作為實驗罷了。後來陳禮江先生從實際方面着想，提出「建設中之社會教育系統及現階段的民衆教育事業」④ 主張：「在現行教育系統外，另設一社會教育系統，社會教育不居於附屬地位，須自築壁壘，另成機構。」因此擬定縱的方面分為三級：第一級是民衆學校——主要工作為識字教育、公民訓練、自衛訓練、職業訓練；第二級是縣立民衆教育館——主要工作為設立民衆學校或民衆訓

練班，輔導縣區各民校辦理綜合的事業；第三級是省立民衆教育館——主要工作爲研究實驗、舉辦電影播音教育、辦理綜合的事業、輔導省區各民教事業。橫的方面設立：（一）圖書館（省縣民教館辦理），（二）體育場（省縣同辦），（三）戲劇音樂（每省設一院，並組織旅行劇團及音樂團），（四）博物館（每縣一所，流通展覽）。陳先生這種主張，是從現實方面着想的，現在差不多已經儘量推行了，不過並非根本改造的社會教育制度，我們應當認識清楚，繼續努力，完成新的制度才好。

（四）社會教育政策的檢討 「社會教育政策的主旨，在確定社會教育的重要實施原則和制度，並與現實狀況可以銜接，於最近期間可以實現。」這是陳禮江先生在二十六年一月發表「中國社會教育政策的商榷」一文所說的話，解釋社會教育政策的意義。根據陳先生的話，檢討過去的社會教育行政當局，似乎完全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只有趙冕先生在所著的「社會教育行政」一書中論及「民族自救與社會教育政策」時，提出社會教育政策六點：（一）內容應以政治教育爲中心；（二）方式應多多資藉戲劇音樂；（三）對象應注重青年；（四）區域應偏重鄉村；（五）權責應與中央督導目標相一致，地方酌斟地方情形以選擇教材；（六）主體應由官督民辦。這和陳先生在前文中提出的十二點：（一）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注重公民教育；（三）注重發展國民體育及施行自衛訓練；（四）注意生產知能訓練；（五）創立社會教育實施制度；（六）培養社會教育人才；（七）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八）確定工作標準、輔導制度、考成辦法；（九）利用新創的各種教育工具；（十）切實與學校教育合作聯繫；（十一）注重邊疆社會教育；（十二）獎勵社會教育學術研究。顯然有多少的出入。我們從「救亡圖存」的需要看來，似乎陳先生所提出的社會教育政策，比較切合，尤其是「注重邊疆社會教育」。不過陳先生在「利用新創的各種教育工具」中沒有注意到「文字改革」的問題，這是作者認爲必須要補充的。

（五）社會教育經費的檢討 幾十年來中國社會教育不能達到理想的發展，重要原因是「經費」。我們看二十五年政府撥出百餘萬元充作社會教育經費後，社會教育即有迅速的發展，便可知。十七年以前固不必論，即就十七年以後來說，雖然確定了社會教育經費的百分比，但是在二十三年度達到百分之十標準的，公私立合計，也只有江蘇、廣東兩省而已；最低的如西康，僅佔千分之一，^{①②}幾等於沒有社會教育經費。無怪乎二十八年教育部又要「三令五申」督促各省市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呢。^{③④}其實縱令達到了標準，我們也還嫌太低，而主張依照吳稚暉、鈕永建兩先生的建議，定爲百分之五十。^{⑤⑥}因此，作者最近「論憲法與民族教育」^{⑦⑧}提出在憲法中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社會文化水準應設法提高，各級政府應迅速掃除文盲，發展社會教育事業。其所需經費，除特殊款項外，應在教育經費中佔半數。」便是想

用憲法的力量來促進社會教育，至少可以和學校教育並駕齊驅。

(六) 社會教育人員的檢討 辦理社會教育，除寬籌經費外，訓練人員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人員的訓練，又有數量的多寡和質量的優劣。從數量來說，依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度的統計，各省市社教人員訓練機關的學生，公私立男女合計，只有四、九二五人；畢業生也只有四、〇三九人；^④兩者共計八、九六四人，以之分配於全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九八、一二二所，平均還得不到一個正式受過訓練的人員，何況還有訓練不良的人員呢！這樣的結果，必然有許多濫竽充數的人。由此可見過去社會教育之不能如理想中的發展，人員確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陳禮江先生在前文中提出「培養社會教育人才，獎勵並保障成績優良久於其任之社會教育服務人員，以增厚社會教育實力。」確是一種急切需要的政策。

三 今後社會教育應取的途徑

幾十年來中國社會教育運動的經過，以及社會教育方面幾個重大的問題，在前兩節已經分別敘述過了。現在結束本文，再簡單提出幾點來，作為今後社會教育應取的途徑：

第一，大家期望社會教育既然殷切，而同時又不真實注重社會教育。這種矛盾的心理，不論在政府當局或在教育界人士，都應當立即打破。而其具體的表示，便是提倡社會教育，研究社會教育，推行社會教育，促進社會教育。惟不宜把社會教育看作「輔助學校教育」的事業，也不宜把社會教育看作「特殊教育」；而應當認識社會教育的建設性，即社會改造運動的教育。^⑤

第二，社會教育運動的發端既然起於挽救民族的危亡，所以今後的社會教育，仍當繼續對着這個方向進行。釐定「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復興中華民族」為社會教育的新目標，自是正當的方向。

第三，為增進教育的效能，避免工作的重複，平衡發展各種事業，自然需要一個妥善的社會教育制度；最理想的是打破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的對立。縱使未能一時達到，至少應當把現存的制度加以釐訂。保國民學校和鄉鎮中心學校的設立，或可作為過渡的辦法。^⑥將來擴而充之，不難成為社會本位的教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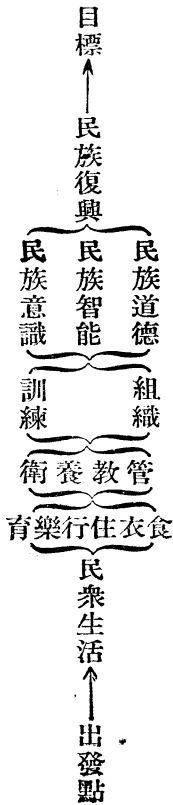
第四，社會教育政策的訂定，也是很需要的。趙寬先生所提出的六點和陳禮江先生所提出的十二點，固然很可採取；惟推進邊疆和鄉村的

社會教育，集中青年和成人的訓練，促進婦女的教育，保障兒童的教養，尤其是許多難民難童的教養和各地的育嬰堂，更要注重。這是民族生存的保障，社會教育不能忽略的地方。

第五，「識字運動」，「掃除文盲」，這是中國社會教育在歷史上未完成的任務；自前清的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以至民國的義務學校、平民學校、民衆學校、國民基礎學校、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等，都是施行識字教育的重要機關。但是幾十年來的結果，文盲尚多至十分之八，至少還有三分之一以上。^⑤ ⑥ 其中的原因雖多，而照世界著名語言學家意大利人約瑟伽斯巴的論斷，^⑦ 文字難學確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我們試看從「傳音快字」、「拼音字譜」、「切音新法」、「豆芽字母」以至「官話合聲字母」、「簡字譜」、「注音字母」、「國語羅馬字母」、「注音符號」、「簡體字」以及最近的「拉丁化新文字」，^⑧ ⑨ 改變了很多，還沒有解決識字教育的問題，就可知道文字困難確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今後的社會教育，要想掃除文盲，必須先行改革文字，至少「簡體字」^⑩ 和滿蒙苗各族的文字都應當分別採行。

第六，「社會教育的實施，應以民衆生活爲出發」，這是稍有研究的人都有同樣的見解。^⑪ 但是怎樣可以和「復興中華民族」的目標聯繫起來呢？作者認爲這應該照着下面的過程去進行：即由民衆生活之食衣住行樂育各方面出發，應用管教養衛的辦法，加以組織訓練，恢復民族道德，發展民族智能，培養民族意識，以達到民族復興的目標。

社會教育實施的進程程序圖



第七，爲求保障社會教育之順利的推進，在憲法中應有相當的規定，以免被人輕視。前面所述作者個人提出的條文——「中華民國人民之社會文化水準應設法提高；各級政府應迅速掃除文盲，發展社會教育事業。其所需經費，除特殊款項外，應在教育經費中佔半數。」——可供

- ① 古樸著：社會教育指南（頁二，大夏大學刊行）
- ② 馬宗榮著：現代社會教育汎論（第十七章，世界版）
- ③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冊，中華版）
- ④ 常乃惠：毀校造校論（民權雜誌第四卷第五號）
- ⑤ 見東方雜誌第五期
- ⑥ 孟昭常：論公民學堂（刊名待查）
- ⑦ 陸爾平：論普及教育宜先注重宣講（教育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 ⑧ 周家純：說夜學（教育雜誌第一卷第十一期）
- ⑨ 梁啓超：辛亥革命之意義與十年雙十節之望觀（飲冰室文集卷七十六）
- ⑩ 蔣維喬：從南京教育部說到北京教育部（教育雜誌第三十七卷第四號）
- ⑪ 古樸：紀念社會教育的元勳蔡子民先生（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申報星期增刊）
- ⑫ 同註二
- ⑬ 又馬宗榮：我國社會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
- ⑭ 莊澤宣徐錫齡編：民衆教育通論（第二章，中華版）
- ⑮ 同註十三
- ⑯ 又陳禮江編：民衆教育（第二章，商務版）
- ⑰ 梁漱溟：民衆教育何以能救中國？（鄉村建設旬刊第四卷第七、八期合刊）
- ⑱ 許崇清、韋憲：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草案（載同註三）
- ⑲ 同註一
- ⑳ 大學院編：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商務版）
- ㉑ 教育部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 ㉒ 趙冕著：社會教育行政（第三章，商務版）
- ㉓ 見教育與民衆第五卷第一期
- ㉔ 近百年來中國之社會教育及其應取之途徑
- ㉕ 馬宗榮著：最近中國教育行政四講（第三講，商務版）
- ㉖ 同註二十二（第一節三講）
- ㉗ 又教育部編：社會教育法令彙編（商務版）
- ㉘ 杜元載編：非常時期之社會教育（中華版）
- ㉙ 又非常時期教育特輯（教育與民衆第七卷第七期）
- ㉚ 又非常時期教育專號（江蘇教育第五卷第一、二期合刊）
- ㉛ 鍾靈秀：抗戰兩年來的社會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八號）
- ㉜ 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一日申報
- ㉝ 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四日申報
- ㉞ 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申報
- ㉟ 依據註十三頁三三所載
- ㊱ 依據註十三頁三四所載
- ㊲ 依據教育部編：二十三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頁八合計（商務版）
- ㊳ 見教育部行政紀要第一、二輯
- ㊴ 依據註三十一頁八——十一改編
- ㊵ 依據註三十一頁二六——二九改編
- ㊶ 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申報
- ㊷ 教育部編：社會教育法令彙編（頁二——四，商務版）
- ㊸ 同註三十六（頁四——七）
- ㊹ 同註三十六（頁一七——二二）
- ㊺ 陳禮江：中國社會教育目標的我見（教育通訊週刊第二十期）
- ㊻ 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新聞報
- ㊼ 見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一屆年會報告
- ㊽ 梁漱溟：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教育與民衆第五卷第一期）

- ④三 陳禮江：建設中之社會教育系統及現階段的民衆教育事業（教育與民衆第八卷第二期）
- ④四 陳禮江：中國社會教育政策的商榷（教育與民衆第八卷第五期）
- ④五 同註二十（頁二五——三三）
- ④六 同註三十一（頁二一）
- ④七 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申報
- ④八 同註二十（頁二四三）
- ④九 已投教育雜誌，尙未發表。
- ④十 同註三十一（頁三一）
- ⑤一 同註一（頁二二）
- ⑤二 劉百川：國民教育的實施（教育雜誌第三十卷第六號）
- ⑤三 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中美日報
- ⑤四 見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大美報
- ⑤五 童振華著：中國文字的演變（第八章，生活版）
- ⑤六 教育部公布簡體字表，推行簡體字辦法（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三卷第二、五期）
- ⑤七 同註一三（頁二一七）
- ⑤八 又陳禮江著：民衆教育（頁四六八）
- ⑤九 又古樸：民衆教育者把握了問題沒有（教育與民衆第八卷第二期）

中國黃土之研究

陳克誠

中國黃土問題，曾經過極長久之討論。討論範圍，可分兩方面，即地質成因之研究與在河工上之應用是。前者經地質學者之研討，已漸近於最後定論之階段。惟黃土在河工上之問題，則為最煩複而最困難之問題，迄無決定之結論。黃河經流於最大之黃土區域，帶泥挾沙，為量至鉅，故在世界河流中，形成一最特殊之地位，而最難治理。蓋以黃河河道之長，流域之廣，則以三萬立方米最大之流量，不可謂為過大；其問題之結癥，大部分在上游黃土區冲刷之如何防止；流量含沙量之如何減少，及河牀如何可以刷深，不致被淤泥沉積而逐年擡高也。凡此諸問題，皆與黃土有直接之關係，故西人工程師，有黃河問題，即黃土問題之說，洵屬確當之論。以前關於黃土之研究，多偏於地質方面。以水利工程之觀點，用土壤力學之方法，對黃河作系統之研究者，尚屬罕見。蓋歷來討論黃河問題者，多在治河方法上着眼，故古今中外，凡用之於治河工程上之方法，幾皆曾建議於黃河之治導。雖此種建議因國內環境關係，尚少施諸實行，均未可判其得失。但無論如何有可斷言之一點：即每一河流，因氣象，地理之關係，均有其特異之點，普通治導方法或水流定律，不能直接施一河工之上而期其有效。黃河性質之特異，舉世河流，鮮有其先例。故治理黃河，必先將黃河本身性質，從各方面加以研究與試驗，然後根據研究之結果，確定根本治導之方法。關於水工方面之研究，經德國名工程師恩格斯氏之試驗，已有相當之成就；惟土力試驗，尚少進行。作者游學德國，頗思利用彼邦土力試驗所之設備，將黃土之物理性質及其築堤之功能，作一研究，藉為祖國服務。試驗開始之時，深以土樣取得為難，幸得李儀祉先生之指導及恩格斯先生之助力，得以將作黃河試驗之餘土，作為試驗之需，深為欣幸。不料作者試驗尚未完成之時，忽聞李先生之噩耗，是則不勝悼惜者也。所用土樣因種類甚少，容量不多，故預定計劃，經臨時改變者甚多。試驗結果，曾由作者以德文寫出，由德國水工試驗所作叢書出版，茲更將其大要，及該叢書中所未發表之記錄，寫成此文，公之於國內工程同人之前。然以黃土分佈範圍之廣，性質變異之大，本文所述，不敢謂為黃土研究之定論，不過就試驗所得，略論研究之初步而已。如因此文能引起國內學者之繼續研究，則作者將引為欣幸。本文範圍，約略如下：

一 黃土之成因及其分佈

二 黃土之物理的與化學的特性

三 模型堤之試驗

四 圖解力學計算堤坡安全度

五 結論及建議

一 黃土之成因及其分佈

黃土成因 黃土爲由細微石英粉灰所構成，含石灰甚富，常雜以雲母及長石質在內。其主要顆粒大小，約在 0.2 至 0.02 毫米之範圍。尋常之黃土，含黏土成分甚少。但含碳酸鈣（ CaCO_3 ）之量，則可多至百分之三十。土色淺黃，結構疏鬆，故黃土對農作物，爲甚適宜之土壤。

因風化作用，黃土之石灰質，常被洗刷。故黃土之面層，常變成黃壤土（*Loesslehme*）。其因滲透水由上層洗去之石灰質，常流入下層而形成黃土層中之特殊現象，如黃土人（*Loessmaennchen*），黃土傀儡（*Loesspuppen*）及黃土薑（*Loessingwer*）等是。復因石灰質減少之故，黃壤土之層積較爲緊密而不透水，有時且甚堅硬，致農業耕作，較爲困難。

真正黃土之原始層積其結構甚爲特殊。除如上述，其結構甚疏鬆以外，因其含石灰量甚大，故常呈粉碎形狀（*Krümehildung*）；其層積中，常發現如根管狀之空隙通道，通道外層復爲石灰薄層所覆被。關於管狀組織之形成與黃土層積之原因，大有關係，下文將略爲論及。惟黃土區中，常有高壁直立之特殊情形，表示黃土具有極大之安全度，則歸功於管狀通道上之石灰薄層也。

關於黃土成因之學說，地質學者之意見各殊，迄今尙無定論，本文篇幅有限，不及一一備述。惟據多數學者之意見，當以 *Richthofen* 氏之見解，較爲合理，故本文亦以其說爲宗。

據 *Richthofen* 氏之學說，黃土之成因，實由風積。蓋由蒙古沙漠乾燥區而來之風力，將由岩石因化學分解及物理變化而成之塵土吹動，

運至甚遠之區域。在運送途中，塵土經過一種分析作用：即細微之大部分，可以運送至較遠之區域，塵土沉降於荒原植物之上，而自行層積。植物在塵土內繼續生長，同時黃土層亦漸形增高。草原中自行分解之有機物質，當爲黃土中管狀形成之主要原因。由此推論，可知黃土

之積成，必在乾燥而植物稀少之區域。

Richthofen 氏假定，當中部亞細亞之塵土，沉積於中國北部之時期，華北亦必具荒涼性質。此說後來已由 Teilhard ① 與 Schlosser ② 兩氏在蒙古邊之考察，加以證實。關於黃土堆積之經過，Richthofen 氏曾作如下之解釋：當黃土時期 (Loesszeit) 之初期，雨量極小，致原有之河流，因乾燥而水流減少，河牀為砂土所淤塞，河道遂致廢棄而成為無流量之盆地。所謂黃土層即在此處形成。

關於黃土風積學說之證明，Richthofen 氏曾引證三點：

- 一、在黃土層中，從未發現淡水蝸牛之完整皮殼。
- 二、在黃土層中曾發現陸上哺乳動物之骨屑。
- 三、土層中雖無真正植物之殘留，但空隙之形狀及分枝，足以證明曾有植物之存在。

此外如黃土顆粒之細微；其不分層次之性質，以及其層積常存在於高山坡之上等等，均可為風積學說之解釋。

繼 Richthofen 之後，竭力主張風積學說，且由考察得到事實之證明者，有 Tafel ③ 與 Futterer ④ 兩氏。

黃土之分佈 黃土之分佈甚廣，無論在山谷或山坡之處，均有發現。本文以中國黃土為主，尤其對於黃河流域，特加注意，故對中國黃土之分佈，略加敘述。

根據 Cressey ⑤ 氏最近之估計，中國黃土分佈之面積，在三十一萬平方千米以上。其分佈區域，或在高山或在深谷，與積雪情形恰相類似。黃土區域如嚴格劃分，當以秦嶺與伏牛兩山脈為其南面界限。順渭河之谷，黃土展佈於甘肅與陝西兩省之平原，僅在山嶺之處，間有斷續。分水嶺之兩側面，在高山之上盆地中尚可尋出黃土之跡。南至西藏，亦可發現網狀之黃土分佈。

中國北部之山系中，如山西與河北之北部，黃土順河峽而形成階級地。經甘肅之東北而北至蒙古之荒原為止。在中部大平原之上，沖積地與黃土層互見。東以山東東部之山區為其界限，但間續延至海濱。南向到達淮山，據專家之考察，至南京附近之山地，猶有黃土餘跡。

東北至遼河下游，亦有薄層黃土。因河堤潰決及洪水泛濫之結果，黃土伸展至北直隸海峽及黃海之大部分。黃土層之高度有高至三千米以上者，其層積厚度則變異甚大，比較可靠之估計，當在數厘米至五六十米之間。

黃河道受黃土沉積之影響至鉅。據翁文灝氏之估計，黃河流域之黃土分佈，約如下表：

表一 黃河流域黃土之分佈

蘭州	60000 平方千米
蘭州至寧夏段	55000 平方千米
渭河谷	26000 平方千米
涇河谷	2000 平方千米
牛洛河	16000 平方千米
汾河谷	11000 平方千米
西安至觀音堂段	1000 平方千米
洛河谷(河南)	2000 平方千米
其他	15000 平方千米
共計	188000 平方千米

據上估計，黃河流域之黃土面積爲一十八萬平方千米，換言之，卽流域面積四分之一，爲黃土所掩蓋也。然據翁氏本人之意見，其所估之數且較實際爲低，如是則黃土面積之廣，可以想見。

二 黃土之物理的與化學的特性

十數年來因土壤力學之進步，及研究方法之改良，故一般工程師，根據試驗之結果，對於某種土壤，是否可以作爲某項建築材料之用，可以作比較可靠之判斷，并選擇安全之方法，以保持建築物之安全。故近代之土木工程師，僅憑經驗，殊嫌不足；必須對於土壤性質，作詳細之研究與實驗，以便設計時，有可靠之數值，作計算之根據，而避免可能發生之意外錯誤。中國河工上，以黃土作堤，經數千年之歷史，堤工經驗，不可謂不豐富；然河堤潰決，幾乎年有所聞。雖云河工未治，修堤治標難期絕對之安全；然對於黃土之認識，迄無科學之根據，亦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故黃河堤工雖以久遠稱，而設計之標準亦無之。本文目的，在土壤力學之觀點，利用試驗方法，將中國黃土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期對於黃土有基本之認識，藉爲中國堤工之一助。所研究之黃土，尤注重於黃河之土樣，蓋在黃河工程中，黃土之應用最多也。

下文將試驗之結果，分別討論。所有試驗，均係在德國水工試驗所土壤力學部進行，試驗方法即遵照該所既定之程序。惟應用方法僅能略加說明，如一一詳為敘述，當為本文篇幅所不許。擬另文討論之。所利用作試驗之土樣，因作者身在海外，取土自有不便。乃利用恩格斯，方修斯諸氏，受中國政府委託，所作黃河模型試驗之餘留土樣，從事試驗，計共三種：一種取自開封西北約二十千米之黃河洪水河牀；一種取自天津附近之永定河河牀；第三種乃取自濟南附近之黃河河牀中。因土樣之量甚小，不敷模型試驗之用。乃臨時取得德國東南部 Schlesien 區之黃土，作比較之試驗。此種變通辦法，殊非得已，故欲進一步更詳細研究中國黃土，必須在國內進行，是則有待於國內土壤力學試驗室之設立，本文不過略示研究之程範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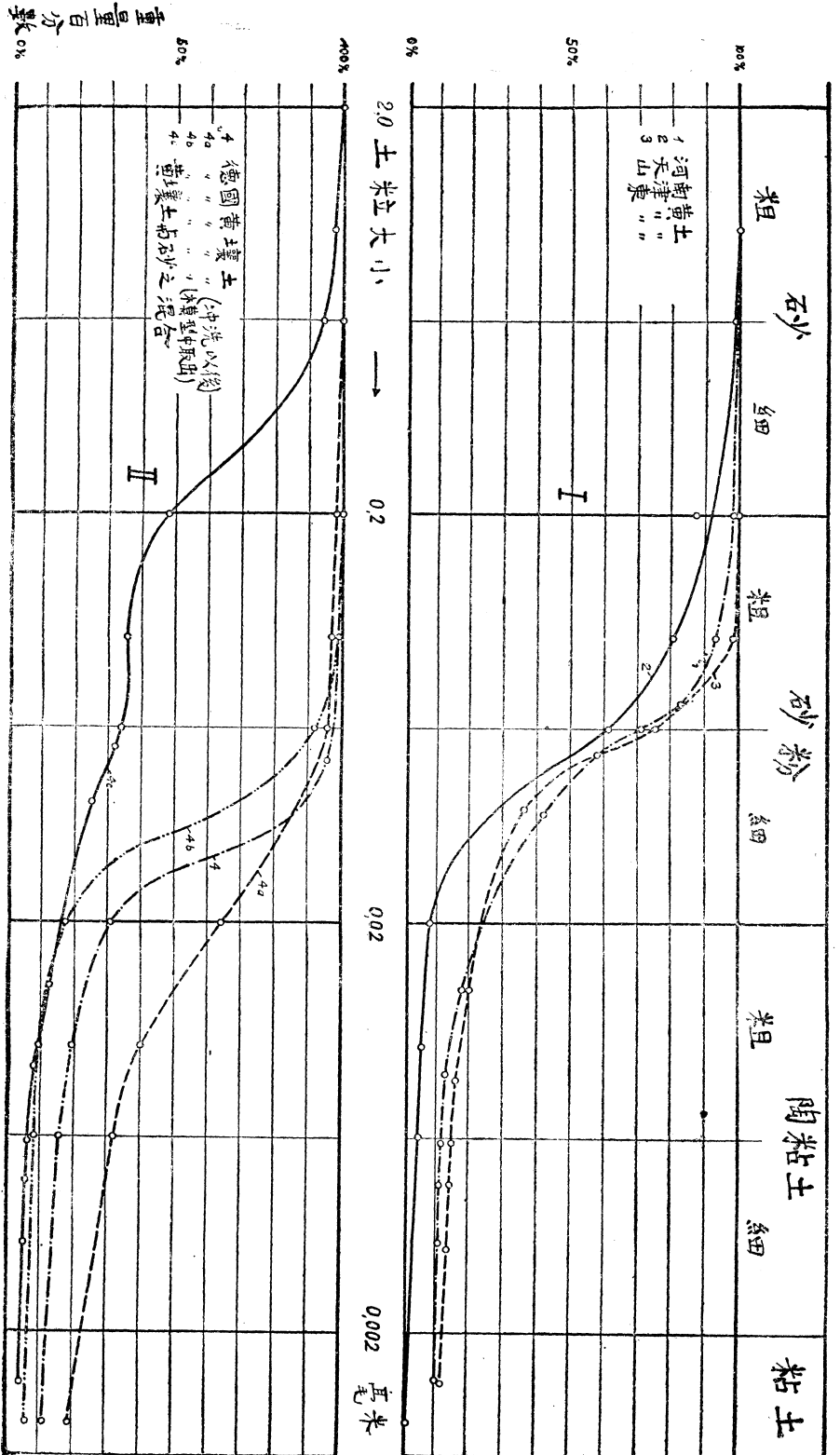
關於土樣之狀態，因未能取得「未受擾亂」之土樣，故只能以被擾亂之土樣為試驗之對象。但此點對於本文所研究之結果，毫無影響。因築堤時，土樣必受擾亂，并不能保持其原狀也。

土粒分析 利用土壤顆粒之知識，雖不能將土壤特性，完全判定；但由分析之結果，對於土壤一二種性質，如剪力強度及滲水性等，已可得一概略。故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土壤之研究，必先作土粒之分析。關於黃土顆粒之分析，曾有甚多之學者，發表其結果，讀者請參閱 Koehler 氏與 Scheidig 氏之專著可也。

土粒分析 之方法甚多，本試驗係採用 Casagrande 氏之比重計法 (Hydrometerverfahren)。其法先將土樣在潤溼狀況混和之，而定其含水量 (Wassergehalt)。然後秤出為分析所需要之土量，加以水量，盛入沖洗瓶 (Schlaemmgelass) 中，置於搖動器上，以搖動之。經四小時後，移至容量為一立特之瓶中，隔相當之時間，以比重計測出讀數，同時注意水之溫度，根據讀出之數及溫度等，以計算其顆粒大小。此法僅能將 50μ 以下之土粒，分析出來。土粒之較粗大者，再以篩分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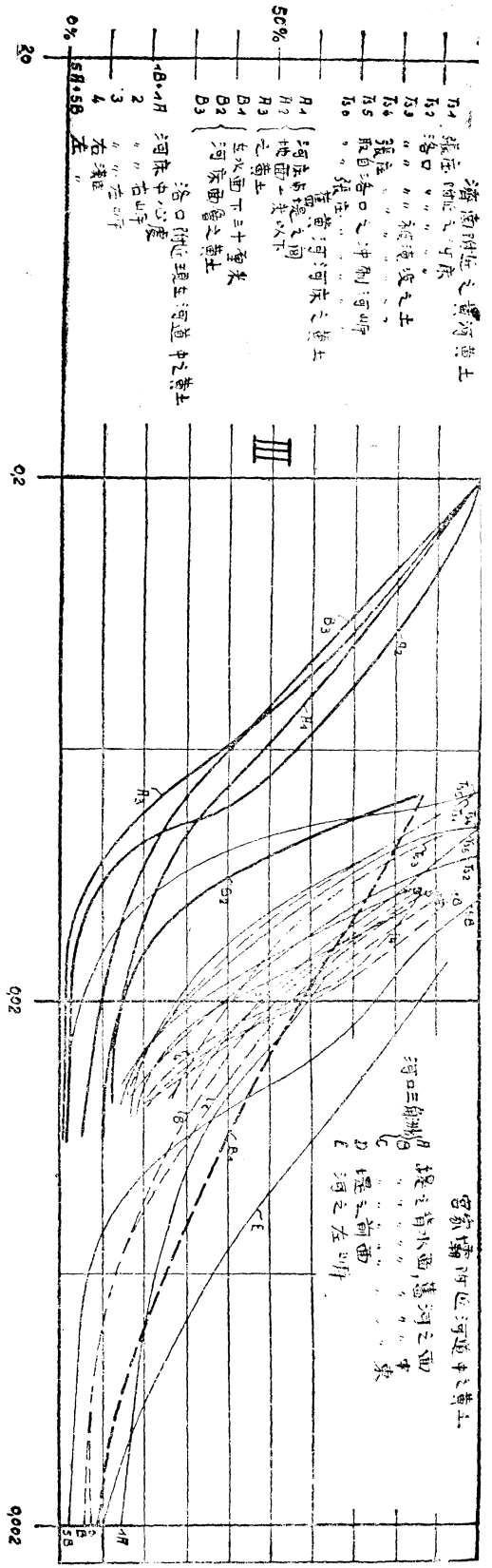
分析結果，如圖一所示。圖一之繪法如下：縱坐標每一土粒大小之重量，以土樣總重量之百分數表示之。橫坐標代表土粒大小，用對數分度製成，比較醒目。關於土粒大小之區分，係採用國際公認之 Autenberg 區分法。為補充計，復將德國 Hannover 水工與地基試驗所作黃河黃土分析，製成圖線以作比較。(圖二)由一、二兩圖，可以看出，黃土之顆粒組合，其變動範圍甚大，與地質學家所稱由 0.2 至 0.02 毫米之範圍不同。其原因當與風化作用及黃河之泛濫，大有關係。

由圖一中，黃壤土之顆粒曲線 (4) 經過水流沖洗以後 (試驗方法見下文模型試驗一節) 即分成粗細兩部分，如曲線 (4a) 與 (4b)。



圖一 各種黃土顆粒之組合曲線

同樣情形，在自然中，黃土因泛濫之關係，亦被分析，致失去其原有之組合，自可想見。



圖二 各種黃土之組合曲線(根據 Hannover 研究所之試驗)

據地質學家 Koillack 氏之研究,原始黃土之組合,約如下表:

表二 原始黃土之組合

組成份	土粒直徑 (單位毫米)	含量 (百分數)
砂土	>0.5	0—0.5
中等砂	0.5—0.2	0.5—3
細砂	0.2—0.1	1—7
粗砂粉	0.1—0.05	8—40
細砂粉	0.05—0.02	50—65
陶黏土與黏土	<0.02	16—36

但經過風化作用與洪水泛濫等等影響,使面積黃土變成黃壤土而異其質。蓋雨水將石灰質洗去,而長石亦分解為黏土質,是為黃土之壤土化

(Verlehmung)。

因黃土對於水之攻擊，僅有極小之抗力，故土層為水所沖洗，由谷坡而移至谷底，復為洪水所挾帶，漸漸移至下游，沉積於河口區域，而成深厚之三角洲。此種因水流而變異之黃土，普通稱為「浮黃土」(Schemmlöss)。因水之運送，經一天然分析，故在河口處之土粒，較之在中上游所沉積之土粒為細。據一般觀察，由水流強弱及其方向，即可推測沉積土粒之組合。此種標識，無論在河流區域或海岸，均屬有效。由 Hannover 試驗所研究之結果(圖二)，黃河黃土，其顆粒亦有因近河口區域而漸形細微之傾向。故欲作詳盡之研究，必須將黃河河身之土樣，逐段取得，作整個有系統之研究，以資比較。惟如此則必須取得無數之土樣，并需鉅大之費用與長時期之努力。

作者本欲嘗試，從試驗所得之土粒曲線中，選出與原始黃土差異甚大之土樣，以研究其物理性質是否適宜於土工之用。但借所得土樣種類太少，致未能如願以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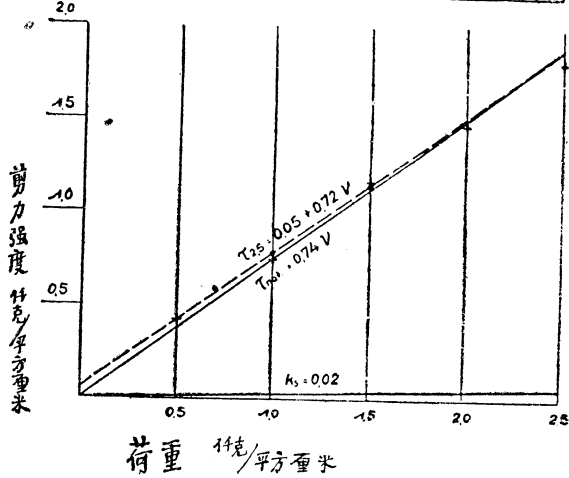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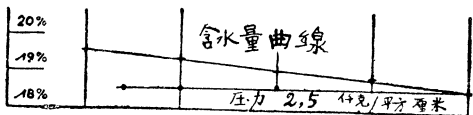
剪力強度 剪力試驗係確定土壤之抗剪力，為研究土壤坡度安全度最重要之一部分。所謂抗剪力，是由土壤之內摩擦力與凝聚力(Kohäsion)合成。前者為土壤各分子接觸面上，對於使其互相移動之外力之反抗力，與土壤所受之垂直壓力有關。後者為各分子間相互凝集之力。兩種力量之大小，除與土壤種類有關外，土壤含水量亦佔重要之位置。在普通情形之下，摩擦力隨土粒粗度加大而增高；凝聚力則隨土粒細度增加而增大。根據哥倫布氏之理論，土之抗剪力，可以下式表出之：

$$\tau = \mu p + c \quad \text{或} \quad \tau = p \tan \phi + c.$$

τ 為抗剪力； p 為垂直壓力； $\mu = \tan \phi$ 為摩擦係數； ϕ 為內摩擦角； c 為凝聚力。

試驗剪力所用之儀器，為著名之 Kley 氏之儀器。先將土樣以水混和，分置於五個試驗器中，加以不同之壓力，即各為 0.5；1.0；1.5；2.0 及 2.5 仟克/平方厘米。俟相當之時日(時間久暫隨土壤種類而不同，大約砂土需時較短，黏土則需要較長之時間，有時可至數日之久)至土樣堅實而止。在此種情形之下，土壤之含水量與其所受壓力相當，稱為「自然含水量」(Natürlicher Wassergehalt)。換言之，即土壤空隙，全被水份所充滿。但水量并不承受外壓力之作用，僅受土壤本身重量之壓力而已。

土樣壓實以後，即移置於剪力儀器中，仍使在原有各種壓力下，從事試驗。試驗時，將重量徐徐加上，至超過土壤之抗剪力，土壤滑裂為止。試驗結果，以加重與剪力之關係(如圖三)表示之。關於「未受擾亂」黃土之凝聚力，迄無數值之確定。惟知因石灰質膠合作用，黃土層可直立



圖三 剪力曲線

成甚高牆壁而不崩塌用水混和之黃土樣其凝聚力甚小，為求得凝聚力與壓力之關係，曾將土樣先以 2.5 仟克/平方厘米之壓力壓過，然後置剪力儀上，以甚小之壓力（0.7；1.0 及 1.5 仟克/平方厘米）試驗之。此項凝聚力亦為相當於自然含水量之數值。各種土樣之結果如下：

黃土 (1)	$T_{nat.} = 0.70p;$	$k_s = 0.02p$
黃土 (2)	$T_{nat.} = 0.74p;$	$k_s = 0.02p$
黃土 (3)	$T_{nat.} = 0.65p;$	$k_s = 0.02p$
黃壤土 (4)	$T_{nat.} = 0.64p;$	$k_s = 0.06p$

此項數值，對於以後計算堤坡安全度時，甚為有用。（ k_s 為凝聚力）

在每一試驗以後，仍將土樣取出，以定其含水量。同時亦繪製於剪力曲線圖

上（圖三）根據此「含水量曲線」可以利用下列各關係式： $\gamma = \frac{100 \cdot S}{100 + w(S-1)}$ ；

$n = \frac{w}{100} \gamma$ 及 $\epsilon = \frac{n}{1-n}$ ，算出土壤在水飽和狀態下之空隙體積。式中 γ 為土容積量 (Raumgewicht) w 為含水量； S 為土之比重； n 為空隙體積 (Porenvolumm) ϵ 為空隙係數 (Porenziffer)。如此則土壤在某種壓力下之緊密程度，亦可算出。同時根據此種數值，亦可決定築堤取土時，土壤以何種含水量，最為適宜，使相當於以後所可遇到之壓力而自行緊縮，以避免沉墊及崩潰之危險。

比重 比重測定係用著名之 Erdmenger-Mann 兩氏之儀器測定之結果，如下：

黃土 (1)	2.64
黃土 (2)	2.63
黃土 (3)	2.64
黃壤土 (4)	2.64

塑性界 土壤之性質，因含水量之不同，變異甚大。故為研究之便利，Atterberg 氏依土壤含水量之多寡，分為流性界與捲性界研究之。流

性界之確定即利用 Casagrande 之儀器，將土樣以水混和，盛於一特製小皿，以鐵片劃一溝形於其中。將小皿由十毫米之高度落下，如是者二十五次。溝形之兩側開始接合，然後將土樣取出，定其含水量，是為流性界 (Fließgrenze)。如將潤溼土樣，在一可以吸收水分之紙上捲動，至捲成約四毫米粗之捲條時，如土捲開始碎裂，則測定其含水量，是為捲性界 (Anrollgrenze)。流性界與捲性界之差，稱為塑性係數 (Plastizitätszahl)。土壤含沙量愈多，則其塑性係數愈小，亦即其流性界與捲性界相差甚小。反之，如含黏土質愈多，則其塑性係數愈大。黃土因含沙量甚大，故其塑性係數甚難確定。經數次仔細之試驗，得出下列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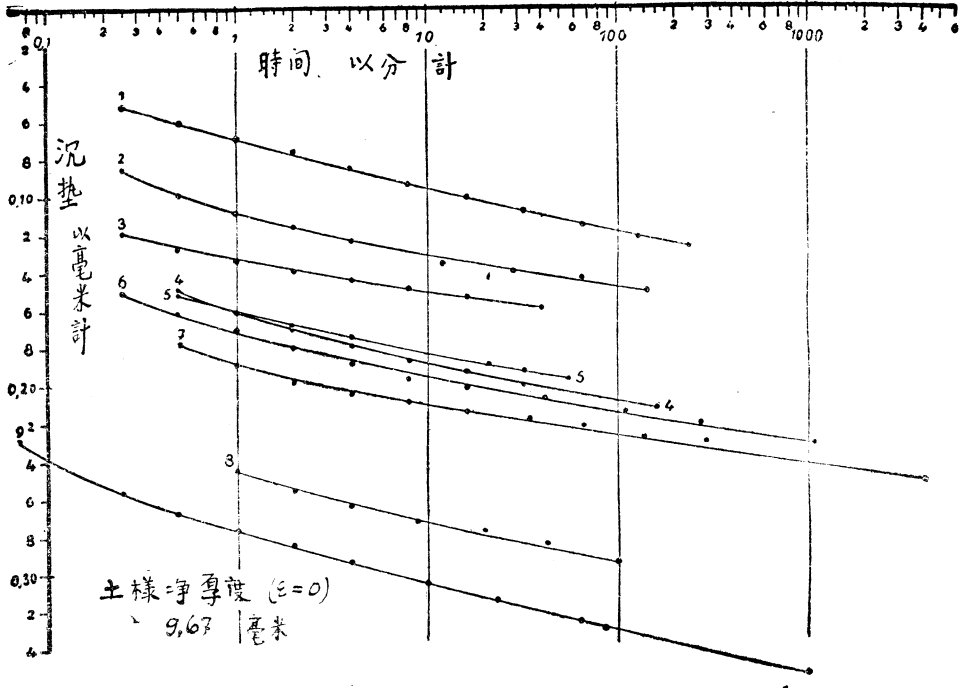
表三 各種黃土之塑性

土壤種類	黃土(1)	黃土(2)	黃土(3)	黃土(4)	黃土(4b)
流性界	23.5	22.0	28.1	26.2	25.8
捲性界	22.0	20.2	21.2	20.8	22.9
塑性係數	1.5	1.8	6.9	5.4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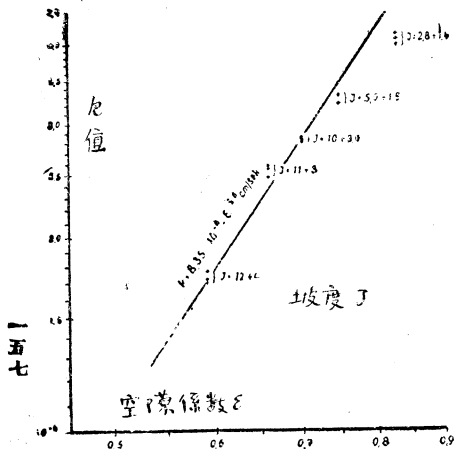
壓縮性與透水性 如土壤承受一荷重，即被壓縮。關於土壤壓縮性之試驗，或在室外作載重試驗；或在試驗室中作壓縮試驗 (Verdichtungsversuche)。壓縮試驗之儀器，為土力學家 Terraghi 氏所設計，世界各國普遍應用，已為一般土木工程師所熟識。試驗之前，將土樣以水混和，其含水量約與流性界相近。置入儀器之內，先加以極小重量，記出時間，讀其沉墊之度。然後以相當時間間隔，繼續增加重量，并記錄其在每一重量之下，所沉墊之度。加重時，最好每級加增之重量，等於已加上重量之一倍。至相當時間，然後將其重量按級卸下，亦讀出其回復之高度。復將重量按級加上，并繼續增加，使超過第一次未卸下時之重量。增加重量之速度，隨土壤而不同，黏土應徐徐增加，砂土無妨稍快。試驗需要之時間，亦以黏土為長，可延長至數十日之久。

增加重量時，同時可以作透水性之試驗。試驗之結果，可以製成「時間與沉墊曲線」(Zeit-Setzungskurve)「壓力與空隙係數曲線」(Druckporozahlkurve)及「透水性曲線」(Durchlässigkeitkurve) (圖四、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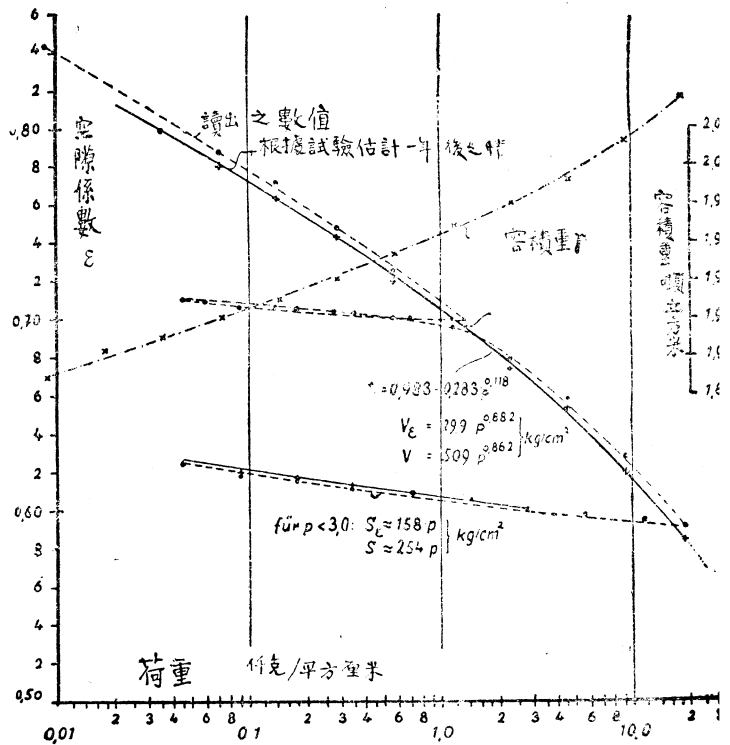
(a)「時間與沉墊曲線」之形狀，隨土壤性質而不同。含砂量愈大，則其曲線開始愈陡，其後則甚平直。蓋因其沉墊甚快，故在短時間內，即



圖四 壓縮試驗之時間與沉墊之曲線 (河南黃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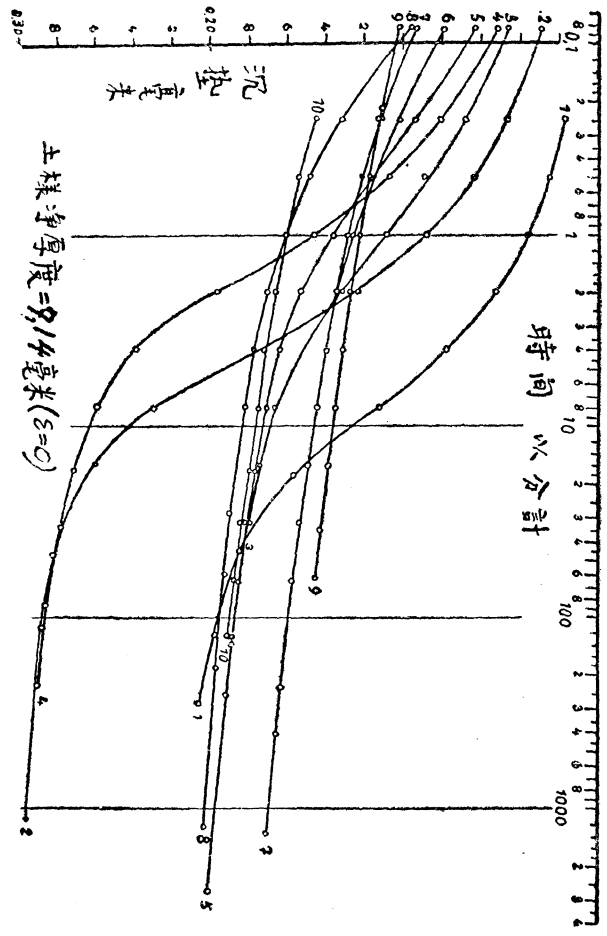


圖六 透水性曲線 (河南黃土)



圖五 壓力與空隙係數曲線 (河南黃土)

已達到其可能之壓縮度也。反之，如土壤含黏土甚多，則其「時間與沉墊曲線」甚為緩曲。圖四為試驗黃土(c)之結果，因其含砂量甚大，故曲線甚為平直。據黃壤土試驗之結果，其曲線甚為緩曲。(圖七)



圖七 時間與沉墊曲線(德國黃壤土)

(b) 「壓力與空隙係數曲線」土壤受載重，所以即被壓縮之原因，即為空隙體積減少之結果。故相當於不同之載重，其空隙係數亦隨之變異。變異之情形，可由「壓力與空隙係數曲線」看出。由圖五可以看出黃土之膨脹曲線甚平緩；即表示黃土回復膨脹之程度甚小，因其含黏土量甚小也。

(c) 透水性：因在一載重之下，土壤之空隙係數不同，故其透水性亦異。故透水性並非一常數，乃為空隙係數 e 之函數也。圖六即為黃土(1)之透水性曲線。

因篇幅關係，各種黃土之曲線圖，未能一一發表，茲僅將試驗結果列表於下：

表四 黃土壓縮試驗與透水性試驗之結果

土壤種類	土樣厚度 (e=0) 以毫米計	壓力=1.0 仟克/立方厘米時之容積量	壓縮係數(V) 單位為仟克/平方厘米	膨脹係數(S) 單位為仟克/平方厘米	透水性(k) 單位為厘米/秒
黃土(1)	9.67	1.96	51. $p^{0.86}$	~250. p	8.35. 10^{-6} . $e^{8.0}$
黃土(2)	16.28	1.97	45. $p^{0.86}$	~170. p	4.4. 10^{-5} . $e^{2.9}$
黃土(3)	11.03	1.99	36.5. $p^{0.86}$	~300. p	5.0. 10^{-6} . $e^{5.0}$
黃壤土(4)	7.14	2.01	44. $p^{0.88}$	~300. p	1.76. 10^{-6} . $e^{4.1}$
機型堤身取出之黃土樣(4b)	11.87	2.07	158. $p^{0.76}$	~420. p	2.02. 10^{-5} . $e^{4.0}$

毛細管升高度 毛細管作用，對於堤工安全度，關係甚大。故利用 *Percolow* 試驗儀器，確定黃土之毛細管升高度如下表：

黃土 (1)	約 301.00 厘米
黃土 (2)	約 154.00 厘米
黃土 (3)	約 765.00 厘米
黃壤土(4)	約 869.00 厘米

黃土之化學性質 黃土之主要成分為石英與長石及石灰質。但其中常含無數之他種礦物成分，如 *Virginio* 氏⁽⁹⁾ 曾在陝西之黃土中，尋出五十四種不同之礦物質，即其顯例。

黃土中以石英質之成分為最大。石英雖則受風化作用，但仍能保持不變。故黃土從未變為黏性土質，至多亦只變成砂量多黏土量少之壤土(Lehm)。

黃土能變成壤土之原因，全因長石中所含黏土成分所致。但長石受風化之影響甚緩，故黃土變成壤土，亦需較長久之時間。石灰質為比較

易於溶解之成分，故在黃土中，最易變動。所試驗之黃土，其含石灰量如下：

黃土(1)8.00% 黃土(2)4.73% 黃土(3)0.60% 黃壤土0.04%

黃土之化學組合，在農業上最關重要。在土木工程中，惟研究地基土質時，對於土壤中是否含有侵蝕建築材料（如鋼如混凝土等）之成分一問題，頗關重要。本文目的，在研究黃土築堤之功能，故對化學部分，未詳加研究。然中國黃土，經外人分析者甚多；茲將 Wagner 氏分析之結果，表列如下：

表五 黃土之化學成分

空氣乾燥後之黃土成分 (在 25% 沸鹽酸內經過一小時作用後之百分數)							N 值 開爾達法 (硫酸鹼法)	燃燒損失量 (Gluehverlust)	含水量 (Wasserkapazität)	
SiO ₂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CaO	MgO	K ₂ O	P ₂ O ₅	SO ₃				
1	0.059	6.519	8.448	1.901	0.292	0.128	0.045	0.039	1.234	30.4
2	0.064	6.901	12.537	0.853	0.214	0.194	0.051	0.037	1.291	29.8
3	0.106	4.876	16.492	0.947	0.356	0.144	0.043	0.043	1.325	31.0
4	0.043	4.865	11.864	1.489	0.198	0.149	0.064	0.051	1.273	35.3
5	0.038	6.432	17.235	1.532	0.304	0.151	0.047	0.038	1.198	38.1

Wagner 氏 1920 年前後，曾在青島德華學校教學，對於中國問題，頗感興趣。上表中所列，即其在山東農田天然層中取出之五種黃土土樣，所分析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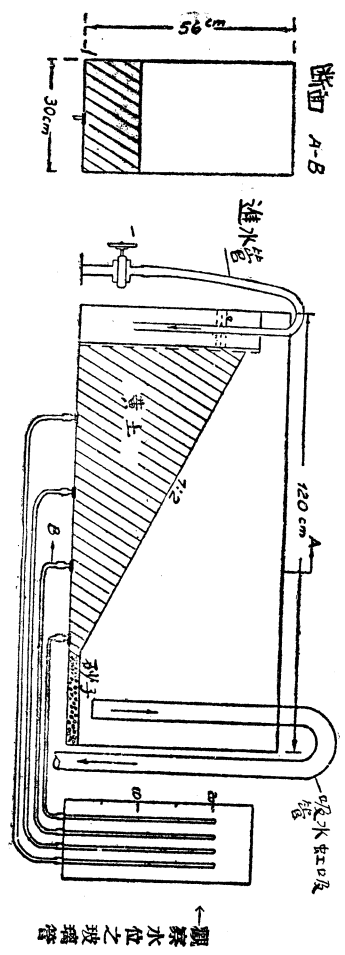
三 模型堤之試驗

為欲明瞭黃土在水中情形，尤其關於水之浸透情形，及黃土堤坡在水中時之安全度如何，故將各種黃土在試驗槽中作成模型堤，從事研究與觀察。但可惜因此項試驗，係在海外進行，故中國黃土土樣，其量過少。大部分之試驗，係利用德國 Schlesien 區之黃土進行。不過由上文中試驗之結果，（尤其是顆粒分析）已經知道，德國黃土較中國黃土其所含黏土量為多。同時由事實證明，甚有充分之理由，可以假定：黃河下游，尤其在河口區，為有堤工且常潰決之處。其黃土層多由洪水挾帶而來，洪水經長途之沖流，其所挾泥土粗者必多沉澱於中上游之處，帶至下游河口處之成分必甚細微。根據此種理由，故黃河下游之黃土，其組合當可與上述德國黃壤土作比較之研究，殆無疑義。

試驗設備 堤之模型係填築於特製之試驗槽中。試驗槽有三，其大小如下：

槽一	槽二	槽三
長度 270	120	100
寬度 50	30	20
高度 (單位均以厘米計) 33	56	30

(圖八) 槽之底各有四、五孔洞，各以一橡皮管，連接於一排之玻璃管，以為讀出堤身中水位之用。孔洞上各有一銅絲篩蓋，以避免堤土落入管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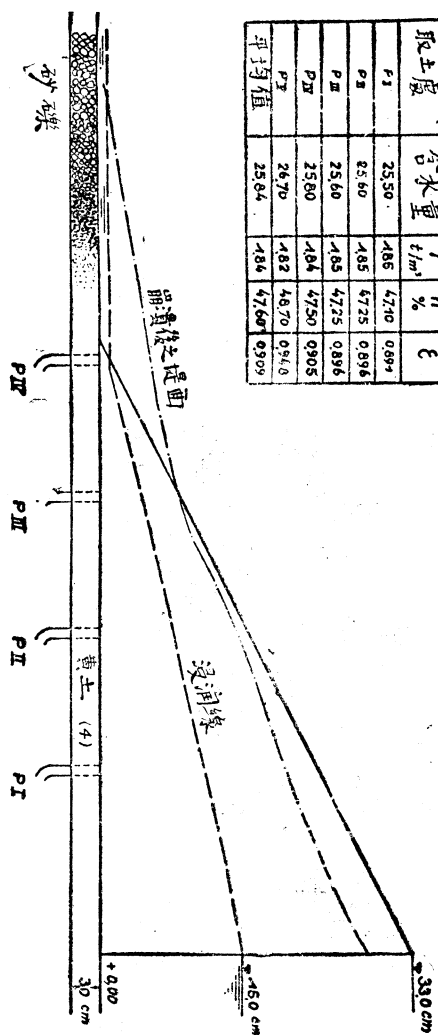


圖八 模型試驗設備

預備試驗 為研究何種堤坡，可以安全立定。首先乃將德國黃土（4），在潤溼狀態下，按層築入試驗槽中，坡度為 1:3。堤身與槽之一端以一網篩隔成一水櫃。櫃之水位徐徐加高，使堤身透溼并將其中之空氣驅逐出去。在某種水位時，讀出玻璃管中之水位，將各管水位連成

一線，是為堤身之浸潤線（參看圖九）。研究堤坡在水下之情形，乃放水入槽，使整個堤身全淹沒於水下，經過三日之時間，然後將水急驟放去，堤坡崩潰，如照相圖所示之情形（圖十）。水放出以後，堤下土壤，完全泡軟如爛泥，其含水量為百分之二十。由此試驗，即可推論，壤土性之黃土，如不加以保護工程，不甚適宜於作為築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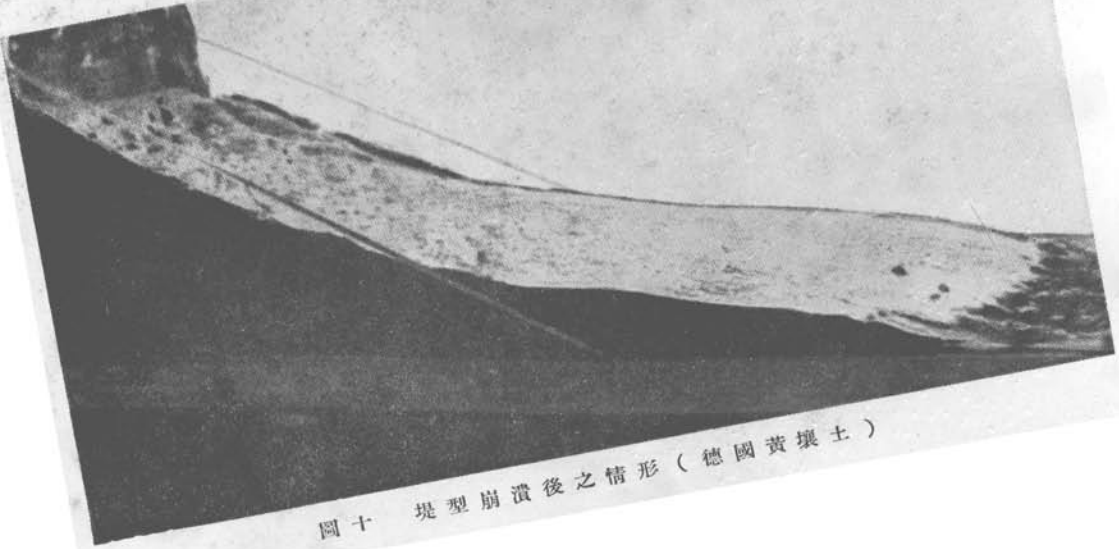
取土處	含水量	r	n	e
	$\%$	t/m^3	$\%$	
P I	25.50	4.85	47.10	0.994
P II	25.60	4.85	47.25	0.998
P III	25.60	4.85	47.25	0.996
P IV	25.80	4.84	47.50	0.905
P V	26.70	4.82	48.70	0.94.0
平均值	25.84	4.84	47.60	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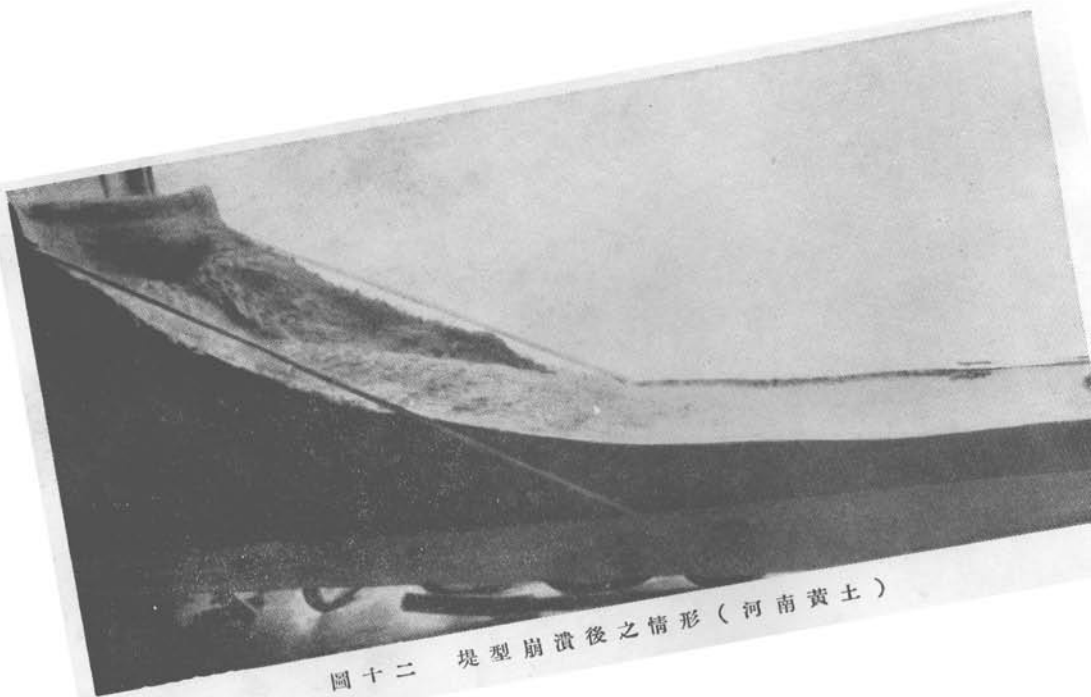
圖九 模型試驗之略圖及記載(德國黃壤土)

為增加堤身強度計，曾將壤土性黃土，加以百分之五十之砂量，作成堤型，同以上法試驗之，其坡度為 1:2.5。在水淹之下，其堤土並未泡軟。水位急驟降落，坡面亦安全無恙，即裂痕亦未發生。但有一點，即透水性太強。經試驗確定，其透水性係數 $k = 4.35 \cdot 10^{-6}$ 厘米/秒，殊嫌過大。此項缺點，在黃河中，因河水挾泥甚多，經過相當之時間，堤身雖可因淤泥沉澱，自行緊密。但在實際上，如築堤時，將土料加以混合料，不獨取料不易；同時混合之工作，殊非經濟妥善之法。欲除此弊，乃築成一複式堤型，即以黃土為堤心，兩側加以沙層，其上復覆以亂石層，以作試驗（圖十一）。試驗結果，堤之上層黃土，吸水甚多而膨脹，致將坡面抬高（圖十一中之虛線）。但其抬高程度，隨其上亂石層之厚度而減少。故如將亂石層加厚，則壤土性之黃土，似亦可以作為築堤之用。其問題僅在石料之取得與運輸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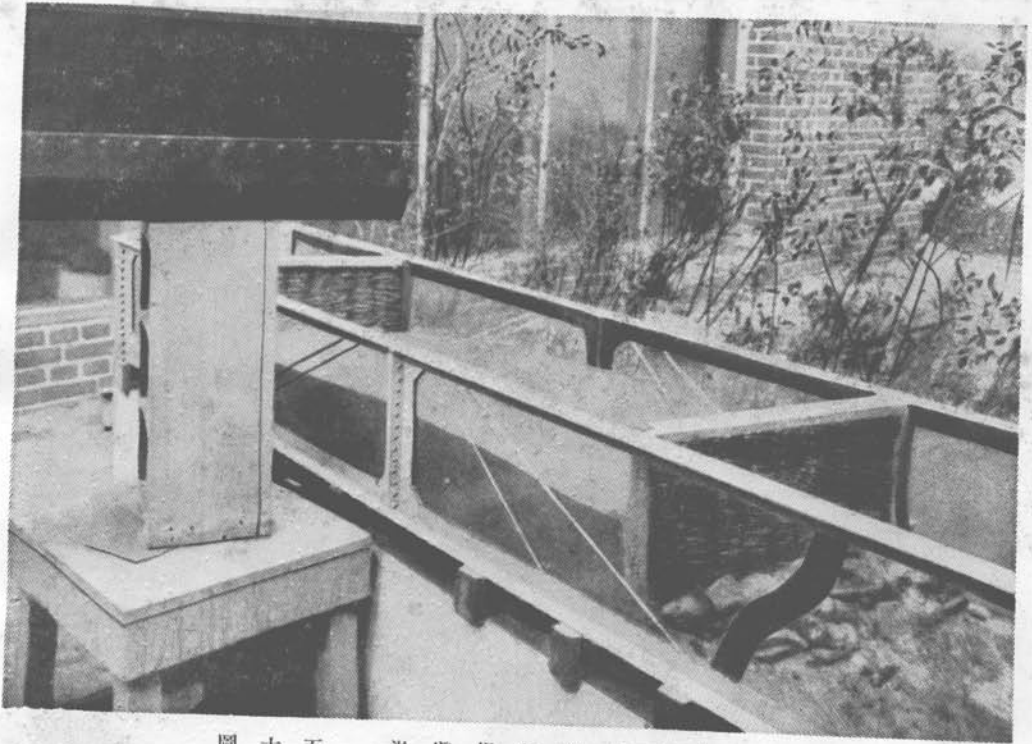
中國黃土模型試驗 以上述同樣方法，將中國黃土分別作成模型，從事試驗，其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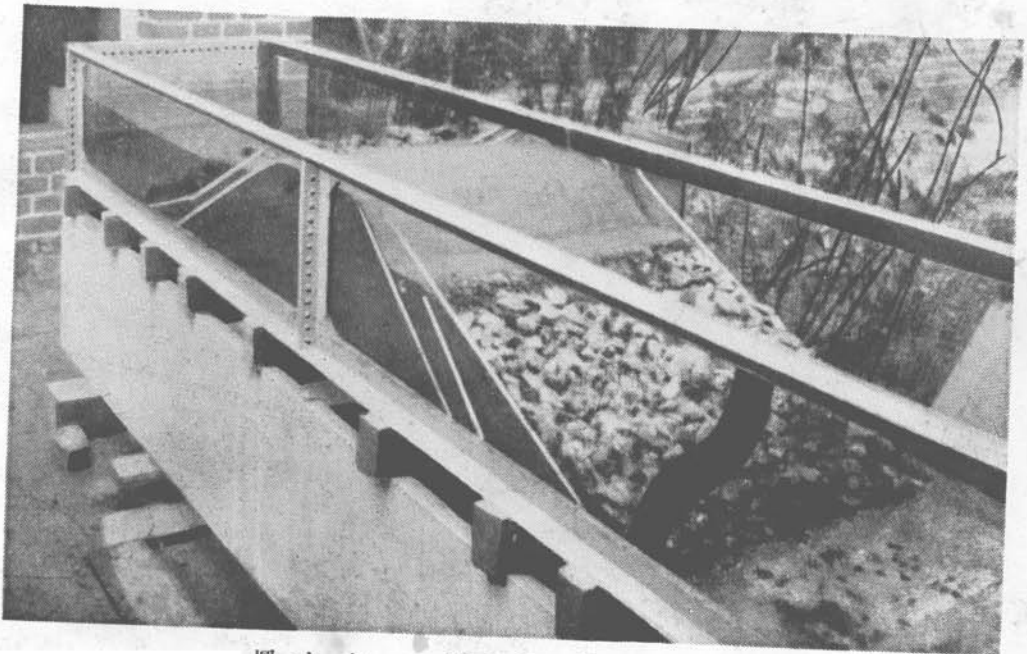
圖十 堤型崩潰後之情形 (德國黃壤土)



圖十二 堤型崩潰後之情形 (河南黃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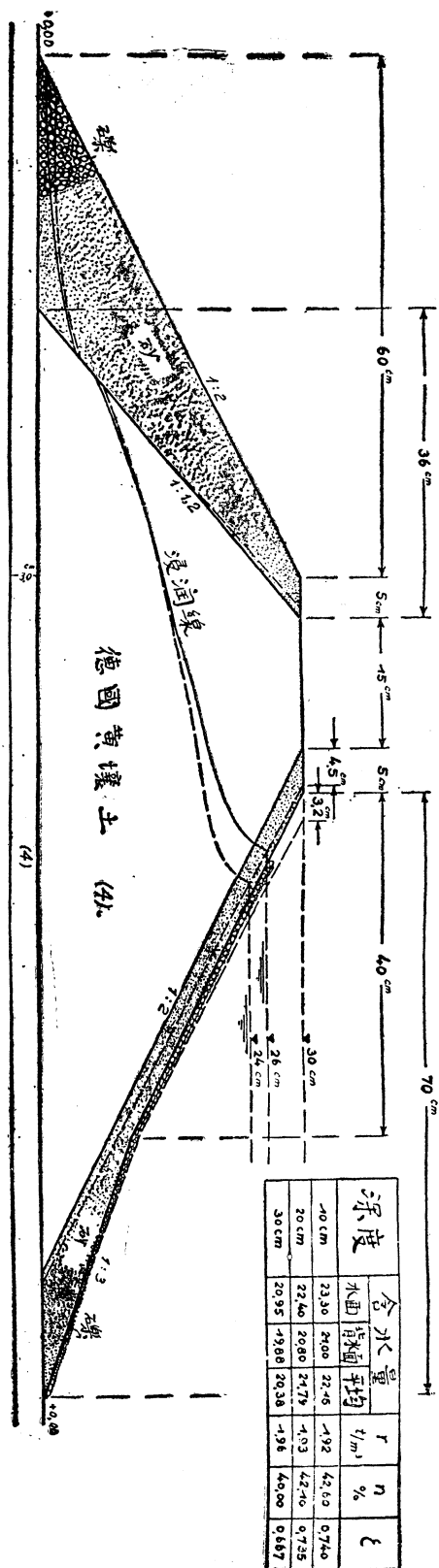


圖十五 淤填堤模型試驗之設備



圖十六 淤填堤模型

黃土(2) 堤型坡度為 1:2.5 在水下時，堤之坡面因膨脹抬高一厘米。水位急驟降落，坡面堅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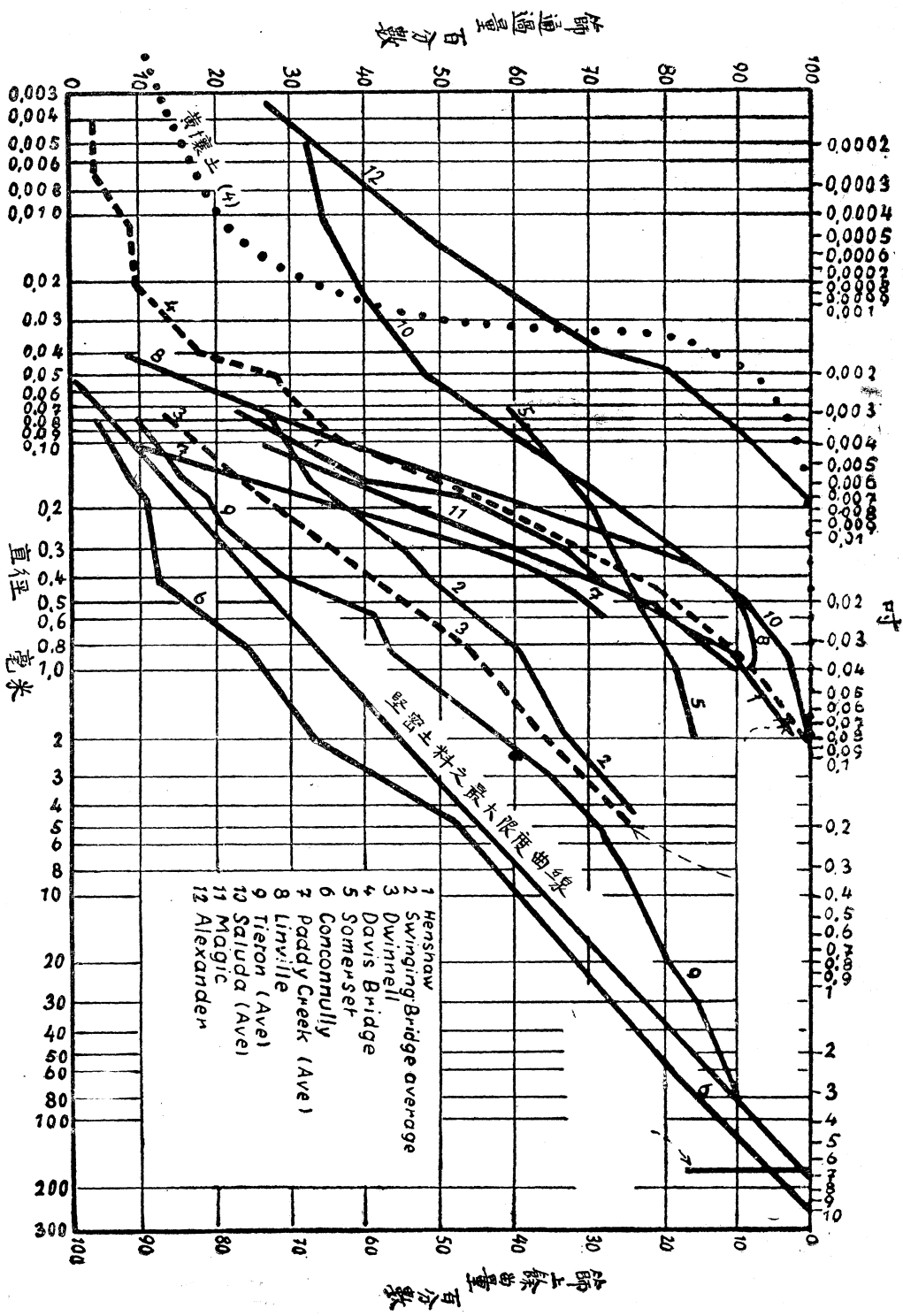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黃土層陸地堤型(德國黃壤土)

同樣如圖十一所示斷面，以中國黃土(2)作成堤型。結果，黃土層泡軟之程度，較壤土性黃土為小，坡面并未抬起。但透水性仍嫌太大。

黃土(1) 堤之坡度，為 1:2。水位急驟降落時，坡度崩潰，如照片圖十二所示之情形。復將同一土樣，築成 1:2.5 之坡度而試驗之，則在水位驟降時，堅立不動。但在坡面上發現不少裂縫。故即以 1:2.5 之坡度為安全坡度之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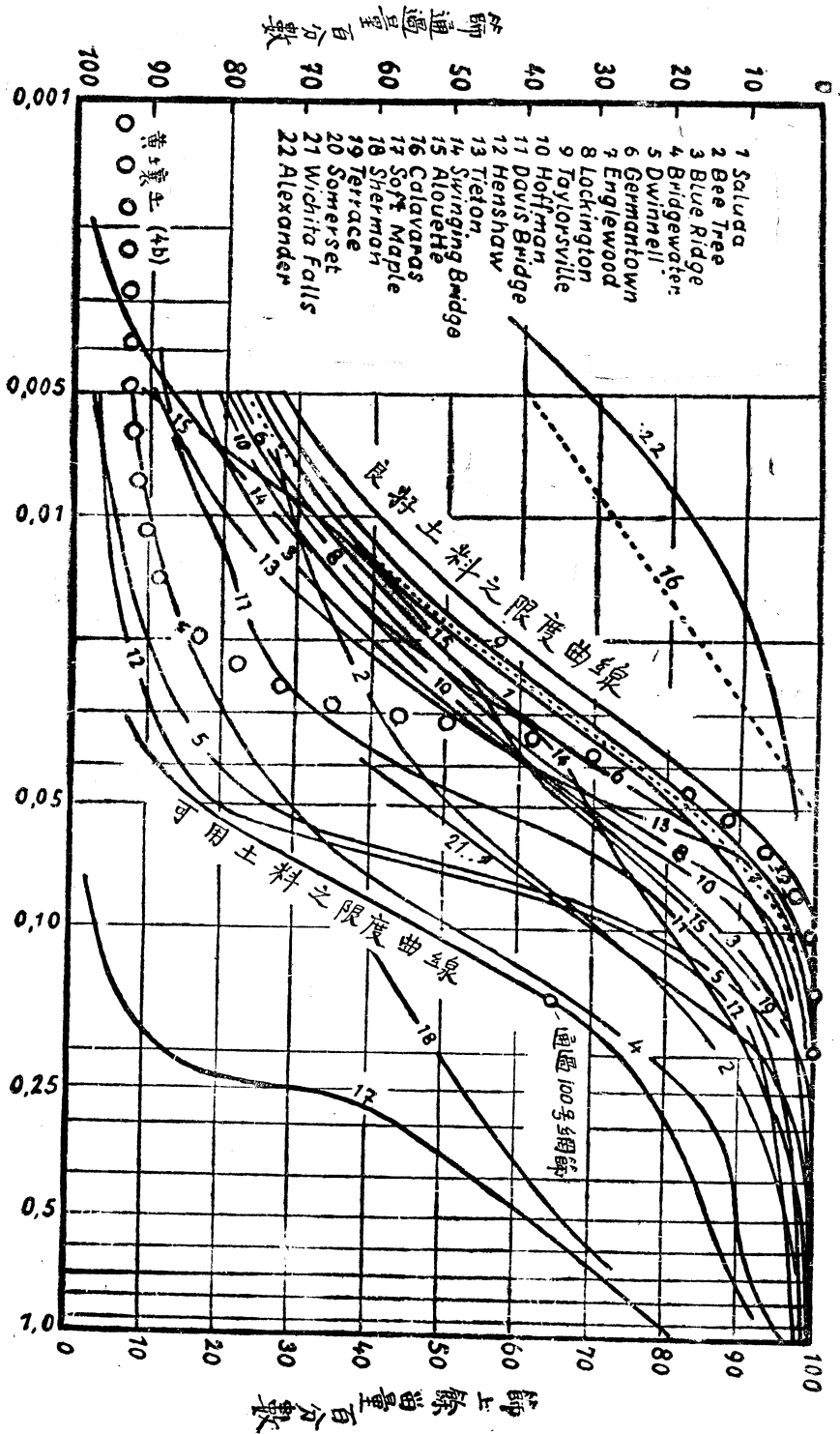
由上述各種試驗之結果，可知黃土在水中，時有移動之可能。故就上述之土樣而論，黃土或壤土性黃土，僅在有特殊保護方法，以免水之冲刷與攻擊條件之下，可以適當的作為築堤土料之用。

淤填堤 (Gespunelter Deich) 模型試驗 因黃土之顆粒組合極近於砂土質，故如以之作爲築堤土料而達到完善之目的，除上述試驗外，復作進一步之研究，如以淤填方法 (Spunelverfahren 英文稱 hydraulic fill) 築堤，是否可以得到比較滿意之結果。蓋以堤工土料之難，即在堤工所要求之不透水性及坡安全度之條件，兩者很難同時達到。土料細緻緊密者，如黏土，其透水性雖小，但其坡安全度亦低；反之，砂土類之坡安全度較高，但其透水性往往過大，亦有因淘洗冲刷而致崩潰之危險。利用淤填方法，比較可以救正上述之弊病。此法之應用，爲一九〇七年美國工程師 Schuyler 氏所首創，在美國已有悠久之歷史，且大多獲得滿意之結果，爲專家所公認。歐洲方面，以德國荷蘭，應用較多，因其工



圖十三 作淤填堤用土料之顆粒組合
.....線為德國黃壤土

費比較經濟，近年更爲德國工程師所提倡。作者之意，如利用此法，可使黃土成爲適於築堤之材料，則此法未始不可移植於中國也。



圖十四 淤填堤身土質之顆粒組合
 ○○○○○○ 爲機型堤中之土樣

在美國工程文獻中，敘述或研究淤填堤工之材料，甚爲豐富。著名工程師 Lane 氏會將用作淤填堤土料之顆粒組合，及由已成淤填堤工中取出土樣之顆粒組合，製成曲線圖，分別研究。(圖十三，十四) Lane 氏並根據其經驗在圖十三中，繪出一限度曲線 (Grenzkurve) 即

土壤顆粒組合，在此線以內者，可以作淤填堤工土料之用。同樣在圖十四中，亦繪出高低兩限度曲線，即淤填堤工其土料顆粒組合線，在此兩曲線之間者，則堤身可視為安全，不致傾潰。作者為比較研究計，乃將用作研究之壤土性黃土之顆粒組合線，加繪於 Lane 氏之圖線上（圖十三）。此組合曲線適在其限度曲線以內。同時在下節所述淤填堤模型試驗完成以後，由堤身中取出土樣，將其顆粒組合曲線，加製於圖十四上，該曲線恰在高低兩限度之間。故由此項曲線比較之結果，壤土性黃土（A）亦可視為適於作淤填堤土料之用。

淤填堤模型試驗之佈置，如圖十五所示。試驗槽上之鐵櫃，係作存積土樣之用，櫃之端，有一口門，水流將櫃之土沖動，使由此口門流入試驗槽中，槽中用柳枝編成之牆板，隔成一空間，使堤身淤積其間；水量則可由柳編板流出槽外。為避免水流將堤身沖成渦洞等現象計，故在堤型空間置一木板。當堤身淤積至相當高度時，即將柳編牆除去，修成整平坡形。再以砂層與亂石層覆蓋其上，以保護之。（圖十六）如是將堤坡水位抬高，約與堤頂相等。經過兩月之時間，堤身毫無滲透水量流出。同時將水位急驟降落，堤坡面亦毫不受影響。模型拆毀以後，將堤身土樣取出，分析其顆粒組合，製成曲線，加繪於圖一上（曲線 4b）。同時將其流出槽外之土加以分析，其顆粒曲線為 4a（圖一）。將堤身土樣（4b）與原來土樣（4）作比較，則可看出含黏土量由 12.5% 減至 6.5%。復由堤身取出不受擾亂之土樣，試驗其抗剪力，得出結果為 $\tau_{nat.} = 0.78p + 0.05$ 。與原來土樣比較，其摩擦係數由 0.64 增加至 0.78。此種情形，當然因淤填法使其含黏土量減少，緊密度增加之結果。（其空隙係數 e 原來土樣為 0.909，淤填後平均值減少至 $e = 0.553$ ）。

由上述試驗之結果，淤填堤工較之錘築堤工，實較為滿意。蓋藉水流自然之力，使土壤極細微而危害堤身之分子，隨水流去；同時堤身可自行緊密也。

四 圖解力學 計算堤坡安全度

為求得模型試驗之準確性，作者復用圖解力學，計算堤坡之安全度，所得結果與試驗結果極相吻合。茲簡述并列表以說明之。惟關於圖解之方法，各國學者均有所建議，此處未能一一敘述。作者所採用之法，為德國水工試驗所所用 Krey 與 Ohde 兩氏所建議。讀者如對本問題深感興趣，請參閱參考書目中，有關係之專著。①②③④

因堤坡安全與水位之關係甚大，故圖解時係假定各種水位，以研究之。研究結果，以水位急驟降落時，為最危險之情形。結果如下表：

表六 試驗結果與圖解結果之比較
(假定堤身為單一體,並無亂石層之保護)

土壤種類 (一)	土壤之 摩擦係數 (二)	堤坡 (三)	水位驟降時所需 要之摩擦係數 (四)	安全度(=(三)項 (四)項) (五)	試驗結果
壤土性黃土(4)	0.64	1:2	1.125	0.569	崩潰
淤填堤身土樣 (4b)	0.78	1:2.5	0.800	0.975	因淤填堤必須有保護層,無保護層之情形,未曾試驗。
黃土(2)	0.74	1:2	1.00	0.74	安全
黃土(1)	0.70	1:2 1:2.5	1.055 0.845	0.664 0.829	崩潰 安全 (但有裂痕)

表七 在水位驟降最危險情形之下,根據圖解結果,所需要之安全坡度。
(假定堤坡無保護層之情形)

土壤種類	土樣之摩擦係數	坡度	需要之摩擦係數	安全度
壤土性黃土(4)	0.64	1:3.5	0.643	~1.00
淤填堤土樣(4b)	0.78	1:3.0	0.667	1.17
黃土(2)	0.74	1:3.0	0.667	1.110
黃土(1)	0.70	1:3.0	0.704	~1.0

由表六,七,可得下列之結論:

(一)由上兩表,圖解結果除黃土(2)外,其他與試驗結果完全相符合,故可稱相當滿意。黃土(2)因含砂量過多,對於圖解時所假定之水流情形,不甚相合,故結果稍有差異也。

- (二) 由圖解之結果，試驗中中國黃土(1)(2)兩土樣之安全坡度，爲 $1:3$ 。德國壤土性黃土之安全坡度，爲 $1:3.5$ 。
 - (三) 如淤填堤之坡面，不加保護層，則其安全坡度爲 $1:3$ 。
- 作者復進一步研究，如淤填堤加以保護石層以後，其安全度如何；由圖解算出之結果，其安全坡度爲 $1:2.5$ 。

五 結論

本文試驗開始之時，適值國難發生，致未能取得較多之土樣。僅根據少數土樣，研究之結果，對於黃土是否適於築堤之問題，自不能得出最後之結論。蓋事實上黃河之黃土，在河口者與在下游不同，取自下游者亦與上中游不同，研究試驗，自不可執一而概其餘也。但就本試驗之結果，亦可得下列之結論。

- (一) 如以試驗中黃土(1)至(3)種類之土樣築堤，必須以砂土與亂石作保護層，則一方面可以抵禦水之侵襲；同時亦可排水並防止土層細質被淘洗之危險。
- (二) 壤土性黃土(4)，因其吸水過多，易被泡軟，如作築堤之用，必須將其大部分之黏土量沖去，然後可以應用。
- (三) 從土壤顆粒組合研究，黃土適於用作淤填堤之材料。由模型試驗之結果，用淤填方法築成之堤工，壤土性黃土，在大部分粘土沖去以後，其堤身緊密度及其剪力強度均甚佳，爲礮築堤工所不及。

- (四) 經圖解力學方法研究之結果，黃土土樣(1)至(3)之安全坡度爲 $1:3$ ；壤土性黃土(4)爲 $1:3.5$ 。
 - (五) 由試驗之結果，黃土均具相當之滲透性。故在黃河流量挾泥量甚多情形之下，堤工亦有隨時間而自行緊密之可能。
- 根據試驗之結果，作者擬提出建議，即黃河堤工，必須經過詳細之研究，加以整理，使得一新的標準。關於研究方法，據作者之意見，必以下述諸點，爲初步之工作。

(一) 將黃河兩岸築堤土料，作一有計劃的，系統的研究，以確定其性質。本文所述試驗情形，可作研究之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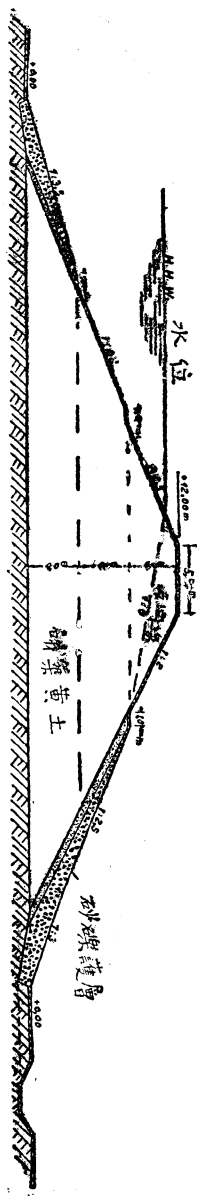
(二) 如利用吸管浚泥機，將河牀泥砂，以淤填法築堤，研究其在技術上，經濟上，以及功效上，是否適宜。據方修斯氏之建議，黃河新堤距爲六百五十米寬，最新浚泥機工作有效範圍，深度爲二十五米；寬度爲二千米，工作率爲每小時一千立方米。故整理後之黃河寬度，適在浚泥機工

作之有效範圍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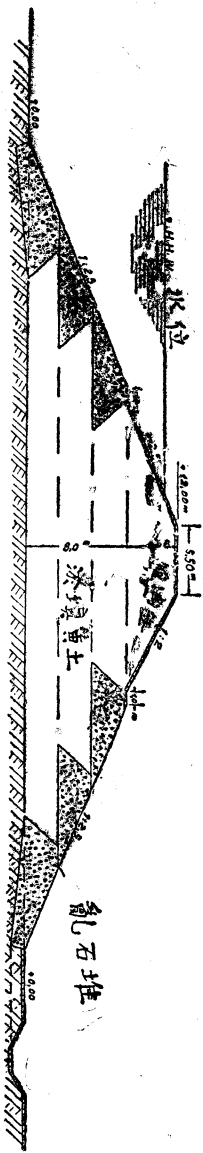
(三) 在黃河兩岸附近之區，探尋作堤工保護層所需材料如砂、石等類，並研求運料交通之便利。

(四) 從事上述之研究，黃河水利委員會必須設立水工、土方試驗所，確定研究計劃；主持試驗之進行；同時并訓練土方學試驗之人才。

(五) 根據研究之結果，作者對於黃河標準斷面，提出兩種建議。如第十七、十八兩圖。第十七圖係礮築堤式，土料假定為黃土。十八圖為淤填堤式，土料假定為壤土性之黃土。為謹慎計，浸潤線之坡度假定為 1:3。十七圖中，兩側之堤腳，均以砂層與亂石層保護之。水面之保護為防止水流之侵襲；背水面，則為防止堤身較細之土質，被滲透水淘洗出去。圖十八之碎石堆為淤填時之層界。由河中以浚泥機取得之土，由導管移至堤身。第一層填滿以後，再以碎石堆起，為第二層之用，如是層層淤填，至完成為止。堤之高度，係假定為十二米。



圖十七 作者建議之堤工斷面(礮築堤)



圖十八 作者建議之堤工斷面(淤填堤)

關於淤填方法築堤，在土料適宜條件之下，據歐美各國之經驗，如工程佈置完善，此法實為比較最經濟之建築法。惟工程設置及費用自當隨地不同。在中國機械化設備尚未發達，人工極為低廉情形之下，同時以黃河堤線之長，砂石材料取運之艱難種種關係，淤填方法是否經濟適用，當為尙待研究之問題。惟作者有兩種信念：(1) 欲治理黃河，永除水患，治河工作，必須通盤籌劃，從各方面作詳盡之研究，求出一根治而有效

之方法。不可恠恠於故習，一成不變。(2)所有研究工作或施工方法，即如上文所論之淤填築堤法，無論其費用如何，如以之與每年決堤所造成人命財產之損失比較，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故黃河之根治，無論在工程或經濟觀點上，均有其必要也。本文因試驗範圍太小，未能得出決定的結論，僅就研究範圍內之所得，略獻芻蕘，以供工程同人之研究參考，并希加以指正。甚望在建國途程之中，黃河問題，將由充分之研究，得出一根本之治法，是則有待中國工程師之努力。

參考書目

- ① Richtshofen 氏會游中國為精細研究中國黃土之第一人。著有“China”一書，計共三卷，1877年出版，為地質學者重要之參考。
- ② 參閱 Teilhard de chardin 氏 Liensin: Bulletin of Society of Geology, France (1924)
- ③ 參閱 M. Schlosser: Tertiary vertebrates from Mongolia, Peking (1924)
- ④ 參閱 Tafel: Meine Tibetreise, Stuttgart (1914)
- ⑤ 參閱 Putzer: Durch Asien, Berlin (1901)。
- ⑥ 參閱 Cressey: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New York (1934)。
- ⑦ 參閱 Behr 氏 Koehler: Beitrag zur praktischen Auswertung der Bodenanalyse, Berlin (1930)。
- ⑧ 參閱 Scheidig: Der Loess und Seine geotechn. Eigenschaften. Dresden (1934)。
- ⑨ Casagrande: Aræometer-Methode zur Bestimmung der Kornverteilung von Boeden. Berlin (1934)。
- ⑩ Krey: Erdruck, Erdwiderstand。
- ⑪ 參閱 田代
- ⑫ Wagner: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s. Berlin (1926)。
- ⑬ Schuyler: Recent Practice in Hydraulic-Fill Dam Construction. Transaction A.S.C.E. S.196. New York (1907)。
- ⑭ Lane: Materials in Existing Dams. Eng. News-Record. New York (1930)。
- ⑮ Ehrenberg: Standfestigkeitsberechnung v. Staudeämmen. Beitrag zum 2. Talsperrenkongress, Washington (1936)。
- ⑯ Ohde: Beitrag zur Berechnung der Standsicherheit von Erddaämmen. (1940)。Schweiz. Bauzeitung Bd 109, Zurich (1937)。
- ⑰ 田代 田代 Der Loess als Deichbaustoff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Verhältnisse im Hwangho-Gebiet 中國水工試驗所報告第 38 號 (1940)。
- ⑱ Fellmann: Erdstatistische Berechnungen mit Reibung und Kohäsion und unter Annahme kreiszylindrischer Gleitflächen, Berlin (1927)。

民國以來之紡織染工程

譚勤餘

甲 史 略

(一) 棉 紡 織 業

我國之紡織染業，創自何時，莫可確考。仰詔陶器上已有布紋，或其最初之遺跡歟。至古籍所載，則書經虞書舜典有「三帛」之記載，所謂三帛，即繻（紅）玄（黑）黃三色之織物；又禹貢亦有「厥貢漆絲」之文，即以漆與絲爲貢；可知衣料與色料，古代早已使用。又周禮載：「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繻玄，秋染夏，冬獻功。」禮記月令載：「孟春之月，載青旂，衣青衣；季春之月，脂膠丹漆，毋或不良；孟夏之月，載赤旂，衣朱衣；仲夏之月，令民毋艾藍以染，毋燒灰，毋暴布；季夏之月，載黃旂，衣黃衣；孟秋之月，載白旂，衣白衣；孟冬之月，載玄旂，衣黑衣。」詩經陳風載：「東門之池，可以漚麻；東門之池，可以漚紵。」可知紡織染業，至周時已相當發達進步，甚至四季之服色，亦有所規定。惜數千年來，進步不多，製造者徒恃工匠，不事改良，遂止於小規模之手工業已耳。

遜清光緒十六年（西元一八九〇年）李鴻章氏用官資在上海開設織布局及紡織新局，是爲我國自設機器紡織廠之創始。織布局不久被焚，李氏乃與盛宣懷氏商募民股開辦，改名華盛紗廠，其後又三易其名，曰又新，集成，最後稱三新，以迄於今；紡織新局旋亦改爲官商合辦，更名復泰紗廠，不久停閉，轉售與聶仲甫氏個人經營，即今之恆豐紗廠。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張之洞氏亦以官資在武昌設立織布廠，其後二年，又設武昌紗廠，是爲內地設機織廠之嚆矢。

甲午年（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後，訂立馬關和約，與日人以優惠待遇，得在我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於是外人援例，在上海設立紗廠頗多：英商有怡和（光緒二十年即一八九五年）及老公茂（一八九六年）；德商有瑞記（一八九六年）；美商有鴻源（一八九七年）；其後老公

茂（即今之公大第二廠）鴻源（即今之日華第一廠）均轉售與日商，而瑞記（即今之申新第七廠）則轉售與華商。日商初未創設工廠，僅以收買華商紗廠為政策；現在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即收買華商之大純，其第二廠即收買華商之三泰，均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事。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六年）以後，中外人士相繼設立之紗廠頗多，且漸及於內地。如上海有三泰、裕源、蘇州有蘇綸、杭州有通益公、蕭山有通惠公、南通有大生。自光緒十六年至二十五年（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九年）間，可稱為我國機械織廠之創辦時期。此後約五六十年間（約在光緒二十六至三十二年即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六年），有拳匪之亂及日俄戰爭等事變發生，原棉及工人均感缺乏，金融及運輸多有滯礙，紗廠業呈停頓狀態，此時可稱為第一次停頓時期。

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間（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九年），秩序漸告恢復，金融亦漸有起色，華商復增設紗廠，在上海有振華、九成（即今之申新第二廠）、同昌；江蘇有崇明之大生第二廠，無錫之振新、常熟之裕泰、太倉之濟泰、江陰之利用；浙江有寧波之和平。是為第一次進展時期。宣統年間（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一年），河南創設成益紗廠，是為華北創立機械織廠之濫觴。此後數年，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為止，適逢辛亥革命，成為第二次停頓時期。當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日人在上海新設內外棉第三廠，遂開競爭之局。

民國以來，最初三數年間，紡織業毫無進展。民三（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外貨來源斷絕，我國紡織界遂得發展良機；同時，外人利用我國原料豐富，工資低廉，挾其不平等條約，亦在我國內廣設紗廠。自民三至十四年（一九二五年）間，全國紗廠共計，由華商設立者五十三廠；由日商設立者三十三廠，由英商設立者僅一廠，由此可見日商競爭之烈。就華商紗廠而言，民五至民十一（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二年），得歐戰之機會，發展甚速，幾可視為黃金時代，可稱第二次發展時期。然民十二至十六年間（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七年），因日商競爭甚烈，又值國內革命達高潮狀態，內戰既酣，工潮亦澎湃不已，故在此期間內，幾無新廠設立，甚至有數處已設之廠，轉售與日人，是為第三次停頓時期。十七至十九年間（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國府定都南京後，宣布關稅自主，華商紗廠又有復興之象，新設及擴充者，亦年有數廠，是為第三次進展時期。不幸九一八及一二八（在民國二〇及二一年即一九三一及三二年）國難相繼發生，又復大受影響，幸賴華商艱苦奮鬥，故雖無多大進展，猶能於維持現狀之外，略有增加；蓋民十九全國華商紗廠有八十一廠，而民二六（一九三七年）則有九十六廠，可知尚在前進狀態中（見附表）。最不幸者，七七（在民國二六年即一九三七年）發生空前之國難，至八一三而遍及全國，於是華商紗廠，除少數存於租界中者外，其餘則燬滅殆盡，是為第四次停頓時期。

(二) 蠶絲及羊毛業

我國蠶絲業之古史，雖亦難確考，然施諸實用，則似在棉麻之前，故虞書早有「三帛」之記載，已如前述。我國地處溫帶，氣候適宜，蠶桑易於繁殖，先民見蠶以繭自縛，因而悟及採絲製衣，國人智發達之自然程序也。惜數千年來，故步自封，且又賤視工商，致令此項事業僅能成爲一般匠人謀生之道，與學術不生關係，遂亦無法進展，此種現象，不獨蠶絲業爲然，即前述之紡織染業亦然。然而我國之蠶絲，亦未始不有其光榮之歷史。在例如浙江省湖州 輯里村出產之輯里絲，舊會行銷海外，名聞全球。惜經營者只知謀利，不事改良，且以贗品冒充，大失信用。於是東隣起而代之，創辦機器繅絲廠，出品優良，博得世界好評。我國蠶絲業受此打擊，遂一落千丈，世界市場亦被其奪去矣。

我國繅絲，原用手工，遂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有意大利人來華，在上海創辦其昌絲廠，是爲我國機器繅絲廠之嚆矢。國人見其有利可圖，紛紛在滬設廠仿製，頗有盈餘，於是繼而起者日衆。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僅上海一隅，已達一百餘家。內地各省，亦相仿效，尤以浙江、江蘇兩省最爲發達，湖北、四川、廣東、山東諸省亦均相繼設立；是年全國共計，已達三百六十四家之多。惟業務雖甚發達，而技術及絲質仍無多大改良，從事者又多不學無術，除墨守意商之陳法而外，直不知所措。既不能與日新月異之世界變化並進，則終被淘汰，固無疑義也。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更遭世界經濟大恐慌，蠶絲遂瀕絕境，上海絲廠停閉者，幾達百分之九十五。浙江省建設廳曾養甫氏有鑑及此，遂從根本改良，既選揀改良蠶種，又採用最新日本式繅絲機，改良製絲法，復設立高級蠶絲學校，培植專門人才；實施不久，成績可觀，所製生絲，運銷歐美，頗得國際市場好評。於是江蘇無錫之薛壽萱氏，杭州之周君梅氏等，紛起設立新廠，聘用專門人材，改良製絲法，又得國府設立之商品檢驗局檢定絲之等級，以運銷出口，前途光明，成功可待；乃不幸國難發生，遂又再逢厄運。

羊毛亦係動物纖維之一，其實用價值，尙遠在蠶絲之上。查我國之有毛紡織廠，始於前清光緒四年（一八七九年）左宗棠氏在西北創設之甘肅織呢股份有限公司，惟開辦一年即停。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張之洞氏復在武昌設湖北毡呢廠，設立二年後，由陸軍部接收，改爲陸軍織呢廠，入民國後，又由國民政府改爲軍政部被服廠。又光緒三十一年，上海方面亦有日暉織呢廠之設立，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收歸國有，由財政部接管，出租與人經營，改爲第一毛織廠，後轉售與人，即今之章華毛織廠。此數廠之製品，以毡子及軍呢爲主。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方椒柏、朱葆三諸氏創辦唯一毛絨紡織公司，是爲國人經營駝絨之始，其後日趨發達，駝絨廠紛紛設立，外貨竟至絕跡。民十八（一九二九年），大華呢絨廠開辦，始有國貨嗶嘰呢應世。惟毛紡織業所需之原料出產於西北、蒙古等地，既難普遍，而此項專門技術人才，尤感缺乏，

故毛織業之成績，遠較棉絲業爲遜。

(三) 漂染業

我國人口超過四萬萬，一般生活程度比較甚低，棉紗布之需要極大，故論及規模之大，固推紗布業爲首屈一指，即論發展之經過，亦以此業之調查，最爲詳盡。漂染業遠不逮之。今僅略述其概況如次：

我國古代之漂染業，其發軔情況，前已約略言之。舊式染法，究竟創自何時，誠不可考；新式漂染法之採用，亦難斷定其始於何時。且沿用舊式染法之小染坊至今尙有多數存在。就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調查所得：上海有漂染坊八十九家，天津有三十八家，而大規模之漂染廠，則不多見。華商創辦之新式漂染廠，就上海方面言，當以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王啓宇、崔福莊諸氏創設之達豐染織廠，諸文綺氏創設之啓明染織廠，及吳善卿氏創設之振新染織廠爲最早。此三廠最初皆以製絲光紗爲目的，規模均不甚大。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達豐擴充營業，增辦絲光布及印花機，實爲新式漂染廠之新紀元。繼起者，有光華機器染織廠、鴻章紡織染廠、光中染織廠等；二十餘年以來，僅上海一隅，已達四十餘廠之多。惜經營欠佳，目光短淺，不旋踵而相繼停閉者不少；現今存在者，仍以達豐、啓明、鴻章諸廠爲較大。至於日商，除紗廠中增設漂染廠而外，亦有專門之漂染廠成立，如中華染色整煉公司（民八即一九一九年創設）、美華印染廠（民二十二即一九三五年設立）等，其中尤以內外棉株式會社中之漂染廠規模最大。

乙 現 狀

紡織染工業之範圍極大，即就工程一項而言，亦非專書鉅冊不辦。本稿限於篇幅，僅就民國以來其在技術上之改進、機器之概況、事業成敗之關鍵等，一述其崖略而已。

就技術而言，由纖維原料以紡製成紗或線，再由紗或線以織成布帛呢絨，然後始可漂白、染色或印花；間亦有在紡織之先，施以印染而後製織者；亦有織成布後，不經漂染而用本色者。紡織方面，以機械工程爲主；漂染方面，以化學工程爲主；是二者又有機器作業與手工作業之分。世界愈文明，科學愈發達，手工作業應在淘汰之列；然我國科學落後，又以農立國，就現狀言，手工作業實爲救濟農村經濟之要圖；且戰爭事正酣，機器作業一時難有振興之望，目下無寧提倡手工業，尙可自給自足。請先言紡織機之種類及變遷，然後再及手工業之現狀。

新式紡織廠所用之機器，多為舶來品，就中英貨最多，次為美貨，再次為日本、瑞士等國之製品；國貨除仿製日本之豐田式織機及搖紗機外，餘只能製配零件。國人經營之鐵工廠中，能製仿織機者，以中國鐵工廠及大隆機器廠為有名；中國鐵工廠總廠設於上海吳淞，不幸燬於一二八之役，現存鐵工廠之較大者，惟大隆而已。紡織機之改進，以精紡織所用之大牽伸機（high draft or long draft spinning frame）為最著；其利點有三：（1）減少粗紗機，可省設備費；（2）使紗之條格均勻，拉力增強；（3）減輕原棉之成本。此機於一九〇二年由法人發明後，經各國紡織家研究改良，始見諸實用，早已普及於全世界；近年以來，華商紗廠亦知普遍採用，實為技術上之一大進步。

就手工紡織染業而言，雖技術幼稚，不足與新興之機器紡織染業相頡頏，然因人工低廉，規模小而易舉辦；一方面手工業之出品，適合農村需要；一方面織布又為農民之副業，多藉此以維持生活；故發達亦甚速，且遍及全國。蓋我國地大物博人衆，以往因國內政局尙未十分安定，人民職業卑賤，窮苦勞工過多，生活競爭激烈，於是家庭經濟不得不向各方發展，手工紡織遂成爲一種基本家庭工業。農民一家所產，除自用而外，有餘尙可供應他人，全家所產，即爲全家之主要收入，故無論老幼男女，莫不從事生產，其發展，幾無阻礙，雖機器紡織業亦難與之抗衡。且其發展不限於窮鄉僻壤，即通都大邑，亦自有其立足之地位；更進而形成工廠之組織。據民國十七年（一九二九年）調查，牛莊有此種工廠八十七家，瀋陽有三百餘家，無錫有十七家，安慶有一百八十餘家，是爲最發達之區域。其所用機器，就目的言，有平面機及提花機之分；就質料言，有木機及鐵機之別；就形式言，又分爲新舊二式。鄉間多用舊式木織機，城市多用新式鐵機或木鐵兼製之新式織機。又舊式提花機已不流行，多已採用法人嘉氏發明之提花機矣。機器之運轉，多用人力，然在市城中，間亦有用電力者；最近更有國人發明之輕便紡織機，無論電力、人力或牛力均可適用，聞已集資創辦「輕便紡織機製造廠」，將來內地手工紡織業當受益不少。

漂染業所用之機器及染料藥品，可分新舊二派。如染坊、漂坊、印花坊、踹布坊等，均屬舊式；染坊原用天然染料或靛藍，漂坊多用露漂法，踹布坊則用元寶石踹布使光，印花坊不過用石灰印花，均在漂染土布。自土布業漸衰，舊式漂染坊亦多被淘汰，惟染坊則因逐漸改用人造染料，尙能維持其營業。新式漂染廠不多，據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調查，上海方面，專門之染色整理工廠約十餘家，印花廠僅三家而已。漂染技術，舊式者因不足道，新式者亦多幼稚，其設備既乏統計，又無聯合經營之組織，故其詳情多不明。所用之染料及藥品，幾全屬外貨，尤以染料爲最，國貨染料，可謂絕無。惟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山東濟南有于耀西氏等創辦裕興化學顏料廠，是爲國人設立染料廠之始；民十三（一九二四年），叢良弼氏等又設魯裕顏料股份有限公司於山東濰縣；二廠專製硫化青（即硫化藍）。上海方面，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始有申

樂山氏等創辦大中染料廠；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王鵬程氏等又設立中孚染料廠；製品皆以硫化元（即硫化黑）為主。聊聊數家，所出不過硫化染料中之藍黑二色，以與萬紫千紅之染料界相較，奚啻霄壤。查染料之製造，為大規模之化學工業，且其所用之原料，以煤焦油（Coal Tar）中之各種成分為主，與爆炸藥及醫藥有密切關係，實屬於國防工業之範圍，非由政府提倡保護，不易興辦。至於漂染業所需之各種藥品，主要者如漂白粉及燒碱等，亦多仰給於外貨；化學工業不發達，漂染業難單獨邁進，實不足怪。

就出品而言，種類繁多，不勝列舉，大致分類，以次列各物為主：即棉紗線、絲紗線、棉布、綢緞、呢絨、氈毯及針織品與編織品等是；就中以棉紗及棉布之需要極鉅，規模亦最大，特就紗布一述之。棉紗普通分粗紗與細紗二類；我國市上以二十支（見附註）以下為粗紗；二十支以上為細紗；但東西各國，則以二十支至四十支為中紗，四十支以上始為細紗，最細之紗，有達二三百支者。我國棉紗之主要用途，在織布及衛生衣襪等；大概四支紗多用以織地毯，六支至八支紗多用以織門帘窗簾，十支紗多用以織粗布與帶索，十四支至十六支紗多用以織粗斜紋布及毛巾，二十支以上之紗，多用以織細斜紋布及細標布等，三十二支以上之紗，多用以織線襪及衛生衣褲；而以十支、十六支、二十支等棉紗之需要最大。華商紗廠多紡粗紗，日商紗廠多紡三十二支及四十二支細紗；但就技術而言，華商紗廠亦有能紡細紗者，惟因迫於環境及設備，致未能更進一步以研求出品之精良，誠憾事也。

與華商紗廠競爭最烈者為日商紗廠，今就華商紗廠與日商紗廠之效率比較觀之：平均華商紗廠每錠紡錘可消棉二·四五三擔，產紗二七七磅；日商紗廠則僅消一·八〇六擔，產紗二〇〇磅，故華商紗廠之消棉量及產紗量，較日商紗廠為優。但就工人之效率言，平均華商紗廠每個工人僅能運用一六·〇五錠紡錘，日商紗廠則可運用二四·一四錠，故反較優；同時因日商紗廠工人所控制之紡錘，較華商工人所控制者為多，其精力難免不能集中，故紡錘之效率則較低。又觀織機之效率：平均華商紗廠每檯織機僅能產布四四七·五二疋，日商紗廠則可產七一七·三四疋；蓋日商紗廠所用之織機，均係自動新式，故其產布額數遠在華商紗廠之上。總之日商紗廠設備較新，管理較佳，故成績較勝一籌。華商紗廠若不謀改進，技術方面終將落後，殆無疑義。不僅技術落後而已，華商紗廠之資本，亦遠不及日商紗廠雄厚，平時不能多購棉花，以防花紗市價劇變，又遇營業欠佳或發生工潮等事變時，無力應付；而一般紗廠只知分紅利，不能多提公積金，亦為難與日商紗廠競爭之原因。競爭既烈，遂有集合經營之趨勢，歐戰後，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華商紗廠聯合會成立，於是全國紗廠之投資總額及公積金以至機器出產等，約有半數以上，均在集合組織之下經營，然所集合之廠數，不過為全國廠數三分之一弱，而日商在華之紗廠四十三家，則有三十三家聯合組織所謂

日商紗廠聯合會社，以相抗衡，可見華商紗廠之目光短淺者尙多。所得而言者，華商之經營紡織業，不可謂不努力，雖有可議之處，然圖改善，亦非難事。根本問題，乃在不平等條約之存在及關稅之不能完全自主，故一切終難有徹底解決之望，此類困難之情，固不特紡織染業爲然也。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七七戰端一開，不旋踵而演成八一三之滬戰，更漸波及全國。浩劫之來，亙古未有，紗廠之燬於炮火者，不知凡幾，據國民經濟研究委員會統計，此次中日戰起後，紗廠毀損者五十二家，損失資產約一萬萬元，恐尙不止此數。雖有若干廠家遷設內地，然其數極微，各通商口岸相繼淪陷後，華商紗廠除在租界內者尙能繼續經營外，其餘各地倖存者亦多苟延殘喘。淪陷區之廠家，亦有進租界設廠開辦者；在浙東航運未停，滇越路未被封鎖以前，莫不利市十倍，一時頗有生氣勃勃之感，惜僅曇花一現，繁榮期不及二年，卽受封鎖之厄運，有貨無法運銷，今又多成減工或停業狀態。是誠華商紗廠之最嚴重關頭，現在戰事未停，結局如何，尙難預料。所可喜者，內地建設猛進，新式機製紗布既難獲得，土紗布於是應運而起，更有中國土紗改進協會之組織，謀改進土紗，以應急需。該會根據新式紡紗原則，用鋼鐵創製所謂「袖珍紡紗機」以應世，誠土紗業之佳音。此種小型紡機，種類尙多，有所謂「三一式」、「梁子期式」、「業精式」、「廣世式」等，廣行於內地；而所謂「七七式」紡機，暢行於四川者，聞已達一萬六千餘架，可見其盛況。目前有此種努力精神，將來必可發揚光大，新式紡織染業，將隨國運而復興，殆可預卜。

就蠶絲業而言，其初雖因戰事或被毀損，或致停閉，然其後則因絲價猛漲，內地廠家遂又紛紛集中於上海，設新式絲廠，獲利頗鉅，形成畸形之繁榮。惜因淪陷區內之蠶繭被統制，無法購得原料，於是又紛紛停閉。但在淪陷區內，二十種以內之絲機設備，不在統制之列，故各絲廠又紛紛赴產繭區，設立小規模絲廠以牟利，近聞杭州附近有小絲廠二百餘家，無錫有三百餘家，蘇、嘉、湖一帶，皆有設立，東南一隅，合計有六百餘家之多。此等小絲廠，設備既簡陋，出品自難精良，亦不過苟延殘喘而已。

丙 結 論

我國地大物博，人衆，可謂得天獨厚，只要人人努力，百廢俱興，不難一躍而爲世界之強國。將來民族復興，萬端待舉，用人必多，在戰前受種種束縛，尙感人才缺乏，戰後缺人更甚，不言而明。目前上海方面紡織染業家，有創辦紡織染工程學校者，有提倡在業務清淡期間，從事研究改良者，而目光遠大之人士，並大聲疾呼，改良機械，訓練人才，備將來振興之用，此實國難期間之一種良好現象。惟查戰前各大工廠，均集中於津滬漢等各通商口岸，雖因運輸及交易便利等關係，大勢所趨，不得不然，但欲以租界爲護符之心理，亦在所難免，此次受戰事影響者，亦以此等廠家損失

最大租界本身亦發生動搖，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依賴租界者，當亦知所警惕矣。竊以為我國紡織染業目前當務之急，一面宜採用國產棉毛絲及天然染料，大量生產，以謀自給自足，一面宜利用時機，研究改良，謀製精良商品，以與外貨競爭。各租界既成孤島，有貨無法運銷，故言設廠製造，自以向內地發展為宜。又聯合營業，為商場競爭之良策，此後華商紗廠，尤須精誠團結，例如加入華商紗廠聯合會之類，方能步伐整齊，共同發展。同時漂染業亦須全體聯合，以謀改良精進，互相提攜，始不致為外人所乘。查紡織方面，不僅有紗廠聯合會之成立，且有中國紡織學會為之聯絡提倡；漂染方面，近亦有中國染化工程學會成立，未始非一種新氣象之表現。切望建國工作早日告成，不平等條約取消，關稅完全自主，更由政府提倡，創辦大規模之染料製造廠及化學工業製造廠，則各業自然趨於發達，以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之衆，衣類材料需要之殷，紡織染業之振興，可立而待也。

(附註) 棉紗之支數，即指其粗細而言，乃由長度與重量之關係推求之，有英國式、法國式、國際式三種表示法，我國所採用者為英國式，即紗長八百四十碼，重一磅者為一支；紗重一磅，長度為八百四十碼之二倍者為二支，長三倍者為三支，長十倍者為十支，餘類推。

(附表一)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全國紗廠統計表

區分	廠數	紗	錠	線	織	機	工	人	用	花	(擔)	產	紗	線	(包)	產	布	(疋)
上海	二八	八一〇·九七八	四三·六八八	五·八三八	五六·五七五	一·八四七·四三五	一〇〇二·一八八	一	八四七·四三五	五〇九·八七一	三〇三二·〇四七	三	〇三二·〇四七	一·四〇七·三二四	一	四〇七·三二四	一	四〇七·三二四
江蘇	一九	四二〇·六九六	六·三二〇	三·二四二	三四·八三〇	一〇〇二·一八八	一〇〇二·一八八	一	〇〇二·一八八	二八六·一七六	一·四〇七·三二四	一	四〇七·三二四	九一五·一一三	一	四〇七·三二四	一	四〇七·三二四
河北	九	二八四·四六〇	七·二九〇	一·八六〇	二〇·九四八	六八〇·八〇八	六八〇·八〇八	一	六八〇·八〇八	一九一·四三六	一·四〇七·三二四	一	四〇七·三二四	九一五·一一三	一	四〇七·三二四	一	四〇七·三二四
湖北	七	二六六·四一四	三·二四〇	三·〇一五	二四·三八四	九三八·六一二	九三八·六一二	一	九三八·六一二	二五四·八一〇	一·四〇七·三二四	一	四〇七·三二四	一〇六五·二〇〇	一	四〇七·三二四	一	四〇七·三二四
其他各省	一八	三六三·六〇四	八·三七六	一·三〇〇	二五·二二二	八五一·六四九	八五一·六四九	一	八五一·六四九	二三四·〇七〇	一·四〇七·三二四	一	四〇七·三二四	二〇五·八六〇	一	四〇七·三二四	一	四〇七·三二四
全國華商	八一	二·一四六·一五二	六八·九二〇	一五·二九五	一六一·九四九	五·三二〇·六九二	五·三二〇·六九二	一	五·三二〇·六九二	一·四七六·三六三	六·六二五·五四四	一	六二五·五四四	六·六二五·五四四	一	六二五·五四四	一	六二五·五四四
上海英商	三	一五三·三二〇		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五三·三二七	四五三·三二七	一	四五三·三二七	一二九·五二二	六·五七二·九九四	一	五七二·九九四	六·五七二·九九四	一	五七二·九九四	一	五七二·九九四
上海日商	三〇	一·〇五四·三四四	一七八·三〇四	八·八二〇	五八·〇二九	二·一三九·〇九五	二·一三九·〇九五	一	二·一三九·〇九五	五一五·九五二	六·五七二·九九四	一	五七二·九九四	六·五七二·九九四	一	五七二·九九四	一	五七二·九九四
他埠日商	一三	四〇七·八一六	七·一八〇	二·五四七	一九·〇五三	八三六·九〇五	八三六·九〇五	一	八三六·九〇五	二三四·五九七	一·五八一·〇〇〇	一	五八一·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	一	五八一·〇〇〇	一	五八一·〇〇〇
日商合計	四三	一·四六二·一六〇	一八五·四八四	一·一三·三六七	七七·〇八二	二·九七六·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	一	二·九七六·〇〇〇	七五〇·五四八	八·一五三·九九四	一	一五三·九九四	八·一五三·九九四	一	一五三·九九四	一	一五三·九九四
外商合計	四六	一·六一五·四八〇	一八五·四八四	一三·二六七	九〇·〇八二	三·四二九·三二七	三·四二九·三二七	一	三·四二九·三二七	八八〇·〇七〇	八·一五三·九九四	一	一五三·九九四	八·一五三·九九四	一	一五三·九九四	一	一五三·九九四
全國總計	一二七	三·七六一·六三二	二五四·四〇四	二八·五二二	二五二·〇三一	八·七五〇·〇一九	八·七五〇·〇一九	一	八·七五〇·〇一九	二·三五六·四三三	一四·七七九·五三八	一	七七九·五三八	一四·七七九·五三八	一	七七九·五三八	一	七七九·五三八

(附表二)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全國紗廠統計表(七七開戰前)

區分	廠數	紗	錠線	錠	織機	工	人	用花(擔)	產紗線(包)	產布(平方碼)
上海	三一	一·一四·四〇八	一二二·六六六	八·十五四	五四·八一八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五二·二一一
江蘇	二三	六一五·五四八	二〇·六六〇	七·二八八	三九·九一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七二·二二三
河北	七	一七四·八九六	六·二〇〇	一·四九〇	九·七四八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一·七六九
湖北	七	三一四·四七二	一·〇〇〇	三·二五九	一四·六四五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二七·〇一八
其他各省	二八	五二七·〇六八	二三·七九〇	四·七一二	二六·〇五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六·四五五
全國華商	九六	二·七四六·三九二	一七四·三一六	二五·五〇三	一四五·一七六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四三九·六七六
上海英商	四	二二一·三三六	八·六七〇	四·〇二一	一二·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一八·〇七四
上海日商	三〇	一·三三一·四一二	三二〇·三四四	一七·二八三	四九·八四二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五一二·七八九
他埠日商	一八	八〇三·六五六	二九·九四〇	一一·六三二	二五·六〇七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四八·六一五
日商合計	四八	二·一三五·〇六八	三五〇·二八四	二八·九一五	七五·四四九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七六一·四〇四
外商合計	五二	二·三五六·四〇四	三五八·九五四	三二·九三六	八七·六七〇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七七九·四七八
全國總計	一四八	五·一〇二·七九六	五三二·二七〇	五八·四三九	二三二·八四六	九·〇八	九·〇八	九·〇八	九·〇八	一一·二一九·一五四

原稿缺此页

從文字學上考見之中國古代婦女

胡樸安

婦女問題爲今日學者所注意，其問題頗爲重要。夫解決一問題之根據，與歷史必有幾分之關係，現今情形無不由往日歷史之習慣而來。今之論及婦女者，未有從歷史一方面考察婦女以往之情形。惟是中國歷史記載婦女之事極少，有之，不過如列女傳之倫，略記一二出類拔萃之婦女，以增形史之光榮。至於婦女在社會上之位置若何，在家庭內之責任若何，皆語焉不詳。吾人雖盡讀列女傳等書，祇能得少數貴族婦女之事實，而不能得多數平民婦女之狀況。至如小說家之紀載，大半係汗蠟婦女者，不足當歷史之價值。今之論及婦女者，不注意歷史一方面，亦處於事之無可如何，以歷史無可采之事實也。予謂關於婦女之事實，經部所載，視史部略多；而詩經且略涉及平民婦女生活之狀態。然僅據經以考求上古婦女之情形，則漏略之處必多，且所得亦未必能視爲最確實之證據。文字之孳乳，隨社會之發達而孳乳愈多。古人制造文字，斷不能憑虛出臆，必根據已發生之事物，然後制造文字以代言語之用。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雖非製造於一時，大約萌芽於黃帝之初，完備於周、秦之際。雖殷之甲骨，周之大篆，秦之小篆，遞有變遷，其製造文字之思想尙約略可尋。則此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即可作爲自黃帝至周、秦歷史之參考，且爲重要之參考材料。以此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之孳乳，與社會發達之程序息息相關，與經傳僅紀政治與學術者不同。所以根據經傳，可以得上古政治之情形；根據文字學，可以得上古社會之情形。婦女爲社會中之一部分，經傳中雖偶有所及，大概視爲不重要，而東鱗西爪，亦未有成片段之紀載。而說文解字中女部諸字即不啻爲上古婦女歷史之縮景，特未表而出之，人遂不察耳。予肄業於文字學，發見文字之孳乳與社會之發達有密切關係，乃本文字學之條例，以文字學爲根據，更參之羣籍，從事於婦女之研究，考見上古之情形，以爲關心婦女問題參考之資。分七目於下：依目述之：

- 一 婦女之職業，
- 二 家庭之組織，
- 三 女統先於男統，

- 四 婚姻之制度，
- 五 僕妾之原始，
- 六 普通之稱呼，
- 七 男子之玩視女人。


一 婦女之職業

人爲男婦之總稱。說文：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蓋天地之間，生物之多，無慮萬數，而最貴者則莫如人。列子黃帝篇：有七尺之骸，手足之異，戴髮含齒，倚而食者，謂之人。人不分男婦。男謂之男人，婦謂之婦人。男婦統屬於人，則男婦在天地之間，爲同一之可貴。惟是渾言之，人爲可貴；析言之，當有可貴之實。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者，以萬物不能有條理之動作，人則有條理之動作。有條理之動作者，何職業是也。職業係可貴之實，卽爲人之必要。男婦同爲可貴之人，男婦卽當同有職業。上古之時，男婦之職業若何？男人以力田爲職，婦人則以輔助男人爲職業者也。說文：男，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人用力於田也。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此蓋由游牧時代之社會，進而爲耕種時代之社會。游牧時代，逐水草而居，無固定之居處，無所謂家庭，亦無所謂男婦也。迨至耕種時代，居處稍爲固定，家庭之形式，亦因之略具。男婦有合作生活之必要，而男婦之問題以起矣。男用力於田，力田爲室外之事。婦持帚灑掃，灑掃爲室內之事。男人力強，婦人力弱，此由於生理而無可勉強者。當是強者力田於野外，而室內清潔之事，由弱者任之。說文：帚，糞也。從又持巾掃門內；門者室內也，巾者佩巾也。男人出外力田，婦女持帚持巾，灑掃室內，以輔男人之所不及。所以婦人謂之執巾櫛，又謂之持掃箕。執巾櫛，持掃箕，非賤者之事，乃輔助之事。蓋婦人之職業，固輔助男人灑掃於室內者也。迨相習已久，男人專主於外，婦人專主於內，所以闔以內之事，婦人主之。闔以內之事，包括甚多，不僅灑掃。由灑掃之事而推之，則凡飲食衣服，亦皆爲婦人之事。詩云：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言婦人當能任酒食之事也。又云：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言婦人當能精烹調之事也。據此飲食之事，爲婦人之專職。麤之可以司中饋，酒食是議是也。精之可以供祭祀，盛以筐筥湘以錡釜是也。詩云：維葉莫莫，是刈是漙，爲絺爲綌，服之無斃。言婦人能任織縷之事。又云：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言婦人能精縫紉之事也。據此，衣服之事，亦爲婦人之專職。內之可以自衣，爲絺爲綌是也；外之可以衣人，爲公子裳是也。或曰：婦人之職業，飲食衣服，視灑掃室內爲尤重要，則當以飲食衣服爲婦人之職業，不當以灑掃室內爲婦人之職業，何以制造文字之時，僅

取持帚灑掃會意。則應之曰：飲食衣服，爲婦人之專職，視耕種時代之初期，又更進矣。其時代當在男婦字既製造之後。當此時代，男人不僅以力田爲職業，婦人不僅以灑掃爲職業。證之上所引之詩經，能供祭祀之婦人，與爲絺爲紵之婦人，其男人即非以力田爲職業者也。而製造男字，必從力田，製造婦字，必從女持帚，從其始而言之也。又說文云：婦，服也，服非服事之服，乃輔助之服。服之本義，舟旁夾木也，旁夾木爲舟之輔，因引申爲一切輔助之稱。飲食衣服爲婦人之專職，固爲後起之事。然亦非輔助男人之職業。維持帚灑掃室內，乃爲輔助男人之職業。婦訓爲服，不以飲食衣服會意，而以持帚灑掃會意者，以明婦人之職業，在於輔助男人也。據此，中國婦人職業之不能獨立，自古已然矣。又說文云：女，婦人也，象形。王育說：或云象斂抑之形，女何以象斂抑之形？強者張大，弱者斂抑也，益以見女人力弱，爲職業不能獨立之原因也。

二 家庭之組織

婚嫁之制度未定，則夫妻之名分不嚴。夫妻之名分未立，則家庭之組織不固。家庭之原起，當在婚嫁制度既定之後。夫妻名分既立之時，說文：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古者二十而冠，既冠而簪，成人也。是男之名，以力田取義。夫之名，以成人取義。夫又謂之壻。說文：壻，夫也。從士省聲。爾雅云：女子之夫爲壻。壻從士取義，亦猶夫之取義成人，言其年齡可爲夫之時也。說文：妻，與夫齊者也，从女从又，又持事，妻職也。少聲。婦與妻雖同，以又持事取義，婦之訓爲服，妻之訓爲齊，則已由劫略之婚姻進而爲禮聘之婚姻。妻由禮聘，而夫妻之名分立矣。夫既成人，妻與夫齊，名分已定，家庭之組織，由是鞏固焉。惟是上古之家庭，雖由男婦共同組織，而家庭內之權力，婦女恆大於男子。說文：家，居也，从宀，緞省聲。室，實也，从宀，至，至所止也。宅所計也，从宀，千聲。家室宅，皆家庭之所賴以庇蔭者。說文：家之孳乳爲嫁，嫁，女適人也。至與姪同，從至聲。宅與妊同，從匕聲。說文：姪，兄之女也；妊，少女也。由文字之孳乳一方面言之，可以推見婦女在家庭之權也。一家之中，由己身而上有父母；由己身而下有子女；與己身平等者，有兄弟姊妹嫂姨。說文：父，家長率教者，從又持杖，母，牧也，从女象懷子形。母亦謂之姐。說文：蜀謂母曰姐。以文字之義，推測上古之家庭，家庭之中，當以父權爲無限。但此係兼屬家庭以外之權，而不懂專屬家庭以內之權。古時以田獵耕種爲生活，持杖率教，即指揮田獵或耕種之事。若家庭之內，雖爲父權之所能及，而非父權之所能周。母從女象懷子象形，而義則訓爲牧。廣雅釋詁：牧，養也。方言：牧，司也，又察也。母之訓牧，乃養之義。司與察之義，即由養之義而引申。則家庭之內，負養之責任者，惟母；負司與察之責任者，亦惟母。母又呼爲姐，姐從女且聲，且爲姐之古文，姐爲行禮之器，即飲食之器。飲食所以養人，亦牧養之引申也。說文：子，人以爲稱；女，婦人也。子爲人之通稱，女爲婦人之通稱。其用爲父子母女者，乃後起之義。其實女爲婦人之通稱，而子

則爲小兒之通稱。子篆文作，上象頭，左右象兩手。小兒之手不能下垂，故上揚以象之。下則爲足，一而不兩者，小兒之足在襁褓中，故不兩也。是子爲小兒之通稱，無分男女。子在家庭之中，只受父母之保護，而無責任之可言。男子冠而娶始爲夫，女子笄而嫁始爲妻。然後脫父母而有家庭之組織。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是也。說文：兄，長也，从儿从口。弟，束韋之次弟也，假借爲兄弟之弟。姊，女兄也，从女声；妹，女弟也，从女未声；嫂，兄妻也，从女叟声。娣，同夫之女弟。兄弟姊妹娣娣，在家庭之中，其位置若何，其責任若何，其權利若何，雖不可得之於文字之中，然以字之製造而觀之，一家之中，婦女之稱謂，比男人之稱謂，較爲完全。如兄弟姊妹娣娣六名詞，婦女占其四。弟之稱謂，尙非本義。妹之稱謂，又有媚之一字。以此可推見婦女在家庭中之位置，頗爲重要。實際上之稱謂，早已發生。所以製造文字之初，卽諧聲以爲字也。總以上而觀，上古家庭之組織，發生於夫妻之關係。有子而有父母之名，然後兄弟姊妹娣娣之稱謂，因是發生。而兄弟姊妹娣娣之文字，卽因是孳乳。至家庭內之責任及權利，一以父母二字推測之，一以文字之孳乳推測之，亦以婦女比較男子爲鉅。蓋自劫略之婚姻既滅，禮聘之婚姻已行，男子欲得妻者，頗不容易。妻之古文從女從付作婁，付古文貴字，古文妻所以從古文貴者，足徵古時得妻難，故視妻貴也。蓋男子悉有事於外，家內之事，皆婦人爲之。夫妻名分未定之前，無鞏固之家庭，男婦同爲一種共同生活。夫妻名分既定之後，有鞏固之家庭，悉欲得一婦人爲之妻。各欲得之，而婦人遂貴。既得婦人而爲妻，則家庭內之責任，卽委於妻任之。責任既重，權利自鉅。此自然之勢也。

三 女統先於男統

上古之時，婚嫁之制度未定，祇有男婦之配合，而無夫妻之關係。其配合也，出於偶然。其分離也，亦出於偶然。所以上古之人民，祇知有母，不知有父。迨後婚嫁之制度定，而此種女統之習慣，猶留存於社會之間。何以徵之？說文：姓，人所生也，從女從生，生亦聲。姓者所以分血統之系也，而字從女爲義。可知製造姓字之時，女統之習慣，猶未盡革，不僅一姓字已也。古人所得之姓，大半從女得義。茲以說文之字證之：

姜 神農之姓，從女羊聲。

姬 黃帝之姓，從女臣聲。

媯 黃帝之後，后稷妃家，從女吉聲。

嬴 少昊之姓，從女羸省聲。

姚 虞舜之姓，從女兆聲。

媯 虞舜後之姓，從女爲聲。

姪 祝融後之姓，從女云聲。

妘 殷諸侯爲亂，疑姓也。從女先聲。春秋傳曰：商有妘邳。

姁 人姓也，從女然聲。

姁 人姓也，從女丑聲。

媯 人姓也，從女其聲。

以上皆姓之最古者，而其字悉從女爲義。則是不僅製造姓字之時，尙緣女統之習慣，而神農、黃帝、少昊、虞舜，以至殷周之交，其得姓之時，實有女統之習慣存焉。說文：因生以爲姓，姓者因所生而得者也。晉語司空季子曰：昔少典娶於有嬌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帝王世紀云：舜母名握登，生舜於姚墟，因姓姚也。似姜、姬、姚三字，非姓氏之本義，乃地名之本義。予以爲地名當由姓氏而得，非必姓氏因地名而得，然據古史所載，神農、黃帝、虞舜之姓，皆因其母所居而得，亦足以徵女統之先於男統也。

四 婚姻之制度

婚姻之制度，備於周之盛時，至纖至細，有書可徵，茲不舉及。僅就文字學之範圍，以推測上古婚姻之制度。雖不詳盡，然頗能得其真象焉。

婚 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聲。

姻 婿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从女从因，因亦聲。

由婚姻二字而觀，一可以知古時之娶婦，必以夜間行之。或謂娶婦必於夜間者，緣上古劫略之習慣。雖無的確之證據，而夜間娶婦，據婚字之從女從昏，則可斷言也。二可以知男婦之配合，女必歸男家。或謂妻既訓齊，當夫妻平等，而妻必在夫家者，實劫略婚姻之未盡改，至今猶然。此語在事理上是非如何，姑置不論，而於事實證之，女必歸於男家。以姻字從女從因，則可斷言也。

由婚姻二字，可以窺見上古婚姻之大概如是。不僅此也，未結婚姻之前，而有媒妁之事。當結婚姻之際，而有嫁娶之事。今日社會之習慣，媒妁

之事，皆女人任之，而男人爲媒妁者甚鮮。而嫁娶時一切之行爲，亦多係女人參於其間。試徵之文字學：

媒 謀也，謀合二姓，从女某聲。

妁 酌也，斟酌二姓，从女勺聲。

嫁 女適人也，从女家聲。

娶 取婦也，从女取，取亦聲。

媒者謀合二姓，妁者斟酌二姓。斟酌者，審度男女之年齡、容貌、性情、知識以及家世。謀合者，寓度男女有相當之年齡、容貌、性情、知識、家世，而謀結合之也。任此事者謂之媒妁。今俗以女人任之。古亦以女人任之。觀媒妁二字從女可知也。嫁爲女子適人，字當從女。娶爲男子娶婦，字亦從女者，以見古者嫁娶之事，皆女人主之。蓋家庭之內，妻之責任權利鉅於夫，故嫁娶字皆從女也。

五 婢妾之原始

中國畜奴婢之風最盛。男謂之奴，女謂之婢。今則畜奴之風已殺，畜婢之風，毫末稍變。惟是今之婢，以金錢購之。古之婢，以罪人爲之。此不同者也。說文：奴婢，皆古之罪人也。又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又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聲。據此古時奴婢，皆以犯罪之男婦充之。周禮秋官司厲，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槩。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春人槩人之官也。有罪而爲奴婢，猶今法律罰作苦工之類。奴从又，又者手也，手以執事也。婢从卑，卑者有罪而不儕於齊民也。奴婢本有罪之人，而爲官家之執事，後變爲私家之執事。私家之奴婢，其初尙以罪人爲之，其後乃以金錢購之。買奴婢之事始於何時，未有確據。漢初已行之。（史記：季布賣之朱家爲奴；又繆布爲人所略賣，爲奴於燕。）賣奴婢之風既啓，爲奴婢者不必罪人矣。奴又謂之僕。說文：僕，給事者，从人从業，業亦聲。奴與僕同一給事之實，而僕非罪人，當是僕爲奴後起之名詞。婢亦謂之媵。說文：媵，隸也，媵亦非罪人。今媵之名稱已無有。僕之稱謂高於奴。僕爲僱用之性質，不知上古之僕，其性質若何。然其給事則一也。但古者婢之稱謂，亦不限於給事之女隸。曲禮：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左傳：秦穆姬言：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是婢爲自謙之稱。則知古今之婢有不同者矣。一夫多妻之制，爲中國法律之所不禁。其一謂之妻，其他則謂之妾。古時之妾與婢同。說文：妾，女子有罪給事者，从女从辛。辛，罪也。婢妾皆有罪之女子。古時役使有罪之女子，使之司掃灑者謂之婢，使之侍巾櫛者謂之妾。婢者卑也，妾者接也。雖同一給事，事有不同，名稱遂異。賣妾之事，始於

何時，亦無確據。禮記：聘則爲妻，銜則爲妾。銜者，賣也，則是買妾之事，其來已久。惟考之文字學，古時之妾，必以有罪者爲之，與婢略同。今時之妾，雖購以金錢，幾上敵於妻，而下不同於婢矣。

六 普通之稱呼

中國婦女，在社會上殊無何等之位置。蓋婦女之職業，僅在於家庭之內。至求社會上婦女之職業，不僅無實事可稽，亦不能比例以求。惟以普通之稱呼，略可以推見上古婦女，在社會上所占位置之情形。稱呼者，人與人相交接之一媒介也。婦女之稱呼，如母婦姐妹嫂娣等，皆爲家庭內之特別稱呼，而非社會上之普通稱呼。普通稱呼，卽社會上對於婦女之普通稱呼。婦女必與社會相交接，而稱呼始起。既有口舌之稱呼，而後有文字之稱呼。故於文字學求婦女之普通稱呼，則婦女在社會上之情，形亦可以略窺之矣。

翁 頸毛也，從羽公聲，借爲老翁之翁。

媪 女老稱也，从女盍聲。

孩 卽咳字，小孩笑也，从口亥聲。古文作孩。

妣 少女也，从女匕聲。

翁與媪，孩與妣，皆爲男婦在社會上之普通稱呼。翁與媪爲男婦老者之普通稱呼，孩與妣爲男婦少者之普通稱呼。以社會上稱呼而言，初無輕重之別，而就文字學一方面觀，則不能無殊矣。翁爲鳥之頸毛，假借爲老翁。孩爲小兒之笑，假借爲孩童。是社會上對於男子之普通稱呼，無論老者少者，其所用之字，皆非本字。對於男子之普通稱呼，不制專字，當係不重視此事。至於女子之普通稱呼，制一媪字，專爲老女之稱呼，制一妣字，專爲少女之稱呼。必老女或少女，與社會上有交接之事，而後有媪妣之稱呼，而制媪妣之文字。則是上古之婦女，在社會已有位置之可言矣。且老女之普通稱呼，不僅一媪字已也。又媪媪二字，說文：媪，媪也，从女句聲。媪，母女，从女區聲。媪者，漢書高帝本紀，有一老媪夜哭。則媪爲普通老女之稱呼。媪媪，當與媪同。社會上對於女子之普通稱呼，老者有媪媪媪三字，少者有妣之字，亦可以推見上古婦女與社會交接之一斑也。

七 男子之玩視女人

自婚姻之制度既定，易女統爲男統。婦女在家庭之內，雖有相當之位置，與較鉅之責任與權利，然因職業之不能獨立，終不免爲男子之附屬物，積漸久之，婦女之位置，遂出於男子之下。而又婢妾之風既啓，爲男子者，可以隨意購買婦女，以供司灑掃、執巾櫛之役，而婦女遂變爲男子之玩物矣。此事發生甚古，而以文字學考之，可得以下四證焉：

(一) 形容形態之美者，

(二) 形容形態之惡者，

(三) 形容性情之美者，

(四) 形容性情之惡者。

形態之美惡，性情之美惡，爲男婦之所公有，而制造文字，形容形態性情之美惡，字皆從女。文字由言語而來，必先有言語，而後有文字。形容形態性情美惡之文字，皆從女得義，可知未造文字之先，所有形容形態之美惡與性情之美惡等詞語，專屬之婦女。所以然者，以婦女之位置，居於男子之下。男人對於婦女，常存一種玩視之心，而購買婢妾之風又盛。交易之時，爲種種形態性情美惡之批評，猶如商賈論貨之高低。言語既已通行，文字卽由是制造，茲分別記於下：

(一) 形容形態之美者

嫵 色好也，从女从美，美亦聲。卽今通用之美字。

姝 好也，从女朱聲。

好 美也，从女子。

姣 好也，从女交聲。

媼 目裏好也，从女苗聲。通俗文：容麗曰媼。

嬾 白好也，从女贊聲。通俗文：服飾鮮美，謂之嬾嬾。

(二) 形容形態之惡者

醜 醜也，一曰老嫗也，从女酋聲，讀若黠。

媼 女黑色，从女會聲。

(三) 形容性情之美者

媚 說也，从女眉聲。通俗文，頰研美曰嫵媚。

嫵 媚也，从女無聲。

嫵 靜好也，从女畫聲。

嫵 婉也，从女妃聲。

嫵 順也，从女宛聲。

嫵 雅也，从女間聲。

嫵 順也，从女尾聲。

(四) 形容性情之惡者

妒 妒也，从女介聲。

妒 婦妒夫也，从女戶聲。

佞 巧譎也，从女信聲。

妨 害也，从女方聲。

媮 巧黠也，从女兪聲。

妄 亂也，从女亡聲。

媮 貧也，从女汙聲。

媮 不順也，从女若聲。

媮 很也，从女幸聲。

媮 易使怒也，从女敝聲。

嫗 疾悍也，从女殺聲。

媢 侮易也，从女曼聲。

媣 弱也，从女需聲。

婪 貪也，从女林聲。

嫚 懈也，怠也，从女賴聲。

媼 過差也，从女監聲。

媾 有所恨也，从女鬻聲。

媿 慚也，从女鬼聲。

媿 惡也，从女毀聲。

媿 誹也，从女刪省聲。

以上形容形態之美者六字，形容形態之惡者二字，形容性情之美者七字，形容性情之惡者二十一字，都三十六字，而字皆從女得義。則制造文字時，三十六字形容之義，悉屬於婦女可知。惟分析言之，形容形態性情之美者，其字略相當。形容形態之惡者，其字特少。形容性情之惡者，其字頗多。文字由言語而來。何以古時言語，對於女之形容詞，多少有如此之懸殊？此其故，蓋由於購買婦女之習俗而來。購買婦女，必經選擇。選擇之事，以性情不能遽見，故以形態為標準。形態之惡者去之，不加以批評。故形態惡之形容詞，其言語特少，其文字亦特少也。形態之美者留之，更加以種種批評；曰色好也，曰目裏好也，曰白好也。其言語略多。故其文字亦略多。既購買之後，以供婢妾之役。相習既久，情性遂見。於是更有性情美惡之批評詞。性情之美惡，無一定標準。其批評性情之美者，出於男子之喜愛心。其批評性情之惡者，出於男子之怒惡心。男子之喜怒無常，則愛惡易變。向之見其性情之美者，愛惡既變之時，更見其性情之惡焉。所以性情惡之形容詞，其言語特多，其文字亦特多也。古男子玩視女人之迹，可於以覘之。茲篇之制，悉以文字學為根據，而所考見上古婦女之情形，則比較差為可信。如婦女之職業，家庭之組織，在載籍難得的確之證據。本文字學以求，雖不詳細而所得者，則頗為的確。女統先於男統，古書已略有紀載。證之文字學而愈明。婚姻之制度，普通之稱呼，雖所得不多，然於研究婦女問題者極為有益。男子之玩視女人，載籍無徵，惟有徵之文字學而已。

吳昌碩評傳

澤人

(近代藝人傳之一)

引言

中國畫家於詩文、金石、書畫，除畫爲其專業以外，其餘各門，亦均須窺門徑，如能深造，自屬更佳。誠以技術上六者有其共通之精神在也。我國人士每以書畫爲二而一，一而二，所謂「畫猶書也」。如繪墨竹，即以書法出之，人稱「與可以書法畫竹，魯直以畫竹法作書」。寫竹之法，一從篆隸真草中來。甚至有謂畫家而字佳者，則其畫未有不佳，蓋以書畫用筆相同之故。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中稱：

「或問余以顧、陸、張、吳用筆如何。對曰：顧愷之之跡，堅勁聯綿，循環超忽，調格逸易，風趨電疾，意存筆先，畫盡意在，所以全神也。昔張芝學崔瑗、杜度草書之法，因而變之，以成今草之體勢，一筆而成，筆脈通連，隔行不斷。惟王子敬明其深旨，故行首之字，往往繼其前行，世上謂之一筆書。其後陸探微亦作一筆書，連綿不斷，故知書畫同法。陸探微精利潤媚，新奇妙絕，名重宋代，時無等倫。張僧繇點曳斫拂，依衛夫人筆陣圖，一點一劃，別是一巧，鉤戟利劍森然，又知書畫用筆同矣。國朝吳道玄古今獨步，前不見顧、陸，後無來者，授筆法於張旭，此又知書畫用筆同矣。……」

張氏以書畫用筆相同之理，說明其「工畫者多善書」之主張。金石之學，除考古而外，則與文字學發生直接之關係，亦即與書法有關。且以中國文字，本爲象形，故文字之愈古者，其象形也亦愈逼真，實即繪畫耳。如婦字乃爲一女子執帚之圖，羊爲羊首圖，魚則爲一全形之魚圖，家則繪一豕於屋中，此皆世人習知之例。故金石與圖畫亦發生直接之關係矣。治印之術，因其所用之工具與材料爲金爲石，乃亦有以之歸入金石門中。且治印者，每謂刀法係從筆法中來，稱刀爲鐵筆，幾視治印爲書法之一端。又以畫家作品常須蓋印，因而刻印亦爲畫家所須研究者矣。至於詩文，純粹文學，本係獨立，天下儘多詩家文章家而不必善書畫。然畫家則反是，一若畫家非通詩文不可，良以中國畫家每以詩文引發其神興，又畫材亦

多從詩文中取來。清孔衍拭石郵畫訣中云：「余作畫每取古人佳句，借其觸動，易於落想，然後層層畫去。」卽是此意。且降及元，明畫家習於作品之上，題以詩文，以爲說明，或以助欣賞。明沈灝畫塵中云：「題與畫互爲注腳」是也。其結果畫家所題之詩文，卽成爲其作品之一部分。詩文佳者，自於其作品增加不少之價值。錢杜云：「畫山水，題詠與跋書佳而行款得地，則畫亦增色。」實不限於山水，卽翎毛花卉，亦無不如此。是故詩文、金石、書法，成爲每一中國畫家所必須具備之知識，非然者，世人且不認其爲畫家而將貶視之爲畫匠也。近代中國藝人中，詩文、金石、書畫能同時表現於一幅之中者，則推浙江安吉吳昌碩氏。

生平

吳氏藝術作風，不僅一時風靡海內，卽在日本，亦影響頗大，且多模擬之者。紹興諸宗元曾爲吳氏作傳，卽應日人之請也。茲據行述傳記敘述吳氏生平如後。

吳俊卿（其自刻印有作「吳俊之印」）字昌碩，亦作倉碩，晚以字行，嘗自署曰缶廬，曰老缶，曰苦鐵。世居浙江安吉鄞吳邨。曾祖諱芳南，國學生。祖諱淵，舉人，浙江海鹽縣學教諭。祖妣章恭人，李恭人，嚴恭人。父諱辛甲，舉人，截取知縣。妣萬恭人。

吳氏生於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八月一日，自幼穎異，入學校後，卽喜刻印。弱歲值洪、楊之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萬恭人殉難，戰後，其父繼娶楊恭人。吳氏初聘妻章氏，與萬恭人同時殉難，未娶。後娶施氏。壯歲服官江蘇，由佐貳敘勞，累轉至直隸州知州。甲午中日之役，吳中丞大激出師榆關，奏調之贊畫軍事，被命卽行，親友沮尼，不以其自餒。嘗任安東縣一月，卽謝去，其無意於仕宦可知。氏性好古金石，其號曰「老缶」，名其室曰「缶廬」者，緣金俯將傑於古壙中得土缶，持以相贈。缶雖無文字，而雷文斑駁，古樸可愛，昌碩遂以爲號。俯將沒，吳氏哭之以詩，有句曰：「土缶持贈未及報，嗚呼死別聲難吞。」

吳氏初以篆刻名於世，三十始學詩，五十始學畫，皆自闢戶牖，而隱合於古。師友往返，有楊峴、見山、施浴、升旭、譚獻、仲修、吳雲、平齋、吳大澂、潘祖蔭、伯寅、任頤、胡公壽、公壽。辛亥後，伏處海濱，藉粥藝自贍。給。吳氏軀短，頤頰豐皙，細目而疏髯。年逾七十，鬢髮無白者，望之若四十許人。旋遭施恭人之喪，又病重聽，意興寢以不振。民國十六年丁卯十一月六日卒，春秋八十四。門弟子上私諡曰「貞逸」。西湖西泠印社後建有吳氏像。

吳氏有子三人：育、涵、邁。育早殤；涵、邁皆儒雅尚學。涵刻印，邁畫山水，亦均有氏風。女一，適歸安邱培涵。孫一，志源。涵繼卒，其作品會附列於吳氏遺作第三次展覽會中。

吳氏著作有缶廬詩四卷已刊；其未刊者有若干卷。題畫詩泊雜文銘跋之屬，則編爲別集，稱缶廬別存。削觚廬印存若干卷。

批評

吳氏於金石、書畫、詩文，均能卓然自立門戶，國內通文藝者，固無不知之，即海外慕其書畫，輦金以求者，踵相接。茲集各家評論，以爲參考焉。

甲 刻印

諸宗元稱吳氏篆刻云：「於篆刻研習爲尤深，所用刀，圓幹而鈍刃，異於常人用以治印者。分朱布白，結字構體，一本於秦、漢印範。宗元嘗謂先生治印當代誠無其匹。即王元章始創花乳石以還，鑄削之妙，能齊於先生者不數觀也。是以得者爭藏弄之。」

沙孟海謂吳氏身兼衆長，要以印爲第一，其自道亦云如是。今所流傳缶廬印存四集，三四集乃由他人編次，未加選別，究有不能盡如人意處。至如初二集所錄，清剛高渾，純乎漢法，可以泣鬼神矣。清代印學遠邁前朝，捉刀玩石，實繁有徒，其以此名家者，亦不一而足。若求魄力大，氣味厚，丁敬而後，惟俊卿一人而已。身享盛名，播休域外，非偶然也。顧世之稱吳氏者，動曰類古鍾鼎瓊斲，不僅師法漢印，不知吳氏不可及處端在擬漢，如「安吉吳俊」「破荷亭」等印，丁敬不能爲，諸家應退舍，豈過論哉。吳俊卿成名後三四十一年間，瀛海內外靡然向風，三尺童子皆知安吉吳氏，物解操鐵，即相效放，覽其形而不能通其意，觀其異而不能要乎同，汶汶泯泯，幾人能得真傳乎！缶廬弟子徧海內外，惟陳衡恪、王賢、錢厓數子稱焉。

吳氏卒後之十二年，上海美術專門學校舉辦吳昌碩遺作展覽於大新畫廊，王賢評述其師之刻印云：「先生篆刻宗秦、漢印範，上窺鍾鼎瓊斲，下哀諸家之長，故能平實中見生動，奔放中見端凝。鈍刀硬入，真力瀰漫，法度謹嚴，不苟點劃。損益挪讓之間，探討尤深。先生嘗曰：『治印布白最難，譬如哦詩，遇有一字未寧，淬慮神志，枕上得之，急披衣起，奏刀書然，動逾夜分。』則先生弄石之樂且勤可知矣。夫豈若贗古者流，務怪駭俗，弄巧悅人所可幾及哉！彼作琢功力未深，曷足以語此。」

乙 書法

諸宗元論吳氏書法云：「書則篆法獵碭，而略參己意；雖隸真狂草，率以篆籀之法出之。」

沙孟海謂吳氏專寫石鼓，其用筆用鄧石如法，凝練遒勁，可以繼美。趙之謙作篆不主故常，隨時能有新意。吳氏作篆，亦不主故常，因亦時具新意。但趙之新意，專以側媚取勢，無當大雅。吳則力避捧心顰齒之弊，以三代鐘鼎陶器文字之體勢，揉雜其間，故勝於趙。吳氏成名後，海內外承學之士，均以爲鄧字不足學，而學吳字矣。然所學者僅爲吳氏最通常之一種，而吳氏所書，則各不相同，其魄力雄大，洵可驚佩。

王賢云：「先生自幼癖好臨池。少長游吳門，相與往回諸公，各出祕笈，朝夕評騁，用是得博觀碑板，刻意臨摹散盤、石鼓、秦權量、瑯琊石刻，致力彌深。行草側重懷素、黃米，楷法鍾太傅，瞰其用筆，務樸不華，運指肘，細大畢備。矧天骨開張，迥殊流輩。各體互用，窮極變化之致。中年以還，自成風概，凌駕前賢。顧先生謙抑自下，不立詭論以蔽世。嘗以爲指實掌虛，心領神會外，無他途也。筆用長鋒，紙愛生宣，濡濃墨，揮灑自如；而顧盼位置，審度宜忌，必盡其折旋控縱之能，故氣盛而味雋矣。」

丙 圖畫

諸宗元評吳氏畫云：「畫則以松梅，以蘭石，以竹菊及雜卉爲最著，閒或作山水，摹佛像，寫人物，大都自闢町畦，獨立門戶。其所宗述，則歸墟於八大山人、大滌子，若金冬心、黃小秋、高且園、李復堂、吳讓之、趙悲庵輩猶勝斬耳。」

沈珊若則稱吳氏所繪松梅蘭石，綜合八大、石濤、冬心、復堂諸人之長，用筆以篆隸出之，足以自成一家。其筆力之健，氣勢之雄，近代畫苑中，實無足與比倫云。

王賢述其師之畫最爲詳盡，謂：「先生既勤於金石詩文，又肆力於書。胸襟跌宕，元氣浩浩，發爲續事，而風情幽邃，造境奇麗。筆健而不流於粗獷，氣悍而不失於呆鈍。墨韻飛動，燥潤兼用。點色古豔，雖著意經營，歸於恬適；而法忌排比瑣細，而壹力於錯綜迴縮。有類史遷之爲文，蓋功力、書卷、胸襟三者俱備，師古而不泥於古，妙到毫顛，有不期然而然者。平生篤慕石濤、雪個、青籐、白陽，故其筆墨間有會合。畫中題句『師某』『參某法』，殆旨趣相類，學養相伴，非一花一葉爲羸爲縮、爲丹爲墨之較量也。故風格高渾，心性強固，其表襮時代之精神，與歐西畫伯馬蒂斯實相輝映，塞尚、高更亦頗近之。試一舉其人之抱負與修養而觀之，不僅如驂之靳也。近世究心畫學者，徒以跡象求之而不溯其源，貌愈古而神愈離矣。先生生於清末，不隨俗尚，能自成畦徑，矯矯不羣，闢數百年未有之奇，懿歟盛已！更就先生畫中覓索題識與印章之位置，皆深有推敲；題句印文，亦與畫有關。此則國畫獨具之妙境，非歐、美人所能領會耳。曩記朱彊公論先生畫：『畫之外有畫，無筆墨處大有事在。』先生許爲知言。」

丁 詩文

諸宗元評述吳氏詩文云：「先生耽志於詩歌，奇氣益溢，時以真樸排稟勝。宗元嘗以擬杜子皇、吳野人，論者許爲知言。文不苟作，然其考覈金石，或自爲書畫題記，下筆纒纒數千言，雖工於文者輒嘆服。」

結語

吳氏歿後之三年及七年秋，皆有遺作展覽會之舉，以永景慕。歿後之十二年，復由上海美專主持舉行第三次遺作展覽會。會中共收書畫百三十六點，金石二十四點，遺物二十件，並附吳氏次子藏堪遺作十六點。其時余以友人之招，得參觀盛會，洵有「琳瑯滿目，美不勝收」之感。吳氏作品，余無所蓄，僅有菊花立軸一幅耳。幅頂白色爪菊二，均半開；其次爲黃菊二三，肥大可愛；其次爲硃菊，二盛開，二含苞未放。硃菊設色最爲古豔，硃中調以綠色，韻味無窮。枝葉則以水墨渲染，極其生動。章法布局，亦不苟淺，可稱佳作。題句云：「老菊燦若霞，籬邊斗大花，秋英能益壽，根下有丹砂。道復先生畫意如此，老缶擬之。」自署老缶，當係晚年之作也。吳氏作品既風行海內外，僞作乃日多，大都粗獷草率，僅模倣其皮毛耳。實則吳氏作品真僞極易辨別，因吳氏具有金石詩文書畫諸長，而僞作者卽有一端形似，究不能全般學像也。

新世訓

馮友蘭著
每册八角

本書為作者繼「新理學」「新事論」而作的第三本書。專論做人應該依照的規律，所以又稱「生活方法新論」。全書共分十篇，每篇就我國舊有的德目，加以新的闡發，警關異常。在這國家民族復興的時代，有志偉大事業者，都該熟讀。尤其是中學以上的青年，不可不奉為良師。大學中學採作學生課外讀物，最為適宜。

開明書店印行

170.1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初版發行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寄費)

近百年來的
中國文藝思潮
(學林第一輯)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編輯者 學林社
發行者 學林社

總經售處

上海福州路七〇五八號
開明書店

分經售處

昆明武成路
貴陽獨獅街
衡陽司前街
成都西華文
華文昌街巷

開明書店分店